徐曰彪 编

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　艳
装帧设计：段文超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ISBN 978-7-5098-0336-3
定价：32.00元

本书获国家社科基金、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
基金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研基金资助

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

徐曰彪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徐曰彪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098-0336-3

Ⅰ.中… Ⅱ.徐… Ⅲ.中苏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
Ⅳ.D82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1232号

书　名：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

编　　者：徐曰彪
责任编辑：黄　艳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69mm×239mm　1/16
字　　数：279千字
印　　张：17.75
印　　数：1—2000册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0336-3

定　　价：32.00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82517687

前　　言

本书是中苏国家关系史研究课题组特邀专家、学者撰写的专题学术论文集，以研究中苏历史悬案与意识形态纷争为主题，按原定计划，与多卷本《中苏关系史》(1917—1991)同时付梓；后研究课题因故改为三卷本《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1917—1949)，但本书的立意与计划未变。

中苏历史悬案，即中苏两国间长期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如中苏边界问题、中东铁路问题、外蒙古问题、新疆问题等，大多源于沙皇俄国对中国的侵略，部分系苏联不断对外扩张、频频“输出革命”所致；两者前后相承，其性质与特征并未随两国国体、政体的变革及政权的更迭而改变。

中苏历史悬案攸关双方国家利益，直到问题获得根本解决，事态时起时伏，变动不居，日久形成旧案未了又添新案、案中有案的历史“奇观”。例如，根据1896年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中国习称“中俄密约”)、《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等约章，由俄国出资在中国东北境内修筑的中东铁路，自1903年全线建成通车至1952年苏联将该路移交中国，历经多次波折。期间，俄日、苏日私相授受，中东铁路南满支线和中东铁路先后易主；为争夺路权，1929年中苏兵戎相见，酿成震惊中外的中东路事件；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苏联根据雅尔塔秘密协议，又恢复了1904年日俄战争前俄国在中国东北的特殊权利，中东铁路竟成了它的“战利品”！又如，根据1924年中苏协定，双方为“重行划定”彼此疆界举行的边界谈判，时断时续，至2004年才最终完成。数十年间，中苏边境暗流涌动、阴晴无定，私移界碑、越界侵扰

等界务纠葛时有所闻，几度沦为相互表达敌意的前沿。再如，沙俄和苏联均曾确认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但背地里又视外蒙古为独立的政治实体，擅订苏蒙条约，致使中苏协定的有关规定变成一纸具文；1945年，苏联又凭借雅尔塔协议，迫使中国政府承认既成事实，让外蒙古从中国分离出去，如此等等。足证中苏历史悬案不纯粹是定格于瞬间、处于静态的历史，而是一个充满变数、不断叠加的历史过程，并且始终是制约两国关系正常发展的重要因素，亦即当事双方无法回避、高度敏感、持续性的外交话题。因此，深入探讨中苏历史悬案的形成、演变及其基本特点，可谓抓住了中苏关系史研究的重要一环。这也就是我们选择这个专题进行研究的理由及其固有的学术价值所在。

中苏历史悬案由形成、延展到终结的历史轨迹表明：

一、苏联对外政策具有历史继承性与延续性。苏联史，实为源远流长的俄国史中的一个断代史。作为一个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只是俄罗斯国家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和存在的一种新形式，带有它所继承的俄罗斯帝国的“胎记”。俄国既成的横跨欧亚大陆的地缘特征、不容自由选择的国际生存环境和厚重的俄罗斯历史文化传统，使苏联的对外政策难以像它的对内政策那样大破大立。为确保国家的安全利益，苏联仍以扩大地缘空间（拓展版图和势力范围）、建立环苏联的“安全带”为外交的优先目标。在这方面，苏联外交机构与几个世纪以来俄罗斯国家的外交机构客观上执行着几乎相同的职能；区别仅在于前者为扩充罗曼诺夫王朝的利益服务，后者则与维护、发展社会主义利益相联系。换言之，十月革命并未改变俄国传统的安全观，相反，传统的国家安全观把苏联的外交纳入了旧有的轨道。与苏联毗邻的国家和地区仍首当其冲。中国的东北、外蒙和新疆，是俄罗斯帝国传统的势力范围，历来被视为俄中、俄日和俄英间的缓冲区，苏联不愿轻易予以放弃，是意料中事。这正是中苏历史悬案久悬不决的症结。

二、圆满解决中苏历史悬案问题，实质上是要完成中国革命的未竟之业。为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挽回利权，争得国际平等地位，中国进行了长期、艰辛的交涉与抗争。中苏历史悬案大多得以在

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解决，得益于国际国内诸多有利条件，而中国坚持不懈、卓有成效的外交努力，则是获得成功的关键。

这是本书的初步结论。

意识形态因素在大国的外交战略中有形无形地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中苏关系的演进中它的作用和地位如何，是本书着重探讨的另一个问题。

外交以国家利益为依归；意识形态是判定国家利益、制定外交战略的指导原则，又是实现国家利益的重要工具。这是各大国的通例，苏联也不例外，所不同的在于其性质与内涵。

苏联以社会主义立国，由苏共(曾用名俄共〈布〉、联共〈布〉)一党执政。布尔什维克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其价值观，是苏联法定的国家意识，与现实的政治、经济、安全等部门的利益，同属国家利益范畴。就整体而言，意识形态是指导各项工作的思想基础，意识形态利益寓于各项工作之中，无形而又无所不在，很难将他们截然区分开来。但作为一个具体的工作环节，意识形态部门与其他部门并列，相互为用；各项工作孰轻孰重，如何协调，例由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意识形态一元化，部门利益多样化，这是苏联各项工作的共同特点。

苏联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中心自诩，把本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意识形态视为人类理想的最高境界，力图借助国家之力将它推广至全世界，势必与社会制度、政治信仰不同的国家发生矛盾和利害冲突。碍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惯例，苏联外交机构和外交官员通常不承担向邦交国(社会主义国家例外)公开传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任务，而另由苏共及共产国际(1919—1943)专司其事。由于党政不分，许多官员一身数任，经常根据实际情况变换身份，在国际舞台上执行通常不宜由外交官出面的特殊任务，他们的活动往往更能显露出苏联外交的本色。可以说这是苏联对外工作的第二条“战线”，应予关注。我们考察意识形态在中苏关系演进中的作用，便包含以上两个方面，而不局限于正式的外交领域。

中苏关系史(1917—1991)大体可以1949年10月为界，分为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两大阶段，每个阶段又有若干时期之分，彼此衔接，又各具特点。与此相应，意识形态在其中的作用和地

位也不尽一致,不宜泛泛而论。本书有两位作者分别以抗日战争时期和 1950—1960 年代"中苏论战"为个案,作了翔实的论证与分析。编者仅就其历史背景作些补充说明,以冀利于读者解读、了解全貌。

外交是内政的延续。苏联对华外交决策的经常性因素,一是苏共的执政环境与地缘政治考虑,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价值观。在中苏关系史第一阶段,苏联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社会主义国家,两度被迫接受存亡绝续的战争;确保国家生存与安全利益,力避欧亚两线作战,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恢复俄国大国地位,是举国一致追求的战略目标。其时,中国正处于社会大变动时期,长期的革命与战争是它的基本特点。以中共为代表的革命力量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民族解放与人民民主革命,屡仆屡起,逐步走向胜利,是发展的基本趋势。适应上述情况,这一阶段苏联对华政策的基本取向是促使中国内部的政治变动、政权更迭及其外交行为朝有利于己的方向发展,竭力防止敌视苏联、受他国控制的政权在中国出现。为此,苏联采取两位一体即正式(官方)外交与民间(革命)外交并举的策略,开展对华"多边外交",力求同时与中国的对立双方保持关系:一、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与现政权建立外交关系;以实力为后盾,依照国际法与国际惯例行事,以合法方式保障并扩大苏联在华权益。二、支持中国革命,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的理论为指针,以共产国际的规章为准绳,将中国民族民主运动纳入苏联领导的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轨道。前者以中国现政权的合法存在为前提,注重现实的政治需要;后者以支持中国革命者取得政权为最终目的,旨在按照苏联的面貌"改变中国",着眼于未来。这些看似互相矛盾的政策与策略,其出发点与归宿点只有一个:以苏联为本,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的在华权益。但是,中苏关系是互动的,彼此间的任何外交举措,都可能互为因果;同时,它受国际环境、大国关系以及中苏两国各自的政情变化的制约与影响。各方利害关系的急剧变动,驱使苏联不断调整其对华外交的重心;但归根到底,其战略方向恒定如一。显然,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内在的因素,始终体现在苏联的外交决策过程之中。似不应把这种"意识形态因素"视为"直接援助革命"的同义语,并简单地依据"苏援"的多寡来推论意识形态在中苏关系中的地

位与作用。问题的焦点在于苏联的对华政策究竟对中国是否有利，以及对各方的利弊得失如何。诚然，国际间的利益与矛盾很难用一个尺度来权衡与应对。答案因人而异，言人人殊，是情理中事。最重要的是查明史实，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就中共而言，苏联的强大存在及其继续发展，客观上始终是中国革命的坚强后盾与希望所在。中国革命胜利了，双方利益其中包括意识形态利益的共同点与一致性远大于分歧处，当为不争的事实。

民国时期，由于中苏两国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的不同与对立，在中国传播布尔什维克主义，屡遭官方禁阻。这是中国内政，并未引发中苏双方有形的意识形态纷争；中苏双方把它列为外交议题之事也极为罕见。为与中国建交，以摆脱国际孤立状态，1924 年苏方甚至接受中方提议，同意将“彼此不为与对方国公共秩序、社会组织相反对之宣传”写入中苏协定之中，表明当时苏方更重视现实的政治需要。与此同时，苏方通过民间渠道在中国进行的“赤化”宣传却从未停止。中国时起时落的“联俄、反俄”之争，“亲俄、仇俄”之辩，以及 1927 年北京当局以苏方违反协定宣传“赤化”为由，下令军警强行搜查苏联驻华使馆，等等，不仅显示苏联及其意识形态在华影响力日益增强，而且表明中方为防止“赤化”，执意将意识形态问题政治化。苏联“对华外交意识形态化”云云，似属过甚其词。

事实上，民国年间中苏之间有形的意识形态纷争长期存在于苏共、共产国际与中共之间，并以激烈的党内路线斗争表现出来。1920 年代中共以“保卫苏联”为己任，唯共产国际之命是从，强调本党的阶级性、国际性，忽视自身的民族性、自主性；由共产国际的性质及其高度集中的组织制度派生的这一错误，折射出苏共对幼年时期中共的影响之大、干预之深与控制之严，尔后多年中共内部“国际路线”与“自主路线”之争，皆导源于此。尽管这是同一意识形态内部的分歧，但具有干预与反干预、控制与反控制的性质；它对中国革命进程的影响至深至巨，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共执政多年之后即中苏关系史的第二阶段，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对此仍耿耿于怀。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认为，中苏“论战”是中国内战时期中苏两党意识形态之争的继续、延伸与扩大。但是，从根本上说，中苏“论战”是出于各自现

实的政治需要。苏共“二十大”后，苏联大力实行以“非斯大林化”为特点的全面改革与战略调整；与此同时，在国际共运中力图保持原有的“盟主”地位，将社会主义各国纳入苏联全球战略的轨道。中共展开对苏“论战”，原本出于自卫。“论战”激化了中苏两党、两国间的矛盾，损毁了双方赖以建立互信的政治基础，加速了“化友为敌”的历史进程，酿成了严重后果，说“中苏论战”是“二战”后国际共运由高潮转为低潮之始，当不为过。悲剧在于当时“论战”双方都认为自己是在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是在推进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而且坚信只有自己才是唯一正确的。何以致此？值得政、学两界深思。

中苏历史悬案与意识形态纷争是中苏关系史研究中的热点与难点。中外学者为此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作出了可贵的贡献，但由于研究条件受限，迄今在许多方面并未形成共识。事实上，真正的有价值的学术探讨，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自始至终只有一种声音，何况这项研究远未终结。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文献，以新的视角对若干有重大历史影响的个案进行重点研究，展现中苏关系错综复杂的历史图景，意在形成一个比较完整、比较清晰的概念，借以充实《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因编写体例及篇幅所限未能充分论述的相关章节，并推动中苏历史悬案与意识形态问题研究的深入展开。现在，当事国之一的苏联已不复存在，中苏历史悬案及意识形态纷争亦已成为历史。研究条件空前有利。我们期待有更深入、更系统、更全面的研究成果问世。

论文作者无偿为本书提供精品，尽心尽力；国家社科基金、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研基金给中苏国家关系史研究课题组提供资助，惠及本书。谨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08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中苏(俄)边界谈判的历程和基本结论

李凤林*

2004年10月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访华时，中俄双方就边界走向剩余的两个问题达成协议，至此中俄4300多公里的边界线全部划定。此前，中国同原苏联的加盟共和国、时已独立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均已就边界问题达成协议。从1964年开始、一波三折、历时40年的中苏边界谈判，终于圆满结束。这条总长7600多公里的边界由此成为睦邻友好的边界。

关于中苏边界谈判的始末，几位俄国学者和谈判的参加者撰写了专著①。他们引用了许多文件，作出了自己的解释，其中不乏偏见与不实之词。笔者无意与他们辩论，仅想根据本人参与边界谈判工作多年的经历，结合中苏(俄)关系的发展变化，就边界谈判问题略抒己见。

中苏边界谈判的背景

边界领土问题是中苏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的50多年，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两国关系经历了风风雨雨；边界领土问题虽然涉及国家的核心利益，但在不同时期，就每一个国家外交工作的先后次序而言，解决这个问题并不一定是第一位的要务。20世纪50年代，中苏关系是一种政治军事联盟的兄弟关系，双方在国际和国内所面临的任务，远比

* 作者李凤林，中国原驻俄罗斯联邦大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① 已出版的主要有：Верещагин Б. Н. *В старом и новом Китае*, *ИЗ воспоминаний дипломата*, М., 1999г.; Мясников В. С. *Договорными статьями утвердили*, М., 1996г.; Галенович Ю. М.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М., 2001г.; Мясников В. С. и Степанов Е. Д. (общ. ред.) *Границы Китая: история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М., 2001г.

处理历史遗留的边界领土问题重要。总体上看，这一问题当时基本上被搁置，对边界上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双方均采取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处理方式，使边界保持了睦邻友好状态[①]。

1960年代初中苏关系开始恶化，而边界问题既是关系恶化的重要起因，也是关系恶化的后果。1960年6月底，新疆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发生的苏联边防军捆绑、殴打和驱赶中国牧民事件，是新中国建立以来苏方挑起的第一次边界事件，在中苏关系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表明苏联当局已把两党意识形态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领域，使之成为国家关系恶化的刺激因素；同时表明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浮出了水面，解决这一问题的任务已提上议事日程。

中国政府于1960年8月和9月两次向苏联政府提出举行边界谈判的建议，苏方先是表示无必要，后来又说不反对，但不同意举行"边界谈判"，而只能进行"核定个别地段边界线走向"的"磋商"。

第一次边界谈判(1964年2—8月)

第一次边界谈判于1964年2月8日起在北京举行。苏联政府代表团团长是边防军司令泽里亚诺夫上将，副团长为苏联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谢尔巴科夫(后于1978—1986年任驻华大使)；中方团长为外交部副部长曾涌泉，副团长为外交部苏欧司司长余湛。双方代表团成员都由外交部、边防军的一些专家组成。谈判一开始，中苏双方在边界领土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的巨大差异立即显现出来。

中国方面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边界问题，防止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认为边界领土问题应服从于两国关系的整体利益。苏联方面出于对边界领土问题的特殊立场，根本不承认存在中苏边界问题；换言之，苏方主张的边界线是唯一合法的界线，不容置疑，更不能谈判。由于俄国具有逐渐形成一个地跨欧亚两大洲的大帝国的漫长历史，使有些俄国人持有一种特殊的领土观：领土高于一切，为了领土不惜破坏同别国的关系，甚至发动战争。俄帝国的历史就是"积聚领土"的历史，历代统治者都奉行开疆拓地的政策，经过300多年的扩张，南征北战，终于成为领土面积位居世界第一的国家。历史上俄

---

① 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年代中苏边界关系》，载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编：《国际冷战史研究》第1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1—102页。

国真正“让出”领土只有一次，即1867年将阿拉斯加以400万金卢布(720万美元)卖给了美国，除此之外都是只进不出。领土面积越大越好，至今俄国的一些政治家喜欢说的一句话是“俄罗斯没有多余的领土”。

中俄边界形成的历史，沙皇俄国割占150多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的历史，早有定论，本文不再赘述。这次边界谈判，双方的分歧集中在以下三个问题上。

关于中俄界约的性质。谈判一开始，中方即明确表示，确定目前中苏边界的19个条约都是沙俄同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这是历史事实。尽管如此，鉴于清代被沙俄侵占的150多万平方公里是通过条约规定的，同时考虑到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我们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问题。[①] 这是中国领导人邓小平1989年5月16日对来华访问的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讲的。事实上，中方在谈判之初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1964年2月26日)就已经阐明了这一基本观点，这说明中方的态度是一贯的。而苏方却从一开始就对这些条约的性质问题进行辩解，为沙俄侵华史翻案。现已解密的苏共档案材料表明，苏共中央曾于1964年、1969年、1972年、1978年多次发出指示，批评苏联的各种出版物，包括大百科全书、历史教科书、有关地图对俄中边界形成的历史所作的“错误”阐述，并组成中国问题专家小组，要求科学院、国家出版局、各主要报刊、出版社“纠正”这些“错误”，重写俄中关系史。1964年后苏联出现了一个修改历史的高潮，其中不仅涉及中俄关系，还涉及俄国同其他民族共和国关系的历史。修改历史的核心目的是：“证明”1689年《尼布楚条约》是清帝国强加于俄国的“不平等条约”，而后来俄国借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迫使清朝签订的《瑷珲条约》、《北京条约》等，是俄国“收回失地”之举。1964年2月至8月的谈判中，双方就这个问题的辩论占去了很多时间。当时中方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自称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在对待历史问题时竟无视事实、把马列主义放在一边，因为沙俄侵华本来就是国际公认的历史事实。

关于谈判的目的。中方主张通过谈判、平等协商，解决全部边界问题。苏方则声称苏中边界早已划定，目前的这条边界线是在历史上形成、由条约划定并由边防军“实际守卫”的。换句话说，苏方认为边界线在哪里，边界就在哪里，中苏两国不存在任何边界问题，因此也不必进行边界谈判，只是因为原有的划界勘界已经过去多年，地形难免有些变化，所以只需对个别地段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页。

加以核定即可。苏方称"中俄边界全线均由条约划定。"其实,有的地方并没有条约依据却被苏方占领了(如唐努乌梁海),有的只有军事分界线(如帕米尔地区的萨雷阔勒岭一线),对这些情况,苏方都用"历史形成"或"实际控制"加以解释。

关于谈判的基础。中方主张以条约为唯一基础,而苏方则强调以"条约文件"为基础。其奥妙在于,在帕米尔地区,虽然边界未正式规定,但是1884年的有关条约确定了该地区的边界走向;苏方却把1894年即十年后双方就军事分界线所作的一个换文列为"条约文件",并指认该线为"条约线"。还有黑瞎子岛地区,约文与附图之间有矛盾,如按约文,对苏方不利;如按附图,则有利于苏方。总之,苏方的一切主张和论据都是为了守住苏方所控制的"边界"。

第一次边界谈判进行了半年,双方进行了激烈的对话,但也取得了一些成果。首先,交换了地图(东段比例尺为1∶10万,西段为1∶50万)[①],图上明确标出了双方各自主张的边界线,其意义在于:中方明确表示不要求收回被沙俄侵占的150多万平方公里领土;明确显示出双方的分歧,双方划法不一致的地区形成争议地区,其面积约为3万余平方公里。其次,在工作组一级就边界全线交换了意见,而且就边界河流的划界原则基本取得一致意见: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非通航河流以河道中心线为界,并以此大致划分了河中岛屿的归属。

苏方于8月提出,结束这一轮谈判,下轮谈判在莫斯科举行,具体时间另定;中方表示同意苏联代表团于8月22日回国。中方本来指望这次谈判能彻底解决边界问题,使中苏关系缓和下来,以利两国解决各自的国内建设问题;苏方在历史问题上的武断和蛮横,出乎意料。显然,苏方并没有准备解决边界问题,一是修改历史还需要一些时间;二是争议地区均在苏方控制之下,苏方还没有明确的处理方针,反正不必着急,而且边界问题拖而不决,可以成为对中国继续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三是苏联国内正在酝酿推翻赫鲁晓夫的领导,解决中苏边界问题并非当务之急。

第二次谈判(1969年10月—1978年6月)

1964年8月以后,中苏两国国内和中苏双边关系都发生了一些重大的

---

① 米亚斯尼科夫将该图东段比例尺误作1∶100万。见 *Договорными статьями утвердили*, стр. 362.

变化，待解决的边界问题退居次要地位。10月，赫鲁晓夫被免除领导职务，苏联新领导面临许多新问题。此时，中苏已经开始公开论战，双边关系中最尖锐的问题是如何防止国际共运分裂。边界问题的解决并不是当务之急。

对于赫鲁晓夫下台，中方本来指望苏共新领导能够改变做法，防止国际共运分裂，焦点在于是否举行苏共于1964年6月提议召开的各国兄弟党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中方认为，这次会议旨在部署对中共和其他一些兄弟党采取"集体行动"，必将导致国际共运的分裂，因此力劝苏共不要召开。中方做的最后一次努力是1965年2月11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访问越南途经北京时毛泽东主席同他的会谈。[①] 但苏共新领导还是坚持于1965年3月召开了所谓兄弟党的"协商会晤"。[②] 中方对苏共新领导有可能改弦更张的指望随即落空[③]。接着，中国开始"文化大革命"，"反帝反修"成了主要任务；苏方则把中国说成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在国内外掀起反对"毛主义"的反华宣传，中苏关系进一步恶化。1969年3月在珍宝岛发生的边界武装冲突，促使中国把国家安全问题提到了首位，处理和缓解来自苏联的威胁成了当务之急。早在1964年5月毛泽东就提出，要警惕苏联把战争强加于我们头上。[④] 1960年代，随着中苏关系紧张，中印边境发生冲突，美国在越南的战争升级，中国周边环境更复杂，南北两方面同时出现严重威胁，不能排除大规模武装入侵的危险性。毛泽东意识到，来自苏联的威胁更加现实。[⑤] 邓小平在1989年5月16日会见戈尔巴乔夫时明确指出，"60年代，在整个中苏、中蒙边界上苏联加强军事设施，导弹不断增加，相当于苏联全部导弹的三分之一，军队不断增加，包括派军队到蒙古，总数达到了一百万人。对中国的威胁从何而来？很自然地，中国得出了结论"。[⑥]

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使中苏之间的紧张关系严重升级，中苏双方领导人都认为有发生更大武装冲突的可能，并为备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中方边境地区进入一级戒备，苏方则在乌兰乌德成立了独立的东方战区指挥部，以便战时统一指挥毗邻中国的西伯利亚、远东等军区的武装力量。苏方

---

①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914—920页。
② 《十年论战（1956—1966）》（下），第921—922页。
③ 《十年论战（1956—1966）》（下），第860—862页。
④ 《十年论战（1956—1966）》（下），第778页。
⑤ 李捷：《60年代中国国内局势的变化与中美关系》，见姜长斌、罗伯特·罗斯主编：《1955—1971年的中美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61—262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4页。

通过各种渠道散布可能对中国核设施进行外科手术式的先发制人的打击，又大量增加在蒙古的驻军，使中方感到军事威胁的严重性、紧迫性。中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混乱局面，使苏方担心局势失控，由偶然因素导致军事冲突升级。中苏双方的相互猜疑达到了高峰。现在，即事过多年之后看来，中苏两国领导人当时对于战争可能性的判断都是错误的。值得注意的是，双方都是为了应付对方的进攻而备战，但迄今尚未发现任何档案材料能证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制订了进攻对方的计划。对于这种误判的原因，需要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进行专门研究。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69 年 9 月 11 日周恩来总理在北京机场会见了从越南回国途中的柯西金。这一会见对于中苏关系具有转折性意义，至少双方都已意识到，紧张局势必须缓和下来，这符合双方的利益，而恢复边界谈判是可取的重要步骤之一。

第二次边界谈判于 1969 年 10 月恢复，断断续续进行了 10 年，至 1978 年 6 月告一段落，其中有三次间歇都超过一年。苏方团长为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库兹涅佐夫，副团长为边防军参谋长马特洛索夫将军，中方团长为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副团长为总参外事局局长柴成文将军。后来中苏双方几次更换团长和副团长，苏方团长从 1970 年 8 月起由伊利切夫副外长担任，不同时期担任副团长的有甘科夫斯基将军、留宾将军、洛巴诺夫将军；中方担任团长的有韩念龙副外长和余湛副外长，担任副团长的有蔡洪江将军和李旭阁将军。这一轮谈判的主要特点是，中方非常关注解决安全问题，而苏方对此并不理解，用苏联代表团团长伊利切夫的话说，这一谈判整个是一场“聋子对话”。

这次谈判是根据两国总理 9 月 11 日在北京达成的协议恢复的。关于边界谈判，当时有几点重要谅解：一是维持边界现状；二是避免武装冲突；三是在有争议的地区，双方武装力量脱离接触；四是双方发生争议时，由边防部门联系解决。[①] 据此，9 月 18 日周恩来致信柯西金，提出了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的五项临时措施，表示如能得到柯西金来信确认，即可作为两国政府间的协议，立即生效，并付诸实施。[②] 但是柯西金在 26 日的回信中对以上措施没有确认，只谈到已向苏边防部门发出指示，严格维持现状等

①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70—1978）》，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4 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62—464 页；Галенович Ю. М.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Граница*，стр. 139—141.

等[1]。10月6日周恩来又致信柯西金，指出柯在来信中并未确认已达成的谅解，因此中方认为，在边界谈判开始后，双方首先应就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的临时措施进行协商，达成协议。[2]

可以看出，双方的态度和关注的重点并不一样。中方希望消除、或至少缓和来自北方的威胁，苏方则不以为然，这反映了强者和弱者的不同态度。苏方更不愿承认争议地区的存在，因为这同苏联关于边界领土的理念是相悖的，而"维持现状"就是维持苏方主张的边界线。这些差异就注定了这一轮谈判难以取得成果。

谈判一开始中方就向苏方提出了《关于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在中苏边界争议地区脱离接触的临时措施的协定》草案。这一草案还包括了双方不对对方使用核武器和飞机不越界的条款，可见中方对安全问题的关注。但是苏方一开始就拒绝讨论"临时措施"。双方就是否存在武力威胁、两国总理9月11日到底达成了什么谅解等等，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后来苏方终于同意讨论，双方交换了几次方案。这10年边界谈判，实际上并没有讨论边界的走向。

即使如此，这次谈判仍具有积极意义。在中苏两国关系持续紧张的情况下，边界谈判是当时两国之间唯一的正式交往渠道，它使双方能就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引起双边紧张关系升级的问题，包括边界纠纷，及时进行沟通，有助于缓和两国间的紧张气氛。

第三次边界谈判(1987年2月—2004年10月)

1978年第二次边界谈判结束后，中苏两国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1979年9月至11月，中苏两国政府特派代表就198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终止后的两国国家关系问题进行了谈判，1982年10月又开始两国副外长级特使的政治磋商，中苏关系正常化的问题已经提上日程。1986年7月28日，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发表讲话，传达了两个信息：一是愿意改善苏中关系，二是愿意按国际法准则和国际惯例解决边界问题。[3] 对此，邓小平

---

①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стр. 141—143.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27页；*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стр. 143—145.

③ 钱其琛：《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

作出了积极的回应。[①] 作为中苏关系正常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边界谈判于1987年2月重新启动。双方谈判代表团团长均由参加政治磋商的副外长担任，中方团长为钱其琛副外长，苏方团长为罗高寿副外长。实际上大致由同一个班子进行内容不同的两种谈判，两种谈判相互促进。这段时间里中苏双方都为两国关系正常化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领域的合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在这一背景下，1987年2月重新恢复的边界谈判，开始就中苏边界东段的走向进行具体讨论。在两国特使的政治磋商中，中方主张为实现关系正常化苏方应主动消除三大障碍：促使越南从柬埔寨撤军；苏联从蒙古撤军，把驻扎在苏中边境的兵力减少到1964年的水平；苏联从阿富汗撤军。苏联方面先是以"不损害第三国"为借口，拒绝讨论，但后来逐渐做出松动。1989年5月戈尔巴乔夫访华，与邓小平举行高级会晤，标志着中苏关系实现正常化。

与此同时，边界谈判进展顺利，双方都采取了解决问题的态度。中方真正关切的是为经济建设创造和平的外部环境，包括同一些重要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而解决中苏边界问题，是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苏联方面终于认识到中方的立场是合情合理的，"争议地区"确实存在，应该协商解决。1991年5月16日中苏两国外长签署了《中苏国界东段协定》，后经双方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正式生效[②]。这一协定确定了中苏东段98%的边界走向，只剩两个地段即黑瞎子岛、阿巴该图洲渚未取得一致。此后中国又同原属苏联的中亚三个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分别签订了边界协定，解决了原中苏边界西段的所有问题。中俄边界走向的最后两个问题，也于2004年10月普京总统访华时，由双方签署《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确定了最终解决办法，[③]即把这两个地区大致平分。至此中国同原苏联长达7600多公里的边界线已最终明确划定。1991年《中苏国界东段协定》签署后，双方又用7年时间进行勘界，至1999年底全部完成已定界的勘界、立标工作，共设界桩1183个。剩下的两个地段(黑瞎子岛和阿巴该图洲渚)的勘界工作已于2007年底前完成。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吉尔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7—168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38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266—276页。

③ 协定全文载《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事务条约集》"中俄卷"(下)，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877—882页。

吉斯斯坦的勘界立标工作已圆满结束;同塔吉克斯坦的勘界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进行。在这次谈判中先后担任团长的,中方有田曾佩副外长、戴秉国副外长、张德广副外长、刘古昌副外长、李辉部长助理;苏方有库纳泽、潘诺夫、卡拉辛、沃罗比约夫。

基 本 结 论

中苏边界谈判已经成为历史,当年的苏联已不复存在,中俄两国已经建立起新型的国家关系。历史给了我们一些什么启示呢?

边界问题的最终解决表明了中国的最大诚意,也证明了中国方面的立场一开始就是合理的、正确的,而苏联方面则是从领土扩张者的角度看待中国的一切主张,其核心就是要千方百计"保全"已经到手的领土,不管这些领土是用什么手段取得的,是通过不平等条约,通过"实际控制",还是通过策动"民族自决"等等。这就是数十年来边界谈判中一切争论的根源。俄罗斯帝国几百年的对外扩张为人所共知,苏联也从邻国取得了大量领土。中俄边界形成的历史也是一部俄国向东方扩张的历史。俄国学者至今还津津乐道于沙皇俄国如何"开发"远东,这只不过是为"占领"进行辩解。中俄划界史始于1689年的《尼布楚条约》,到了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是俄国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割地的不平等条约,基本的事实是俄国的领土不断向中国方向扩展,而不是相反。这就是中国150多万平方公里失地的缘由。这是历史,这是中华民族史的重要部分。正如邓小平所说,从鸦片战争起,欺负中国的列强,总共大概是十几个,从中国得利最大的,则是两个国家,一个是日本,一个是沙俄,在一定时期一定问题上也包括苏联。[①] 对于历史和现实,中方一开始就是分开处理的,苏方应承认沙俄通过逼签不平等条约侵略中国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考虑到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中方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问题"[②]。为了给苏方一个台阶,中方在官方文件中还专门加了一句话:那些不平等条约是在中俄两国人民无权的情况下签订的,这就是说现在的苏联并不对此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而且,1969年10月8日中国外交部在谈判恢复之前发表的文件中,专门有一条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2—29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2页。

"签订中苏平等新约代替中俄不平等旧约，勘界立标"。① 这为"结束过去"提出了一个于苏方非常体面的办法。但是苏方却不予理解，把不平等条约问题看作是中方的对苏领土要求。在很长时期苏联官方和学者一直有人在这个问题上做文章，而且不惜修改历史，要求中方按苏方的观点看待历史，把中国历史地图上的有关标示说成是"地图侵略"。总不能说中国是自愿把那些领土让给了俄罗斯吧？就连为沙俄侵华历史辩解的历史学家也不得不承认，"清帝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以及同西方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时所作的让步，为俄国同清政府开展谈判提供了有利的机会和条件。"西方列强强迫中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而俄国同清政府签订的割地条约是平等条约？历史就是历史，历史不能篡改。关于唐努乌梁海(面积约 17 万平方公里)，按中俄有关条约，这是中国领土。俄方违约，不断向这个地区非法移民，1914 年沙皇政府派兵进入并宣布乌梁海归俄国"保护"，1921 年乌梁海成立唐努图瓦共和国(1926 年改称图瓦人民共和国)，1944 年并入苏联。但是中国承认现实，并没有要求将它归还中国。

关于"争议地区"的提法，也是 40 年谈判中的一个"争议"问题。1964 年谈判时互换的地图，显示双方对边界线走向有不同的理解，这本来就是有争议的问题。而苏方却坚持反对"争议地区"的提法。这是因为绝大部分争议地区都在苏方控制之下，只有个别地区例外，苏方为了"保住"已经控制的争议地区，担心一旦承认有争议，就会失去一半的论据。为此，苏方一开始就提出了边界是由条约文件划定、历史形成、实际控制的论点。中方当即问道，边界上是一条线还是三条线？以哪条为主？苏方只能闪烁其词。其实，苏方看重的是实际控制线，"条约文件划定"和"历史形成"说是用来解释其实际控制线的。换言之，苏方控制的(占领的)就是神圣的，不能动摇的！

事实上，苏方早在 1960 年就成立了一个专门研究苏中边界问题的跨部门委员会，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苏中边界虽由条约文件划定，但对边界叙述过于笼统，边界地图比例尺太小，"因此条约文件不能对边界线提供清楚完整的概念，过去经常引发争议"。该委员会认为有 26 个地段应同中方加以讨论。1964 年双方交换的地图所显现出的分歧，同上述苏方自己发现的问题差不多，因此苏方最终也承认可对边界全线走向加以讨论，而不限于"个别地段"。②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1969 年 10 月 8 日。

② Галенович Ю. М.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стр. 33, 38.

界河岛屿的归属问题,最能说明苏方立场的尴尬。苏方专供边防军使用的大比例尺地图把边界线标在中国江岸上,整个界河当然由苏方"守卫",中国人下河洗脚即是越界。中苏友好时期,苏联边防军对中国人在江上从事生产活动还不太干涉,当两国关系恶化后,苏联方面开始"严格"守卫"边界",于是中方"越界"的事件经常发生。但是苏方的主张没有任何法理根据,竟拿出1858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签订的条约为例,说这个条约规定哥尼边界线沿着圣胡安河的右岸通过,因此尼加拉瓜对这条河的水域拥有主权,并断言中俄《北京条约》是同样的例子。中方给予坚决的驳斥。[①] 其实,1960年苏联制订的《保卫苏联国界条例》明确规定,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非通航河流以河流中心线为界;苏联代表团得到的指令也是如此。[②] 1964年谈判期间在工作组一级根据这一原则已经就绝大部分岛屿归属达成一致,并起草了工作组协议,但苏方并没有正式承认,直到1986年7月28日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的讲话才第一次公开表示"可按主航道划界"。这本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也是中方的一贯主张,而苏方一定要把这一点说成是苏方的"善意"和"让步"。如果1964年双方能就岛屿归属问题达成协议,后来的许多边界冲突,特别是1969年3月珍宝岛武装冲突,完全可以避免。

黑瞎子岛问题的症结是边界条约(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的附图与约文不一致,双方各执一端。约文规定两国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界;两江汇合点的方位在地理上明确无疑,人所共知。黑瞎子岛位于两江汇合点的西侧,即中国一侧,理应属于中国。但是1861年的勘界附图却把边界线划在黑瞎子岛西南侧、河面较窄的抚远水道上,将该岛划归俄方,从而形成争议,俄方并于清末民初逐步控制了黑瞎子岛,后该岛被苏联完全占领[③]。经过数十年僵持之后,中俄双方终于本着公平公正、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利益均衡的精神大致平分了这个约335平方公里的岛屿。对于其他争议地区的最终解决,实际上也贯彻了这一精神。

事实已经证明,中国对边界领土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中国对任何邻国都没有什么"领土要求";有些俄国人从一开始就制造中国对俄"领土要求"论,这完全是自寻烦恼。他们为了"证明"中国的"野心",甚至不惜歪曲历史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1969年10月8日。

② Верещагин Б. Н. *В старом и новом Китае*, стр. 173—174.

③ 详见吕一燃主编:《中国近代边界史》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二章第七节"俄国侵占黑瞎子岛与中俄交涉"。

和现实，对中国无端指责。中国人不会忘掉遭受屈辱的历史，但是尊重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所确定的边界，从来没有根据“历史权利”收回什么领土，而只有苏联的确使用过这种“权利”。这里需要提出的是各国，特别是邻国之间加深相互理解和谅解的问题。在新时期的中俄关系中，这也是一个亟待研究、认真对待的重要课题。

中俄两国已有 300 多年交往的历史。两国学者对历史的各个阶段都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不断发现的新材料又丰富了学术研究的内容。对一些历史的评价存在不同的观点，这也不足为奇。更重要的是要从历史的经验中总结教训，“结束过去，开辟未来”。[①]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俄双方经过探索，已建立起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这种新型国家关系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反映了世界发展的潮流。

中俄边界问题的彻底解决，对中俄关系的发展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原中苏 7600 多公里的边界将成为永久和平、世代睦邻友好的边界。中俄双方已签署的国界条约和新签订的《关于中俄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②]，将使那些至今还念念不忘所谓中国“领土要求”论的俄国学者不再有什么借口。[③] 边界问题是多年困扰两国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它的最终解决，消除了两国关系发展的最后一个障碍。中俄两国本着“结束过去，开辟未来”的精神，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长期保持睦邻友好，共同发展，共同创造美好的未来。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94—295 页。

② 2006 年 11 月 9 日中俄双方签订的《关于中俄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全文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7 年第 7 号。

③ Галенович Ю. М.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стр. 331.

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终结

马亚欧*

一、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由来

16世纪下半叶，沙皇俄国开始越过乌拉尔山向东扩张。17世纪40年代，沙俄侵入中国黑龙江流域，中俄东段边界问题随之产生。从17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中国清朝政府同沙俄政府先后签订了24个划分领土的边界文件，共失地150多万平方公里，其中东段失地约100万平方公里。

划定中俄东段边界的条约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中俄尼布楚条约》。1689年9月8日，中俄双方在势均力敌的情况下，通过谈判签署了《中俄尼布楚条约》。该约首次规定了中俄东段边界走向，即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至海为界，留乌第河与外兴安岭之间地带为待议区。《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中俄之间第一个界约，也是中国历史上与外国订立的第一个边界条约。通过该界约，清政府一度制止了沙俄对黑龙江流域的进一步侵略，使东北边疆获得了较长时间的安宁。

(二)《中俄瑷珲条约》。1850年前后，沙俄开始公然破坏《中俄尼布楚条约》，派兵入侵黑龙江地区，要求“将黑龙江左岸悉归俄国”，遭清政府拒绝。1858年，乘英法联军进攻天津、威胁北京之机，沙俄胁迫清政府于5月28日签订了《中俄瑷珲条约》。该条约规定黑龙江以北划予俄国，乌苏里江以东至海所有之地由“两国共管”。通过《中俄瑷珲条约》，沙俄割占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推翻了《尼布楚条约》所确定的中俄东段边界。

---

* 作者马亚欧，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原中方副首席代表。

(三)《中俄北京条约》。1859 年,沙俄派特使来华要求割让《瑷珲条约》规定的乌苏里江以东原属两国"共管之地",遭清政府拒绝。1860 年,英法联军再度侵华,沙俄借机出面"调停"。清政府被迫于 1860 年 11 月 14 日与俄签订《中俄北京条约》。通过该条约,沙俄从中国获得了乌苏里江以东约 40 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中国失去了日本海沿岸国的地位。该条约还首次原则规定了两国西段国界的大体走向。

不仅如此。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及日本侵占中国东北期间,沙俄和苏联一直无理要求将黑龙江、乌苏里江上的国界线划到中方一侧江岸上,企图全部占有界河中的岛屿并控制水上航运。沙俄和苏联还利用其军事优势和个别边界地段约文和附图间的不一致,强行占领和控制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上一些较大的岛屿,如位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交汇处的黑瞎子岛是清末民初被沙俄逐步控制、后被苏联完全占领的。

沙俄和苏联侵占中国领土是造成中俄(苏)边界争端的根本原因。此外,边界条约缔约双方文本不一致;约文与附图及实地地形不符;有的地段未进行勘界;许多地区受当时技术和自然条件所限未能到实地踏勘;有的界桩立错了位置;有的界桩被毁或移动;有的地段地形发生变化,如河流改道等,也给中苏(俄)边界造成了一些争议地区。

中苏(俄)东段边界的争议地区约有 700 多平方公里,原中苏(俄)西段边界的争议地区约有 27600 多平方公里。事实上,1964 年后 40 多年的中苏(俄)边界谈判及中国同俄、哈、吉、塔四联方的边界谈判,主要是围绕上述争议地区进行的。谈判中,中方从未要求收回被俄方割去的 150 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二、同苏联的三次边界谈判

为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自 1964 年 2 月起中国与苏联进行了三次边界谈判。中苏边界谈判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苏关系 30 年间走过的历程。

(一)第一次边界谈判。1960 年后中苏双方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公开化,导致两国关系逐渐恶化。苏联开始利用边界问题向中国施加压力。苏方陈兵边境破坏边界现状,向中方推进其实际控制线,甚至挑起边境冲突。中苏边界问题也就摆到了两国谈判桌面上。1964 年 2 月至 8 月,中苏举行第一次边界谈判,主要讨论中苏东段边界走向问题。双方交换了比例尺为 1∶10 万的边界地图,在工作小组一级核定双方主张的边界线走向并就东

段绝大部分地区的边界线走向达成一致。但由于双方对历史上的中俄界约性质和黑瞎子岛归属等问题存在严重分歧，加之当时中苏意识形态分歧不断扩大，长期争论，两国关系严重恶化，双方没有达成任何正式协议。当年10月，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下台，边界会谈中止。

（二）第二次边界谈判。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中苏两国总理于9月在北京首都机场就解决边界问题达成谅解。10月，双方开始举行第二次边界谈判，主要讨论维持边界现状、双方武装力量在争议地区脱离接触的措施和协定草案。因中苏边界争议地区（包括西段）大多为苏方占领，苏方不承认边界上存有争议地区。双方围绕争议地区是否存在问题进行了激烈较量，谈判长期处于僵持状态，未能就维持边界现状协定达成一致，也未能转入讨论边界线走向问题。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致使第二次边界谈判中断。

（三）第三次边界谈判。1986年7月28日，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发表长篇讲话，除表明对发展苏中关系的立场有重要变化外，还表示同意在东段按主航道中心线划界的原则解决两国边界问题，并希望不久的将来，两国边界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中方在认真研究戈尔巴乔夫的讲话后，做出了积极回应，同意恢复边界谈判。1987年2月，中苏边界第三次谈判开始。谈判中，双方达成协议，同意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正合理地解决边界问题。在以两国副外长为团长的政府代表团之下，双方先后成立了边界线走向谈判小组、测制边界地图谈判小组和国界协定谈判小组，分别负责确定边界线走向，测制由双方共同使用的比例尺为1∶5万的边界地图和起草国界协定的具体工作。三个小组以极大的毅力和耐心，通过艰难谈判解决了除黑瞎子岛、阿巴该图洲渚两块争议地区以外的边界东段的所有争议问题。

1991年5月16日，在江泽民总书记访苏期间，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以下简称《中苏国界东段协定》）。该协定的签订是中苏关系由严重对抗转向全面改善期间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为以后中俄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中俄旧界约的继承问题

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边界条约确定的是国家领土范围，与特定地域相联系。一个国家在国体改变和新政府成立后，对旧政府同外国政府签订

的政治的或其他性质的条约可以继承或不予继承，但对划定边界的条约一般应予继承。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对中国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①]之后，中共中央还确定了处理旧中国同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的基本原则，即“我国和外国的边界，已由旧约确定了的，应该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处理。”[②]据此，中国政府对旧中国同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一般予以承认，并以旧约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重新划界。

我认为，以上原则在中苏(俄)边界谈判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解决边界问题要尊重历史。中俄边界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要解决边界问题必然要涉及对历史的认识，澄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在此问题上中方的态度是明确的，一直认为 1858 年以后清朝政府同沙俄签订的一系列边界条约是不平等条约。

(二)清朝同沙俄所签订的一系列边界条约虽然是不平等条约，但这些条约构成了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协议，即国际条约和协定，按照传统国际法，是合法的，可以将它们作为重新划界的法理依据。

(三)新中国是旧中国的延续，是在旧中国原有领土上建立起来的，是旧中国固有权利、义务的继承者。边界条约是对一国国家领土法律地位和领土范围的规定，应该继承。当然，在解决边界问题时还需要考虑现实情况，要贯彻执行和平外交政策，为国家争得最大利益。

中国政府在对待中俄旧界约继承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1964 年 2 月中苏开始边界谈判时，中方就表明了立场：尽管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都是不平等条约，但中国政府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确定两国东西两段边界的全部走向。1969 年 5 月，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表示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是不平等的，但从现实状况出发，中方还是愿意以这些界约为基础解决边界问题，不要求收回被沙俄吞并的土地。1989 年 5 月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会见到访的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时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同苏联签订了新约。”“后来中苏进行边界谈判，我们总是要求苏联承认沙俄同清王朝签订的是不平等条约，承认沙俄通过不平等条约侵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 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指示》，1956 年 10 月 31 日。

害中国的历史事实。尽管如此，鉴于清代被沙俄侵占的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是通过条约规定的，同时考虑到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我们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问题。”①

四、艰苦漫长的中俄东段边界勘界历程

1991 年《中苏国界东段协定》签署后三个月，苏联发生“八·一九事件”，并于 1991 年 12 月解体。1992 年 2 月 13 日和 1992 年 2 月 25 日，俄中两国最高权力机关先后批准了《中苏国界东段协定》。1992 年 3 月 16 日起，协定正式生效。根据两国政府的安排，1992 年 6 月双方成立了中俄国界东段联合勘界委员会。两国政府高度重视勘界工作，各自派出了富有经验的外交官、测绘专家、边防军和地方官员。中俄联合勘界委员会下设十个联合勘界组和五个水文测量组，负责在实地标定边界。

从 1992 年到 1999 年底，中俄国界东段勘界历时七年整。联合勘界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和 17 次专家会晤。双方人员在漫长的边界线上展开了艰苦细致、史无前例的勘界工作。双方既相互合作又斗智斗勇，解决了一个又一个尖锐、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

（一）以孟克西里洲渚为代表的额尔古纳河上的 15 个洲渚（约 200 多平方公里）的归属问题；

（二）以小丁子大套子、松花江口、波波夫、叶夫拉西哈等岛和岛组为代表的黑龙江、乌苏里江江中岛屿的归属问题；

（三）以“帕”字牌地区为代表的按旧界约勘界立错了界牌地区的归属问题（约 10 平方公里）；

（四）以 416—419 号界标地区（哈桑地区）为代表的超越旧界约划给中方的地区（约 2.85 平方公里）。

围绕上述问题，双方在谈判桌和实地展开紧张、激烈、艰苦的谈判。在俄罗斯国内，特别是远东地区，由于一些人不了解情况，他们反对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中的一些岛屿和 416—419 号界标地区划给中国。当时，俄国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和滨海边疆区地方行政长官，也曾扬言要推翻《中苏国界东段协定》。俄国内新闻媒体也不断炒作，一时间中俄勘界问题被炒得沸沸扬扬，成了一个举世瞩目的政治热点问题。但中俄两国政府和领导人从两国关系大局出发，决定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3—294 页。

恪守1991年国界协定，并完成勘界工作。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和联合公报时都提到了中俄国界东段勘界问题。两国领导人明确指示联合勘界委员会要根据1991年国界协定完成勘界工作，不得严重误期。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上述问题最终都获得了妥善的解决，两国于1997年完成了野外勘界立碑工作，并于1999年完成了勘界议定书、边界地图和有关勘界文件的起草和制作工作。1999年12月9日，在俄罗斯总统叶利钦访华期间，中俄双方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国界线东段的叙述议定书》。至此，中俄国界东段勘界工作告一段落。

勘界主要成果如下：

1. 双方勘定的中俄国界线东段的总长度为4195.44公里(不包括阿巴该图洲渚和黑瞎子岛地区的边界线，占东段总长度的98%)，其中陆地边界578.18公里，河界3547.23公里，兴凯湖上的边界线70.03公里。

2. 竖立了1183棵界桩。

3. 划分了界河中岛屿的归属。界河中岛屿总数为2444个，属中方1281个，属俄方1163个。其中：

额尔古纳河岛屿413个，属中方209个，属俄方204个。

黑龙江中岛屿1680个，属中方902个，属俄方778个。

乌苏里江中岛屿320个，属中方153个，属俄方167个。

松阿察河中岛屿10个，属中方4个，属俄方6个。

白棱河、绥芬河各有一个岛屿属中方。

瑚布图河中岛屿19个，属中方11个，属俄方8个。

以上岛屿的归属完全是按照《中苏国界东段协定》规定的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非通航河流以河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为界的国际法准则划定的。著名的珍宝岛位于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中方一侧，划归中国。

4. 双方谈判起草了《中俄国界线东段的叙述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文件，详细载明中俄东段边界线的走向和界桩坐标等情况。

5. 双方绘制了中俄国界东段地图，准确标示了国界线和界桩的位置。

五、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

由于各种原因，1991年中苏边界谈判未能就两国东段边界两个地段的走向即黑瞎子岛和阿巴该图洲渚归属问题达成一致。《中苏国界东段协定》第三条规定，双方“继续谈判解决中苏国界东段边界线从第七界点至第八界

点和从第十界点至第十一界点的走向问题”。这里指的就是阿巴该图洲渚和黑瞎子岛问题。同时，协定第八条还规定，“缔约双方同意，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可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无阻碍地往返航行。”[①]

苏联解体后，经协商一致中苏边界谈判机制转变为中国同俄、哈、吉、塔四国联合边界谈判机制。在新的机制下，双方主要谈判解决中俄西段边界、中哈边界、中吉边界、中塔边界问题。从 1992 年至 2002 年的十年间，通过谈判中国与俄罗斯签订了《中俄国界西段协定》[②]，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中哈国界协定》和两个《中哈国界补充协定》，与吉尔吉斯斯坦签订了《中吉国界协定》和《中吉国界补充协定》，与塔吉克斯坦签订了《中塔国界协定》和《中塔国界补充协定》[③]。至此，原中苏国界西段边界问题获得了彻底解决。中国同原苏联之间 7600 多公里的边界线，仅余中俄国界东段遗留的两个岛屿归属问题未获解决。在此情况下，这两个岛屿的问题在中俄两国关系中日益凸显。

自 1996 年中俄确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以来，两国关系发展迅速。在此过程中，双方都表示了强烈愿望，希望早日解决黑瞎子岛和阿巴该图洲渚地段的边界线走向问题，确立一条明确的、法律上认可的和平边界，为中俄边界问题的彻底解决画上句号。

2001 年 7 月，中俄两国元首江泽民和普京签署《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将两国和两国人民“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的和平思想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④] 双方还决定，责成两国外长在一年内解决剩余边界问题。根据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两国外长先商定以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相互妥协和均衡、灵活作为解决遗留边界问题的指导原则，后又商定大体平分上述两个岛屿。在此后 3 年多的时间里，中俄双方在各个级别上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最终就黑瞎子岛和阿巴该图洲渚两地段的边界线走向达成了一致。2004 年 10 月 14 日普京总统访华期间，两国外长签署了《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⑤] 划界的结果是：黑瞎子岛面积大体平分[⑥]，阿巴该图洲渚考虑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 38 集，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4、275 页。

② 协定全文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 41 集，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06—708 页。

③ 上述协定全文分载《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事务条约集》“中哈卷”、“中吉卷”、“中塔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 48 集，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3 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 51 集，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50—554 页。

⑥ 该岛面积约 335 平方公里，划归中方约 171 平方公里，划归俄方约 164 平方公里。

了俄方抽水站的实际需求，但在面积上中方多于俄方[1]。依据 2007 年 3 月中俄联合声明，上述两地段的实地勘界工作已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08 年 10 月 14 日，双方在黑瞎子岛举行了中俄国界东段界桩的揭幕仪式，中俄东段边界问题至此终结。

需要说明的是，有关黑瞎子岛的争议是由于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约文和附图不一致造成的。约文规定以黑龙江、乌苏里江为界，按国际法准则应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黑瞎子岛应属中国，但条约附图却将边界线划在黑瞎子岛西南侧河面较窄的抚远水道上，将该岛划给了俄方。双方依据各自的理由，互不相让，争论了多年。而阿巴该图洲渚的争议是由于额尔古纳河近百年来不断改道造成的。

六、中俄东段边界问题得以解决的深远意义

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解决标志着长达 4300 多公里的两国边界线走向已全部确定。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稳定、清晰的边界符合中俄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一）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解决消除了两国关系中的一大障碍，为双方继续深入发展平等互利、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解决为双方在边境地区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航运、经济合作、保障边境地区安全与稳定等具体领域进行合作创造了新的条件。

（三）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解决是对亚太地区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世界各国和平解决争端树立了成功的典范。

（四）就中方而言，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解决，是中国政府全力推进睦邻友好、稳定周边外交政策的又一重要成果，维护了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其他重要权益，使周边战略安全环境大为改善，有利于抓住历史机遇、集中精力搞好国内经济建设，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

---

[1] 该洲渚面积约 62 平方公里，划归中方约 38 平方公里，划归俄方约 24 平方公里。按：《国际先驱导报》2008 年 7 月 10 日刊文称：《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规定，满洲里东部额尔古纳河上的阿巴该图洲渚归俄罗斯所有"。此论与史实相悖，应予澄清，以免讹传。又：黑瞎子岛地区及阿巴该图洲渚地区中俄边界示意图，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5 年第 5 号。

中俄关系与蒙古问题
(1911—1924)

毕奥南　阿拉腾奥其尔　乌兰*

1911年至1924年是中俄蒙三方社会激烈动荡的年代。在这段历史时期内，三方各自发生了巨变，使得相互关系格外复杂。中华民国成立前夕，外蒙王公等业已宣布“独立”，彼此产生共和与封建神权的对立；共和的中国在经历了袁世凯专制、帝制复辟后，又陷入了军阀混战的泥淖，期间的中蒙关系，转入中国维护宗主权、外蒙保持自治权、俄国居间“调停”的所谓“恰克图体制”。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终结了旧俄与中国、蒙古的关系，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苏俄不仅不被追随列强的北京政府承认，而且也令蒙古自治政府疑惧。1919年外蒙古自治被强行取消后，原来平衡三方关系的“恰克图体制”遂告瓦解。要求恢复自治的蒙古民族主义者和苏俄的“革命输出”相遇，遂发生蒙古革命，并有蒙古人民政府的成立，由此又发生中苏建交谈判中的“蒙古问题”，这对日后三方关系的走向具有历史性影响。如何看待这段历史，中外学者的观点不尽一致。由于事涉多方，不同文种的记录使学者在解读史料的层面上存在诸多困难，而史料的分散以及相关档案的保密，更为全面了解史实增添了障碍，这是长期困扰学者的客观情况。不过经过学者们多年的努力，例如资料的梳爬、编汇，学术文章及著作的译介，已经大大丰富了各国学者的相关知识。在更多地了解史实的基础上，学术分歧将不断缩小范围，这是可以预期的事。近年来俄、蒙、日等国学者利用解密的

* 作者毕奥南，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阿拉腾奥其尔，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乌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苏俄、蒙古档案，重新审视这段历史的努力①，为我们提供了借鉴，也引发我们的思考。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拟就所见史料发表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供大家参考。需要说明的是，在笔者目前尚无机会前往有关国家查阅档案的情况下，我们对外国学者引用的档案材料作了一些转引，意在开拓我们的视野，并引起相关学者的关注。当然，转引的准确与否应由笔者负责。

一、辛亥外蒙"独立"与中俄交涉(1911—1915)

1911 年 11 月 28 日，清朝驻库伦办事大臣三多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札文，称蒙古②已定宗旨，将蒙古全土自行保护，公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汗，脱离中国自行立国。12 月 4 日，三多等清朝官吏被遣送出境。12 月 28 日，喀尔喀蒙古正式宣布"独立"，为此举行登基典礼，上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尊号为"众人公举之日光皇帝"(通称博格多汗)，改纪元年号称"共戴"，组成包括内务、外务、财政、兵部、刑部五部的"蒙古国"政府。于是喀尔喀蒙古走上独立道路③。

辛亥外蒙"独立"，既有沙俄怂恿、支持、利用的背景，又有清朝遽改理藩政策、激化蒙古社会矛盾的因素，后者是导致外蒙"独立"的直接原因。

喀尔喀蒙古在清朝属于"藩部"，分别受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

---

① 近几年国外出版的有关蒙古问题的新著，主要有：Лузянин С. Г. *Россия-Монголия-Китай в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x века.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в* 1911—1946*гг.* M.，2000；*Рощин С. 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я* (1921—1940 *гг.*)，M.，1999；E. A. Белов，*Россия и Монголия в начале xx в.* (1911—1919 *гг.*)，M.，1998；二木博夫：《仁钦诺与蒙古革命》，《东京外国语大学论集》51，1995 年；《"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东京外国语大学论集》54，1997 年；《蒙古人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与布里亚特革命家》，《一桥论丛》第 120 卷第 2 号，1998 年，等等。重要的档案资料汇编有：*ВКП(б)，Коминтерн и национально-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итае. Документы. Т. I*，1920—1925. *M.*，1994；*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оветской России* (1920—1922*гг.*)，*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Сибирского бюро ЦКП(б) и Сибирского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6；*Коминтерн ба Монгол. Баримтын эмхэтгэл*. Улаанбаатар，1996.

② 蒙古本无内外之分，只有部、盟之别，或据地理方位称漠南、漠北、漠西。清代外蒙古指外藩蒙古，包括后来被称为内蒙古的各扎萨克旗。民国时称内蒙古已含内属意义。本文叙事据所引材料转述其名称，按习惯用法，称外蒙古、喀尔喀蒙古、蒙古，均指今蒙古国。

③ 参见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见陈箓《止室笔记·奉使库伦日记》；唐在礼、唐在章：《蒙古风云录》，见吕一燃编：《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所编撰：《蒙古人民共和国历史》，回鹘体蒙古文转写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 卷下册，第 1620 页；《驻库伦代理领事致远东司司长科扎科夫报告》(1911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1 日])，见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以下简称《俄国外交文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 页。

臣、库伦办事大臣的统辖。按《大清会典》和《理藩院则例》规定,蒙古王公享有内部自治的权利。清朝的封禁政策,使蒙古社会因缺乏与中国内地的必要交流而陷于封闭。由于蒙古游牧生产产品单一,社会经济生活有赖于商品交换的发展,这就为商业资本进入草原提供了机会。旅蒙商贾借助当地官府之力,在局部地区进行垄断性经营。因此,他们在满足蒙古社会消费需求的同时,可以廉价收购畜产品,实行不等价交换;又因蒙古王公年班进京的巨额开销,往往仰给于旅蒙商贾的高利贷,并以畜产抵押,然后分摊到属民偿还,久之,属民所牧,多数转归旅蒙商贾,自己所剩无多。因此蒙古地区畜牧业不断衰退,经济濒于破产,社会陷于动荡不安[①]。迨至清末,清朝统治者内困于革命动乱,外遭受列强压迫,险象环生。为缓解统治危机,清政府宣布实行新政。在蒙古地区推行新政的主要内容,大致是解除蒙地封禁,放垦蒙荒(草场),殖(移)民实边[②]。另外在各类"筹蒙"奏议中,改设行省取代王公制度的呼声此伏彼起[③]。宣统二年春,署归化城副都统三多出任库伦办事大臣。三多在归化曾积极推行新政,并奏请"将蒙地分建四部",拟将外蒙四部一分为二。上任伊始,奉朝廷督办新政电文,筹办各类新政。库伦原有满蒙大臣衙门、章京衙门、印房、宣化防营、统捐局、巡警局、邮政局、电报局等机构,三多以新政名义设立者,计有兵备处、巡防营、木捐总分局、卫生总分局、车驼捐局、宪政筹备处、交涉局、垦务局、商务调查局、实业调查局、男女小学堂等。"所有各机关之开办经费,及经常应需之柴碳、器具、铺垫、马匹、杂用等费,悉数责令蒙古一律供给",蒙民不堪其扰,相率逃避[④]。库伦兴办的诸项新政中,最招致蒙古人痛恨的是兵备处。兵备处总办唐在礼系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受军咨府委派,去库伦练兵。上任时带了亲属、僚

---

① 锡林迪布:《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蒙古社会经济状况》,汉译文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9辑,1978年;什·桑达克《19世纪末20世纪初外蒙古的政治经济状况》,汉译文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21辑,1965年。

② 参见黄时鉴:《论清末清政府对内蒙古的"移民实边"政策》,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64年第2期;汪炳明:《是"放垦蒙地"还是"移民实边"》,载《蒙古史研究》第3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关于清朝在蒙古地区推行新政,可参见《蒙古民族通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卷(上册)第2章第2节"清末新政与清朝对蒙政策的彻底转变"。

③ 姚锡光:《筹蒙奏议》,《满蒙丛书》本,卷上《实边条议》。给事中左绍佐、两广总督岑春煊、热河都统廷杰等皆遵旨上条陈议论筹蒙,主张在蒙古地区设行省。参见乌云格日勒:《清末内蒙地方建置与筹建行省实边》,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见陈箓:《止室笔记·奉使库伦日记》;参见吴丰培编:《三多库伦奏稿》,见《清末蒙古史地资料荟萃》,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再版本,第1篇,第4—6页。

属、书记、家丁等六七十人，卫兵又有30余名，百余人的开销，“照例责令蒙古常川供给”。到任后，大兴土木，先盖兵营400余屋，虚张声势。更有甚者，兵备处卫兵“屡屡滋事，放枪示威”，所设警察员、稽查官“妄拿无辜，肆行苛虐”，以致“蒙情汹汹”，“谣诼繁兴”[①]。情况表明，新政不仅未能起到充实地方、抵御外侮的作用，反而使民族矛盾与政治危机日益加深，给蒙古封建上层的分立活动以可乘之机。[②] 宣统三年（1911年）春，土谢图汗部副将军杭达多尔济（扎萨克亲王）、达喇嘛车林齐密特、内蒙古的海山（原喀喇沁右旗梅伦）等人向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提议，召集喀尔喀四部僧俗封建主讨论蒙古独立问题[③]。同年7月，喀尔喀四部王公扎萨克和宗教上层以每年向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进献“丹书克”名义，在库伦召开会盟会议。王公们认为，“中国人施行新政之目的在于彻底奴役蒙古”，决定派代表团向俄国求援。因担心清政府报复，王公们要求俄方以某种借口，派军队赴库伦保护[④]。8月15日，以亲王杭达多尔济为首、达喇嘛车林齐密特为副、包括赛因诺颜部亲王那木囊苏伦及海山在内的蒙古代表团抵达圣彼得堡，次日受到俄国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А. А. Нератов）的接见。蒙方递交了有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土谢图汗达什尼玛、车臣汗那旺那林、扎萨克图汗索特那木喇布坦、赛因诺颜部亲王那木囊苏伦等喀尔喀四部王公代表签名的求援信[⑤]。17日，俄国政府召开有军政部门首脑参加的远东问题特别会议。会议决定向蒙古代表团说明，“蒙人彻底脱离中国之愿望此刻尚不能实现，但应允诺我国将支持他们为捍卫喀尔喀之独特制度，同中国人进行斗争”。会议决定此时对蒙古请援的方针是，“不承担以武力支持喀尔喀蒙古人脱离中国之义务，而是居间调停，通过外交途径支持蒙人捍卫独立之愿望，勿与其宗主国君主清朝大皇帝脱离关系”。此外还决定派两连哥萨克加强库伦领署卫队，向清朝显示力量[⑥]。三多闻知蒙古王公向俄请援后，希望以停办新政缓和局势，但事态发展已失去控制。随着俄国哥萨克800余名开进

---

① 《库伦独立始末记》；中华民国外交部政务司文书科编：《外交部交涉节要》（民国元年七月份，第25页），见吕一燃编：《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第2页。

② 时人评述，清廷“干涉蒙事之政策，实为蒙古问题发生之最大原因”。见王勤堉：《蒙古问题》，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46页。

③ 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历史所编撰：《蒙古人民共和国历史》第2卷下册，第1585页。

④ 《驻库伦代理领事致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电》，见《俄国外交文书》第1页；《库伦独立始末记》。

⑤ 《蒙古人民共和国历史》第2卷下册，第1589—1592页；《远东问题特别议事录》，《俄国外交文书》第4、5页；《库伦独立始末记》。

⑥ 《远东问题特别议事录》，《俄国外交文书》，第4—6页。

库伦，蒙古王公上层利用民众对清朝推行新政的不满，开始从蒙旗调兵，筹划起事。武昌起义的消息传来，中蒙两方，人心汹汹，最终发展为喀尔喀蒙古宣布“独立”。

蒙古独立并不为取代清朝的中华民国承认。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发表演说，申明“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①] 1 月 14 日、1 月 30 日，南北议和代表分别致电北京蒙古王公联合会及库伦电局、商会，再次强调五族共和[②]。1912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根据民国方面拟就并经袁世凯等人修定的清帝退位诏书[③]，写有“合满汉蒙回藏五族领土为一大共和国”的内容。1912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写明，“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④]上述领土范围的规定，成为民国政府继承清朝对蒙古统治权的法理依据。

民国政府的法理依据并未为蒙古方面认同。1912 年 3 月 10 日，袁世凯代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后，库伦当局希望互相承认，曾与北京交涉。在双方互致电文中，库伦当局申言蒙古为保教保种保全领土，恢复自古以来的自治权力，“辞却清国，宣布自立”；认为蒙古与中国，文化习俗不同，应“以语言相同之蒙古归吾国，以文字相同之汉族归贵国”，彼此以邻国相处，反对民国继承清朝对蒙古的统治权。并称袁世凯“非前清子孙，又非其同姓，何能强言理应承受其原管领土”。袁世凯答称蒙古与中国应属“五族共和”的“一家”，“万无可分之理”，并谓“前清以统治权让与民国，民国人民以总揽政务权举付于本大总统，本大总统承前清之旧区域内有外蒙古一部分，本大总统受全国付托之重，理应接管。至库伦独立，前清并未允行，中华民国亦断无

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新法令》第 2 册，第 1 页；《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 页。

② 丁贤俊等编：《伍廷芳集》下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441、466 页。

③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 年 2 月 12 日)隆裕太后懿旨。见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八)，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83 页。退位诏书并非出自清室之手。据《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民国丛书》续编本)：“原文系由南中将稿电来，该稿乃张季直手笔，后经袁左右增加，授彼全权一笔发表。末三句为天津某钜公所拟”。类似说法恕不一一列举。

④ 《临时政府公报》第 35 号(民国元年三月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220 页。

允准之理”,要求哲布尊丹巴“刻日取消独立,仍与内地联为一国”[①];同时袁世凯以己意喻章嘉、甘珠尔两活佛及喀尔喀亲王那彦图(世居北京者)、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等,或去电、或派使劝谕库伦当局。敖汉旗喇嘛色丹巴勒珠尔超曾面见哲布尊丹巴,所得答复是“头可断,独立不可取消”[②],中蒙双方难以妥协,遂进入对峙阶段。袁世凯虽然有意以武力取消蒙古独立,但碍于沙俄干预不敢轻动。库伦当局以建立包括内蒙、呼伦贝尔、新疆、青海蒙古在内的大蒙古国为目标,不断鼓动内蒙王公归附库伦[③]。中蒙双方为此曾发生军事冲突。

沙俄一直关注着蒙古政局的发展。在 1911 年 8 月 17 日的远东问题特别会议后,驻京俄使奉命照会清外务部,称中国在外蒙移民练兵有可能波及俄国,“倘中国政府不愿听从我国劝告,则他要对自己的行动后果负责”[④]。清政府拟派毕桂芳前往蒙古谈判,但为俄国驻北京代办及公使所阻[⑤]。沙俄以蒙古保护者自居,以俄方在蒙古有利益为由,向中国政府提议由俄国居间调停中蒙关系,让蒙古放弃独立,改为地方自治,承认中国宗主权,条件是中国必须承担在外蒙不驻军、不殖民、不设行政机构,以及允予俄国在外蒙修筑铁路等权利。此外,清政府今后在外蒙有何措施应先征求俄方意见[⑥]。1912 年 1 月 15 日,这五条要求为清政府婉拒。民国取代清朝后,仍拒绝沙俄干预,于是俄方暗示将就 1881 年《中俄改订条约》(即《圣彼得堡条约》)有关蒙古的条款直接“同事实上的蒙古政府谈判”[⑦]。鉴此,1912 年 4 月 15 日,袁世凯电令驻俄公使陆徵祥向俄国政府声明:外蒙之事非经中国承认者一律无效。4 月 26 日,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С. Д. Сазонов)在俄议会发表对外政策演说,称为俄国利益计,要求“在与我国毗邻之蒙古切勿建立军

---

① 库伦前三电及袁世凯前两电见唐在礼、唐在章:《蒙古风云录》;库伦第四电见《政府公报》第 264 号(民国二年一月三十日)。另据苏联档案记载,南京政府曾电邀蒙古王公派代表前去商议政治问题,但为库伦当局拒绝。见[蒙]锡林迪布:《19、20 世纪之交的蒙古——社会经济发展史》,乌兰巴托 1963 年俄文版,第 85 页注②③。

② 唐在礼、唐在章:《蒙古风云录》。

③ 据蒙古国档案,当时内蒙有 35 旗向库伦表示归附。参见汪炳明:《关于民国初年表示归顺外蒙古哲布尊丹巴政权的内蒙古盟旗、王公》,载《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1 期。

④ 《代理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廓索维慈电》(1911 年 8 月 27 日[9 月 9 日]),见《俄国外交文书》,第 10 页;《库伦独立始末记》。

⑤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世清电》(1912 年 1 月 2 日[15 日]),见《俄国外交文书》,第 22 页;毕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记》,京华印书局 1928 年版。

⑥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世清电》(1911 年 12 月 10 日[23 日]),见《俄国外交文书》,第 20—21 页。

⑦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代办世清电》(1911 年 12 月 10 日[23 日]),《俄国外交文书》,第 21 页注③。

事强国”,应支持蒙古建立自治机构,并表示“如无我们参加,中国与喀尔喀不得缔约”[①]。5月5日,民国政府国务院会议议决,由外交次长颜惠庆就蒙古独立事向俄国严重交涉。6月,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B. H. Крупенский)再次向中方提出解决蒙古问题三意见,重申中国不得在外蒙驻军、殖民及外蒙内政自治。当时民国政府内部意见不一,财政总长熊希龄主张从速谈判,以免俄蒙直接缔约。外交总长陆徵祥认为“我若就俄,俄必进步”,主张中蒙直接谈判。8月,熊希龄辞职,复联络范源濂,各向共和、国民两党疏通意见,主张尽快与俄开议蒙事[②]。因当时舆论及议院大多认为蒙事系中国内政,不容它国干涉,反对与俄谈判,所以民国政府拒绝了俄方要求。

为防止外国干涉,民国外交部于8月14日发表《关于满蒙藏之五事声明》,通告列强不得插手中国内政[③]。针对库伦当局颁布的归顺王公条例,以那彦图、阿穆尔灵圭为首的蒙古王公联合会向民国政府提出“特殊待遇”蒙古的11条要求。袁世凯将其中涉及全国官制的一条删除后即批交参议院审议。经参议院略加修改,议决通过[④],于8月19日正式公布《蒙古待遇条例》,以此争取处于观望中的内蒙各旗王公;同时下令东三省军队进剿宣布独立的东蒙科右前旗、后旗、扎赉特旗。此后分别召开哲盟十旗王公会议(1912年10月29日于长春召开)、西盟王公会议(1913年1月23日于归绥召开)、通过兵临其境的“镇慑”和晓以利害的“劝导”,再大力嘉奖表态拥护共和的王公,从而稳定了内蒙形势[⑤],为直接解决外蒙问题做了准备。

民国政府在内蒙采取的措施,使外蒙建立包括内蒙在内的大蒙古国计划受挫;库伦当局迫于民国方面的压力,决定进一步向俄国求助。沙俄政府已在阻止中国政府向呼伦贝尔、科布多进兵方面帮助了外蒙,还阻止了毕桂芳、那彦图前往乌里雅苏台,因此认为必须向外蒙官府索取报酬。1912年8月15日,俄内阁会议决定直接与外蒙官府缔约,以俄方保护外蒙古自

---

① 《驻库伦领事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5月25日[6月7日]),《俄国外交文书》,第34页注1。

② 熊希龄:《条陈中俄〈蒙库条约〉之主张致袁世凯等电》(1913年6月9日),见《熊希龄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2—445页。

③ 见《民立报》民国元年八月十六日。

④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档案,日本外务省记录(1—6—1—56号)。参见白拉都格其:《袁世凯治蒙政策刍议》,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⑤ 关于两次王公会议的背景,可参考格日勒:《北洋军阀政府与西盟王公会议》,载《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4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忒莫勒:《民国史与蒙古史的珍贵文献——〈西盟会议始末记〉》,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2年第4期;乌力吉:《北洋政府与第一次东蒙会议》,载《内蒙古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治、不准中国军队进入外蒙古、不准中国向外蒙古移民为条件，要求外蒙官府允诺不订立违反上述原则的任何条约，并保证俄国侨民、商人在外蒙“自由利用俄中历次条约规定属于他们的一切权利和特权”（即“重申 1881 年《圣彼得堡条约》有关外蒙的规定”）[①]；同时规定只承认蒙古自治而不是独立，并以喀尔喀蒙古为限。

1912 年 10 月，俄国派前驻华公使廓索维慈（И. Я. Коростовец）为全权代表，前往库伦与外蒙当局谈判缔约。由于双方出发点不同，谈判一开始便陷入僵局。按蒙方意见，出让某些权益是为了获得对其建立大蒙古国的支持，如果有别国能支持这一要求，蒙方也准备与之缔约。俄使坚持要求蒙方服从沙俄意志，并排除了其他列强干预的可能性，利用中国欲以武力解决蒙古独立问题的压力，再以 200 万卢布贷款和提供武器为诱饵，又用“蒙古”代替约文中的“外蒙”以满足库伦当局的强烈要求，最终使库伦当局别无选择地签订了《俄蒙协约》及所附《商务专条》[②]。

9 月 16 日，袁世凯任命梁如浩为外交总长。10 月 25 日，袁令梁准备与俄国开议蒙古问题。此时中方策略可从熊希龄上袁世凯书中略见端倪。熊建议“宜以蒙事日棘，密令各省预备战事，以虚张我之声势而为外交之后援。二，宜于此时借蒙事为名，速筹急饷为进可以战退可以守之计……当此外交吃紧之时，国家领土存亡所关，足以激励人民不致反抗。此举也，我以征蒙为题，风声所播俄人应为消敛”[③]，希望靠虚张声势取得外交主动。这基本上与袁世凯的策略一致。可是此时形势远比民国政府估计的严重。11 月 3 日订立的《俄蒙协约》传到中国后，朝野反应强烈，舆论尤为激烈。抵制俄货、向俄宣战等议论充斥报章。征蒙团、伐库队也纷纷设立。各省都督先后致电北京，请以兵力解决。党派活动也极为活跃。此前戴季陶在《民权报》发表了《征蒙与拒俄》长文，对中俄外交及兵力比较分析，痛诋政府失误，认为征蒙是“巩固中华民国唯一方针也，是汉族存亡之大关键也”[④]。民主党人宣布的政府十大罪状之一即为断送蒙古；参议院秘密开会，痛骂政府失

---

① 《内阁会议记录》(1912 年 8 月 2 日[15 日])，《俄国外交文书》，第 43 页。

② 关于《俄蒙协约》的订立过程，中方知之甚少，事后从外电报道及廓索维慈回忆文字（王光祈译：《库伦条约之始末》，上海中华书局 1930 年版）才有所了解。《俄国外交文书》录有许多电文可资参考，文繁不录。值得注意的是，俄方虽然一再强调《商务专条》是根据 1881 年《中俄改订条约》中有关外蒙的条文制订的，但两相比较，《商务专条》将范围扩大，内容有所增加。

③ 《九月九日上大总统书》，见《熊希龄先生遗稿》第 5 册，上海书店 1998 年版，第 4320—4321 页。

④ 文见唐文权、桑兵编：《戴季陶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29—546 页。

策,提出如外交不能解决即武力从事[①]。外交部于11月7日照会俄国驻华公使,声明"蒙古为中国领土","无论贵国与蒙古订立何种条款,中国政府概不承认"。次日,俄使到外交部见外长梁如浩,出示《俄蒙协约》全文,并做了中国政府迁延谈判、不得已只能直接与外蒙订约的辩解。11月13日,除外长梁如浩缺席外,总理赵秉钧率全体阁员到参议院接受质询。政府方面解释了不能联日抗俄的原因,以及向国际法庭诉讼之无效,说明政府对策是"继续联络蒙古有力各王公,极力破坏俄蒙之协约,一面派干员秘密到蒙古调查及布置一切"[②]。14日,梁如浩前往俄使馆,要求俄使电政府取消《俄蒙协约》。俄使答称,"断无取消之理"[③]。16日,孙中山致电袁世凯,认为"俄蒙之约万不可承认,当出以最强硬之抗议,使此问题延长时日",以待"华日联盟"成立,再行解决[④]。政府总理赵秉钧称"三四礼拜内可以解决,要以不失领土主权为范围"[⑤]。外长梁如浩以交涉失败引咎辞职。尽管议论纷纷,袁世凯最终还是决定与俄谈判。新任外长陆徵祥于11月25日会见俄使,表示中方愿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同日,总统府秘书厅召开军事会议,研究各省都督意见,据说主张武力解决者有7省,极力坚持武力解决者以副总统黎元洪、粤督胡汉民、晋督阎锡山、江苏都督程德全、赣督李烈钧为代表。另有数省则主张和平解决[⑥]。

中俄北京谈判伊始,中方要求先取消《俄蒙协约》,为俄方所拒。中方退一步,以承认不驻兵、不移民、不别派官吏为条件,企求恢复清朝对蒙古统治旧制,也为俄方拒绝[⑦]。中方曾希望其他列强干涉,但由于俄国与日本订有划分蒙古势力范围的密约,与英国已达成关于蒙藏问题的谅解,是以总理赵秉钧和外长陆徵祥虽遍访各使馆,却一无所获。1913年1月1日,借宴请各国公使之机(俄使因病未出席),袁世凯表示中国愿以和平方式解决蒙古问题。当晚在总统府举行的国务员及参议员招待会上,袁世凯又称决以武力为后盾,坚持中方立场,如俄再强硬,中方将把交涉始末提交海牙和平会

---

① 黄远庸:《远生遗著》第2卷,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234—235页。
② 《参议院及政府对俄蒙问题之答复》,见《顺天时报》1912年11月15日,第7版。
③ 见《民立报》民国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42页。
⑤ 黄远庸:《远生遗著》第4卷,第176页。
⑥ 见《民立报》1912年12月1日。
⑦ "外交大臣致驻华公使电"(1912年11月14日[27日])、"驻华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1月24日[12月7日])、"驻华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2年12月5日[18日])等等,文繁不录。见《俄国外交文书》,第130、133、138页。

议仲裁,并保留实行最后方法(用武)的权力[①]。

中方上述措施并未奏效,形势却已发生变化。1913年1月12日,库伦当局与西藏达赖集团订立所谓《蒙藏协约》,相约彼此承认对方之"独立"与"自治"、"互相援助"[②]。2月,蒙古专使杭达多尔济率团访俄,向俄贷款200万卢布,并得到接济军械、代练蒙军的允诺[③];袁世凯因指使刺杀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及违法借款等事受各方责议,二次革命正在酝酿,已无精力专事中俄蒙古问题的谈判。几经妥协,1913年5月20日,中俄达成协议6条(草案)。对中国最要紧的是第1条承认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及享有由此产生的各项权利。俄方则强调蒙古自治和俄国享有《俄蒙协约》所附《商务专条》规定的权益。

这份文件于5月26日经国务会议通过,28日提交众议院审议。6月13日,众议院提出若干修改意见。当时众参两院确有昧于中俄蒙实情者,于是有记者讽刺议员"人人皆有天朝气象,如争谓蒙古本系中国领土,何用俄人承认;又争约中非蒙古人不得殖民等语,谓当改为非中国人"[④],但这未免低估了复杂的党派斗争背景。6月18日,众议院在听取总理段祺瑞报告后,激烈辩论。倾向政府的议员以保全内蒙并维系外蒙主权为由,主张通过;国民党与共和党则坚决反对,仍要求外交总长陆徵祥再与俄方交涉[⑤]。7月8日,众议院再次开会,经政府疏通,通过了中俄协议。旋即遭到南方舆论猛烈抨击[⑥]。7月11日,参议院否决了中俄协议。当时国民党人为酝酿二次革命,遂以蒙古问题为牵制政府之计,因此发难[⑦]。国民党人对此并不否认,参议院议员中国民党员占多数,否决体现的是国民党人的意志[⑧]。实际上此时各派政治力量为争取民众支持,已把利用民族情绪或民族主义作为

---

① 见《民立报》1913年1月8日、9日。

② 见《民立报》1913年2月15日。

③ [苏]兹拉特金著,陈大维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时代出版社1952年版,第94页。

④ 《远生遗著》第3卷,第151页。

⑤ 《众议院会议中俄条约》,见《顺天时报》1913年6月19日。

⑥ 《中俄协约之诤言》;叶夏声:《为政府甘心缔结断送外蒙古条约泣告全国同胞书》,见《民立报》1913年7月14日、15日。

⑦ 说见毕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记》。

⑧ 见《邹鲁回顾录》上册,南京独立出版社1946年版,第59页;《中俄协约之结果》,载《中华民国建国文献:民初时期文献》第一辑,史料二,台北,1998年,第182—204页。

自己的一种政治策略[①]。北京政府[②]意在巩固对内蒙的统治,对外蒙问题拟与俄国妥协,以便专力对付南方革命势力。为此将北洋精锐移驻武汉作镇压准备[③]。外长陆徵祥因数十次谈判毁于一旦愤而辞职。但是此时外交斗争已不是焦点。

7月,二次革命爆发。至9月18日,由继任外长孙宝琦主持,中俄恢复谈判。此次谈判俄方推翻了原拟6条,重提方案,对中国主权更为限制。经10次讨论,10月29日达成《中俄声明文件》5款及附件《声明另件》4款。11月1日由袁世凯批准,5日签押,6日互换。至此,中俄关于蒙古独立问题谈判取得结果。根据《中俄声明文件》,中方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及自治范围,承诺不驻军、不殖民、不另设行政官员,并接受俄国调处,承认俄蒙《商务专条》;俄方承认中国在外蒙古的宗主权,并在《声明另件》中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双方约定有关中俄蒙关系,另商时间、地点举行中俄蒙三方会谈。

中俄谈判为库伦当局关注,在确认上述消息后,11月17日蒙方向俄国驻库伦代表递交了抗议照会,称"蒙古政府无论如何不能接受中俄两国政府使外蒙古屈从于中国宗主权之'决定'"[④],并表示决不放弃统一内外蒙古的建国理想。为此专门向内蒙各盟旗王公发布文告,说明坚持独立决不加入民国的立场[⑤]。12月16日,正在访俄的蒙古官府总理三音诺彦汗那木囊苏伦奉命照会俄方,对中俄两国肯定外蒙古自治权表示满意,但特别声明:"蒙古政府曾多次预先通知俄中两国,蒙古同中国已完全断绝关系,蒙古不承认未经其同意之任何隶属关系。因此,蒙古政府对声明文件及另件涉及蒙中关系之各点持何态度保留其决定权,并将坚决要求承认自古以来之蒙古地方属于我们所有,坚决要求在划定蒙古国界时,将业已归附之蒙人全部划入蒙古国"[⑥]。三音诺彦汗还将内容大致相同的照会送到中国驻俄使馆,但被中方退回。外蒙使团曾向英、法、德、奥、丹麦、荷兰、日本、比利时、北美各国

---

① 参见余英时:《中国近代思想史的激进与保守》,载《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203页;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和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

② 由于袁世凯废除临时约法引起二次革命,民国因此分裂,由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中华民国政府,史称北京政府,亦即北洋政府。下同。

③ 见《参议员关于政府迭次派兵南下之质问书》,载《顺天时报》1913年6月13日。

④ "驻蒙古外交代表紧急报告"(1913年11月19日[12月2日]),《俄国外交文书》,第209页。

⑤ 文告见屈爔:《自治外蒙古》,商务印书馆1918年版,第71—74页,文繁不录。

⑥ "蒙古特使蒙古内阁总理大臣致外交大臣沙查诺夫函(译文)"(1913年12月3日[16日]),《俄国外交文书》,第218页。

驻俄使馆递送了内容相似的照会，希望互派外交代表，和好通商往来，但这些照会没有得到回应①。为得到急需的300万卢布贷款和军火，蒙方不得不再次屈从俄方要求，同意从内蒙撤军并参加中俄蒙三方会议。

1914年9月8日，中俄蒙三方代表在恰克图开始谈判，经9个月48次艰苦谈判，终于在1915年6月7日达成《中俄蒙协约》22条。当时三方争执的焦点是，中方需要以明确的条文将中国宗主权表达清楚，不允许在条文中出现违碍中国宗主权的蒙方汗号、年号，为此争议达2个月之久。此外，各方在铁路、邮电、税则、商务、司法等方面也争执不下。中方力求挽回利权；蒙方竭力强调其自治权，拒绝中方干预内政，还要求中方不得在内外蒙古交界之处殖民、驻军等；俄方支持蒙古自治，特别强调蒙古应有涉外工商事宜交涉权，力图为俄国在蒙古的商业特权及商务发展取得合法地位。各方互不相让，出现了几次罢议危机。嗣因俄方受欧战牵制，蒙方没有俄国支持难以抗争，而中方正与日本就"二十一条"进行交涉，也不敢轻易与蒙古决裂，三方遂勉强妥协。

《中俄蒙协约》规定外蒙古承认中国的宗主权，承认《中俄声明文件》及其附件《声明另件》关于外蒙古系中国领土一部分的规定；中俄两国承认外蒙官府的自治权，不干涉其内政。"协约"虽然在约文上仍存在矛盾冲突，但大致将中国宗主权和外蒙古自治地位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俄国居间调停担保的地位也得到肯定，从而形成中、俄、蒙三方认可的外蒙古"恰克图体制"，并被各列强承认。这对此后的三方关系将产生重要影响。

二、中俄势力消长对"恰克图体制"的影响(1915—1919)

《中俄蒙协约》签订后，中蒙关系由对抗转入妥协。在承认蒙古自治地位的前提下，中方以宗主权为凭据，为重建中国主权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俄方为巩固既得的商业利益，扩大其政治影响，大力协助蒙方抵制中国的干预；蒙方自身弱小，为保自治权力，周旋于中俄之间。在这一历史时期，中俄势力消长决定着蒙古政局变化的方向。

1915年6月17日，北京政府任命陈箓为驻库伦大员。7月19日公布了由陈箓拟就的库伦办事大员公署章程及驻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恰克图佐

---

① 蒙古国家档案馆，车林多尔济全宗，登录号第3号。转引自锡林迪布：《19世纪、20世纪之交的蒙古》第2章，第93页。

理员公署章程。10 月 25 日,陈箓抵库伦赴任,开署办公。这是自 1911 年 12 月蒙古宣布独立以来中国政府代表首次出现在库伦。陈箓上任伊始,锐意以恢复中国主权自任。在拜会蒙方政要后,陈箓据《中俄蒙协约》第 4 条,提出准备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以此宣示中国宗主权。蒙古自治官府认为北京政府发布命令时已回电致谢,册封即告完成,不愿另行举行仪式。陈箓欲谒见哲布尊丹巴,却被蒙方以身体欠佳婉拒;索要清朝办事大臣衙署未被允准;照会蒙古官府在办理涉及中国商民利益的内政时,须先期备文知照中方,蒙古官府答以"碍难照办"[①]。种种抵制使陈箓颇感棘手。适有中国派兵追剿巴布扎布军队事情发生,陈箓及时加以利用,使库伦当局不得不正视中国宗主权存在的现实。

巴布扎布是外蒙独立时投拜而去的内蒙古东土默特旗人,因早年在日俄战争中助日曾得日本方面的提携;1915 年 4 月又助俄消灭欲破坏中东路的德国小分队而受俄国嘉奖。《中俄蒙协约》签定后,巴布扎布拒绝服从,率兵驻在内外蒙边境浩济特旗一带,欲割据锡林郭勒地区,不为中国官府所许,于是举兵相抗[②]。19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外交总长将出兵追剿巴布扎布的消息通告驻京俄使,说明不会触及喀尔喀和呼伦贝尔[③]。同时参谋部、外交部、统率部相继致电陈箓,让他请外蒙官府协助围剿。陈箓一面派出密探侦察蒙方动态,一面根据他对形势的判断,建议军队深入蒙境,"尽力痛剿,勿稍顾虑",认为此举"足慑蒙心"。当中方军队越境引起俄、蒙两方抗议时,陈箓针锋相对,持强硬立场,中蒙关系一时极为紧张。接着陈箓运用灵活手段,复使双方关系趋于缓和。以此事为转折,外蒙官府从此不能不认真对待中国官方代表,中蒙交涉渐渐正常化。

陈箓从审理积案着手,建立词讼处,凡蒙汉相涉案件坚持中蒙会审,以争取司法权;在他干预下外蒙官府取消了对华商的歧视性杂税;几经交涉,最终使外蒙官府接受经过简化但象征中国宗主权的册封。陈箓接受驻乌里雅苏台佐理员陈毅的建议,由乌里雅苏台佐理员兼任唐努乌梁海佐理员,为日后向俄交涉预做铺垫。1917 年 2 月科布多中俄卫队发生冲突后陈箓主

---

① 陈箓驻库伦期间事迹有自撰《止室笔记·奉使库伦日记》可参考。见吕一燃编:《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日记》有漏记之处(或为发表所致)则参考他书。

②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 日]),《俄国外交文书》,第 423 页。关于巴布扎布事迹,可参考中见立夫:《巴布扎布及其叛乱》,译文见《内蒙古近现代史译丛》第 3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1915 年 10 月 15 日[28 日]),《俄国外交文书》,第 411 页。

持了相关交涉,并为科阿划界做了不少准备工作。陈箓信奉"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的古训,努力使中蒙关系朝着有利于恢复中国主权的方向发展。

1917年5月陈箓离任,由陈毅继任。陈毅是多年从事边政的官员,作为有经验的蒙事专家,他受到政府的信任,也为蒙方所接受。陈毅继任不久,国内外形势发生巨变,刚刚平静的蒙古局势,又因日本势力的介入,陷入新的动荡之中。

第一次世界大战对中俄两国产生重大影响。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正式向德奥宣战。同年俄国相继爆发"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随后,苏维埃政权宣布退出战争,与同盟国单独媾和,此举招致协约国不满。日本以在西伯利亚的德、奥、捷十万战俘行将释放会影响远东安全为由,决定联合美、英、法、意等国出兵干涉,并向中国提议共同出兵西伯利亚保护日、华侨民。面对日本诱邀,北京政府不顾各界反对,于1918年5月至9月,先后与日本政府签订了3个军事协定。其中《关于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定》的第一条规定:"为与自满洲里方面行动于后贝加尔方面之军队互相策应起见,中国军队之一部,应于库伦至贝加尔湖方面行动,如中国于该方面希望日本军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属中国军司令官指挥之下。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边境,应由中国自行巩固防备"[①]。中日军事协定一方面使中国参与了帝国主义干涉苏俄革命的军事行动,这对日后中苏建交谈判产生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却为中国提供了出兵外蒙的根据。出兵一直是中国驻蒙官员希望借以控制外蒙的措施。由于《中俄蒙协约》的限制,中国驻蒙军仅以驻库大员及乌、科、恰三佐理员卫队为限(《中俄蒙协约》规定驻库大员卫队数目不过200名,乌、科、恰卫队各50名),外蒙官府独立行政使中国驻库大员感到宗主权有名无实,总以外交无实力支持为憾,如能进兵库伦,自然有助于加快重树中国主权进程。

俄国革命打乱了西伯利亚地区秩序,保卫领土(外蒙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和护侨成为北京政府外交部及驻库大员要求出兵蒙古的理由。1918年2月,俄国革命党人占领上乌丁斯克后向恰克图推进,恰克图佐理员张庆桐迭电政府,要求派兵保护[②]。碍于《中俄蒙协约》不得增兵的约束,陈毅请政

---

① 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0页。

② 《收恰克图佐理员(张庆桐)电》(民国七年二月十日、十三日、十六日),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台湾,1959年,第161、162、164页。

府先派兵进驻内外蒙交界附近的乌得、滂江,以观形势[①]。当时北京政府还承认旧俄驻华使节,顾忌《协约》约束,认为由蒙古出面请求中国出兵可杜干涉指责,为此外交部致电陈毅,令与外蒙官府协商,承诺驻兵"俟事定撤回"[②]。陈毅奉命向外蒙官府转达政府意见,外蒙官府以"内地派兵,蒙众不明情形,恐滋惶惑"为由,婉拒中国派兵,并力任防守。鉴于形势复杂,为留余地,蒙方同时称如俄德议和,蒙古边境出现特别情况,则另行商议。陈毅认为外蒙"既不愿派兵入境,自未便强迫",一面从库伦大员卫队抽调一连赴恰克图防守,一面催政府调兵驻中蒙边境以为后援[③]。经国务院与参谋部、陆军部协调,3 月 15 日,由察哈尔都统田中玉派出骑兵一营赴乌得驻防[④]。

由于西伯利亚地区秩序混乱危及当地外国侨民安全,十月革命又被英、法、美、日等列强所敌视,于是有外国干涉军入侵西伯利亚事件的发生。其中日本干涉军不仅仅是护侨,而且还扶持白党,企图借此实现长期控制当地的战略目标。日本希望中国方面介入,这不仅有借道中国东北出兵的需要,而且还有掩盖其真实目的的用意。为此日本政府竭力怂恿中国参战。诚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北京段祺瑞政府的参战旨在加强北洋实力,以期武力统一中国,为此不惜向日本出让东北铁路、电信、森林、矿山等权益,取得巨额"西原借款"(约二亿日元),主要用于对南方作战[⑤]。同时,《中日军事协定》订立直接影响到了中国对蒙政策。长期以来限制中国行使主权的"恰克图体制"开始受到质疑,这从 3 月 23 日外交部致财政部函中可见端倪。该函转述国务会议决议称:"外蒙地方辽阔,在外既有条约关系不便进兵,在内尤有财政限制不能添兵。万一有警,诚恐热、察、绥各区应援不及。现在俄国尚无统一政府,前结条约应否暂置不顾,并速筹的款,起练劲旅,以便进驻蒙疆之处,应由外交、财政两部会商筹办"。外交部称,因领土及商民关系,应派重兵前往防卫,不能"泥守条约上之规定","条约规定未尝不可因时势而有所伸缩",要求财政部筹款练兵,为出兵做好准备。外交部还认为,从策略

---

① 《收驻库伦都护使(陈毅)电》(民国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66、167 页。

② 《收参陆办公处函》(民国七年二月十六日)、《发驻库伦办事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二月十八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63、164 页。

③ 《收国务院交抄陈毅来电》(民国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69 页。外蒙官府意见见陈毅电。

④ 《收察哈尔都统(田中玉)电》(民国七年三月十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72 页。

⑤ 参见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台湾,1976 年,第 234 页。

上讲，“若事机从容，能先期商妥外蒙，由彼请求出兵，自属更见妥协”[①]。北京政府对蒙政策的转变，不仅表明中方希望利用苏俄远东形势的变化，而且也反映了恰克图谈判时，中蒙双方对中国主权和中国宗主权理解的不一致。中蒙关系因此开始发生新的变化。

中方对蒙政策既有不必“泥守条约”的考虑，护侨增兵就成为对蒙交涉焦点。根据《中日军事协定》，中方护侨范围不限于蒙古境内。当时蒙古境内秩序尚未危及侨民，不过按驻蒙大员及各佐理员意见，在恰克图、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城增兵，对于恢复中国主权将产生重要影响。1918 年 4 月，在尚未与中国及蒙古互相承认的情况下，苏俄政府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Г. В. Чичерин)致电中国驻俄使馆，宣布任命瓦西里也夫(А. Н. Васильев)为驻库伦领事。4 月 17 日旧俄驻华公使致函中方，反对新党撤换驻蒙领事，要求中方转告蒙古自治官府保护在蒙俄人生命财产。据此，外交部认为“正可利用时机，扩张在外蒙权力”，要求陈毅转告蒙方，中国未承认俄国新党，无论何党派人来蒙均须中国政府认可；又以蒙古兵力单微，难任保护在蒙俄人生命财产，向蒙方提议“正式请求华兵前往境内驻扎，以资镇慑”[②]。此时蒙古自治官府先后接到俄国新党来文，要求承认新派领事，并称将派兵护送新领赴任。蒙古当局对俄国革命持怀疑态度，官府会议对是否承认新党意见不一，最后经哲布尊丹巴决定不予承认。派新领事的消息也引起原驻库俄领恐慌，要求中国驻库大员派兵保护。陈毅据此照会蒙方，催促蒙方出函请兵，并担保入蒙华军决不骚扰地方[③]。蒙方担心中国军队入蒙将危及其自治地位，答称“中国政府增兵卫库，系属好意，且事定仍可撤回”，但以俄领据《中俄蒙协约》反对，请中方与俄领商洽；同时应允待中国政府与驻华俄使协调后再行商议。原驻库俄领则声明，要求中方保护是指驻库大员派卫队保护，不同意从中国调兵[④]。陈毅按外交部指示积极活动却遭到蒙、俄

---

① 《发国务院函》(民国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发财政部函》(民国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77 页。

② 《发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四月十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83 页。

③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87—189 页。

④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187—190 页。

一致反对,遂对自治政府发出警告,"华民如有损失须负责任"[①]。

5月4日,陈毅电告北京政府:莫斯科苏俄政府致电外蒙自治官府,声明俄国原驻蒙古各领事均被解职,将派新领事赴任。该电并未通过中国政府而径送蒙古自治官府,正式表明了苏俄政府承认自治蒙古的基本立场(详后)。

此时又出现了驻乌里雅苏台俄领署卫队哗变、俄领要求保护的事件。据由陈毅转述的驻乌佐理员恩华报告,俄领要求中国派重兵前来镇压,并商外蒙官府请允中国增兵。恩华认为应该"趁机增兵外蒙,破除条约拘束",兵到以后相机开往唐努乌梁海,如此"疆土既可恢复,乌科且得屏蔽",可以加快收复主权步伐[②]。虽然中方派兵已箭在弦上,但是外蒙官府尚未同意,外交部仍受"恰克图体制"的束缚,顾虑列强干涉,为此再电陈毅催促蒙方同意[③]。经陈毅多方努力,5月28日,外蒙官府终于允准中方增兵一营,并同意以后视情况再定增减。为此中方向蒙方作出保证:入蒙华兵不扰民,俟欧战和局告成,时势完全平定,即可撤回。陈毅认为目前中国只能在《中俄蒙协约》范围内交涉,只能许以事定撤军;若要求永驻重兵,只有改约或废约才能办到。陈毅还建议将马队两营改称步队一营,以厚兵力[④]。尽管增兵谈判颇费周折,外交部及当事官员对于蒙事经营也很积极,但是北京政府却迟至九月下旬才调绥远高在田所部骑兵两营,由五原开赴库伦。

增兵虽然对于恰克图等边境地区免受俄国内战影响有所帮助,然而兵力有限,距驻蒙中国官署为收复主权而提出的目标甚远。重要的是,增兵一事被认为已打破了三方《协约》限制,因此,如何利用有利形势来废除或修订《协约》成为北京政府外交部的下一个目标。驻蒙官员和关心蒙事人士纷纷发表意见,主张应趁势恢复对蒙统治权。1918年12月14日,驻恰克图佐理员李垣致电国务院,建议将《中俄蒙协约》提交巴黎和会讨论,"藉维主权"[⑤]。1919年3月3日,外交部收到国务院转来的驻蒙军高在田团长的条

---

①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五月廿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220页。

②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五月八日)、《收乌里雅苏台佐里员(恩华)咨呈》及电文(民国七年五月十五日、廿八日、六月十一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207—208、213、220、227页。

③ 《发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五月廿一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217页。

④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七年五月廿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220—221页。

⑤ 《收国务院函附恰克图佐理员李垣致总理电》(民国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294页。

陈，认为应该多增驻军加以镇慑，以便取消自治，“复我疆土”。[1] 3月29日，总统府收到卸任科布多佐理员徐时震上大总统呈，建议抚慰外蒙各旗，代偿蒙人欠俄款项，驻军缓撤，并“以防边为名”，乘机多派军队，“以为他日经营蒙边之计”，为此应改善交通邮政[2]。4月11日，外交部收到察哈尔都统田中玉所拟治蒙计划，主张派员宣慰外蒙并取消自治、内外蒙联防及收回军政大权。外交部签注意见认为，收回主权只能相机办理，可以开放外蒙为商埠，抵制日本独占的野心[3]。国务院统计局局长吴廷燮的意见是条约未可轻废，可与外蒙官府增订条件以挽回权利[4]。4月17日，国务院收到参战处参谋长徐树铮的条陈，徐认为经营蒙古应责成专门机构、长官，并明其权限。他还就改善交通、兴办实业及教育、发行公债、举办银行以筹经费等发表了意见。徐对蒙事素无研究，治蒙也非其职责范围，上此条陈是为日后延揽经营蒙古大权预留伏笔。外交部代总长陈箓并不同意徐的计划，他签署的意见是协约未可轻废，提议以门户开放抵制日本[5]。此外，关注时局的记者等向政府建议废除中俄间一切条约，出兵收回唐努乌梁海[6]。各种意见均认为应利用俄国战乱、蒙古当局失去倚赖的机会，在蒙古重新确立中国统治权。所不同者，高在田、田中玉等人认为应以武力为后盾，直接取消蒙古自治；徐时震、吴廷燮、陈毅等人认为，增强实力与联络蒙情并重，不急于求成而取渐进方式。这与外交部所定以增订条件挽回权利来代替废约的方针一致。至于徐树铮的意见，重点在建立经营蒙古专门官制，为将参战军改为西北边防军先造舆论。

外交部政务司在折中各方意见后，制订了对蒙政策基本方案，即以增订条款取代旧约，在联络蒙情的同时扩大宗主权；强调领土主权、加强国防，作为出兵依据。将此向各国宣布，以开放蒙地、机会均等来换取各国谅解，并

---

① 《收骑兵第四团团长高在田条陈》(民国八年三月三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330—333页。

② 《收卸任科布多佐理员徐时震上大总统条呈》(民国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356—359页。

③ 《收田中玉条陈治蒙计划》(民国八年四月十一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373—376页。

④ 《收国务院统计局长(吴廷燮)临时提议案》(民国八年四月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384—386页。

⑤ 《收国务院交参战处参谋长(徐树铮)条陈》(民国八年四月十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380—384页。

⑥ 《收国务院交部振青条陈》(民国八年四月十一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370—372页。

拒绝俄使抗议[①]。这仍是年初发给陈毅相机与外蒙官府谈判的精神。此后,受俄国远东地区谢米诺夫(Г. Семенов,1890—1946)等人发起的泛蒙运动影响,外交部的政策再次调整。

沙俄政府倒台后,围绕政权重建,俄国远东地区各派政治势力展开角逐。其中布里亚特蒙古民族主义者以民族自治为号召,于1917年4月23日至25日在赤塔召开第一次全布里亚特大会,会议发表了自治宣言,计划着手建立政权。此举虽得到提倡民族自决权的布尔什维克的支持,但不为俄国临时政府各部认可,只是作为一种政治势力发挥影响[②]。在各派政治势力的斗争中,谢米诺夫自成一派。谢米诺夫系所谓旧党。其母为蒙古人。他幼居库伦,会蒙语并熟悉蒙情。1918年曾附从西伯利亚临时政府,1918年秋外国武装干涉军进入苏俄远东地区后,开始联络日本军方、中国军阀及宗社党为外援。在日本军方支持下,他与部分布里亚特民族主义者联合巴布扎布余党富升阿部、呼伦贝尔巴尔虎蒙古(与布里亚特蒙古同族)及部分东蒙王公、喇嘛发起泛蒙运动。

关于这次泛蒙运动对外蒙古局势的影响已为学者所知,一般认为由谢米诺夫发起泛蒙运动是日本策划的结果,但其中的复杂原因,特别是布里亚特民族主义者所起作用,还有深入认识的必要。1918年11月末,第五次布里亚特大会在上乌丁斯克(今乌兰乌德)召开。会议宣布布里亚特在红军与白军内战中保持中立,通过了拥护"革命民主主义"派别和不反对"革命民主主义"的所有派别结为"暂时同盟"的决议,还根据阿塔曼(谢米诺夫的蒙古名)提议,将布里亚特民族委员会改称"东西伯利亚布里亚特蒙古国民议会"。在这次会议上,布里亚特民族主义领导人主张与谢米诺夫实行有限合作。前议长仁钦诺(Э. Д. Ринино)认为,"日本、谢米诺夫与我们的同盟,就是我们的'布列斯特议和'";这种"紧急媾和"是在扬松(Я. Д. Янсон)等布尔什维克的同意下进行的[③]。此外,呼伦贝尔的三名代表(郭道甫、斯鲁丰嘎和另一人)也参加了会议。郭道甫等人在同年1月美国总统威尔逊发表的

---

① 外交部政务司:《研究俄约关于外蒙古问题议案》,北京民族文化宫藏本。

② 参见[苏]符·阿·库德里亚夫采夫等著,高文德译:《布里亚特蒙古史》下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78年,第604—605页。

③ 仁钦诺:《泛蒙古主义运动史及仁钦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未刊稿)第15—16页;《Э·仁钦诺的资料、文章、书信集》,乌兰乌德,1994年,第126页。均转引自二木博史:《"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原文载《东京外国语大学论集》54,1997年,译文见《蒙古学信息》1998年第2—3期。二木博史先生征引了大量档案、文集、回忆录及早期记录等第一手资料,笔者转引意在补充中文记录的不足。谨致谢忱。

"14点"原则(其中提到扶助弱小民族、提倡民族自决)鼓舞下,向大会提出统一全体布里亚特人(俄国境内和呼伦贝尔的布里亚特人)和蒙古人、创立一个独立国家的议案,并被大会原则采纳①。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议案并非谢米诺夫授意,而郭道甫也非呼伦贝尔旧派代表(后来郭曾任由共产国际和中国国共两党支持成立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秘书长),这表明泛蒙运动的肇因或社会基础并不单纯。另据参加会议的日本第3师团的铃江大尉报告,哲布尊丹巴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会议决定将供奉在布里亚特额格图寺的旃檀佛像移送库伦,并向哲布尊丹巴赠款1.5万日元,"以此来巩固外蒙古与'布里亚特'的联系"②。1919年1月11日,桑皮伦(Д. Сампилун,"东西伯利亚布里亚特蒙古国民议会"议长)、福兴阿(即富升阿,巴布扎布旧部首领)、谢米诺夫等人在后贝加尔铁路的达乌里车站举行预备会议,商定了向巴黎和会派遣代表、由布里亚特方面出面邀请外蒙古参加、初步拟定临时政府官员名单等事项③。2月19日,各方代表聚集达乌里车站,计有内蒙代表觉赖博克多(业起特博克多)④、布里亚特代表三比诺夫(桑皮伦)、呼伦贝尔代表福祥(一作福善,即凌升,帮办)、额尔钦巴图(佐领)、哲盟代表布烈、卓盟代表罗布桑宣丹以及谢米诺夫等俄国人,还有数名日本人也参加了会议⑤。2月25日至3月7日在赤塔举行正式会议⑥。出席会议的有14名代表,其中布里亚特6名,内蒙古5名,呼伦贝尔3名。外蒙古虽然没有派代表参加这次会议,但据说向会议送交了信件,称外蒙政府原则上同意大会计划,如果得到巴黎和会承认,特别是美国和日本的承认,愿意无条件加入新

---

① 仁钦诺:《泛蒙古主义运动史及仁钦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第18页。

② 《外务省记录》,1—6—1—4—2—4—1《关于蒙古—布里亚特的独立》第1册,第76页。转引自二木博史《"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

③ 二木博史:《"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

④ 觉赖即扎赖特的省译。博克多,蒙语谓圣人。此人系扎赉特旗乌兰哈达村人,名曼图巴雅尔,被认定为归绥崇福寺内济托因七世的转世,即八世内济托因,故又称内济呼图克图。

⑤ 参见《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354—355页;博彦满都:《达乌里站泛蒙古独立运动》(按,此文系作者采访身历其事的科右前旗和其业勒图老人后编写,时间与官电略有不同),载《内蒙古文史资料》第一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关于外蒙代表是否出席有不同说法,陈毅报告称外蒙当局"倾心内向",未参加泛蒙运动。一般学者认为外蒙官府未派代表参加,但有外国学者指出,在压力下外蒙官府曾派代表出席了3月2日举行的第二次代表大会。说见巴甫洛夫斯基:《中俄关系》(Pavlovsky, Michel N. *Chinese—Russian Relations*),纽约,1949年,第69页。

⑥ [俄]鲁加宁:《20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年间的政治关系》,莫斯科2000年俄文版,第72页。鲁氏著作大量征引苏蒙档案,根据需要,我们作了一些转引,在此表示感谢。

的全体蒙古人的国家[①]。据说内蒙的奈曼王(指昭乌达盟盟长苏珠克图巴图尔)和西蒙古的帕拉塔王(新疆旧土尔扈特郡王,曾任阿勒泰办事长官,当时正在日本治病)也寄来了内容相同的信[②]。会议讨论了联合布里亚特、内外蒙古、呼伦贝尔以及新疆、青海蒙古各部,组建统一的蒙古国问题,为此推举内济托因呼图克图为"大蒙古国"政府首脑(一说为"布古德扎喜如格其达如嘎",即总统),拟在海拉尔组成临时政府(后改在达乌里),内阁成员是:国防大臣奈曼王(未到,由富兴阿代行)、次官巴嘎巴迪(呼伦贝尔);内务大臣成德公(呼伦贝尔),次官未定(内蒙古);财务大臣未定(外蒙古),次官汪比伦(布里亚特);外务大臣札姆察朗诺(布里亚特),次官诺仁丕勒(汉名白福明,内蒙古)[③]。大会还议决以蒙古矿山为抵押,向外国(日本)借款组建军队[④]。谢米诺夫受封为郡王(西文称大公),并未担任临时政府职务,这是因为谢氏另有不隶属于临时政府的组织。

"大蒙古国临时政府"的成立,使原本动荡的外蒙政局益发复杂。稍加分析可知,实际上泛蒙运动参加者的目的各不相同。谢氏联络蒙古各派是欲据远东地区抗拒苏俄红军,并夺取该地区最高领导权。日本扶持谢氏是为了控制远东地区。尽管有些学者认为日军策划这次运动的"关键性证据至今还没被发现",但是日本军方支持谢米诺夫是不争的事实,1919 年 2 月 14 日陆军大臣田中义一给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的公文可为佐证[⑤];部分布里亚特蒙古人与谢米诺夫妥协,如前所述,只是暂时的策略,其目标是建立包括内外蒙古、呼伦贝尔、新疆在内的"民主的联邦制大蒙古国";至于东蒙人士与谢氏结盟,有着推行清朝复辟运动的意图。各方目标分歧使联盟基础脆弱,也是日后内讧的原因。

赤塔泛蒙大会还决定派代表团前往巴黎,请求参加和会的美国总统威尔逊支持。只是因为外蒙官府没有公开加入"大蒙古国",这使"临时政府"的对外宣传缺乏说服力。为此达乌里"蒙古临时政府"派出代表团前往库

---

① 仁钦诺:《泛蒙古主义运动史及仁钦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第 20 页。

② A. Φ. 斯别兰斯基:《关于干涉的历史资料,日本在泛蒙古运动中的角色》,原文载[苏]《新东方》第 2 期(1922 年),转引自二木博史:《"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

③ 见 A. Φ. 斯别兰斯基:《关于干涉的历史资料,日本在泛蒙古运动中的角色》。按,博彦满都《达乌里站泛蒙古独立运动》、《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等所记名单混乱。另据黑龙江督军鲍贵卿报告,会议留部长席位以待外蒙代表,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366 页。

④ 锡林迪布:《19、20 世纪之交的蒙古》,第 171 页。

⑤ 参见二木博史:《"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

伦,催促外蒙加盟[①]。此时布里亚特人的过分活跃(1919 年 2 月自治政府人事变动后,由布里亚特人巴德玛诺布出任外交大臣; 4 月,布里亚特人巴特玛多尔济喇嘛接替突然去世的三音诺彦汗为总理)和日本的参与都使蒙古自治政府感到不安[②]。为催促外蒙加盟,谢米诺夫在达乌里、恰克图动员了由 3000 名布里亚特和巴尔虎人组成的队伍,准备同时从东部和北部开进库伦[③],这使外蒙官府感到很大压力。中国驻库大员一面监视其活动,一面警告外蒙官府不得迎合。外蒙官府对泛蒙运动利用王公与僧侣之间矛盾进行挑唆颇为疑惧,复受中方牵制,遂拖延答复以观其变。这引起谢氏和"临时政府"的不满,频有出兵的暗示[④]。外蒙官府面临紧张局势,求援于驻库大员,因为泛蒙运动中不仅有内蒙的"蒙匪",而且还有不少在西伯利亚做工的汉人,于是蒙方要求驻库大员转告北京政府,请"迅速筹定办法,收回谢军器械,并将在赤塔的华蒙匪兵解散,运回原籍,严行管束"[⑤]。驻库大员陈毅一面鼓励外蒙官府拒绝谢米诺夫及达乌里"蒙古临时政府"的煽诱,一面迭电北京,请速派军队以保护领土名义进驻外蒙。为免列强猜疑,陈毅要求蒙方出面向中央政府请兵。但蒙方既希望借中国兵力抵制泛蒙运动的胁迫,又顾虑中方进兵影响其自治,只是力促中国出兵解决谢、富势力于境外。中方拟利用出兵实行筹蒙计划,必须赴驻库伦方可从事,不愿仅仅出兵为外蒙把守边境。双方认识有较大差异,为此踌躇数月。1919 年 6 月底,蒙方迫于达乌里"蒙古临时政府"的压力,在取得陈毅关于保障蒙古自治权和"军队到蒙,定必严守军纪,保护治安,与蒙人交易,公平给价,决不扰累"的保证后,据说再次同意中方派兵入蒙。据陈毅转述外蒙官府外长车林多尔济意见,"此次进兵即以面商为定,不用公文,以防泄漏机密"。这实际上与外交部命陈毅动员蒙方具函请中方出兵的指示精神不符。蒙方态度暧昧,与陈毅所讲"倾心内向"也有出入,是否由于转述造成误差尚不可知,但陈毅认为机不

---

① [俄]鲁加宁:《20 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 年间的政治关系》,第 72 页。

② [俄]鲁加宁:《20 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 年间的政治关系》,第 72 页。

③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 200,目录 1,案卷 478,第 167 页;案卷 405,第 63 页。参见[俄]鲁加宁:《20 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 年间的政治关系》,第 73 页。

④ 《收参陆办公处函附库伦陈都护使毅电》(民国七年五月七日)、《收库伦都护使署公函附赤塔会议条件全文、赤塔会议致外蒙外交衙门电、布里亚特总理衙门咨外蒙官府文》(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十七日发),分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391—392、561—564 页。

⑤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四月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386—387 页。

可失,催促政府速速发兵,"大兵入境后,蒙事前途或可借此解决,永奠蒙局"[①],即取消外蒙自治,仍不失为可取之策。

面对有利时机,正忙于以武力统一南方的北京政府,却无意分兵经营蒙古,这使陈毅焦虑不安,只能借谢、富等势力胁迫外蒙之机,力促外蒙官府依赖中央;又利用蒙古内部掌权僧侣与王公的矛盾,极力劝说王公取消自治,承诺事成后优待王公,维持其内部自治权,由此拉开了"外蒙撤治"谈判序幕。由于经营蒙事与中国政局息息相关,因此北京政府的动向影响着蒙事经营的进程。当时北京政坛刚经府院之争,皖系组成安福系国会后益发跋扈。6 月 10 日,北京政府国务院对徐树铮所拟《西北筹边办法大纲》议决照办。13 日特任徐树铮为西北筹边使。19 日规定出兵外蒙事宜统由筹边使主持,以专其责(即不令各部过问)。据 7 月 18 日发表的西北筹边使官制,筹边使权力极大,内外蒙古均在其管治范围。为此引起旧俄驻华公使的质疑和英国公使的诘问[②]。西北筹边使专事蒙古使原来经营蒙事的格局发生变化,皖系视参战军为私人武装,以蒙疆为地盘,"热河、察哈尔、归绥、晋、秦、甘、新各省及内外蒙古之一切政权……俱归小徐一人之掌握",引起张作霖不满。张授意东三省议员反对未果,加以日本方面的压力,遂与谢米诺夫势力保持和平关系;新疆省长杨增新曾表示愿意出兵屯驻察罕通古,在发表西北筹边使官制后也取消了承诺。于是段祺瑞、徐树铮以保卫领土、维护主权为由,名正言顺地将备受各方责难的、用参战借款编练的皖系武装参战军改称边防军,以掩人耳目[③]。

7 月 8 日,参战军第二混成旅(旅长褚其祥)的一个连被派到库伦。9 月 6 日至 26 日,褚旅第七团也开到库伦。出兵原为防止谢部侵蒙,但兵力布置不在边境而在库伦,显然另有用意。这对陈毅与外蒙官府洽谈取消自治有很大影响。同时也引起了各国政府注意。如前所述,达乌里泛蒙大会议决各条中,有一条是致电美国总统、巴黎和会,并派代表赴巴黎,争取各国支持蒙古独立[④]。据说代表一行被日本驻海拉尔领事劝阻,改为赴日本请求

---

①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420 页。

② 《收俄使馆函》(民国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次长会晤英朱使问答》(民国八年七月三十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442、448 页。

③ 参见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03—604 页;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第 140、233—237 页。

④ 电文要求与会代表"根据民族自决之宣言,承认蒙古恢复其故国。"见郭道甫:《蒙古问题》,1923 年,第 10 页(出版者不详)。

帮助，但电文已到达巴黎。和会期间，美国代表曾向中国专使陆徵祥和驻美公使顾维钧询问中国对蒙政策。中国外交部的答案是“决不轻易更动外蒙自治制度，但愿取消俄蒙协约，以便促进蒙古文化”[①]。美英法意等国驻华公使也纷纷向外交部询问中国出兵事[②]。北京政府对英法美等使节的解释是，因外蒙受乱党、谢、富势力胁迫，请中国出兵保护；外蒙为中国领土一部分载在条约，为保卫领土不得不出兵；对俄使的抗议，外交部不予理睬，认为无实力抗议无效[③]。为向各国舆论说明中方出兵原因，1919 年底，北京外交部通过路透社发表声明，称“鉴于 1918 年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传播和各地的骚动在西伯利亚造成的局势，中国不得不认真处理与北京安全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库伦官方不但拥护中国政府立场，而且坚持有派遣军队的必要”[④]。

从准备出兵到实际出兵历时颇长，期间情况时有变化。1919 年 9 月初，富升阿因听信宗社党游说，有意南下参加宗社党复辟活动，遂与谢米诺夫反目。双方激战于达乌里车站，富部被缴械，富本人被击毙，“临时政府”名存实亡[⑤]。富升阿势力的消亡使其他蒙旗产生离心，泛蒙运动实际已成弩末。谢米诺夫在红军打击下迭吃败仗，已无能为力；在 8 月 4 日召开的外蒙各旗王公代表大会上，大多数代表表示不参加泛蒙运动[⑥]。至此泛蒙运动已告消歇。陈毅利用有利时机，加快了与王公谈判取消自治的进程。

外蒙古宣布“独立”后便成为政教合一的“国家”，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既是宗教领袖，又是“国家元首”，独揽全权。进入自治时期后，哲布尊丹巴仍是最高领袖。外蒙官府内不仅有高级僧侣参政，而且大政方针非哲布尊

---

① 《发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一月五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305 页。另参见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第 191—208 页。

② 《收代总长会晤美芮使法柏使问答》(民国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代理总长会晤英朱使问答》(民国八年四月二日)、《收驻义公使(王广圻)电》(民国八年八月一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353、362、450 页。

③ 《发俄使署节略》(民国八年四月四日)、《收俄使馆函》(民国八年十一月四日)、《收俄馆问答》(民国八年十一月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364、577、580 页。

④ 伊・迈斯基:《现代蒙古》，伊尔库茨克 1921 年俄文版，第 262 页。转引自兹拉特金著，陈大维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145 页。

⑤ 博彦满都:《达乌里站泛蒙古独立运动》;《收驻鄂总领事(范其光)电》(民国八年九月八日)、《收吉林省长(郭宗熙)代电》(民国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485、502 页。

⑥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八月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455 页。

丹巴首肯不得实行。在哲布尊丹巴与上层喇嘛统治下，原王公贵族权益受到侵害，由此产生种种矛盾。陈毅看准矛盾所在，一面鼓励王公取消独立，承诺在中国统治下将给予王公内部自治权力，另一方面以优待喇嘛为条件，换取其不干政的承诺，希望以此取消外蒙自治。这实际上是贯彻前述外交部以改约来废约的精神。经8月下旬至9月下旬一个月左右时间的谈判，陈毅所拟取消自治的63条被认为大致包容了双方的主要意见，不过对"前清旧制"，双方理解并不相同；这在有关用人、保留军队等条文的歧见中已显端倪[①]。经多次讨价还价，外蒙官府中部分王公拟与中方妥协。据此陈毅派秘书黄成埒持草案赴北京向政府汇报。与陈毅的汇报不同，蒙古的革命者认为，"这种协议带有最后通牒的性质。如果提议竟被拒绝，便会发生蒙中两国间的战争"[②]；执政的喇嘛势力并不认可陈毅所拟63条，哲布尊丹巴尤为反对。为此他先后派出墨尔根堪布、嘉亨尊（又译加汉曾、札尔罕札，1922年3月至1923年6月任蒙古政府总理）呼图克图代表团，前往北京交涉。在致大总统书中，哲布尊丹巴说取消自治"并不是我们蒙古众赛特们自己提出的意愿，而只是陈都护使推说北方之[险]情未除，授意取消自治，为强制推行寻找借口，强逼而成"，并认为蒙方未被谢米诺夫势力蒙蔽，愿"恪守三方协议"，现在要取消自治是"违反已经签订的协约"，对陈毅将驻防买卖城（恰克图）的部分军队移驻库伦寺院附近"实感不安"，要求"立即调离已不适任于我境内人地的陈都护使，使外蒙古之自治政府仍旧保留，行使完全权力，独立（行事）"[③]。嘉亨尊将此意见转达给北京政府总理、总统，希望"挽救"外蒙自治。由于驻库大员和外交部的意见已被总统采纳，连答复词句都代为拟定，因此蒙方得到的答复是政府取消自治、保护外蒙方针已定，仅保证优待喇嘛、礼遇哲布尊丹巴[④]。嘉亨尊曾受命在与中方洽谈不利时，向美国求助[⑤]，但在中方控制下，求援活动未果。

---

① 《收驻库伦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十月廿六日)、《收国务院交抄关于外蒙问题各部签注及说帖》(民国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22—534页；参见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第198—208页。

② 乔巴山著，张惠卿译:《蒙古人民革命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11页。

③ 《收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呈大总统书》(民国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发、十一月四日收)，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73—574页。此据该书插图十五所附蒙文原件重译。

④ 《发公府秘书长(吴笈孙)函附拟大总统答词》(民国八年十一月七日)、《拟大总统复活佛玺书》(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81、587页。

⑤ 《收驻库大员(陈毅)电》(民国八年十月廿六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22页。

喇嘛方面的阻挠和蒙古下院的反对，使王公派代表与陈毅的“撤治”谈判进展缓慢。1919 年 10 月 29 日，西北筹边使徐树铮以巡边为名，带军来到库伦，使形势陡然一变。徐树铮早就对谈判进展迟缓不满，而且对陈毅不向他通报谈判进程及有关文件非常恼火。在他看来，西北筹边使官制发表后，蒙古已是皖系地盘。取消外蒙自治是中俄实力的较量，没有必要顾及蒙方先订立条件的要求，应趁俄国尚无统一政府，布置中国军队，取消外蒙自治并开发蒙古地力，以巩固中国对外蒙统治。至于外交，唯以实力为后盾才有效力[①]。本此意见，徐树铮以筹边使身份全面接管了原驻库大员公署对蒙谈判事宜。11 月 6 日，徐偕属下旅长褚其祥等人参谒活佛，准备直接接洽，同时电告北京政府，认为陈毅所拟 63 条有“七不可”，并力任蒙事[②]。11 月 12 日，徐偕褚其祥、杨志澄(参议)会同陈毅、李垣、恩华等人商议取消外蒙自治事。按陈毅向北京转述，王公发起撤治是疾喇嘛侵夺其权益，冀借中央取消自治为自己挽回若干权利。徐树铮根据自己的接触得出的结论与陈毅大相径庭，认为王公不是要取消自治，“倾心内向”，而是借中央之手除去喇嘛。[③] 徐陈两人此前已有成见，徐又否定陈拟 63 条，认为“此项条例，出自三数王公之意，喇嘛固不赞同，即王公亦多未趋一致”，陈毅使用“诈骗”手段不妥[④]，并声明“西北筹边使即外蒙已定之长官”，对蒙事宜应属长官办事范围。陈毅只得避退，答应修改 63 条。而徐树铮此时已决定撇开陈毅“另行尽力”[⑤]。14 日夜，徐携带所拟条件八条，率领军官至外蒙官府总理兼内务部长巴特玛多尔济宅，“迫令签字”[⑥]。徐斥哲布尊丹巴为“昏佛”，向巴特玛多尔济“勒限”，责令活佛速应，并称“外蒙为国家领土，我为外蒙长官，有弹

---

①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四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574—576 页。

② 《收西北边署抄送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584—585 页。

③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598 页。

④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四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574、575 页。

⑤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586—587 页。据说徐树铮为排除阻力一度将陈毅软禁。说见毕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记》。

⑥ 《收库伦都护使(陈毅)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 590 页。

压地面之责”,可将活佛“解拿入京,听政府发落”[1]。据陈毅报告,次日巴特玛多尔济等喇嘛在官府联合王公派召开会议,以谋抵抗,并向陈毅求援。陈毅劝其先递文“撤治”,再商条件。陈毅称此方案为蒙方和徐树铮所接受[2];但徐树铮谓巴特玛多尔济已说动活佛,因活佛与陈毅有嫌,不愿与闻,也不愿其他王公喇嘛预其事,决定由巴特玛多尔济与徐换文商定条件再呈政府。在徐树铮的强力催促下,外蒙官府于11月17日向徐呈递公文,谓“举自治全权归还中央”。徐原拟举行隆重仪式接受呈文,旋因有人提醒恐怕蒙人误解为“受降”,遂未实行[3]。

“撤治”消息电达北京后,11月22日政府发布大总统令,称哲布尊丹巴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义,同心爱国,出自至诚。应即俯如所请,以顺蒙情”,表示接受“撤治”请求[4]。但据“外蒙古民政府”致内蒙各盟王公书称,“民国七年夏季,驻库大员陈毅借口俄乱调来大军屯扎库伦,复于是年冬季提议取消蒙古自治。此事虽经数月之催促,然蒙古执政者当时并未承认。民国八年夏,中政府弃置三方协约于不顾,特任徐树铮为西北筹边使,予以特权。当时虽经国会提出反对,然中政府并不顾虑,一任徐树铮派遣大军来库屯驻扎,又由陈毅自代拟蒙古请愿取消自治之文稿,并拟定善后办法若干条,迫令承认签字。我蒙古执政者为威力所迫,无法反抗,但允将善后办法提前协商,如此往返磋议,阅时数月,当未妥协之际,忽于是年九月,徐树铮亲临库伦,以武力威吓我博克多及政府,提出蒙古请愿,所有权利从此尽被劫去矣”[5]。两说虽歧,外蒙古自治被取消却是事实。

18日下午,徐树铮率全体随员迁入旧车王府,宣告西北筹边公署正式成立[6]。19日徐电北京,重申筹边使是地方行政长官,都护使(驻库大员)为

---

①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92—593页。

② 《收库伦都护使(陈毅)电》(民国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90页。

③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96—597页。

④ 《大总统令》(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01—602页。

⑤ 《外蒙古民政府致内蒙各盟长王公书》(1922年5月3日),载北京政府外交部中俄交涉公署会务处编:《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4类《中俄协商草案》附件,第59页。

⑥ 翁之熹:《徐树铮入蒙纪实》,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0辑。按,翁系徐树铮随员,叙事虽有饰讳,但亲历其事应有所本,只是日期与档案电文相差一日,当是记忆失误。

领事外交官，两者不容混同[1]。北京政府只得召回陈毅，外蒙遂被徐树铮视为皖系地盘。徐原曾拟订开发计划：调五旅兵丁前往外蒙，按科、唐、乌、库、恰分屯，将五地分为五个道尹驻区，以旅长兼道尹，每道驻一营，以营长兼县长；所有士兵均由河南永城、安徽亳州等处招募18－25岁壮丁充任；计划从内地择25岁左右女子送往外蒙与士兵成婚，使之成为当地居民。为此成立边业银行为五旅发饷机关等[2]。在西北筹边使官制中，设有总务、财计、商运、邮传、垦牧、林矿、礼教、兵卫8厅，其设计与上述计划颇相吻合。虽然徐树铮为挽救皖系的努力似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因皖系首要政治目标是中国最高统治权，因此徐并没有实行这个计划。为在国内政治斗争中邀取声誉，24日，徐树铮致电孙文，告知外蒙撤治事。孙中山排除党内否定意见，复电肯定徐的边功，同时指出，"还视闾阎，颂声寂然不一作，此无他，内部之关系过于边陲"，讽徐"能立功于国境，何必不能解罪于国民"[3]？南方政界对皖系"边功"的看法于此可见一斑。

12月28日，徐树铮从北京赶到库伦，准备于新年元旦举行册封哲布尊丹巴典礼。12月30日是外蒙"独立"纪念日，外蒙王公喇嘛仍拟举行纪念活动，以此来表达对取消自治的不满，但为徐树铮禁止[4]。1920年1月1日举行的册封典礼使蒙古人"感到极大屈辱"[5]。徐树铮以胜利者身份发号施令，不仅向蒙方征发物资以供给驻军，而且要求蒙方偿付1912年以前所欠中国商人债务，并坚决镇压任何反抗[6]。徐树铮返京后，蒙古事务委付李垣、褚其祥等人，原拟开发蒙地计划尚未实行，已与蒙古僧俗发生矛盾，加上驻军褚其祥部为徐树铮嫡系，与先前进驻蒙古的高在田部积不相能；失去权力的王公贵族并不甘心，各类社会矛盾开始激化，革命已在酝酿，皖系在库

---

①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599—600页。

② 说见路履仁《外蒙古见闻纪略》，载《文史资料选辑》第63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③ 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9—170、176页。当时孙中山为分化或利用各系军阀，曾分别拉拢过皖系和奉系。有些学者如李吉奎《孙中山与外蒙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91年第1期)、刘兰昌《徐树铮与外蒙古撤治及其影响》(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4期)均提到孙中山对徐树铮的肯定，但未注意到后来孙中山对此又作了否定，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07页以及时人对徐树铮居功邀誉的批判。

④ 《收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库伦来电》(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12页。

⑤ 乔巴山著，张惠卿译：《蒙古人民革命简史》，第14—15页。

⑥ 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上卷，正中书局1945年版，第346页；《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中译本)，第156页。

伦的统治潜伏着危机。

1920年7月,皖系在直、奉两系的夹击下失败,北京政府更迭,徐树铮亡命。8月15日,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任命陈毅为西北筹边使。9月10日,又将西北筹边使改为库、乌、科、唐镇抚使,并拟定官制,把外蒙视为行省。这种将外蒙管理体制内地化的尝试遭到质疑,并被认为不合条约易激起外交纠纷[①],却未引起北京政府注意;又由于政府财政困难,驻蒙军政经费奇绌,陈毅上任后先在北京向政府催款,对库伦仅遥控指挥,踌躇之际,蒙古形势更趋复杂。

中国取消外蒙自治在俄国远东地区引起较大反响。赤塔工商团体、哥萨克、布里亚特及各政党代表,连日开会,反对取消蒙古自治,要求鄂木斯克政府向中国抗议。其中布里亚特人态度最为激烈[②]。但此时俄国远东地区重建政权的形势尚不明朗,因此并未发生与中国交涉的事情。

为应付国际反应,北京政府外交部于11月23日电告驻各国使节,称外蒙自愿取消自治,中国政府俯顺蒙情而已[③];并告诉各国驻华使节,哲布尊丹巴派代表团来京是请愿取消自治[④]。11月24日,旧俄驻华公使照会北京政府,抗议废约,宣称"各国彼此订定国际条约,除发生战事状况外,断不能于一方面单独取消","中国及外蒙古无论取何态度,所有根据各该条约之俄国暨俄国人民,以及俄国通商于外蒙古应享之各利益,于各国承认有完全能力之俄国政府未允认取消以前,仍应俱在,断不能丝毫侵碍"[⑤]。12月10日,外交部行文驳斥俄使抗议,称"前因外蒙古宣告独立,俄国前政府自愿从中调停,不得已遂有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五年蒙事各项文件条约之规定。所有经过情形,无待赘述。此次外蒙自愿取消自治,具呈请愿,情词恳挚。本国大总统派员调查事实真切,不能不俯顺蒙情,准如所请。从前外蒙古要求自治,实由于外蒙自愿,而此次取消自治,亦由于外蒙自愿。前后制度之变更及恢复,均完全因新形势之发生,以外蒙全体之意思为根据。来照所称国

---

① 见毕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记》。

② 《收督办边防处抄送满洲里张天骥电》(民国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11页。

③ 《发陆总长驻外各公使及海参崴李高等委员通电》(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03页。

④ 《代理部务次长会晤法柏问答》(民国八年十二月三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06页。

⑤ 《收俄使(库达摄福)照会》(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03页。

际条约取消之先例，比拟不伦，本政府不能认为同意。至于俄国人民及在外蒙应享之各利益，倘与中国在外蒙古之主权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触，中国政府当然许其存在"[①]。12月17日，俄使面见代外交总长陈箓时虽再次口头抗议，但希望"俄人在外蒙一切权利及利益之存在"与取消自治不发生矛盾[②]。因俄国正处于政权更替之际，北京政府并未遇到太大阻力便撤销外蒙自治，"恰克图体制"遂告瓦解，中蒙关系于是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三、苏俄、共产国际与蒙古革命(1920—1921)

如果说辛亥外蒙"独立"时期库伦当局与清朝及民国袁世凯政府之间独立与反独立的激烈斗争，一时掩盖了外蒙古社会内部的尖锐矛盾，那么自治时期随着中蒙关系的缓和，蒙古社会内部矛盾再度凸显：王公与高级僧侣间的权力争夺；平民对沉重的劳役、过重的赋税的不满；"撤治"后西北筹边使公署追索旧债、摊派军费激起的反抗等等，这些矛盾分别以不同形式爆发。第一类矛盾发展的结果增加了王公与执政僧侣之间的相互倾轧，为陈毅进行"撤治"谈判创造了条件；第二类矛盾发展的结果催生了蒙古社会革命，最终导致封建王公和高级僧侣的统治被推翻。

对蒙古革命而言，除了内部社会因素外，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如前所述，1918年2月，俄国革命党人占领上乌丁斯克后向恰克图推进，并在苏俄政府尚未与中国及蒙古互相承认的情况下，遽然宣布撤销旧俄驻蒙古领事，拟派新领事赴任，引起中、蒙及旧俄驻华使领的不安。因蒙古当局对俄国革命持怀疑态度，官府会议对是否承认苏俄意见不一，最后经哲布尊丹巴决定不予承认。

1919年7月25日，即苏俄政府发表第一次对华宣言的同一天，发表了《苏俄告蒙古自治政府和蒙古人民书》，声明放弃沙俄与蒙古签订的条约、协定和租让合同，建议与博克多格根(蒙古人对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称呼)建立平等的官方关系[③]。同年8月3日，苏俄政府又发表《对蒙古人民和蒙

---

① 《发俄使(库达摄福)节略》(民国八年十二月十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10—611页。

② 《代理总长会晤俄库使问答》(民国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见《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第611页。

③ [俄]鲁加宁：《20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年间的政治关系》，第73页。

古自治政府宣言》,声称"俄国人民已放弃了同日、中两国签订的有关蒙古的所有条约。蒙古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国内的一切政权和司法权应当属于蒙古人民。任何外国人都无权干涉蒙古内政。废止了1913年的协定后,蒙古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有权不受北京与彼得堡的任何监督,直接与所有其他各族人民交往"。[①] 宣言和声明发表时蒙古尚保持自治,自治官府一方面对共产主义革命心存疑虑,另一方面受到中国驻库伦大员的监督,没有任何反应,但宣言对蒙古革命者起了鼓舞作用[②]。

在十月革命影响下,1919年在库伦出现了由革命者组织的秘密小组,即库伦小组和领事坡小组。革命者一开始就以推翻中国军阀统治、恢复民族独立为斗争目标,这反映了蒙古社会对被取消自治的愤慨[③]。在徐树铮宅门上张贴反对告示也说明了这一点[④]。此后两个革命小组互相合作,扩大了活动范围。1920年春,经布里亚特革命者仁钦诺向扬松(时任伊尔库茨克省人民革命委员会主席、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西伯利亚和远东代表处全权代表、共产国际代表)提议,在伊尔库茨克成立了对蒙活动机构。经扬松向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建议并得该局批准,成立了隶属于外交人民委员部西伯利亚代表处的"亚洲局"(亦作"东方局")[⑤]。通过俄国侨民对革命小组活动有了初步了解后,1920年3月11日,受扬松派遣前往蒙古的索罗科维科夫(И. А. Сороковиков),在库伦会见了革命小组负责人乔巴山、鲍道(一译波多)等人,其中谈到向苏俄求援问题[⑥]。据苏赫巴托称,这次会见

---

① 《蒙古经济》1928年第2期。参见《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中译本),第166—167页;复见《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中译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52页。此处引文据俄文原文校改。

② 见《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中译本),第252页。另说此信在1920年春才送到库伦。

③ 《北京蒙边日报社总经理滕祖周关于库伦情况致步兵统领王怀庆呈》(1921年4月11日),北洋政府步兵统领衙门档案。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811、813页。按滕转述,徐树铮使用强迫手段使外蒙"人心颇为愤恨",是日后独立的肇因。

④ 《都格索木的回忆》,载《蒙古人民革命党史资料集》,乌兰巴托,1928年。转引自二木博史:《蒙古人民党成立史再探讨——以都格索木的〈回忆〉为中心》,载《东京外国语大学论集》第49号(1994年)。

⑤ 局长是加鹏,由仁钦诺负责实际工作。同年夏,该局改组为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部,由布尔特曼任部长(数月后由加鹏接任);下设蒙古—西藏科,负责人是鲍里索夫,仁钦诺任秘书。1921年1月,根据俄共(布)中央和共产国际执委会的决定,以东方民族部为基础,在伊尔库茨克成立了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负责人是舒米亚茨基;下设蒙藏科,科长是仁钦诺。见二木博史:《蒙古人民党成立史再探讨——以都格索木的〈回忆〉为中心》。

⑥ 见二木博史:《蒙古人民党成立史再探讨——以都格索木的〈回忆〉为中心》。二木博史先生据索罗科维科夫的回忆录和《都格索木的回忆》认为,当时"革命小组"是向苏俄而非向共产国际求援;此前他们还曾试图向旧俄领事求助。

对于蒙古革命意义重大[①]。5月，东方民族部蒙古—西藏科负责人鲍里索夫(С. С. Борисов)到库伦，就蒙古局势、革命运动、小组活动、向苏俄派代表的目的、共产国际的任务以及苏俄形势等问题与蒙方交换了意见[②]。另据档案记载，1920年7月，俄共(布)中央组建了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处(处或译作部。该处同时是共产国际的分支机构，1921年1月后改组为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由下列人员组成：冈察洛夫(Н. К. Гончаров，西伯利亚局负责东方工作的全权代表)、布尔特曼(Н. Г. Буртман，处长)、加鹏(Ф. И. Гапон，一译加蓬、嘎彭、库芬，副处长)、布龙斯坦因(М. Н. Бронштейн，主席团委员兼报道部主任、远东局秘书、俄共(布)外贝加尔省省委书记)。初设中国科、朝鲜科，稍晚增设蒙藏科[③]。蒙古革命问题显然是蒙藏科的工作重点。同年6月25日，蒙古两个革命小组合并，为建党打下基础[④]。合并会上，除重申争取民族独立外，代表们还提出了反封建制度、改革内政及关怀劳动人民利益等纲领。革命者讨论了同共产国际和俄共(布)建立联系、在民族解放斗争中争取俄国工人阶级援助等问题；会议决定派遣以乔巴山为首的代表团前往苏俄请求援助。6月28日，乔巴山、丹增等人越过边境来到远东共和国政府所在地上乌丁斯克，在拜访远东共和国政府后得知，自己的代表权并不被对方所信任，于是发电给在库伦的苏赫巴托，让他带去盖有博克多印章的致苏维埃政府的信件[⑤]。这个插曲表明，当时至少在远东共和国政府部分官员心目中，仍承认蒙古自治官府，尚无利用"革命势力"的策略。不过博克多及其他上层人士对苏俄心存疑虑，为了摆脱中方控制，决定分别向日本、美国派遣求援代表团。但在苏赫巴托等人活动下，还是勉强同意向苏俄求援[⑥]。于是苏赫巴托携带盖有博克多印章的请援信，与洛索勒、都格索木、

---

① 那楚克道尔基著，包道尔基译：《苏赫—巴托尔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55年版，第28页。

② 见锡林迪布：《19、20世纪之交的蒙古》，第196—197页。

③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合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51—52页。

④ 二木博史先生认为建党时期约在1920年仲春，不同意6月25日之说。见二木博史：《蒙古人民党成立史再探讨——以都格索木的〈回忆〉为中心》。

⑤ 1920年4月，俄共(布)中央为粉碎列强对苏俄的武装干涉，在东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创建了由布尔什维克领导、不实行苏维埃制度的"缓冲国"——远东共和国。1922年11月远东共和国归并于苏俄。

⑥ 见乔巴山著，张惠卿译：《蒙古人民革命简史》，第22—23页。

鲍道、恰格达尔扎布等人越境[①],在共产国际代表索罗科维科夫陪同下前往上乌丁斯克与乔巴山等人会合。7月15日,远东共和国负责人秘密会见了苏赫巴托,随后又安排苏赫巴托一行坐专车前往伊尔库茨克[②]。

在革命党人向苏俄求援时,外蒙处于北京政府委派的镇抚使控制之下,因此革命党人要摆脱的"外国侵略"是指北京政府派驻的军队和官员。尽管陈毅对博克多格根等封建上层加以笼络,但他将外蒙作为中国地方区域加以辖制,却引起要求恢复自治的蒙古人的不满。8月17日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处负责人加鹏会见了丹增一行。蒙古代表说明来意后,递交了盖有博克多格根印章的请援信。此时事情开始发生变化。根据加鹏的建议,苏赫巴托与代表团其他成员讨论后,以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名义起草了新的请援书,阐述了摆脱外国控制、恢复自治以及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③]。这意味着原来以蒙古自治官府为谈判对象的计划,因俄共(布)与共产国际的介入有了更改。蒙方求援对象也因此变更。在蒙古代表团与加鹏举行第一次谈判时,蒙方声明:第一,外蒙古人民革命党力求根据1915年恰克图俄、蒙、中三方条约恢复外蒙古自治,包括某些例外情况,如扩大自治、取消俄国和中国对外蒙古的双重保护;第二,与中国各革命小组和革命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系和接触,同时在对华外交行动上争取苏维埃俄国政府的帮助,要求提供二个骑兵师用的武器装备和派遣相应数量的教官,以及提供六七百万两贷款;第三,扩大自己对所有蒙古地区(包括内蒙古和巴尔虎)的影响,并在将来把他们统一为一个完整的、以联邦或自治的形式与中国结合的国家[④]。从蒙方根据《中俄蒙协约》要求恢复自治看,"恰克图体制"仍影响着革命党人,只是又补入了若干与该约相矛盾的"革命内容"。另据蒙方文件记载,为反抗帝国主义列强支持的中国军阀对中蒙革命党人的压迫,蒙方

---

① [蒙古]巴·勒哈木苏伦等编,翟文亮、朱安琪译:《蒙古人民革命党简史》,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社1967年初版、1970年再版,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17页。

② 《苏赫—巴托尔传》,第32—35页。

③ 《苏赫—巴托尔传》,第32—35页;乔巴山著,张惠卿译:《蒙古人民革命简史》,第22、23页;锡林迪布:《19、20世纪之交的蒙古》,第205—207页。按,当时加鹏的身份是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驻伊尔库茨克全权代表兼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处副处长。

④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152,案卷4,第3页。转引自鲁加宁:《20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第92页。该声明文件随后由赴莫斯科的蒙方代表交给了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按:蒙古人民革命党正式成立于1921年3月。其后一度改称蒙古人民党(旧译蒙古国民党)。事实上,蒙古革命小组在筹备建党时,即以"蒙古人民革命党"自命,并在1921年3月前的俄共(布)与共产国际文件中屡见其名。此处"蒙古人民革命党"指的是蒙古革命小组。参看前述《苏俄的远东政策·文件集(1920—1922)》(新西伯利亚1996年俄文版)等书。

请苏俄派 24000 名骑兵和一定数量的教官入蒙帮助。此外，还要求苏俄在蒙方向中国军阀索还被抢钱物、军械等方面予以支持；蒙方将以某种方式补偿苏俄的援助。在请援书中，“恢复自治”仍是蒙方的目标[①]。

随后，蒙古代表团分为三组：丹增等人经鄂木斯克前往莫斯科，苏赫巴托和乔巴山因受中国镇抚使通缉，暂留伊尔库茨克，其余人员则回库伦继续从事党的活动。

11 月 16 日，以丹增为团长、仁钦诺为副团长兼顾问的蒙古代表团由莫斯科回到伊尔库茨克，向苏、乔通报此行收获。在莫斯科期间，代表团主要与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Л. М. Карахан)交涉。苏方原则上同意支援蒙古，并从给舒米亚茨基(Б. З. Шумяцкий)用作对中、朝活动经费的 30 万卢布中，拨出 8 万卢布作为对蒙活动资金[②]。在契切林、扬松与丹增等人会谈时，苏俄方面许诺支援蒙古革命者武器、贷款、制服(军服)等。仁钦诺提出，赋予布里亚特人脱离俄国和以一个自治单位加入蒙古的权力，以便将来加入中华联邦，目的在深入推动中国革命。仁钦诺的建议得到了扬松以及加拉罕的支持。仁钦诺使契切林相信，此举将为“在蒙古问题上利用主张自治的布里亚特人在中国进行外交联合”提供可能[③]。在仁钦诺等人的活动下，1920 年 10 月 13 日，在列宁(В. И. Ленин)、斯大林(И. В. Сталин)、布哈林(Н. И. Бухарин)与会的俄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蒙古和布里亚特问题时，仁钦诺等人列席，并陈述了意见。次日，即 10 月 14 日，会议作出了承认卡尔梅克人和布里亚特人自治的政治局决议[④]。这对蒙古人也产生影响。据说列宁详细分析了蒙古的国际地位及其在两个交战的世界之间所起的缓冲作用，认为蒙古劳动群众为独立而斗争，唯一正确的道路就是与俄国工人、农民建立同盟。这一斗争不能分散地进行，需要有一个政治的和国家的组织。他告诫蒙古代表，不应当同一切中国人作斗争(据说这是丹增的观点)，而应当同那些把自己的人民和祖国利益出卖给帝国主义的军阀、政客、商人、高利贷者作斗争；中国的农民和工人也都是蒙古人民的同盟者；应直接向穿军装的中国劳动者宣传，他们会理解这是真正的友好和亲睦的表示。

---

① 《蒙古人民革命党重要文件(1920—1924)》，转引自锡林迪布：《19、20 世纪之交的蒙古》，第 207—208 页。

② 《泛蒙古主义运动史及仁钦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转引自二木博史：《仁钦诺与蒙古革命》。

③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372，目录 1，案卷 61，第 93 页。转引自[俄]鲁加宁：《20 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 年间的政治关系》，第 93 页。

④ 参见二木博史：《仁钦诺与蒙古革命》。

蒙古人民如能很正确地做到这点的话,中国人就不会成为他们的敌人,而会成为共同反帝的同盟者[①]。此前不久,列宁在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中明确指出,共产国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全部政策,主要是使一切民族解放运动和一切殖民地解放运动联合起来,共同进行革命斗争。[②] 列宁对蒙古代表团的忠告,正是这一策略的体现。

苏俄最高领导层决定帮助蒙古革命党人,这对蒙古革命具有重大意义。此时双方关系,准确地讲只是革命关系(即日后的两党关系),并非国家关系[③]。沙俄及俄国临时政府的垮台中断了原有的俄蒙关系,苏俄提出的与蒙古自治政府建立官方关系的建议又为库伦当局所拒绝,无论是徐树铮的西北筹边使官署,还是陈毅的库乌科唐镇抚使官署,都和北京政府立场一致,对苏俄持敌视态度,因此,苏俄将新的俄蒙关系定位为"革命关系",并加以重视,应在情理之中。此外,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以列宁、加米涅夫(С. С. Каменев)、罗易(М. Рой)、罗林(Ролин)等 19 人组成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制订了推动东方殖民地革命的策略,支持蒙古革命正是这个策略的实践。在蒙古建国前的"革命关系"阶段,蒙古革命者不仅在思想上接受了苏俄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而且在组织行动方面也得到了共产国际的帮助。共产国际的帮助由于和苏俄动用国家力量维护本国利益的行动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再加上当事者的多重身份,由此产生的关系更错综复杂,这对日后的苏蒙关系有重要影响。

考虑到中国统治蒙古的机构(镇抚使公署)的存在,公开卷入蒙古革命会和中国发生冲突,共产国际东方民族部(远东书记处前身)下属的蒙古西藏科按共产国际的既定路线,加强了在蒙古的地下革命工作[④]。12 月 17 日,东方民族部召开会议,讨论了建立蒙古民族统一战线以反对"中国帝国主义"问题,决定组建蒙古游击队,并提供武器、派遣教官;制订蒙古革命者对留居蒙古的汉民和谢米诺夫分子(指恩琴势力)的策略,建议蒙古游击队

---

① 赫菲茨:《国内战争时期的苏俄与东方各邻国 1918—1920》,莫斯科 1964 年俄文版,第 442—443 页;《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中译本),第 260 页。

② 载《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5—222 页。

③ 在 1921 年 7 月蒙古建国后,苏蒙双方虽然从形式上转为国际关系,但实际上党际关系、国际关系、革命关系甚至领导人之间的人际关系仍难分难解。这在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非常普遍。

④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495,目录 154,案卷 21,第 81 页。转引自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1920—1924)》,载[俄]《远东问题》1995 年第 2 期,中译文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105 页。

在中国人与谢米诺夫分子的斗争中保持中立,让他们互相削弱[①]。

1920年10月,谢米诺夫被红军击败,余众一部分退入中国黑龙江省境内,另一部分在恩琴率领下进入蒙古东部车臣汗辖境。恩琴在一些日本军官支持下[②],纠集了有俄、蒙、日、朝、中(其中又有山东、山西、东三省、直隶等区别)等国人[③]组成的"亚洲骑兵师",以恢复蒙古独立为号召,向库伦逼近。在恢复蒙古独立口号鼓动下,许多不满于中国镇抚使统治的王公及平民纷纷加入恩琴队伍,成为博克多集团摆脱北京政府控制的希望所在。10月26日,恩琴率部3000余人向库伦中国守军发起进攻。当时库伦中国驻军除褚其祥旅5000余步兵、高在田团1200骑兵外,还有镇抚使卫队和陈毅上任时所借察哈尔骑兵团(团长袁天顺),共约8000余人[④]。经奋力抵抗,中国军队"转败为胜"[⑤]。在形势紧张时,为防止博克多与恩琴联系,褚其祥派兵将博克多"保护"于绿宫,此举被认为是逮捕博克多,因而引起蒙古人的公愤[⑥];此外,褚其祥还逮捕、刑讯了自治政府军事部重要领导人哈丹巴托尔(马克萨尔札布)、芒赉巴托尔(达木丁苏隆)等人[⑦]。同时加紧镇压蒙古革命小组活动,并且将镇压扩大到库伦以北的达姆巴达尔吉寺和沙道布林寺[⑧],这都使库伦形势更为紧张。

恩琴入蒙后,蒙古革命的对象、策略和请援的任务都发生了变化。1920年11月2日,逗留伊尔库茨克的苏赫巴托和乔巴山写信给东方民族部和苏俄红军第五军领导,表示恩琴与中国军队的冲突既是蒙古人民的灾难,也是对苏维埃政权的威胁,"蒙古人民不打算并且实际上也不可能在白匪谢米诺夫的势力下,得到真正的解放"。他们以蒙古代表团名义请俄方出兵消灭恩琴,"从中国侵略者的手中解放苦难中的蒙古人民";蒙军将配合红军行动,

---

①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154,案卷89,第3页。转引自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1920—1924)》,第94页。

② 日本学者矶野富士子据日本外务省资料,认为恩琴及日本支持者是冒险家,与日本政府并无关系,说见提交第三次国际蒙古学大会论文《冯·施特伦贝格男爵与日本人》。参见《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11辑(呼和浩特,1978年)。

③ 孟榘:《乌里雅苏台回忆录》,见吕一燃编:《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

④ 见孟榘:《乌里雅苏台回忆录》。

⑤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哈尔滨,1923年,第167—168页。

⑥ 乔巴山著,张惠卿译:《蒙古人民革命简史》,第27—28页。按,陈毅到库后撤回了监视绿宫的军队,借以缓和与蒙方的紧张关系。

⑦ 陈崇祖编:《外蒙古近世史》,第三篇,第35页;《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中译本),第258页。

⑧ 乔巴山著,张惠卿译:《蒙古人民革命简史》,第28页。

希望苏方给予武器援助[①]。

1921年1月24日，恩琴派小分队潜入绿宫，劫走博克多及其妻子等人，并利用博克多名义号召蒙古人民，扩张自己势力。2月3日，恩琴再次率军向库伦猛攻，中国守军溃败，分别退往绥远和恰克图。溃军愤蒙人助恩琴，对地方不无骚扰，为日后中蒙关系蒙上了阴影[②]。恩琴占领库伦后，2月21日为博克多重登汗位再次独立举行了仪式。恩琴建立了听命于自己的政府，并向苏俄和中国分别发出照会。对前者建议建立善邻关系，签订贸易协定，对后者则称"蒙古与中国军队作战不是为了同中国割断一切关系，而是为了恢复主权"[③]。

恩琴占据蒙古不仅使蒙古形势复杂化，而且引发了中俄关于蒙古问题的争执。中国与苏俄两国政府均不承认恩琴势力。中方认为驱逐中国军队和蒙古再次宣布独立系恩琴所策划，消灭恩琴即可取消蒙古独立、恢复中国主权，这是中国内政问题。但当时直奉两系矛盾重重，无暇出兵外蒙，虽有声明，却无行动。相反，苏俄认为恩琴以蒙古为根据地，纠集白党残余势力，形成对远东地区新生苏维埃政权的威胁，必须清除这个隐患。同时为了保证蒙古不落入敌视苏维埃的日本势力之手，有必要扶助亲苏的蒙古革命党人，出兵蒙古。由于红军进入蒙古将涉及苏蒙、苏中关系，因此苏俄政府和远东共和国政府起初都比较谨慎。为此致电北京政府，要求中方出兵或双方联合出兵消灭恩琴势力，这个立场似乎表明苏俄政府此时尚承认中国对蒙古具有宗主权或保护义务。但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因为此时苏俄方面已经做好了出兵蒙古的准备，这是由于蒙古发生革命、革命者请求苏援以及苏俄和共产国际对蒙古革命的战略所决定的。

恩琴进入库伦后，中国溃军退至恰克图一带伺机反攻。与此同时，蒙古革命党人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加快了建党建国的步伐。1920年11月10日，苏赫巴托在伊尔库茨克创办了《蒙古真理报》，在俄蒙边境地区以蒙古人民革命党名义向蒙古各阶层散发"告人民书"等宣传材料，阐释蒙古革命党人的主张；同时联络部分王公仕官，开始组织人民军。1921年1月共产国

---

① 《苏赫—巴托尔传》，第36页。

② 乔巴山著，张惠卿译：《蒙古人民革命简史》，第35页；《收院秘书厅函附说帖》（民国十年 月 日），见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东北边防、外蒙古（民国十年）》，台北，1975年，第85—86页。

③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中译本），第262页。

际远东书记处成立后，所属蒙藏科科长仁钦诺负责对蒙古人民革命党的联络①。1921年2月28日，革命党人在俄蒙边境恰克图以北的特罗伊茨科萨夫斯克（上锡洎）召开党代表大会。共产国际和苏俄代表团与会致辞，表示全力支持。3月1日，大会通过党章、党纲，决定建立临时政府和革命武装。会议发表告蒙古王公、喇嘛和官吏宣言以及告人民书，号召蒙古人民"反对外来侵略"，争取民族自由。党纲强调："党的目标是将来联合各蒙古部落，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目前的任务是摆脱中国的统治，"恢复已被取消的外蒙古自治政权。"并声明蒙古民族解放斗争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人民革命党要"接受世界革命的指挥中心——共产国际的领导"。会后，同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互派了代表②。3月13日，召开有游击队代表和部分旗代表参加的会议，成立蒙古人民临时政府。3月18日，蒙古人民军在苏俄红军的配合下打败恰克图的中国守军，临时政府随即进驻恰克图，进一步健全政府机构，动员人民服兵役，以扩大武装。

人民革命党的临时政府和恩琴控制下的库伦当局发生冲突，双方宣传各自的主张，形成对峙。4月10日，蒙古临时政府正式向苏俄政府请求派兵帮助剿灭白党。5月22日，恩琴派兵进攻恰克图，为人民军挫败。但人民军力量尚不足以消灭恩琴军队，因此苏俄是否出兵对蒙古临时政府至为重要。6月1日，俄共（布）中央远东局、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红军第五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和远东共和国的代表举行联席会议，就是否出兵入蒙问题展开讨论。有人认为出兵库伦将会引起外交问题；另一些人认为出兵库伦对蒙古革命和中国革命都是必要的。会议决议："第一，蒙古战役对于显示远东共和国和苏维埃俄国的力量、对于保障我们的后方、对于作为反对张作霖的一种方法和培养中国与蒙古革命力量都非常重要；第二，目的是消灭恩琴……'肃清'库伦和边境地区，并在这些地区建立蒙古民族政权；第三，政权必须是本民族的，而不是苏维埃的，并以蒙古不独立、而与中国按联邦方式建立自治为宗旨"③。在投票表决时，赞成者有俄共（布）中央远东局全体委员、远东共和国军事部部长布罗夫（Н. Буров）、外交人民委员部代表。反

---

① 《Э. 仁钦诺的资料、文章、书信集》，乌兰乌德，1994年，第128页。转引自二木博史：《仁钦诺与蒙古革命》。

② 鲁加宁：《20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第93页；巴・勒哈木苏伦：《蒙古人民革命党简史》，第25—26页、42页。

③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372，目录1，案卷61，第57页。转引自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

对者为远东共和国副总理马特维耶夫(Н. М. Матвеев)、第五军司令马季雅谢维奇(А. Матиясевич)和总司令拉平(Н. Лапин)[①]。6月16日,俄共(布)中央召开有列宁参加的政治局会议,批准向蒙古派遣红军剿灭恩琴,并"无条件支持蒙古的民族解放与自治纲领"[②]。此前一天,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致电中国北京政府外交总长,表示苏俄红军将入蒙剿灭白党,此举对双方均为有益;"一俟大功告成,俄军即退出蒙境"。6月26日,远东共和国政府向中方提出类似要求。6月30日中方复电表示"事关领土主权,中政府殊难承认。"并告知苏方已特命东三省巡阅使张作霖兼充蒙疆经略使,"前往痛剿。"[③]6月28日,苏方未待中方答复,宣称红军已奉命越过苏蒙边境向库伦挺进。为了得到蒙古社会各界的合作,入蒙红军发布《告蒙古人民书》,说明入境是为了打击恩琴势力,决不占领蒙古领土;蒙古人民临时政府也发布文告,向人民解释红军入蒙是致力于蒙古人民的解放斗争,而不同于中国军阀军队[④]。

7月6日,红军与蒙古人民军抵达库伦。此时恩琴已弃守库伦西逃。博克多政府虽派人告知人民军,蒙古已恢复自治,希望以此阻止红军进军,但被拒绝。人民革命党人和红军进入库伦后,7月8日,宣布取消旧政府,政权转归革命政府。7月10日,蒙古人民政府成立。次日正式宣告建立独立的蒙古国,国体是君主立宪制,博克多汗被尊为元首,但以法律形式(誓约)限定其不得干政。由于恩琴势力在西部仍有威胁,7月12日,蒙古人民政府正式请求苏俄政府:在蒙古的白党被完全消灭、人民政权得到巩固之前,红军暂不撤出。苏俄政府表示同意。借此机会,蒙方加紧政权建设,并决定建立常备军。至当年年底,红军基本肃清西部白党后,蒙古全境处于人民政府和苏俄红军的控制之下[⑤]。

蒙古革命政权的建立,不仅被视为共产国际推行世界革命战略的范例,而且也是苏俄实施御日战略的结果。当时苏俄对日本军国主义势力的发展

---

①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372,目录1,案卷61,第57页。转引自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

②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17,目录3,案卷176,第1页。转引自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参见林军:《中苏外交关系(1917—1927)》,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8页。

③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致中国外交部电》(1921年6月15日)、《外交部发驻英公使顾钧电》(1921年6月30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436、437页。

④ 乔巴山:《蒙古人民革命简史》,第63页;巴·勒哈木苏伦:《蒙古人民革命党简史》,第45页。

⑤ 巴·勒哈木苏伦:《蒙古人民革命党简史》,第46、50、51页。

十分警惕，认为中国东北张作霖及安福系徐树铮都有日本支持的背景，“在白俄、日本人或者其他冒险者手中的蒙古，对于我们绵长的西伯利亚边境有着经常性的威胁”，因此“蒙古的完全自治和自决应该是不可侵犯的，是应该得到我们支持的”[①]。契切林在1921年10月18日致列宁的信中也说到，蒙古“革命政府是我们手中的一张王牌。它的成立彻底粉碎了日本建立从太平洋到里海的反革命战线的计划，由于有了友好的蒙古的遮挡，我国相当长的一段边界线变得十分安全了”[②]。毫无疑问，支持蒙古革命体现了苏俄地缘战略思想，具有现实意义。

苏俄红军越境支持蒙古革命的做法遭到北京政府的坚决反对，这使苏俄在对华外交上陷入被动。1921年9月14日，蒙古人民政府发表《为人民蒙古独立告各国书》，表示：“现在我们的人民政府没有复仇情绪，也不打算同中国发生冲突，但它声明，不再承认中国的宗主权”[③]。蒙古革命势力被北京政府视为平叛对象。蒙古人民革命党为实现其建国目标，决定继续借助苏俄的力量。1921年10月，党中央主席丹增率代表团在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负责人舒米亚茨基陪同下来到莫斯科，同苏方举行谈判。在谈判中，蒙方为表明其独立地位，拒绝苏方将其称为“自治的蒙古”，反对将蒙古置于从属于中国的地位，致使苏方不得不将其改称为“自由蒙古”[④]。这与一年前蒙古革命者以恢复蒙古自治为斗争目标的提法大为不同。另外，在唐努乌梁海问题上，蒙方坚持对唐努乌梁海拥有统辖权，要求苏方承认。此前，即9月9日，契切林在致乌梁海人民书中，称苏方不认为该地属于苏俄，主张乌梁海人民有权民族自决，这种自决应与“蒙古的解放运动”相联系[⑤]。显然，他试图用民族自决来回避蒙方对唐努乌梁海的领土要求。对旧俄在蒙古的租借地问题，蒙苏立场也有分歧。苏方坚持有权向第三方转让租借地。蒙方援引1920年秋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对蒙古代表团的正式声明，要求苏方将租借地无条件归还蒙古[⑥]，但苏方未表同意。经过激烈争执，最终

---

①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08，目录5，案卷3，文献17，第2页。转引自林军：《初期苏联对华政策的分歧》，见[俄]《近现代史》1997年第3期。

②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152，案卷9，第40页。转引自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

③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106页注①。

④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52，案卷9，第47页。转引自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

⑤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52，案卷9，第73页。

⑥ 鲁加宁：《20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第104页。

以蒙方让步结束。

11 月 5 日,苏蒙签订《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苏蒙友好关系的协定》(即《俄蒙修好条约》)[①]。在这个协定中,蒙方所关心的乌梁海问题和租借地转让问题被搁置不问;作为让步,苏方同意在正式文件中将蒙古称为"自由蒙古"。此外,双方还签署了关于在莫斯科为蒙古印制纸币和向蒙古人民政府提供 100 万白银贷款等秘密协议。

《俄蒙修好条约》是蒙古再次独立后签署的第一个国际条约。尽管苏俄是唯一承认蒙古人民政府的国家,但对蒙古而言,仍具重要意义。为获得苏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支持,蒙方不能不作出妥协;苏俄通过该条约扩大了无产阶级革命阵营,消除了来自蒙古边境敌对势力的威胁,并使蒙古具有"缓冲"作用。该约虽不为北京政府承认,但为蒙古建国提供了重要保障。此后,蒙古人民政府利用由直奉矛盾引起的中国政局动荡和中苏谈判时续时断的形势,加快政权建设步伐,不仅改良王公僧侣参政旧制,制订宪法,召开议会;而且全民动员,实行义务兵役制,开始建立自己的国防体系。

四、"蒙古问题"与中苏建交谈判(1921—1924)

十月革命以后,苏俄为了冲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多次表示愿与中国建立邦交。尽管中国政府申明不干涉俄国内政,但对苏政策实际上受到协约国特别是日本的影响。俄国白党不仅得到日本的军火支持,而且失败后往往逃入中国境内寻求保护,伺机反扑;段祺瑞政府受日本利诱,与日本订立军事同盟;东北地方当局也为日本利用、挟制,对苏俄持敌视态度,因此中俄(苏)建交阻力重重。1920 年 9 月 27 日,苏俄第二次对华宣言提议与中方正式磋商建交事宜,并要求中国政府不要扶助俄国反革命的个人、团体或组织,不准他们在中国境内活动。因此时白党尤其是其武装力量主要存在于东北、新疆二地,蒙古尚未受到特别关注。1920 年 7 月远东共和国成立后不久,优林(И. Л. Юрин)率代表团首次来华,其使命未涉及蒙古问题。1920 年 10 月恩琴率部进入蒙古,特别是苏俄红军开进蒙古后,蒙古问题遂成为中苏交涉的重要议题。早在 1920 年 11 月 10 日,契切林即曾致电中国外交总长,称中国驻库伦军队因不能击败恩琴军队,向苏俄红军及远东共和国军

① 约文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462—464 页。

司令部求援。苏俄政府已训令红军驻西伯利亚司令部协助中方消灭恩琴;一俟清除白党,红军立即撤回。12月21日北京政府收到该电,同日又收到11月28日契切林的第二电,称因中国军队已击败恩琴部,红军不再入蒙,如需苏俄帮助,"定以武力协助"。[①] 12月24日北京外交部分别致电驻英公使施肇基、驻库镇抚使陈毅,谓"外军越界,关系主权",命施转告苏俄驻英代表,中方已有布置,无须俄政府"越俎代谋";饬陈毅"将(苏方所称'由我请助'的)实情迅查电复"[②]。陈毅如何回复未见电文。在库伦形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陈毅等屡电北京请援不果。1921年2月3日库伦终于为恩琴占领。此后就白党据蒙问题,苏俄向中国提出交涉。3月4日,正在北京的远东共和国代表优林受命致函中国外交部,称恩琴据蒙,对华、俄均不利,远东共和国政府拟出兵消灭恩琴,事毕即撤。北京外交部仍以此系中方之责婉拒[③]。3月24日,远东共和国立宪会议发表致中国人民及政府宣言,再次表示恩琴扰及蒙古,如果双方缔结条约,利害与共,就不会任骚乱蔓延,仍希望与中国建交缔约[④]。中方对此并未作出回应。5月18日,优林奉召回国。

1921年6月苏俄和远东共和国军队入蒙,改变了中苏交涉的进程。此前围绕是否允许苏军入蒙助剿白匪问题进行的交涉,已转为中方为维护领土主权,力争苏军早日撤出外蒙的谈判。核心问题是外蒙的政治地位。为争取外交主动,6月27日,契切林急电已出任远东共和国外交总长的优林再度使华,在承认蒙古自治和中国主权的基础上设法解决蒙古问题[⑤]。7月18日,优林照会中国政府,声明"远东共和国政府完全尊重中国及蒙古之主权",消灭白党后即撤兵[⑥]。7月30日,优林在北京发表谈话,指责中方姑息

① 《收伊尔库茨克转劳农政府外交总长(柴撤兰)来电》(民国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见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一般交涉(民国九年)》,台北,1968年,第371—372页。

② 《发英京施(肇基)公使电》(民国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驻库陈(毅)镇抚使电》(民国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见《中俄关系史料——一般交涉(民国九年)》,第375、376页。按,外交部既断定库伦驻军请援"当系虚构"(发施电语),那么库伦镇抚使署自然无人敢承担请兵责任了。此事是否"虚构"尚须研究。据苏俄档案记载,恩琴率部进逼库伦,中国库伦地方当局曾请苏俄及远东共和国政府出兵助剿恩琴。见《苏蒙关系,文件与资料》第1卷(1921—1940),莫斯科1975年俄文版,第464页;罗辛:《蒙古政治史,1921—1940》,莫斯科1999年俄文版,第21—22页。

③ 《外交部收远东共和国代表优林函》(1921年3月4日),北洋外交部档案,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435—436页。

④ 见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4月7日。

⑤ 俄罗斯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11,目录,公文包5,公文夹1,案卷190,第2页。见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

⑥ 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7月22日、23日。

白党,以致恩琴扰乱蒙古;“远东政府只有扑灭恩琴势力之心,并无侵略中国领土之意”,“恩党肃清之日,即远东政府无条件交还库伦之时”[①]。8月5日,优林赴奉天与张作霖举行会谈,提出以承认远东共和国,会剿盘踞中东路的白党为交还库伦、恰克图的条件,声称在俄方认为华军有实力接防蒙古时再撤军。张作霖要求无条件交还库伦、恰克图,表示在俄方交还江东六十四屯及赔偿旅俄华侨损失后方能承认远东共和国[②]。因双方立场相距太大,谈判没有取得结果。优林会晤张作霖后,曾向中方提议就交还库恰问题在满洲里举行谈判,并称远东共和国已派定军事、外交委员[③],还有苏俄红军代表参加。在10月3日与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颜惠庆会谈时,优林又提出可否由远东共和国代表阿格辽夫(А. Ф. Агарев)与中方商议。颜答称可在北京由阿格辽夫与外交部议商[④]。中方随即积极准备参与会谈。但远东共和国政府方面旋即改变成议,于11月18日宣称,优林提议召开满洲里会议后,情况发生重要变化,远东共和国军队已撤出外蒙,驻蒙红军隶属苏俄政府,中方可与苏俄政府直接洽谈,或由远东代表团居间转达。但中方仍持原议。优林使华无果而返。不久,苏俄与中方商定派代表来华,蒙古问题于是转为中苏谈判议题。

苏俄派往中国的以裴克斯(А. К. Пайкес)为团长的第一个使团,于1921年12月12日到达北京。在离开莫斯科前,契切林、舒米亚茨基与裴克斯已为即将举行的对华谈判方针中的“蒙古部分”拟定了如下要点:1. 蒙古代表参加谈判;2. 苏俄居中调停;3. 外蒙古自治。这在形式上看犹如1915年中俄蒙恰克图谈判。但在策略上则要求裴克斯回避《俄蒙修好条约》问题[⑤]。这和优林第二次使华时受命根据旧约承认蒙古自治地位的基调一致。12月10日,裴克斯路经哈尔滨时对记者声明,红军入蒙是为了扫灭恩琴势力,一俟俄蒙边境不再有危及苏俄政权的敌对势力,苏俄即行撤兵。并表示,第一,苏中在未缔新约以前旧约仍有效,苏俄出兵蒙古根据的是恰克图三方协约;第二,苏军驻蒙是应“蒙古地方政府的请求”。在12月16日与中国外长颜惠庆首次会谈中,裴克斯认为“蒙古问题由本国居中,不

---

① 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8月2日。
② 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8月10日。
③ 《中俄关系史料——东北边防、外蒙古(民国十年)》,第124页。
④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俄关系史料——一般交涉(民国十年)》,台北,1973年,第549—551页。
⑤ 参见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

难解决"[①]，正式表达了让蒙方参加谈判的意图。苏俄要求中蒙直接谈判并由苏俄居间调停的立场，早在蒙古革命者赴苏请援时即已形成。1921 年 6 月 27 日，苏俄驻英代表克拉辛(Л. Б. Красин)致函中国驻英公使顾维钧，代表本国向北京政府表示蒙古政府业已宣布独立，劳农政府承认蒙人有自决权，同时承认中国在蒙古"有特殊之权利"，提议由中苏蒙三国政府代表组成一委员会，以期解决中蒙之间一切问题，同时声明放弃沙俄在蒙特权[②]。1921 年 9 月 10 日蒙古革命政府总理兼外长鲍道照会苏俄，正式请苏俄政府斡旋[③]。9 月 14 日，契切林复电，表示愿意为中蒙关系居间调停[④]。由此可见，居间调停是苏蒙协商的结果。

与此相对，中方不承认蒙古革命政府，对 1921 年 3 月蒙古人民军攻占恰克图保持了沉默。当苏俄向中方提议让蒙古参加谈判时，中方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反应。此时的北京政府一则希望通过张作霖出兵"痛剿"来解决问题，二则希望通过谈判使苏俄无条件撤兵。可是张作霖志在关内，出兵云云只是虚张声势；苏俄表示撤兵不能无条件。在 1922 年 1 月 23 日中苏会议上，中方要求苏俄将库恰"无条件交还中国，由中国派兵接收，担任外蒙治安事宜"，并认为应取消原三方协约[⑤]。为应对中苏谈判，北京政府任命外交部俄事委员会会长刘镜人负责与远东代表阿格辽夫谈判通商事宜，另派参赞李垣以中方"办理接收库恰事宜"身份与裴克斯交涉交还库恰事。2 月 7 日，应李垣的要求，裴克斯致函中方"郑重声明，苏维埃政府实无丝毫侵略蒙古之意思，并极盼北京政府、蒙古政府速行解决相互关系"[⑥]，明确表示希望蒙方参加谈判。4 月 14 日，中国驻法公使陈箓建议北京政府利用英、法、德、意、日等国召开热那亚会议之机，将归还库伦、恰克图问题提交该会，诉诸国际公论，以为对俄交涉策略。北京外交部为此急召李垣由奉天回京，与裴克斯作最后谈判[⑦]。4 月 26 日裴李会谈，裴表示"必须中蒙会议后始能撤兵"。李垣称中方曾派人前往库伦，但该员到库即失去自由，暗示是苏俄"从中挑拨"所致。对李垣追问蒙方代表为何不来，裴克斯推说蒙方恐代表

---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中东铁路、俄政变(民国十年)》，台北，1974 年，"中东铁路篇"，第 473—474 页。

② 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转引自《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 796—797 页。

③ 上海《民国日报》1921 年 10 月 6 日。

④ 王聿均:《中苏外交的序幕》，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78 年再版本，第 250—251 页。

⑤ 见《顺天时报》1922 年 1 月 26 日。

⑥ 《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 2 类《中俄问题往来文件》，第 22 页。

⑦ 王聿钧:《中苏外交的序幕》，第 282 页。

无安全保证。事后李垣向外长报告,认为"似宜召集外蒙代表来京,开诚布公,能解决一切问题,而库恰善后办法,方能赓续进行"[1]。李垣希望直接与蒙古谈判,显然与蒙古希望苏俄调停中蒙关系的立场不同。北京政府不承认"蒙古人民政府",认为这与规定蒙古是中国领土、蒙民系中华五族共和之一分子的中国宪法相悖[2],未采纳李垣建议。5 月 22 日与 6 月 27 日,裴克斯与颜惠庆晤谈,再次强调苏俄出兵蒙古和居间调停都以中俄蒙三国协约为根据,帮助蒙古革命政府恢复自治也是如此,在新约未缔以前,旧约仍有效力,但他回避了苏蒙订约之事。中方不同意苏俄意见,强调"中蒙关系纯属内政,不能容第三者干涉。"[3]谈判难有进展。苏蒙订约消息被证实后,裴克斯受到中方强烈谴责,苏方虽极力辩解,但谈判已难以为继。鉴此,莫斯科改派越飞(А. А. Иоффе)来华取代裴克斯。

在裴克斯与中方谈判时,以 1915 年中俄蒙协议为基础的"恰克图体制"被双方多次强调,不过彼此的出发点和目的有很大的不同。中方再三提到三方协约,实际上是在告知对方,中国对蒙古地方拥有主权。苏俄则据此表明自已居间调停的合法地位,以及蒙古有权参加谈判。事实上,在徐树铮入蒙取消蒙古自治时,中方已单方面废除了该协约。同样,苏俄在致蒙古人民书中,已将蒙古视为独立国家,《俄蒙修好条约》的订立也反映了这一点。至于蒙古革命党人,虽曾以恢复自治作为革命号召,但夺取政权后早就用"独立"代替了"自治"。然而,为了进行谈判的需要,三方协约又成了彼此寻找妥协的依据。

1922 年 8 月越飞使团抵京。此时北京政府外交总长由顾维钧取代了颜惠庆。越飞对蒙古问题的观点与契切林等人有所不同。他从世界革命的全局出发,认为蒙古人的革命不会像中国的革命那样在全世界引起巨大的反响,因此苏俄未必值得为了支持 200 万蒙古人而损害其同 4 亿中国人的关系和整个政策。[4] 换言之,他认为中国问题应居优先地位,不能让蒙古问题妨碍中国革命的进程。他曾试图说服本国政府放弃俄中蒙三方谈判和蒙

---

① 《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 2 类《中俄问题往来文件》,第 37—40 页。

② 北洋政府外交部筹办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档案:《外交部秘书朱鹤翔会晤苏俄代理代表达夫庆》(1922 年 12 月 28 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457 页。

③ 北洋政府外交部筹办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档案:《外交总长颜惠庆会晤苏俄代表裴克斯》(1922 年 5 月 22 日、6 月 27 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450—452 页。

④ 《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1922 年 11 月 7—8 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 148 页。

古自治，但他的意见未被采纳。1922年8月31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指示越飞："至于蒙古，关于它的国家法律地位问题和从蒙古撤军问题应通过俄中蒙签订协约来解决。解决这个问题时，不允许排除蒙古本身。这和我们承认中国对蒙古的主权并不矛盾"。[①] 契切林对越飞的指示是，"在所安排的一切谈判中泰然自若，一如既往地保持着最友好、最镇定的基调，那么中国人准备完全同意我们蒙古计划的时刻就会到来"。[②] 应当说契切林的估计是有现实基础的，因为这时中苏谈判的背景已开始发生变化。中国国内直奉两系相持、对峙，使北京政府疲于应付，政府多次更迭；国际上苏俄与列强关系开始缓和，这对北京政府的立场产生影响。在内外形势的压力下，北京政府原定的"先解决悬案，后承认苏俄"的谈判策略发生动摇。在1922年8月15日顾维钧与越飞的首次会晤中，顾氏曾以苏俄从外蒙撤军作为承认苏俄的先决条件。越飞则认为撤军问题应与涉及双边利益的所有问题一并讨论。他的策略是不突出蒙古问题，承认中国对蒙古的主权，把注意力从外蒙转向中国东北，促使蒙古问题不再成为谈判焦点。关于从蒙古撤兵问题，越飞指出，白党"由外蒙进攻俄国与远东共和国境地之危险，不仅未见退减，而近来反见增加"，并说白党各团体以北满为根据地，拟从北满与外蒙两方面夹击苏俄[③]。越飞以指责中方庇护白党危及苏俄安全来抵制中方的撤兵要求，这一策略取得了一定成效。北京政府因直奉战争后张作霖宣布"独立"而无力节制东北当局，只好一面解释中国并未支持白党，一面同意放弃先决条件，将撤军问题列入议程与其他悬案一起讨论[④]。

1923年9月2日，苏俄新任全权代表加拉罕抵达北京。10月2日，中方指派筹办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为全权代表。为解决蒙事，王正廷先后赴保定曹锟、洛阳吴佩孚、奉天张作霖等处商讨办法，并决定要求苏俄：第一，无条件撤军；第二，废除《俄蒙修好条约》。1924年2月25日中方提案规定："苏联政府因视外蒙为完全中国领土内之一部分，现已准备将一切军队立即尽数撤退，并声明与外蒙所订各项协约等等概行废止"。3月1日，苏俄修

---

①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4号记录》(1922年8月31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115页。

② 见林军：《初期苏联对华政策的分歧》。

③ 《苏俄代表越飞致中国外交总长顾维钧函》(1922年10月14日)，见《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2类《中俄问题往来文件》，第67—68页。

④ 《外交部致苏俄代表越飞节略》(1922年11月6日)，见《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2类《中俄问题往来文件》，第81—82页。

正案改为“苏联政府视外蒙为完全中国领土内之一部分，并声明撤兵之条件(即期限及制止白党之担保)一经于会议中商定后，即将一切军队尽数撤退”，回避了俄(苏)蒙条约问题，并对撤军提出前提条件。在3月8日王、加谈判时，王提议苏方应声明废除《俄蒙修好条约》，加拉罕说，苏方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后，中方不必再有顾虑，并称“在苏俄方面设想，当初白党在外蒙起事反对苏俄，蒙古民族愿与苏俄携手铲除白党，今白党已去，则蒙人对俄之好意不能忘却，苏俄既不能不顾蒙人，故在中俄及中蒙关系未确定以前，欲取消俄蒙协约尚不可能”[①]。王认为苏俄政府既承认外蒙为中国完全领土之一部分，俄蒙条约理应废止；加答称“中俄尚未订立新约时，俄蒙协约仍应有效”。对此，王声明中方在法律上否认《俄蒙修好条约》的成立。加未正面回答，只是表示中方可以不承认，苏俄政府当初未曾通知中国政府，现在亦未要求中方承认[②]。

3月8日，王正廷出席国务会议，汇报了谈判中的焦点问题，说明外蒙问题苏方不愿让步，此次草案已是苏俄政府最后修正案，谈判至此已到了一置可否的时期，不容再多讨论，恐迟则生变，强调“本国收回之权利已然不少”，主张容纳[③]。11日至13日，王正廷在国务会议上再作汇报，称谈判已很难再有进展。但国务会议要求苏方明白声明取消《俄蒙修好条约》，并将第五条撤兵条件改为撤兵问题，以免苏方日后有所借口。13日下午，原定召开总统府与国务院联席会议，制定中方最后方案，但因总统及部分阁员缺席而未开。王正廷感到情况颇急，“不便延搁”，要求总理孙宝琦授权批准全权签字，但未为孙宝琦和在场阁员允准[④]。按国务会议要求，王正廷于13日晚和加拉罕作彻夜谈判，大致拟定了大纲协定草案。14日晨，双方达成协议，并进行了草签，拟请各自政府批准后正式签字[⑤]。14日国务会议总结各部意见后，议决对第五条作如下修改：“苏俄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并声明将一切军队尽数撤退，其撤

---

① 北洋政府外交部筹办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档案：《王正廷与加拉罕谈判记录》(1924年3月8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243—244页。

② 《中俄协商文件》，第23页。

③ 北洋政府外交部筹办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档案：《王正廷出席国务会议第一次报告》(1924年3月8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242页。

④ 《外交总长顾维钧对北京〈晨报〉记者谈中俄交涉经过》(1924年3月19日)，载北京《晨报》1924年4月10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265—267页。

⑤ 北洋政府热察绥巡阅使署档案：《筹办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通电报告交涉经过》(1924年3月24日)，载《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267—268页。

兵之时期及双方边界安宁之问题，于会议中商定”[1]。同时，另拟第四条“为免除日后误会或争执起见，苏俄政府声明：如有与任何第三者订定之一切条约、协定、合同等等有妨碍中国之主权及利益者，概为无效”[2]。据此，俄蒙条约应认定为无效。国务院责成王正廷按此决定继续与加氏磋商。

加拉罕认为北京政府此举是法、日等国干预所致，16 日紧急致函王正廷，宣称中国政府如不批准大纲协定，应负谈判破裂之责，并限三日内答复[3]。嗣后又照会北京政府要求无条件承认苏俄政府，否则不能重开谈判。加拉罕的要求被中方拒绝。3 月 20 日，北京政府免除王正廷职务，改由外交部直接与加拉罕使团谈判。同时通电全国各省，说明由于苏俄未能在草约中明确承诺无条件从外蒙撤军、废除俄蒙条约，中方未能挽回权利，因此碍难批准[4]。北京政府的解释并未能缓解舆论指责压力。王正廷认为，国务会议所拟第 5 条关于蒙古撤军的表述，“条件”与“问题”字样虽然不同，实质并无区别[5]。北京及南方各省不少社会团体通电指责北京政府屈从法国抗议与日、美警告，并认为顾维钧等人是嫉妒王正廷；国民党后来也发表宣言，指责北京政府“因当事者嫉妒之私”而“儿戏国事”[6]。在各方压力下，北京政府加快了中苏谈判的进程。几经努力，5 月 31 日，外交总长顾维钧与苏联代表加拉罕签订了《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关于外蒙问题的第五条规定如下：

“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苏联政府声明，一俟有关撤退苏联政府驻外蒙军队之问题，即撤兵期限及彼此边界安宁办法，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商定，即将苏联政府一切军队由外蒙尽数撤退”[7]。

---

① 《阁议拟修正第五条协定》(1924 年 3 月 14 日)，载《中俄协商文件》，第 23 页。

② 《阁议拟补充第四条声明书》(1924 年 3 月 14 日)，载《中俄协商文件》，第 22 页。

③ 《苏联全权代表加拉罕致筹办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照会》(1924 年 3 月 16 日)，载北京《晨报》1924 年 3 月 20 日；《苏联全权代表加拉罕致筹办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照会》(1924 年 3 月 19 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254—256 页。

④ 北洋政府热察绥巡阅使署档案：《国务院致各省通电》(1924 年 3 月 20 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257—259 页。

⑤ 北洋政府热察绥巡阅使署档案：《筹办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通电报告交涉经过》(1924 年 3 月 21 日)；《筹办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第二次通电》(1924 年 3 月 23 日)，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267—269 页。

⑥ 关于各团体抗议及致电政府情况，当时报刊多有记载，参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286、295—298 页。

⑦ 北洋政府外交部条约司编：《中外约章汇编》(七)“中俄部分”，第 709—715 页。

至此,中苏已就外蒙问题达成协议。不过双方对约文的认识不尽一致。中方理解的期限仅指撤兵,苏方认为同时这也是中方保障边界安宁的期限,而两者均有待来日中苏会议商定;又如:中方认为附件《声明书》(三)所表述的"中国政府对于俄国自帝俄政府以来凡与第三者所订定之一切条约、协定等等,其有妨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无论将来或现在,均不承认为有效"一语,包括了《俄蒙修好条约》[①]。但苏方并未明确表示要废除《俄蒙修好条约》,相反多次提及中蒙新约未订以前旧约仍有效力。可见苏方认可"自帝俄政府以来……"的表述,意在回避明确表态。事实上苏联政府仍持居间调停的立场,只是想把蒙古问题放到以后的谈判中去而已。在此,北京政府完全忽略了蒙古人民革命党和人民政府的存在,无视革命已经改变了蒙古传统社会的形势,仍认为如与蒙古人民政府谈判就意味着承认其独立地位,而只要苏联同意撤军,中方军队进驻接管,蒙古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实质上,这仍是皖系武力统一的思维方式。

中苏谈判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利用中苏谈判延宕之机,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俄共(布)与共产国际支持下加快了"建国"步伐。1921 年 10 月 26 日,蒙古召开临时小呼拉尔会议,为组建议会打下了基础。1922 年 5 月 19 日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1923 年 10 月 5 日,蒙古人民革命党和政府批准了《国家大呼拉尔条例》。中苏签订《大纲协定》的消息传到库伦后,蒙古人民革命党迅即召开紧急会议。部分领导人认为苏联背着蒙古与中国签订协定是"背叛行为",决心坚持独立,为此不惜与苏联"决裂"。另一些人认为,中苏协议有助于中国革命化,并能帮助中蒙互相接近,因此主张接受。政府总理车林多尔济折中各派意见,认为在军事上与中国对抗毫无希望,而"如果没有俄国,一切无从谈起"。他建议一方面不承认这个协议,另一方面保留唯一的同盟者苏联。他的意见被采纳并写入党的文件[②]。此前,车林多尔济在答记者问时指出,"现在不可能谈蒙古回到自治体制或宗主权体制,唯一的出路是承认蒙古为独立的国家";他批评中国国民党"号称民主的党,但在对待边疆和少数民族问题时表现的却是沙文主义态度,至今我们没有看到国民党对民族问题改变了自己的观点"[③]。1924 年 5 月 20 日博克多格根

① 《国务院外交部致各省区通电》(1924 年 5 月 31 日),见《政府公报》第 2944 号(民国十三年六月一日)。

② 鲁加宁:《20 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第 118—119 页。

③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495,目录 152,案卷 20,第 13—14 页,见鲁加宁:《20 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第 109—110 页。

逝世，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主席团决定，将君主立宪制改为共和国体，并于6月13日正式宣布。11月8日至28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召开第一届大呼拉尔会议，通过了宪法。次日第一届小呼拉尔会议召开，选举了主席团主席，并任命了政府总理。至此，蒙古建立现代国家组织的程序宣告完成。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订后，苏联政府并未因承认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而放弃其既定的对蒙政策。苏联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于1924年6月致电蒙古领导人，称苏联不会背着蒙古人耍两面派，莫斯科不会让蒙古任人摆布，苏军不会从蒙古撤军；他还指示苏联驻蒙古大使瓦西里耶夫发表苏蒙友谊及支持蒙古的声明①。次年初，他在发表对外谈话时又声称："苏联承认蒙古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但享有广泛的自治权；由此，中国不得干预其内部事务，蒙古并可建立其独立的对外关系。"②这就是说：蒙古仍隶属中国版图，在苏联的支持与保护下，形式上实行自治，事实上几近独立。

尽管苏联双重承认的办法既遭中方抗议，也不被蒙方认可，然而在中蒙双方严重对立的情况下，这不失为一种掌握主动权的策略，因为双重承认有利于苏俄推行以本国战略为中心的对外政策。至于中蒙双方所作的妥协，也是根据各自利益进行的一种选择。从《中俄蒙协约》到《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反映的正是这样的事实。

五、余　论

1925年3月，苏联宣布完成从蒙古撤军，由蒙古撤军问题从此不再成为中苏双方的外交议题。但苏方未能践行《大纲协定》附件《声明书》(三)的规定，废止《俄蒙修好条约》。蒙古遂在苏俄支持、保护下实现了建国。毋庸讳言，从蒙古自治，到蒙古建国，俄国因素的重要性是无可置疑的。不过"自治"与"建国"，两者不应混为一谈。在《日俄密约》中，沙俄已经把喀尔喀蒙古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俄国根据1881年《圣彼得堡条约》(即《中俄改订条约》)，从清政府手中攫得有关蒙古地区的商业特权，并在此后与清政府交涉续订该约未果的情况下，通过与蒙古签订《商务专条》再次获得了这些特权。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沙俄不希望清政府通过新政把蒙古地区内地化；支

① [俄]鲁加宁：《20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年间的政治关系》，第119页。
②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111，1925，目录8，卷宗3，第43页。转引自罗辛：《蒙古政治史，1921—1940》，第106页。

持蒙古保存原有制度、实行自治，有利于沙俄对蒙古王公进一步施加政治影响。值得指出的是，沙俄支持的是蒙古“自治”而非“独立”，这个立场与以下目的有关：利用蒙古压清朝续订到期的通商条约，保持既得利益；使蒙古自治而非内地化，借以形成中俄之间的缓冲地带，避免双方在该地区因直接接壤而可能发生的矛盾冲突。前者是 1840 年以来列强对清政府惯用的外交手段，后者无疑是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尽管沙俄承认了蒙古为中华民国领土的一部分，也承认中华民国对蒙古拥有主权、宗主权，但通过强调蒙古的自治权和对中国主权、宗主权施加的种种限制，仍达到了上述目的。沙俄对蒙政策的实质，是通过“保护”蒙古，将蒙古自治官府置于本国的影响和控制之下，使其免受清朝和民国的内地式统治，借以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同时又利用蒙古来制约中国。沙俄的这个政策，无疑具有侵略性质，这是苏俄对蒙、对华宣言中都已承认的正确结论。不过“支持”蒙古“自治”还不能视同“侵占”，毕竟当时沙俄并不具备吞并蒙古的条件。

苏俄对蒙政策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革命”色彩，这与俄共(布)及共产国际超越国界直接策动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策略一致。蒙古革命党人最初向苏俄求援时，由共产国际代表出面接洽，也说明了这一点。共产国际帮助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进行革命的情况，并非仅限于蒙古，中国、朝鲜、日本、越南、爪哇等地革命者都曾是共产国际的援助对象。他们相互间还曾建立了卓有成效的联系。这个事实是那个时代的历史印记。苏俄后来在社会主义阵营能居主导地位即与此有关。因此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苏俄和共产国际对蒙古革命的援助和扶持。当时，蒙古革命被认为与中国革命有密切关系。按照 1920 年 10 月赴俄请援的蒙古革命党代表团接受的列宁教导，中国工人农民及革命者都应是蒙古革命党人联合的对象。这个精神在蒙古人民革命党党纲中曾有反映。初期的党纲(行动纲领)认为：中国民族众多，社会状况和宗教信仰各不相同，可以建立若干独立的国家，并签定互助条约，成立一个中华联邦国家。那时，蒙古族也将加入其中。“如果各自成立华南、华北、四川、西藏、回疆、满洲、蒙古等独立的自治政府，然后联合起来再组织一个中华联邦国家、互不侵犯的话，对于防卫外国侵略等也有益处”[①]。在 1921 年 3 月 25 日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

① 《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一次大会》，乌兰巴托，1972 年，第 28—29 页。转引自[日]二木博史：《丹巴道尔吉政权对内蒙古革命的援助》。原刊于《一桥论丛》第 92 卷第 3 号(1984 年)，汉译文见《蒙古学信息》2002 年第 1 期。参看[俄]鲁加宁：《20 世纪上半叶的俄国、蒙古和中国——1911－1946 年间的政治关系》，第 93 页。

“致全体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工会、学生以及中国各革命小组”的呼吁书中，“联邦”制被视为中国革命运动和“把中国从帝国主义者和督军的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未来目标[①]。换言之，中国革命成功后，如果实行各民族联邦制的话，蒙古即可参加。不过蒙古参加未来的中华联邦，是要求把包括呼伦贝尔和内蒙古在内的整个蒙古民族纳入其“自治”的范围。这在 1922 年 5 月 3 日蒙古人民政府致内蒙各盟长王公书中表达得很清楚[②]。蒙古革命党人的上述“革命认识”，显然受到俄共(布)和共产国际的强烈影响。在中苏谈判中，苏俄为帮助蒙古确立新的中蒙关系所作的努力，或许也含有等待中国革命形势发展的考虑。中苏交恶后，蒙古方面深感没有苏俄帮助无法平等地与北京政府进行谈判，另一方面苏俄也不愿看到中蒙直接谈判，让蒙古在苏俄地缘战略中失去“缓冲”作用。由此看来，苏俄对蒙政策，始终以本国的战略或利益为中心，并非出于“无私”。当然，这在以往的国际关系中也是常见的事。

应当说，如果清朝和后来的民国政府能够实施恰当的对蒙政策，赢得蒙心，那未必会有沙俄和苏俄插手的机会。然而双方从理念到利益，相距太远。清朝在蒙古地区强行推行新政是导致辛亥蒙古“独立”的直接原因。[③]新政本应是推动中国社会近代化的改革措施，但是清政府被迫兴办新政的出发点却在于缓和内地革命压力，其实行的诚意当时就曾受到革命党人的质疑；蒙藏等边疆地区的经济、文化、宗教习俗与内地并不相同，清朝在这些地区的统治方式原是“因俗而治”、“因地制宜”。蒙古各部因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一直被清朝视为“藩部”，并没有实行内地的省制，蒙汉隔离的封禁政策使两地的经济文化有很大差异。在清朝的“理藩”制度下，喀尔喀蒙古一直享有内部自治的权利。新政推行者不顾历史上形成的差异，用统一的“社会进步”标准强行推行，实行一元化统治，在边疆地区激起的动荡引发了种种分离倾向，迄至清亡，有增无减。

民国取代清朝，继续行使对蒙古的统治权，于理于法均属正当，但被蒙古当局拒绝。尽管民国政府用“俨如一家”的理论来说服库伦，但库伦当局不同意这种要求，坚持认为蒙古臣服的是清朝，脱离的也是清朝，与民国无涉。当时蒙古人普遍持有这个观点。此外有不少内外蒙王公怀念清廷对其

---

①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495，目录 152，案卷 20，第 8 页。见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

② 见《中俄协商草案》，第 59—61 页。

③ 参看王勤堉：《蒙古问题》，第 44—46 页。

优待,同情覆亡的清朝;同时蒙古社会对“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革命口号非常反感,很难马上接受“五族共和”的观念。事实上,从同盟会纲领到统一党、共和统一会等,民初许多政党的党纲、章程都写有“实行种族同化(或融和民族、齐一文化)”、“注重(或励行)移民开垦”等内容[①],在这种大民族主义倾向(其实质与民族分裂主义并无二致)占据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很难让外蒙对民国产生认同。这使中蒙陷入对立、冲突。签订《中俄蒙协约》后,对主权、宗主权、自治权理解的差异,也导致中蒙双方冲突时起。原因在于,北京政府坚持要用主权取代自治权,外蒙官府则坚持用自治权淡化主权。虽然北洋政府后来用武力取消了外蒙的自治,但激起的反抗最终导致了主权的丧失。

不过,如同苏俄内部对蒙古问题有不同看法一样,北洋政府内部意见也不一致。频频更换的政府(1917 年 7 月—1924 年 11 月,总统换 7 次;总理换 25 次;外长换 10 次),对蒙古问题的关心远逊于对国内政权更迭的关注,大多数阁员对蒙古情况并无确切了解,判断仅凭派驻官员的电文汇报,平时敷衍维持,危机时疲于应付;不是归咎于沙俄干涉,就是推诿于“红党煽惑”。1921 年 2 月,在北京政府的因循敷衍下,中国官署和军队被恩琴逐出库伦。3 月,退居恰克图的溃军又被蒙古人民军在苏军配合下逐出境外。至此,中国官方势力在蒙古已无立足之地。对于蒙古发生的革命,北洋政府懵然无知,其对蒙政策仍停留在羁縻王公、扶助华商的认识上。此后,在奉直皖诸系军阀支配下的北京政府,不仅无视蒙古发生的社会革命,拒绝承认蒙古革命政府,而且再三强调要用“兵力从事”,这对推动外蒙寻求苏俄保护也有直接作用。同时应考虑当时的中国并没有统一,直、奉、皖各系对蒙政策认识虽趋统一,但彼此掣肘、观望,并没有实际行动。南方的革命党人并不完全同意北京政府的对蒙政策。中国共产党人则从无产阶级革命的理念出发,对蒙古的革命和独立表示同情和支持。简言之,中国内政紊乱和政见分歧制约着对蒙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也无力抗拒外部干涉。北洋政府对蒙政策的失败,除了国际因素外,起决定作用的是其“内因”。如果对此缺乏必要的认识,一味强调国际因素,对北洋统治没有“内省”,那就很难理解“蒙古问题”的性质。

至于蒙古方面,无论是自治时期,还是“革命时期”,构成蒙古传统社会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34、42、178、190、192 页。参见《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255 页。

抗拒外来影响冲击的核心理念，仍然是它的民族意识和固有的宗教、文化观念。蒙古族有入主中原、长期掌控中华大地的历史。蒙古独立的思想基础，就是由此派生的民族主义。对于近代以来在外来影响冲击下民族意识日趋高涨的外蒙而言，清末新政带来的民族危机感与沙俄的侵略压迫并无二致，辛亥“独立”实际上是借助沙俄之力摆脱清朝统治。虽然早在1688年与卫拉特人发生战争时，喀尔喀蒙古三部首领在依靠俄国还是接受清朝保护问题上举棋不定，宗教领袖哲布尊丹巴最终选择了投靠清朝的道路，此后喀尔喀蒙古成为清朝的“藩部”，接受了清朝的统治长达220年，但是到了清末还是背弃清朝，选择了“独立”的道路。由于自身弱小，在没有第三种势力出现的情况下，库伦官府只能依违于中俄两大国之间，其命运往往受到大国的支配。因为蒙古被认为无“发言”资格，在国际上处于“失语”的境地，因而其政治立场经常被中方或俄方“塑造”，加上地理偏僻，社会闭塞，当时两国世人对蒙古社会的了解有限。对蒙古“独立”、“自治”的理解和反应，人们往往受到中俄两国官方立场影响，很少听到蒙古人自己的声音，而官方立场，又常常为各种利益权衡所左右。中俄在关于蒙古独立、自治、“撤治”等谈判中，承认、否认、妥协等立场的形成与转换，大致都是在这种模式下形成的。曾有俄国学者认为，中华民国既然有权认为蒙古是自己的一部分，蒙古也有权决定自己的内部事务，有权部分地决定对外政策，而中华民国忽略了蒙古平民自己决定建立蒙古国的愿望；不是苏联建立了独立的蒙古国，它只是促进了蒙古建国的过程。[①] 这个说法对苏俄在帮助蒙古独立建国时所起的作用保持了低调。众所周知，如果没有苏俄干预，北洋政府迟早会对蒙古实行武力镇压，但所言对蒙古人民的民族意识以及自决愿望的忽视，应该说是接近事实的。

在考察“蒙古问题”时，地缘政治的影响是不能不考虑的因素。作为内陆地区，蒙古在地理上没有出海口，只与中俄两大国毗连，这就注定了它在地缘政治格局中的地位。历史上蒙古帝国曾与中俄两国有过种种关系，明末清初之际，喀尔喀蒙古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政权，分别与中俄发生关系，并成为中俄两国争取控制的对象。入清以后，蒙古作为清朝的藩部，被视为“北部长城”，赋予守卫边疆重任。沙俄势力东进后，蒙古“屏藩”清帝国的作

---

① ［俄］加列诺维奇著，周绍珩译：《尼古拉与慈禧 列宁与孙中山》，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9页。

用更为显著。[①] 实际上清帝国和沙俄接壤的漫长的北部边境地带，基本上由蒙古地区构成。换言之，蒙古地区，特别是喀尔喀蒙古地区，是清帝国北部边疆的第一道防线，从防御战略看，具有缓冲的作用。1840 年以后，随着清朝逐渐衰落，沙俄的"东扩"也转向蒙古地区。迄至清末，如前所述，沙俄在喀尔喀蒙古地区已获得诸多特权，以经商、种植、开矿、旅行等名义进入蒙古的俄国侨民有增无减。蒙古地区廉价的畜产品成为中俄两国商人竞相收购的物资，蒙古的消费市场也被俄国商人视为利薮。1860 年(咸丰十年)，俄国在库伦设立领事，1881 年(光绪七年)又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设领事。这标志着沙俄的政治影响已经深入到蒙古地区。当清末的新政试图将蒙古地区改行内地化管理时，沙皇政府认为，"在我国西伯利亚大部分领土之边境地区，建立一个军事上软弱，而且依附于我们的国家，可在极大程度上保障我国这部分领土之安全，并使我们在保卫我国西伯利亚边界方面保存大量人力及物力"，为此要"阻止在毗邻我国之北蒙建立军事强国"。[②] 对蒙政策中的地缘政治因素无疑影响到沙俄对蒙古独立的立场。十月革命使远东地区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日本势力进入中国东北和苏俄远东地区后，在敌我力量悬殊暂时不能公开对抗的情况下，1920 年 4 月，根据俄共(布)中央的决定成立远东共和国，使苏维埃政权与外国干涉军之间形成缓冲地区。经过谈判，当年 8 月与 9 月，日本不得不相继从外贝加尔和阿穆尔省撤回干涉军。这是地缘战略中运用缓冲策略的成功之例。苏俄出于自身远东地区安全考虑，在中苏关系尚不确定、日本势力咄咄逼人的形势下，扶助蒙古独立，以蒙古作为苏中、苏日之间的缓冲国，这仍是地缘战略的运用。这个设想，早在 1918 年、1919 年就由布里亚特革命者仁钦诺提出。他写道，"如果俄罗斯不希望整个西伯利亚接受国际关系和国际纠纷所产生的种种偶发因素之影响，或者不希望整个西伯利亚为汉人所垦殖、为世界所征服的话，俄罗斯就应该拥护作为缓冲国的蒙古之独立。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如果把已独立的中立国蒙古、即未来的中亚之瑞士置于国际性的保护之下，那么，以往的那些引起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进行争夺的因素就会消失，因为在这种新情况下，俄罗斯和中国对蒙古所持的野心也就会消除了"。[③] 把蒙古比

① 参见白拉都格其:《1840 年之前蒙古在中俄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6 年第 1 期。

② 《内阁会议记录》(1912 年 8 月 2 日[15 日])，《俄国外交文书》，第 45、43 页。

③ 《Э. 仁钦诺的资料、文章、书信集》，第 117—118 页。转引自二木博史:《"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

作"中亚之瑞士"的方案基本上被莫斯科接受,这在前引契切林 1921 年 10 月 18 日致列宁的信中可以得到印证。信中称,"由于有了友好的蒙古的遮挡,我国相当长的一段边界线变得十分安全了"。蒙古的这种缓冲作用再次得到强调,可见地缘政治对蒙古独立的影响之大,并表明苏俄对蒙政策具有历史延续性。

另一个影响蒙古独立的重要因素是民族自决理论。国际上对民族主义及民族自决权理论的探讨由来已久。1896 年在伦敦召开的国际工会和社会主义政党代表大会,"主张充分的民族自决权,同时谴责侵略性民族主义的专制制度,并且把脱离的权力也包括到民族自决权的概念之中"。1898 年在奥地利召开的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认为,奥匈帝国"领土是统治王朝通过征服、继承和联姻获得的",必须改造为"一个多民族的民主联邦国家","用专门的法律来保证所有民族的政治权利,并以专门的法律保证少数民族的文化自由"。有人指出,这两个大会的纲领"都是在广泛吸取当时见诸于著作和报刊的社会民主阵营的政治理论家关于民族问题的大量不同观点的基础上写成的",具有历史意义[①]。它对俄共(布)、共产国际的领导人列宁等曾产生很大影响。列宁反对"民族文化自治",而倾向于领土解决,即主张民族自决权应包括分离权。1914 年 2 月至 5 月,列宁撰写了《论民族自决权》,明确指出民族自决权包括分离和成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强调"我们需要在我们的纲领上提出民族自决权这一条"。[②] 不过列宁同时也认为"俄国同'独立的'蒙古签订'条约'"是"掠夺蒙古",并且痛斥沙俄"强占蒙古这种破坏我国同伟大的兄弟之邦中华民国的友好关系的行为"。[③] 这似乎表明,在俄共(布)夺取政权前,蒙古被视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并没有被"赋予"民族自决权;当时列宁强调的"民族自决"理论,主要是针对本国的民族问题的,矛头直指沙皇政府。但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上述对民族自决权的阐释,却成为苏俄推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和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的重要理论。1919 年 7 月 25 日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提到,"苏维埃政府已放弃了沙皇政府从中国攫取的满洲和其他地区。让这些地区的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愿意留在哪一国内,愿意在自己那里建立何种形式的政体"。[④] 这也可视为苏俄愿以民族自决理论解决苏中领土争端的一种试探。1920 年 7 月,共产国际

---

① 菲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等译:《公民与国家》,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7—70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5 卷,1988 年版,第 234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54 卷,1990 年版,第 777 页;第 22 卷,第 221 页。
④ 《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59 页。

第二次大会召开,列宁专门撰写了《民族与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再次强调了民族自决权,这使寻求外援的蒙古革命者深受鼓舞。此前在巴黎和会上广为传播的1918年1月美国总统威尔逊发表的扶助弱小民族、提倡民族自决的演说,也对蒙古民族主义思想产生很大影响。诚然,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宪章》生效和联合国成立,民族自决还只是一项政治原则,而不是法律权利,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自决事实上已形成一个很大的世界潮流。由于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在蒙古革命党人和中国国共两党接洽时,民族自决理论成了蒙古要求相互承认的主要根据。至于辛亥外蒙"独立"前后一度颇为活跃的泛蒙古主义思想,也由于受到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的抵制与批判,而没有在蒙古泛滥起来。总之,民族自决理论曾是蒙古建国的重要思想基础。[①]

---

① 1920年代初史家陈崇祖在《外蒙古近世史》(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自序中也曾指出:"二十世纪以来,民族自决主义震荡于欧美,弥漫于东亚……西渐之力乃及于蒙疆,外蒙二次之独立,此实为其主因"。

1920年代中国朝野对“蒙古问题”的反响

安　达*

20世纪一二十年代，中国边疆多故。外蒙古先后宣布“独立”、建国，全中国为之震动。外蒙何以要独立，俄国在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中国政府应采取何种对策，前景如何？中国朝野反响不一。分析他们的观点，对于深入理解北洋政府与当时中国主要政党国共两党对蒙政策的异同，探明问题的症结，至为重要。有感以往研究对此未予充分重视，只是在讨论国共两党党史或民族史时提及，笔者不避寡陋之讥，罗列史事，妄加评议，以期专家驳正。

一、北洋军阀、政客对外蒙独立的立场

北洋政府对外蒙独立的立场基本由袁世凯奠定。袁世凯对蒙古独立的对策以及与沙俄谈判的过程，时人与中外学者颇多论述，此处不赘。袁世凯死后，北洋系政客把持的北京政权一直在派系斗争中动荡。频频更换的政府专注于国内政权的更迭，复牵于种种利害关系，其对蒙政策的形成和变化，有着复杂的背景。

在任的几位总统，冯国璋（1917年7月—1918年10月）、徐世昌（1918年10月—1922年6月）、黎元洪（1922年6月—1923年6月）、曹锟（1923年10月—1924年11月），基本上都主张以武力解决蒙古问题，不过一方面碍于俄国干涉，另一方面疲于应付国内外各类政治问题，武力解决的方针从来没有落实。徐世昌出于政治目的，同意西北筹边公署官制，将皖系要员徐树铮支往外蒙，以免他在北京“捣乱”，这对后来徐树铮用武力取消外蒙自治

* 作者安达，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

影响很大。他又根据徐树铮的汇报，发表大总统令，称外蒙“自愿”取消自治，帮助徐树铮掩盖武力强迫的事实。他还主持了 1921 年 5 月的征蒙会议，任命张作霖为蒙疆经略使，委付收复蒙古重任。总的说来，他对蒙古问题并无定见，表态往往由保位的立场决定。另一位总统黎元洪曾主张以武力取消外蒙独立，出任总统后适逢中苏建交谈判，对苏俄红军出兵蒙古问题，未能积极应对，仅希望苏俄自动撤退；因府院不谐，在任一年换了六位总理，政局不稳难有作为。

在任总理中，皖系统领段祺瑞与蒙古事宜关系最密。在他的支持纵容下，徐树铮置边疆大局于不顾，以武力取消外蒙自治；又以蒙古问题为由，将参战军改为边防军，借此发展皖系武装，发动内战。这对此后蒙古政局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北京政府中主持外蒙事务官员的立场也耐人寻味。陈箓是参加恰克图谈判的中方代表，曾为争回中国主权与俄蒙两方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他又是第一位派往库伦的中国大员。驻库期间，为确立中国主权，陈箓付出许多努力。回京担任外交次长、代理总长期间，对蒙古事务格外重视。出任驻法公使后，他还致电北京，建议政府向热那亚会议提出苏俄归还库伦、恰克图问题，以诉诸国际公论作为对俄交涉策略，可谓用心良苦。[①]

继陈箓之后的陈毅也参加过恰克图谈判，是有经验的蒙事专家。在他任上，外蒙政局风云变幻，波澜起伏。他曾受徐树铮排挤，复出后却一改稳重渐进风格，急于独揽大权，将西北筹边使改为库、乌、科、唐镇抚使。1921 年 2 月，在北京政府的因循敷衍下，中国官署和军队被白俄恩琴逐出库伦。3 月，退居恰克图的溃军又被得到苏军配合的蒙古人民军逐出境外。至此，中国官方势力在蒙古已无立足之地。对于蒙古发生的革命，北京政府懵然无知，其对蒙政策仍停留在羁縻王公、扶助华商的认识上。驻蒙最高长官陈毅逃回满洲里后，于 4 月 3 日致电北京政府，告知其初步判断，称：“此次攻恰蒙人，另属马戈党(?)一派，与红党接近，反对库伦党及呱麻(喇嘛？——引者按)干政，并反对王公专制。其对中央宗旨，闻仍尊重主权，不脱关系，并保华民财产、商农利益。但须自设地方议会，反对中央多驻军队。因此前取消自治，以武力压迫，此次库伦战争期间不无骚扰，故对军队惶惑殊深，而

---

① 《民国人物小传》第 3 辑，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陈箓传”。按，热那亚会议，亦称热那亚国际经济会议，1922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参加会议的有英、法、德、意、日和苏俄等 29 国，美国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酿此次之变"[1]。陈毅对蒙古革命性质及影响估计不足，这本应是北京政府重新检讨其对蒙政策的起点，可是北京当局为了推卸责任，宣布法办陈毅。陈毅闻讯逃往天津，受黎元洪庇护方得幸免[2]。

与陈毅不同，李垣原系驻恰克图官员，因投靠徐树铮，曾代徐主持筹边使公署。库恰失守后，受北京政府委托，李垣先后与远东共和国代表阿格辽夫、苏俄代表裴克斯等洽谈归还库恰事宜。李垣对蒙古革命有所了解，认为如果对蒙古的"过激主义"听而不问，不仅"为祸边陲"，而且行将影响内地，为此应该考虑"防微杜渐"[3]。这时他已从政治角度来看待蒙古问题。可是北京政府始终认定蒙古问题只是外交问题，专注于对苏俄交涉，绝不承认蒙古革命政府，从而丧失了与蒙古革命政府对话以解决问题的机会。

皖系失败后，直奉两系的争斗也影响了北京政府的对蒙政策。1921 年 5 月，张作霖、曹锟、靳云鹏、王占元等人在天津聚会。张作霖保荐复辟失败的张勋负责征蒙，曹、王不置可否；既而张作霖改口称征蒙不必用张勋（张勋本人志在长江巡阅使，不愿征库伦），曹、王又一致主张以张勋为征库总司令，以防奉张联络张勋将势力扩张至南方。这时的征库或援库已成为军阀排挤政敌或划分地盘的手段[4]。

天津会议决定，征蒙由政府负担经费，于是曹锟、王占元等人又表示愿意出兵。张作霖早就视满蒙为自家地盘，不满徐树铮插手蒙古事务，岂容直系涉足。几经妥协，张作霖就任蒙疆经略使。5 月 29 日，总统徐世昌召集靳云鹏、王占元、曹锟、张作霖及在京 40 余位蒙古王公商讨征蒙事情，张作霖获经费 500 万，增兵 4 旅，并控制察哈尔、热河、绥远三特别区；按奉直两系约定，察哈尔都统权限扩大到外蒙，并有驻兵权[5]。张作霖就任后随即向北京政府催款催饷。财政奇绌的北京政府竭力筹款支付，不料张作霖领款后并不拨付驻滂江前线的邹芬部，以致邹部人饥马毙，苦不堪言[6]。1921 年 7 月，张作霖为征蒙大造声势，在奉天召集部分内蒙王公开会，拟出计划：保

① 《陈毅致大总统等电》，见辽宁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编·电稿·奉系军阀密电》第 2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5 页。

② 路履仁：《外蒙古见闻纪略》，载《文史资料选辑》第 63 辑，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③ 《参赞李垣致外交总长颜惠庆函》（1921 年 10 月 15 日），见《中俄关系史料·东北边防、外蒙古（民国十年）》，"外蒙古篇"，台北，1975 年版，第 198 页。

④ 参见《申报》1921 年 5 月 5 日、6 日、7 日、6 月 6 日的相关报道。

⑤ 参见张正忠：《张作霖全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2—271 页。

⑥ 《申报》1921 年 7 月 2 日。

全内蒙，专攻外蒙，五路出兵，每日需饷百万，请中央支付[①]。这给北京政府出了一道难题；张作霖坚称与会王公表示“愿出相当利益辅助”。可是与此同时，有蒙古王公等在北京向政府告状，称张作霖拟向日本大借款，以蒙古矿权森林为抵押品，而这些王公主张向他国借款，以抵制日本侵略蒙古[②]。北京政府一方面表示不承认任何人有权向外国抵押中国矿产，一方面分拨巨款应付张作霖，并由张作霖从汉阳兵工厂提取大量军火，以充征蒙装备[③]。事实上，张作霖的征蒙论，以恢复中国在蒙古主权为名，索饷调军，扩充地盘，借机将势力推进到了热河、察哈尔一带。当时即有蒙疆经略包括蒙古新疆的说法[④]。张作霖之所以迟迟没有出兵，是因为直奉矛盾渐炽，双方已经备战，张作霖志在关内，征蒙此时已成为直奉两系互相攻讦的口实。张作霖称不征蒙是北京政府未予饷款；直系则以蒙古为张作霖地盘，已拨巨款不出兵是张作霖“罪过”。北京政府难顶张作霖催款压力，又电告张作霖以怀柔外蒙为先，不得已则兵力从事[⑤]。迄至直奉战起，张作霖未向外蒙古派一兵一卒。直奉交恶，直系将领通电宣布张作霖十大罪状，蒙事处理不力是其中之一[⑥]。4 月 29 日，张作霖指使“奉天各团体”通电全国，称颂张作霖在各豪杰逐鹿中原、政府无暇顾及蒙古之时，以筹边治蒙自任；而“坐令库伦至今未能收复者，皆吴佩孚为梗之罪也”[⑦]。5 月 10 日，北京政府在直系将领要求下，下令撤销张作霖东三省巡阅使及蒙疆经略使职务，所有蒙边一切事宜即由国务院暨主管各部院妥筹办理。退到关外的张作霖在日本支持下宣布独立，妄称东三省及热河、察哈尔特别区和内外蒙古“不得视为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各国所订关于东三省、热河、察哈尔、内外蒙古之条约或协定，非首先经其许可，不能承认”[⑧]。后又声明“满蒙交涉由奉天作主”[⑨]，为自己划定地盘。

此后，外蒙问题成为直奉两系邀誉或相互攻击的话题。1923 年 1 月 1 日，直鲁豫巡阅使曹锟、热察绥巡阅使王怀庆联名通电，主张保全领土、尊重

---

① 《申报》1921 年 7 月 3 日。
② 《申报》1921 年 7 月 5 日。
③ 《申报》1921 年 7 月 6 日。
④ 《申报》1921 年 7 月 5 日。
⑤ 《申报》1921 年 7 月 7 日。
⑥ 吴佩孚：“致各报馆宣布张作霖十大罪状”，载《吴佩孚书牍全编》，竞志图书馆 1922 年版，第 96 页。
⑦ 《顺天时报》1922 年 5 月 2 日。
⑧ 《东方杂志》19 卷 12 期，第 124 页；《顺天时报》1922 年 5 月 21 日。
⑨ 《东方杂志》19 卷 13 期，第 140 页。

主权、挽救危亡、妥筹规复外蒙。随后有一批直系将领通电响应[①]。曹锟主张为收复蒙古，先着手交通建设；吴佩孚则称"外蒙失败系奉张一人弄坏"，主张"合全国力声讨张作霖，将东三省统治权完全交出，然后再办外蒙，自可迎刃而解"[②]，把蒙古问题作为声讨张作霖的宣传口实。

撤销张作霖蒙疆经略使职务后，北京政府陆军部曾组织"蒙疆善后委员会"，由总长张绍曾任会长，专门研究蒙古问题。该会拟征收京绥路运输附加税以充经费（后为察哈尔都统张锡元夺充兵饷），又计划组织飞机队赴外蒙调查，还奉命制定征蒙计划等[③]，但多为表面文章。当直奉矛盾缓和之际，又曾有联合征蒙的提议，张作霖复以"恐惹各方误会，决定展缓"[④]。围绕蒙古问题出现的种种风云，表明的是军阀干政的复杂背景。北京政府依违于直奉之间，施政受到直奉等系势力消长影响，对蒙政策的不稳定性即与此有关。

对北京政府蒙事政策产生影响的还有供职于政府的蒙古王公。其中蒙藏院总裁贡桑诺尔布（喀喇沁亲王）、塔旺布里甲拉（阿拉善亲王）、国会议员那彦图（世居北京的喀尔喀亲王）、苏珠克图巴图尔（奈曼旗郡王）等人尤为引人注目。由于蒙古问题涉及中俄关系，一般多从外交角度考虑，往往忽略了作为民族问题的性质。许多政客，如张作霖，都主张"以蒙治蒙"，即利用内蒙王公去联络外蒙王公，从而实现政府意图。贡桑诺尔布自策划"独立"失败后出任蒙藏院总裁，为政府解决外蒙问题颇出力气。1919 年 5 月 22 日，贡桑诺尔布上大总统密呈，要求拨款 100 万或借款 200 万来办蒙古银行，以收买附从谢米诺夫的蒙古人。1919 年 12 月，贡王又上蒙事条陈，对徐树铮取消外蒙自治后应采取措施提出建议，希望政府加强边防，宽拨经费；分离政教，慎重封赏[⑤]。1923 年 2 月，贡王组织赴蒙考察团，拟往外蒙"调查红党势力"。3 月 15 日，贡桑诺尔布发表通电，主张速息内争，注意边

---

① 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民国十二年一月曹锟王怀庆两巡阅使东电》（第 30 号）、《民国十二年一月直隶省长王承斌鱼电》、《山东督军田中玉鱼电》，转引自《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编，民国十二年一至六月），台北正中书局 1979 年版，第 6—7 页。

② 《申报》1923 年 3 月 3 日。

③ 北洋政府外交部筹办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档案，《外交部秘书朱鹤翔会晤苏俄代理代表达夫庆》（1922 年 12 月 28 日），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6—457 页。另见《申报》1923 年 3 月 4 日、11 日。

④ 《申报》1923 年 4 月 7 日、12 月 14 日。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全宗 1001 号，案卷 4222 号。

患①。他主持的蒙藏院先后多次致函外蒙王公贵族，为政府申达招抚之意，从蒙古人民政府复信可知，蒙藏院确有特殊作用②。

与贡王齐名的是喀尔喀亲王那彦图。那彦图祖籍外蒙，世居北京，以家世显赫（身膺王爵通婚于清室）为清廷和民国政府重视。那彦图以外蒙代表自居，不仅在蒙古“独立”之初曾受命为乌里雅苏台将军（因蒙古抵制未赴任），而且历次蒙古事件均向政府贡献意见。他身为国会议员，拥护袁世凯称帝；1922年出任蒙古宣慰使，经多方调查得知俄（苏）蒙订约，及时通报了政府。虽经费拮据活动受到限制，但他始终是北洋政府依靠的蒙古贵族③。

阿拉善亲王塔旺布里甲拉是另一位活跃的蒙古政客。他在贡王引咎辞职（为雍和宫法器事件）后接任蒙藏院总裁一职。他专程到洛阳面见吴佩孚，受命招两旅蒙兵备用。1924年4月9日，塔王谒曹锟，曹锟嘱其即回阿拉善，“慎选蒙兵，准备接收外蒙”④。

苏珠克图巴图尔是奈曼旗郡王，昭乌达盟盟长。民国初年即活跃在政界，曾当选为第一届国会议员。1913年8月出任东四盟（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锡林郭勒）蒙古宣慰使，1924年3月参加北京“蒙事会议”。当年8月第二次直奉战争前夕，被北京政府委任为东四盟警备总司令。同年12月，直系兵败，奉系以“纵匪殃民”罪名，免去其盟长、备兵札萨克职务。1926年返旗病死⑤。据说1919年2月赤塔泛蒙古大会时，此人受到内齐托因的邀请，但未赴会⑥。他依违于各派政治势力之间，也是北京政府对蒙事宜的参与者。

上述几位蒙古政客虽尽力贯彻北京政府意图，也体现着“以蒙治蒙”的政策，但正如时人指出的那样，北京政府用羁縻政策“专和蒙古王公接洽”，对于“已自觉其政治地位”的蒙古民族，北京政府的政策并未“建立在蒙民的

---

① 《申报》1923年2月25日、3月5日。

② 《外蒙古民政府致内蒙各盟长王公书》（1922年5月3日），载《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4类《中俄协商草案》附件，第59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全宗1002号，案卷368号；参见《申报》1923年3月8日。

④ 大山：《收蒙问题又热闹起来了》，载《东方杂志》21卷8期（1924年4月）。按，徐树铮入蒙时就已利用蒙官蒙兵。

⑤ 希儒博：《奈曼郡王玛什巴图尔和苏珠克图巴图尔父子》，载《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5辑；佟佳江：《清末民初东北蒙古王公传略》，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4年第4期。

⑥ 二木博史：《“大蒙古国”临时政府之成立》，原文载《东京外国语大学论集》第54号（1997年），译文见《蒙古学信息》1998年第2—3期。

热望与志愿的基础上"[1],动辄以武力镇压"反叛";既无意对蒙古社会进行政治改革,也无视蒙古发生革命以后的变化,这种陈旧的政治理念固然由北洋政府性质决定,但由此和蒙古社会形成的矛盾却使中蒙关系更加疏离。

在北洋军阀、政客对蒙古独立的观点中,冯玉祥的看法及其转变非同一般。当直奉两系为征蒙事争执不下时,因无地盘、军饷奇绌,冯玉祥一度有意向蒙古发展,曾主动请缨,要求率部"赴库剿匪"[2],但不为奉系所许。后虽有北京政府下令冯部征库,但冯玉祥因财政支绌及河南兵变改变主意,以政府欠饷百万为由,拒绝出征[3]。19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政府任命冯玉祥为西北边防督办。冯玉祥表示,"外蒙事苦不堪办","政府若无确实办法,他决不去"[4]。随着形势变化,冯玉祥又作出准备出征的姿态。同年 7 月 20 日,他与内蒙昭乌达盟盟长苏珠克图巴图尔接洽练兵征外蒙事宜,不久宣布,"经营西北,有款即办。先组调查团赴蒙。聘苏珠克图亲王为西北边防公署顾问,并将任苏王在乌珠木沁旗练两旅蒙兵"[5]。1924 年 4 月,吴佩孚借给自己做寿在洛阳召开直系将领军事会议,主张以武力统一全国。吴佩孚拟以冯玉祥为总司令,王廷桢、胡景翼为左右副司令,三路出征外蒙[6]。这种排斥异己的计划因遭到冯玉祥等人抵制未能付诸实施。4 月底,当中苏谈判陷入僵局之际,陆军总长陆锦召集相关要员,议定武力征蒙方案:王怀庆率第十三师开赴经棚、林西、多伦一线为东路;察哈尔、绥远各派一师由西面直赴库伦;冯玉祥编练三个混成旅担任中路,并联络奉系共同出兵,计划直军由热察绥三区进兵攻库伦,而奉军则由满洲里进扼库伦。事成之后,以内蒙东四盟及外蒙车臣汗、土谢图汗两部归奉(系),由北京任张作霖为东北经略使去管辖;以内蒙古西四盟及外蒙赛音诺颜、札萨克图两部归直(系),以冯玉祥用西北经略使名义去管辖。这项计划因各方矛盾重重,实际上不可能付诸实施。《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订后,原定的中苏会议尚未举行,北京政府就开始准备调兵"接收"外蒙。在吴佩孚和曹锟的大力推荐下,冯玉祥被委以"收蒙"重任。冯玉祥为此也在 6 月下旬向北京政府国

① 愈之:《蒙古事情》,载《东方杂志》22 卷 6 期(1925 年 3 月)。
② (长沙)《大公报》1921 年 3 月 11 日。
③ (长沙)《大公报》1921 年 3 月 26 日、《申报》1921 年 4 月 4 日。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冯玉祥日记》第 1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8 页。
⑤ 见《申报》1923 年 7 月 20 日、8 月 16 日、10 月 26 日。
⑥ 赵恒惕:《吴佩孚先生集》,台湾文海出版社 1971 年影印版,第 355 页。

务院递交了"收复外蒙"的条陈[①]。应当说冯玉祥的"征蒙",有着为陷入欠饷困境的冯部寻找出路的背景,而吴佩孚和曹锟的推荐,则有排挤冯部的意图。1924年10月23日,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1925年1月,在奉军压迫下,冯玉祥退驻张家口,争取苏俄支援。当年4月17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中国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向冯玉祥国民军提供有偿援助,计划通过蒙古向冯部供应军火[②]。冯玉祥在倾向联俄后,对外蒙独立的态度有所改变。1925年4月18日,蒙古人民革命党书记丹巴多尔济率团来张家口与冯玉祥会晤。冯玉祥希望外蒙取消独立,外蒙方面的解释是,取消独立意味着各国与中国所订不平等条约立即在外蒙生效,从而使帝国主义势力深入外蒙,结果中国徒收取消外蒙独立之名,外蒙则突受亡国之祸。并说,"中国今后只须国民革命成功,不平等条约取消,则外蒙只须一纸宣言,即可取消独立也"[③]。在与蒙古革命党人的接触中,冯玉祥对蒙古独立有了较切实的了解。1926年3月,冯玉祥赴苏途经库伦与蒙方谈话,"问他们的独立是否可以取消,他们回答是独立可以取消,但须中国真正的人民政府出现",冯玉祥"无以难之"[④],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蒙古问题的症结所在。

二、国民党人的观点和策略

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国民党人对外蒙的革命、独立、苏俄撤军及其与中国的关系等问题,与北洋政府观点截然不同。这不仅仅因为据有华西南的国民党人在军事上与北洋政府处于对立,而且彼此政治理念也存在严重分歧。在十月革命影响下,尤其在共产国际、苏俄一再表示大力援助中国革命运动后,国民党人在制订政治纲领、计划宣传、组织等方面,受到苏俄的影响日益明显。孙中山制订联俄、容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对三民主义特别是对民族主义重新阐释,使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孙中山及部分国民党人对蒙古问题的立场。

孙中山对建国与民族关系问题的看法,经历了一个逐步转变的过程。

---

① 《申报》1924年6月5日、12日、26日。

②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中国委员会会议第1号记录》,见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合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页。

③ 《包世杰录注冯玉祥日记选》,见《档案与历史》1989年第4期。按,包世杰时任冯玉祥秘书。

④ 冯玉祥:《我的生活》,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412页;《包世杰录注冯玉祥日记选》。

在早期从事反满革命时，他曾和其他革命者一样，提出过许多激烈的种族革命口号。但在辛亥革命以后，因维护领土完整的现实需要，他和许多革命者至少在形式上接受了"五族共和"口号，把中国各族人民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当初革命军打出的象征18行省的18星旗也由五色旗或青天白日旗取代[①]。不过，以刚推翻清朝专制的情势而言，曾作为革命动员力量的民族主义思潮在中国社会仍具有很大影响。1912年2月15日，孙中山在得到清室退位的消息后，急匆匆地亲率"国务卿士，文武将吏"拜祭明孝陵，告慰曾"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明太祖朱元璋。此举将"共和"革命打上"反清复明"的民族革命烙印，混淆了国体革命与民族革命的区别，反映了孙中山并没有摆脱民族革命的影响[②]。激烈的民族主义是一把双刃利剑，对边疆民族、特别是蒙古民族的冲击，应视为蒙古社会产生离心倾向的不可忽视的因素。同年3月18日，黄兴、胡汉民、蔡元培、熊希龄、宋教仁等44人发起成立拓殖协会，由黄兴任会长，发动捐款。孙中山批款30万加以支持。袁世凯认为拓殖易招蒙古人误会，遂改名为垦殖协会[③]。清末在蒙古地区推行新政时，最易激发民族矛盾的拓殖或垦殖，仍被革命党人当作保卫边疆或经济开发的措施加以推行，而力主外蒙独立的人竭力反对的正是以移民、改制为主要内容的新政。当1913年11月俄蒙订立《俄蒙协约》的消息传来，孙中山致电袁世凯，认为"俄蒙之约万不可承认，当出以最强硬之抗议，使此问题延长时日"，以待"华日联盟"成立，再行解决[④]。事实证明，孙中山的这个判断并不正确。日后日本在满蒙地区的所作所为也说明了这一点。在1919年11月徐树铮以武力取消外蒙自治后，孙中山排除党内反对意见，致电徐树铮，表示肯定其"边功"[⑤]。这种肯定虽然只是出于拉拢皖系以反对直系的考虑，并且日后又对此举作了否定[⑥]，但是附和皖系"武力统一"对于解决蒙古问题并无裨益。

中国革命形势的变化，苏俄外交代表、共产国际代表与孙中山的联络，

---

① 参见张永《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时期从汉族国家到五族共和国家的建国模式转变》，载《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② 参见丁伟志《读孙中山〈祭明太祖文〉有感》，见《桑榆槐柳》，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142页。

③ 《咨参议院请议决协助拓殖协会经费文》，见《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02页；《拓殖协会成立记》，见《民立报》1912年3月20日。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42页。

⑤ 见《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9—170、176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07页。

使孙中山的立场开始发生变化。苏俄对华宣言曾在中国社会引起普遍好感。1922年苏俄外交代表越飞在华活动时，对北京政府与南方革命党人分别采取不同策略，视孙中山革命势力为中国革命依靠力量而加以联络，并且力促孙中山与吴佩孚联合。对于中苏建交谈判中的蒙古问题，越飞分别游说孙中山与吴佩孚。8月19日，越飞致信吴佩孚，说明苏俄在蒙古“不追求帝国主义目的”，解释说，“若是中国在条约中承担义务，不允许任何敌视俄国和远东共和国的部队在其领土上逗留”，苏方必定从蒙古撤军。他还告知吴佩孚，苏军一撤，“意味着张作霖立即去占领蒙古，这既不符合我们的利益也不符合中国的利益”；同时他反对吴佩孚出兵蒙古，指出“蒙古问题只能通过签订条约的途径来解决”[①]。8月22日，越飞致信孙中山，把北京政府要求苏俄从蒙古撤军视作受帝国主义影响的结果，并说驻蒙红军现在不能撤退，因为一旦撤出，“日本帝国主义就会趁虚而入”，“对中国不利”。后来孙中山与吴佩孚都同意苏方可以暂不撤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②]。此后，吴佩孚的态度随着孙、吴冲突有所变化，并声称“他在蒙古问题上决不讨好俄国”[③]。孙中山一方面表示不反对苏军暂时驻扎蒙古，但同时“坚决反对蒙古代表单独参加中俄会议，反对蒙古独立”；按孙中山的声明，“如果现在支持蒙古自治的思想，那么，自治分子在中国的地位就会大大加强”，从而引发连锁反应。不过此时他有一项军事计划需要苏俄支持，这不能不影响到他对蒙的立场。10月上旬，孙中山在上海会见了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希望苏方帮助国民党在东土耳其斯坦（新疆）建立一支革命军队，并请苏俄派红军秘密配合这支部队进攻中国内地。马林和越飞都认为这个计划不可行，除非孙中山是中央政府领导人，并以中央政府名义要求苏俄出兵，否则苏军决不能贸然越境进入中国[④]。12月20日，孙中山写信给越飞，表示打算用兵一万，从四川经甘肃进入蒙古，以进攻北京。为此他请苏俄提供武器、装备和专家，并希望通过库伦来支援他[⑤]。这便是孙中山的“西北计划”。1923年1月17日，越飞到沪。20日越飞在沪拜会孙中山，随后双方对有关问

①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101—102页。

② 《越飞给加拉罕的电报》(1922年8月25日、30日)、《孙逸仙给越飞的信》(1922年8月27日)，见《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107—108、113页、110页。

③ 《越飞给俄共(布)、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领导人的信》(1923年1月26日)，见《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209页。

④ 《越飞致马林的信》(1922年11月7日)，见李玉贞主编：《马林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89页。

⑤ 见《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166页。

题，包括西北计划和蒙古问题，交换了意见。26 日发表了著名的孙越宣言。其中关于外蒙的第 4 条说：

"越飞君正式向孙博士宣称（此点孙自以为满意）：俄国现政府决无亦从无意思与目的，在外蒙古实施帝国主义之政策，或使其与中国分立，孙博士因此以为俄国军队不必立时由外蒙撤退，缘为中国实际利益与必要计，中国北京现政府无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后白俄反对赤俄阴谋与抵抗行为之发生，以及酿成较现在尤为严重之局面"。[①]

孙中山的公开表态，与北洋政府以苏俄从蒙古撤军为中苏谈判先决条件的态度截然不同。南方革命党人认为蒙古问题只是日后国内民族自决问题，而与苏俄联系不仅事关中苏邦交，更与中国革命事业的成败密切相关。虽然部分国民党人对西方和苏俄两种不同的"民族自决"观均抱怀疑态度，因为中国传统治边思想或民族政策从来没有这种理念，但从革命需要出发，孙中山已作出联俄的政治决定，并重新考虑其民族政策。1923 年 9 月，蒋介石受孙中山委托率团访苏，希望苏俄支持孙中山的西北计划。如前所述，按孙中山的计划，为摆脱帝国主义的干涉，如果能在靠近俄国边境的中国西北区建立军事基地，进攻北京，有利于统一中国。蒋介石抵苏后，应苏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拟写了名为《中国革命之新前途》的军事计划，提出以乌鲁木齐和库伦为基地进攻北京的两个方案，认为库伦比乌鲁木齐距北京要近，又不受其他军阀干涉，也易获得苏联援助，因此以库伦作为基地最佳，希望在苏联的帮助下，与蒙古人达成谅解，并与蒙古军队合作[②]。据事后瞿秋白在上海告诉鲍罗廷，听从莫斯科归来的使团成员沈玄庐（即沈定一）说，"谈到蒙古问题时，托洛茨基说，'蒙古希望独立，如果你们想同它建立统一战线，你们应当把它视为兄弟，并说你们不想主宰它'。这次谈话后，蒋介石很生气，说托洛茨基在骗他们。如果蒙古想独立，需要我们给予它独立，而不是它自己承认自己"。在代表团内部，沈玄庐表示异议，对蒋介石说，"孙逸仙那里有民族主义，而在你们这里（引者按：指代表团成员蒋介石和王登云），如果想把蒙古置于自己的监督之下，那有什么民族主义？你们是不是国民党人？到中国去向孙逸仙学习民族主义吧！不能这样解决民族问题，使中国做蒙古的主人"。据沈玄庐说，"托洛茨基说蒙古怕中国，而蒋介石不喜欢

---

① 《孙中山全集》第 7 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2 页。

② 见杨奎松：《孙中山西北军事计划及其夭折》，载《苏联、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的关系新探》，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0—217 页。另参见杨天石：《蒋氏密档与蒋介石真相》，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9、95—97 页。

这种说法。他说，蒙古不该怕中国，因为中国是主人。后来他们无法平静下来，是因为那里驻有红军”[1]。另说，10月21日契切林告诉蒋介石，“蒙古人害怕中国人”，国民党人在蒙古进行军事行动会引起严重误解。10月23日蒋介石致信契切林称，“你指出蒙古人怕中国人。至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这完全是事实。蒙古人害怕中国军阀，但不应害怕国民党。国民党按照自己的原则，尊重自治和自由，我们希望同我们的蒙古同志互相了解并同他们进行合作。我相信，俄国政府人士和共产党的领导人将会把国民党介绍给我们的蒙古同志，以便相互间取得完全的了解。虽然我们现在还没有为我们的蒙古同志做什么事情，但是中国本土的革命运动将会给他们提供适当的机会，使他们在内部事务上实行自决。我们的西北计划的目的就是要使我们的蒙古同志能够更好地理解我们，并在中国的革命运动中同我们一道行动，同时也是为了防止中国军阀和外国帝国主义的影响进入蒙古”[2]。这两段话是在不同场合讲的，语意也有些差异，不过蒋介石把蒙古民族自决问题视为中国内政的立场非常清楚，并且流露出我取我予的“主人”意识。后来蒋介石在回顾莫斯科之行时说，“越飞亦声明苏俄‘决无在外蒙古实施(其)帝国主义政策或使其与中国分立之意’，但是我与苏俄党政负责者，谈到外蒙古问题，立即发现他们对于外蒙古，绝对没有放弃其侵略的野心。这一点不只使我感到十分失望，而亦是使我充分了解(其)苏俄所谓援助中国独立自由的诚意所在”[3]。这虽然是事后的“观感”，但反映了蒋介石真实想法。由于德国革命分散了苏俄的注意力，加上蒋介石的立场与苏俄不合，西北计划遭到搁置。托洛茨基明确告诉蒋介石，“国民党可以从自己的国家的本土而不是蒙古发起军事行动”[4]。苏俄不支持孙中山西北计划的原因并不单一，但双方对蒙古问题的认识不一显然是其中之一。

在实施联俄战略过程中，孙中山对原来三民主义中的民族主义重新进

---

① 《鲍罗廷与瞿秋白的谈话》(1923年12月16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383—384页。按：沈定一，浙江萧山人，中共建党时期中共党员，中共“四大”代表。事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共产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47页。

② 《蒋介石致契切林的信》(1923年10月23日)，CCA，中共代表团档案，第24批，第4件。转引自前揭杨奎松文。按，毛思诚《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1937年印行)第六编第四册第61—63页对此事的记载与此有所不同，颇疑事后追笔所致。蒋介石回国后曾向孙中山提交过一份汇报，但迄今未见公布。

③ 蒋中正：《我的游俄观感》，见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辑：《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台北，1984年版，第153页。

④ 见《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341页。

行了阐释。这对国民党人对蒙古独立问题的立场产生了影响。在1923年1月1日发表的国民党宣言中提到:“吾党所持之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欧战以还,民族自决之议,日愈昌明,吾人当仍本此精神,内以促全国民族之进化,外以谋世界民族之平等”[①]。这里所言民族自决,是“大中华民族”的自决,与共产国际倡导的民族自决有很大差别。国民党的合全国各民族为一个“大中华民族”的提法,实际上是要把中国整合为单一民族国家,这是另一种民族主义建国纲领。[②]

1923年11月26日,蒋介石访苏期间在莫斯科出席了共产国际执委会会议,报告了国民党三民主义的要点。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建议“国民党应公开提出国内各民族自决的原则,以便在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军阀制度的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这个原则能体现在由以前的中华帝国各民族组成的自由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上”[③]。此时孙中山拟整顿国民党,并调整革命策略,为此决定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3年10月,苏联顾问鲍罗廷到达广州,随即受孙中山委托,参与国民党党纲、党章及“一大”宣言等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1924年1月15日,鲍罗廷、廖仲恺、胡汉民、汪精卫及瞿秋白讨论“一大”宣言草案中“民族自决”条款,鲍罗廷询问宣言起草委员会,原则上是否承认前中华帝国各少数民族享有自决权,汪精卫答称我们承认各民族自决权,并说要在平等的基础上把所有民族都联合起来。鲍罗廷进一步问,是否把“统一的共和国”理解为实行自决的各民族的统一的共和国。汪精卫明确表示,按孙中山的意思,中国包括内地和西藏、蒙古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都不是单独的国家,将来组织统一的共和国时,这些地区将取得省级地位,而各省将获得十分广泛的权利;中国需要的是统一的国家,而不是联邦制国家。鲍罗廷称“统一的”这个词会引起少数民族误解,既然给予自决权,“统一的”这个词就不合适。于是决定对此草案

---

① 《中国国民党本部公报》第1号(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十日)。

② 1921年3月6日,孙中山发表演说,仍认为“本党尚须在民族主义上做功夫,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成一大民族主义的国家。”“将汉族改为中华民族,组成一个完全底民族国家。”“民族同化”、“汉族中心”论跃然纸上。参看《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3—474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1919—1928)》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1—83页;《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340、343页。

进行修改[①]。鲍罗廷认为国民党人(尤其是汪精卫)想用“国家和民族”这种含混的词句应付是不行的,既然是反帝革命,就应分清压迫与被压迫国家或民族。这个观点实际上反映了共产国际的革命理论,并为部分国民党人所接受[②]。在国民党“一大”《宣言》里及孙中山阐述三民主义时,对民族主义的表述是:“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以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③]。换言之,革命胜利以后,各少数民族在统一的中华民国境内实行自决。这些阐释表明国民党人所同意的民族自决权,必须以统一的中华民国为前提,各民族自决权不能超过省级自治。由于国民党人对未来的国体并未打算实行联邦制,所以没有采纳共产国际关于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建议。这与蒙古革命党人同意加入的“中华联邦”,以及中国共产党人倡导的“中华联邦共和国”形成差异,这也是导致各方立场不同的原因之一。

据国民党“一大”《宣言》的提法,外蒙独立是中国内政问题。这与苏俄政府和蒙古当局的观点相去甚远。不过由此认为国民党人从不承认外蒙独立倒也未必。1924年1月20日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时,外蒙派代表丹增前来祝贺并受到欢迎。当晚在欢迎各省代表及蒙古代表的宴会上,孙中山发表演说,末了专门讲到外蒙与中国关系,说“外蒙古到民国以来脱离中国,内政是很修明的,在陆军一方面也练了很多的骑兵,所以他们现在便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这次巴先生到广东的来意,还是想蒙古再与中国联合,造成一个大中华民国。我们是中华民国的大民族,全国人口的总数是四万万,汉族人是多数,蒙古人是少数。中国在帝制时代,总是想压制蒙古。在民国时代,北京政府也有徐树铮练边防军去打蒙古,现在又想派冯玉祥带兵去征服蒙古,但是蒙古总不怕北京政府的兵力,总是要脱离中国去独立。我们南方政府,向来没有用过兵力去征服蒙古的。今晚巴先生尚且不远万

---

① 黄修荣:《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史》(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08—209页;切列潘诺夫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一个驻华军事顾问的札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2—63页。据周恩来回忆,国民党“一大”宣言是“孙中山先生委托鲍罗廷起草,由瞿秋白翻译,汪精卫润色的”。见《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6页。

② 参见《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不早于1924年2月16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448—450、466—467页。

③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摘录)》(1924年1月23日),见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7、28页。

里而来，想联合成一个大中华民国，就是因为我们有主义。由此便可见主义胜过武力”[①]。在同年2月3日讲演民族主义时，孙中山说，“这回我们国民党在广州开大会，蒙古派得有代表来，是看我们南方政府对外的主张是否仍旧用帝国主义。他们代表到了之后，看见我们大会中所定的政纲是扶持弱小民族，毫无帝国主义的意思，他们便很赞成，主张大家联络起来，成一个东方的大国”[②]。孙中山前后的讲话意味深长。一方面他称赞外蒙是内政修明的“独立国家”，另一方面他又提出了包括外蒙在内的“大中华民国”，联合的基础即是他倡导的“主义”。这很容易使人想到“中华联邦共和国”。此前鲍罗廷曾在有孙中山参加的宣言起草委员会会议上指出，“蒙古人民革命党对国民党的著作、声明，而主要是对其活动，不能完全信任”，他批评有些国民党人“还存在的陈腐的帝国主义的情绪”。但鲍罗廷肯定了国民党承认民族自决是一大进步，告知与会者，“如果根据该行动纲领成立一个得到广大人民群众信赖的全国政府”，“蒙古人也会同这样的政府商谈互相配合问题，当然，我是根据我所掌握的有关蒙古革命运动材料讲这个话的”[③]。孙中山的上述讲话精神可能以此为据。但据加拉罕给鲍罗廷的信透露，外蒙代表、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丹增“并没有被授权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具体的保证和许诺。他的任务是一般地通报情况。他有权通报蒙古的情况、党的工作和现状，在谈判时他也许会说蒙古人希望蒙古独立。我建议您向孙逸仙说明，他们有独立的要求主要是因为中国的现状是：如果他们加入中国的版图，既不能为实现他们的民族愿望提供保证，也不能为他们提供秩序和安宁的保证。所以现在他们坚持独立的立场，但是您可以设想，如果说中国有一个民主的、廉洁的国民政府，也许蒙古人会同意在某种自治的基础上加入共和国的版图。也许孙还会向丹增询问在蒙古境内或在库伦组织国民党军队向北京远征的可能性。我在这里告诫丹增，对这个问题他不要作任何回答。除了对国民党和孙逸仙这位中国唯一的革命领袖一般地表示同情外，他不应对孙的问题作任何具体的回答。特别是对这个问题，他应该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07页。按，孙中山的此次讲话后来被蒋介石认为是他视蒙古为“兄弟之邦”、承认蒙古独立的一个依据。见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在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和国防最高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上的讲话。载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21卷，演讲，台北，1984年，第172—173页。又，巴代表指Б·丹增。有译为雅布丹增者即其人。雅布是蒙古语“日本”的音译，因Б. 丹增早年游历日本，得日本丹增绰号。当时他还兼任政府副总理、人民军总司令。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00页。

③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不早于1924年2月16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449页。

说他无法回答，这是蒙古政府的事，应该同蒙古政府去谈这个问题"。可见外蒙派代表前来联络是希望南方政府承认外蒙独立，至于联合只是一个有前提条件的设想。[①]

应当指出，蒙古人民革命党是在共产国际的直接指导与扶持下建立并逐渐成长的。联合中国劳动人民及中国革命党人，是其早期的策略原则与行动纲领。他们认为蒙古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关系是合理的，并曾设想，中华民国各民族一旦在民族自决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彼此共同建立起一个统一的联邦国家，那就没有任何理由阻止蒙古加入这一联邦制联盟。[②] 但是，早期的蒙古革命党人或多或少受到辛亥"独立"时期"排汉"思潮及其后的泛蒙古主义思想的影响，因此，他们在此处说的蒙古，是包括呼伦贝尔和内蒙古在内的蒙族整体，其政区不限于外蒙一域，这在 1922 年 5 月 3 日蒙古人民政府致内蒙各盟长王公书中表达得很清楚[③]。此后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蒙古方面曾派人来内蒙地区传播革命思想。国民党也开始延揽人材，培养内蒙古的国民党势力。1924 年 2 月 18 日，孙中山介绍内蒙籍蒙古人白云梯（色楞栋鲁布）前往库伦联系党务[④]，为蒙古当局所接受；孙中山西北计划虽未得实行，但后来冯玉祥能通过库伦得到苏俄的援助，也是基于共产国际关于蒙古—中国联合革命的设想。

三、中国共产党人的立场、观点

蒙古人民革命党及其政府建立之初，曾寄希望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革命团体。中国共产党人对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源于列宁。在 1920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次共产国际大会上，列宁作了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报告，将民族问题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相联系，其中提到民族有分离和成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⑤]。这个观点对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产生过很大影响。1921 年春，张太雷到伊尔库茨克参加筹备远东人

---

① 《加拉罕给鲍罗廷的信》(1923 年 12 月 27 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 389—390 页。

②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495，目录 152，案卷 9，第 34 页。转引自[俄]鲁加宁：《中国与苏维埃俄国之间的蒙古(1920—1924)》，译文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108—109 页。

③ 见《中俄协商草案》附件，第 59—61 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 9 卷，第 474—475 页。

⑤ 见《列宁全集》第 39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9—234 页。

民代表大会。他受共产国际执委会委托，起草了致朝鲜、中国、爪哇、蒙古人民的邀请信①。此时在伊尔库茨克已有蒙古人民革命党派驻共产国际远东局的代表。1922年初，张国焘等中国代表从伊尔库茨克前往莫斯科参加远东人民代表大会（旧译“远东劳苦人民大会”），同行有蒙古代表团，双方勉强由俄方用英语来沟通②，彼此有一些接触。在这次大会上，蒙古代表登德布作了《蒙古及其解放运动》的报告，向大会介绍了蒙古革命经过。③ 在大会期间，青年共产国际主持召开了“远东革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后者在《关于远东青年运动任务的提纲》中论述当前革命任务时提到，“在蒙古——捍卫已得到的自由和国家独立，在广大蒙古人民群众中传播民主思想”。大会“宣言”也指出，“蒙古的劳动阶级已驱逐了俄国、中国的白卫军，建立革命的完全政府……蒙古革命的最大任务是保障国家的自治，促进国民的文化，改建于劳动阶级有利益的政府”。④ 这些表述对与会的中国代表不能没有影响。张国焘撰文表达了他的看法：“蒙古民族处在和朝鲜人一样的命运，当然应该图独立自强。我们中国人也处在被列强宰制的地位，也正在要自图解脱，当然不能主张自己去鱼肉人家，还要赞助人家的独立运动才是”。从革命的立场看，他认为“现在中国一班所谓‘爱国家’，……天天唱撤退外蒙红军，交还蒙古。我到底不明白他们还是要把蒙古人民送到日本和白党口里去，还是要给中国军阀抓住”？他还从反帝的角度指出，一般人只注意苏俄占领库伦，却忘了“北京城内的外国兵”，他提醒大家，“日本和英美帝国主义者，外交系和军阀，蒙古王公和中国奸商所宣传的蒙古消息都是信不得的”，“还是赞美和羡慕簇新的独立蒙古共和国，称许新俄罗斯的义勇行为，而实际与蒙古人民建立亲密的关系”吧⑤。此前《向导》周报发表高君宇的文章，指摘北洋政府对蒙政策更甚于清朝，揭露“徐树铮迫蒙古取消自治之后，在那边的中国人，一时气焰高冲云霄：官兵奸淫掳掠，商人威压市廛，亲眼看见的人都叹为日本待朝鲜的横暴当亦不过如是”，这从蒙古独立后对汉人报复的反证可知。此时“蒙古不愿再归中国统治，当然是很明瞭的；如果中国勉强——甚至用武——收回，这样怀恨又要增加到怎样可怕的程度呢？

---

① 见《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3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6页。

②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94页。

③ 报告译文分载《向导》周报第5期、第7期（1922年10月11日、10月25日）。

④ 共青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编：《青年共产国际与中国青年运动》，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版，第75、80、84页。

⑤ 国焘：《还是赞助新蒙古罢》（1922年11月2日），载《向导》周报第8期。

这样的损失恐怕要比什么宗主权大千百倍罢！要消释两方的旧恨，只有由中国人民来助成他们最需要的——独立”，他的结论是，“让军阀和帝国主义的雇用的人们去喊‘收回蒙古’；我们劳苦群众是要赞成而且帮助蒙古保持独立。所以我们主张：最近中俄如有交涉的时候，凡关系蒙古问题，不得由中国外交官（就是军阀和列强雇用的人）和俄国代表两方决定，更使不得牺牲蒙古来做中俄两国见面的赞礼。正当的方式：是要有蒙古代表独立而平等的参加”。高君宇相信，“中蒙终久是会合在一起的；不过他的实现，至少要在中国打倒军阀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势力，能建立一个真正共和国家的时候”[①]。笔者尚不清楚这种被认为“过激”的观点，在当时的中国社会有多少人表示赞同，但中国共产党人的观点远比国民党人吞吐隐晦要鲜明得多。

1922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执委会书记陈独秀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提到，中共准备“联络各革新党派，作承认蒙古独立及承认苏维埃俄罗斯的运动”[②]。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在分析当时社会各界关于“统一”的呼吁时指出，中国现在是军阀把持和割据的时代，应该看到在“统一”的呼声中存在两种矛盾现象：一派军阀假借联省自治的名义实行割据，另一派“假借统一的名义压迫南方的民主革命和蒙古的自治，以增长自己的威权”。两派所借名义虽有不同，但想达到延长武人统治的目的则一。中国共产党人认为中国本部各省（东三省在内）经济上绝无根本不同，因此“联邦的原则在中国本部各省是不能采用的”，但指出：

“至于蒙古、西藏、新疆等处则不然：这些地方不独在历史上为异种民族久远聚居的区域，而且在经济上与中国本部各省根本不同，……蒙古、西藏、新疆等处则还处在游牧的原始状态之中，以这些不同的经济生活的异种民族，而强其统一于中国本部还不能统一的武人政治之下，结果只有扩大军阀的地盘，阻止蒙古等民族自决自治的进步，并且于本部人民没有丝毫利益。所以中国人民应当反对割据式的联省自治和大一统的武力统一，首先推翻一切军阀，由人民统一中国本部，建立一个真正民主共和国；同时依经济不同的原则，一方面免除军阀势力的膨涨，一方面又因尊重边疆人民的自主，促成蒙古、西藏、回疆三自治邦，再联合成为中华联邦共和国，才是真正民主

---

① 君宇：《国人对于蒙古问题应持的态度》（1922年9月27日），载《向导》周报第3期。

② 中国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1921—1925），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4页。

主义的统一”。[1]

针对胡适等人关于中国应实行联省自治式联邦的提议，蔡和森撰文指出将来民主革命胜利后，单一制或联邦制是宪法上容易解决的问题，无论是提倡武力统一的还是宣布联省自治式割据的，要紧的是必须打倒军阀[2]。在中国共产党人看来，中国面临最迫切的任务是推翻军阀统治，实现民主革命。民族问题、外蒙问题，在革命取得成功后，并不难解决。1922 年 11 月，陈独秀在莫斯科起草了《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一文，其中提到，“蒙古问题：在国家组织之原则上，凡经济状况不同民族历史不同言语不同的人民，至多也只能采用自由联邦制，很难适用单一国之政制；在中国政象之事实上，我们更应尊重民族自决的精神，不应该强制经济状况不同民族历史不同言语不同之人民和我们同受帝国主义侵略及军阀统治的痛苦；因此我们不但应该消极的承认蒙古独立，而且应该积极的帮助他们推翻王公及上级喇嘛之特权，创造他们经济的及文化的基础，达到蒙古人民真正独立自治之客观的可能”[3]。事实上，在民族自决权问题上，国民党人只是被动地接受共产国际的观点，同意赋予中华民国境内的少数民族以自决权，同时又以“统一的”、“中国内部的”等词加以限制，表明只允许少数民族在中华民国的范围内自治，而且至多是省级自治。在审议国民党“一大”《宣言》的民族主义问题时，毛泽东对此曾有如下质疑：“关于第一点，需要对少数民族问题作出更明确的表述。现在当地的资本家，或者美国，或者某些其它国家想占领蒙古和其它一些地方。因此需要明确，国民党赋予它们哪些权力，而不是把它们置于这些民族属于中国的这样一个老的概念之中。我不怀疑问题的总的提法，但我对某些细节表示怀疑。关于蒙古和中国的新疆，现在我们当然相信他们应该获得自决权，因为我们同苏联有共同战线。至于西藏，‘自决’的口号则会成为英国人手中的工具，因为我们现在还不可能在西藏有影响”[4]。这里，“这些民族属于中国”被认为是“老概念”，这个观点确实与国民党的立场拉开了距离，而与民族自决权还包括分离权的观点相接近。当时中共对国民党党纲中的民族主义，主张作这样的阐述：“对外反抗侵略

---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见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前党的历史材料》，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8 页。

② 和森：《武力统一与联省自治——军阀专政与军阀割据》(1922 年 9 月 20 日)，载《向导》周报第 2 期。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1921—1925)，第 122 页。

④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不早于 1924 年 2 月 16 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第 469 页。

主义的列强加于我人之压迫，对内解除我人加于殖民地弱小民族(如蒙古西藏)之压迫”①。这个立场与国民党的分歧主要在于，是否承认清朝或北洋政府对弱小民族有压迫行为。国民党以“五族共和”来回避对问题的正面回答，共产党人则用批判清朝和北洋政府民族压迫政策，来说明反帝反封建革命的必要性。

众所周知，按列宁的观点，民族自决权还包括分离权。1924年1月的苏联宪法，因列宁生前的坚持，写进了分离权内容。这对中共影响很大。这种观点长期被中共坚持，在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有非常明确的规定②。1936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也明确表示，“坚决反对中国国民党对国内弱小民族的压迫，主张民族自决一直到弱小民族组织独立国家与政府”③。这些都是中共以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来处理中国民族问题的尝试。中共对民族自决权的态度，显然与国民党的立场有别。这表明国共两党的政治理念相去太远，也预示国共在外蒙独立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

也正是出于革命的认识，在1924年3月北京政府拒绝批准王正廷与加拉罕草签的中俄大纲协定后，共产党人认为，究其原因“(一)是法、日、美的阻挠。(一)是直系军阀利用中俄会议不成，一以防奉天，一以倒孙阁。顾维钧是前者的代表，陆锦(陆军总长)是后者的代表。所以在阁议席上顾陆二人挑剔王加的大纲最力”④。有人认为中俄交涉破裂是“为争废苏俄与蒙古之密约而起”，共产党人则认为这是“籍蒙古问题宣传仇俄空气，激起狭义的爱国主义心理”，以“隐藏内政与外力干涉之作用”⑤。顾维钧说，批准王加协定，等于“默认外蒙不再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李大钊率北京大学代表团前往外交部质询，颇为激动地对顾氏说，“即使把外蒙置于苏俄的支配和统治之下，那里的人民也有可能生活得更好”。⑥ 姑且不论当时李大钊是否说过这样的话，但顾维钧站在北洋政府的立场，无法理解中国共产党人关于民

① 《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局对国民党全国大会的意见》(1924年1月)，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1921—1925)，第216页。

②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1931)，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75—776页。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416页。

④ 独秀:《中俄会议之成败》(1924年3月26日)，载《向导》周报第58期。

⑤ 仁静:《中俄交涉杂评》(1924年4月2日)，载《向导》周报第60期。

⑥ 事见《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0页。另据毛以亨回忆:“我在北京与李守常研究过，根据历史的发展，苏联可能重采帝俄的路线”。两说颇为不同。参看毛以亨:《俄蒙回忆录》，香港亚洲出版社1954年版，第239、241页。

族自决的主张,应是肯定无疑的。

中共赞同民族自决权,支持外蒙独立的立场,招致其他一些政党和社团的围攻。针对国民党右派攻击共产党"鼓动蒙古人脱离中国"的言论,陈独秀回应说,"民族主义有二种:一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主张自求解放,同时却不主张解放隶属自己的民族,这可称做矛盾的民族主义;一是无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主张一切民族皆有自决权,主张自求解放,不受他族压制,同时也主张解放隶属自己的弱小民族,不去压制他,这可称做平等的民族主义。蒙古人愿意脱离中国与否,我们应该尊重他们的自决权,用不着鼓动,我们也并不曾鼓动这个,我们只反对一班人否认蒙古民族的自决权,硬说蒙古是中国的藩属,主张军阀政府出兵收蒙,因此我们主张蒙古人根据民族自决权,有独立反抗的权利"。[①] 瞿秋白也认为中国与蒙古同受列强欺凌,若要联合蒙古反对列强,"惟有互相承认绝对的自决权",因而主张"国民革命运动之联合,反对军阀的弹压政策,协助外蒙的独立自治;国民革命成功以后,汉蒙自由结合而成统一的共和国。"[②]醒狮派曾琦攻击共产党人承认蒙古独立是"使我之领土分裂",肖楚女用国民党"一大"《宣言》阐述的民族自决权加以反击,不同意以"蒙古乃五族之一,所以应该受中国管辖"为理由,认为"我们应该尊重蒙古人自己底自决权"[③]。在右翼势力的影响下,黄埔军校有些学生质问共产党教官恽代英:"你为什么主张民族自决,使蒙、藏脱离中国统治呢"?恽代英以国民党"一大"《宣言》为依据进行解释,并反诘道,"何以见得民族自决蒙、藏便会脱离中国?苏联不是允许了许许多多他国内的弱小民族自决,而这些民族都愿意联合成一个国家么"?[④] 在论战中,李春蕃(柯柏年)指出:"自决虽然有分裂之'或然',但决不就是分裂。蒙民自决,有三条路可跑:1. 组织为一个独立的国家;2. 与俄国联合;3. 与中国联合。至于蒙人在自决的时候拣选那条路都是由蒙民底利害决定的,若独立有利则独立,联俄有利则联俄,联汉有利则联汉,换一句话说,蒙人自决,并不就是中国分裂"。[⑤] 可见共产党人相信,实行民族自决后形成的"中华联邦"更具认同基础;蒙人自决,并不就是中国分裂;尽管如此,他们并未完全排除出

---

① 陈独秀:《我们的回答》(1924 年 9 月 17 日),载《向导》周报第 83 期。

② 巨缘(瞿秋白):《时事新报之理藩政策》(1924 年 3 月 19 日),载《向导》周报第 57 期。

③ 肖楚女:《显微镜下之醒狮派(摘录)》(1925 年 10 月),见《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65 页。

④ 恽代英:《军队中政治工作的方法》(1926 年 9 月 15 日),见《恽代英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847 页。

⑤ 李春蕃:《为民族自决主义而战》,载上海《民国日报》1924 年 4 月 18 日附刊《觉悟》。

现分裂的可能性。

事实上北洋政要(无论皖系直系奉系)、国民党人、共产党人以及其他各党派,对外蒙古独立都有各自的见解。国民党人认为在中国本土革命成功后,外蒙可在“大中华民国”中享有省级自治;中国共产党人则相信,在完成反帝反封建革命后,中蒙可以“自由联合”或组成“中华联邦”。由于对中国革命的目标存在重大分歧,孙中山逝世后,国共合作随着国民党右翼推行反共清党而破裂。双方在蒙古问题上始终未能统一认识。孙中山逝世后移灵碧云寺,加拉罕邀请来京的国共两党重要人士到苏联大使馆会谈。国民党方面有吴敬恒、戴传贤、于右任和邹鲁,共产党方面有李大钊、于树德,另有鲍罗廷和蒙古政府外长、政府委员等。加拉罕向国民党人介绍蒙方人士后说,苏联很希望国民党中央和南方政府能够承认蒙古政府。国民党人不答。蒙方再三提及孙中山倡议的“民族自决主义”,邹鲁的答复十分强硬,称“总理确有民族自决主义,不过跟着有一句话,民族自决是造成中华民族。总理民族主义的意义,固然不是大家来分割中华民国;更不是民族自决之后,把中华民国的土地,并入他国的版图”。[①] 对民族自决权理解的分歧,使双方意见很难统一。后来陈独秀在批评国民党右派指斥蒙古政府为“叛国”、“僭窃”时指出,“我们固甚希望蒙古将来能为中华民国联邦之一,然亦必须军阀政府推翻、全国的国民政府成立,始有资格、始有余暇和蒙古民族商谈此一问题”[②]。实际上中国共产党人并不认为外蒙独立后即与中国毫无关系,只是希望在“国民革命”的基础上,“提携共进”,最终实行“自由联合”[③]。由于各方立场相距太大,苏俄的调停努力遭到失败。随着北伐的胜利,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成为执政党。日本侵华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进程。抗战胜利后,在国体和民族问题的立场上,蒋介石倒退到实行独裁和鼓吹“中华民族宗族说”、否定中国存在其他民族的地步,国内、国际形势已不允许国民党按自已的意愿来解决蒙古问题。真正和平的中蒙关系,只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留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实现了。

20 世纪初的中国,正处于十字路口。各派政治势力围绕“蒙古问题”的论争,攸关中国发展方向。考察近代“蒙古问题”似不可不密切联系当时中

---

① 邹鲁:《回顾录》,岳麓书社 2000 年版,第 137 页。

② 陈独秀:《国民党右派大会》(1926 年 4 月 23 日),载《向导》周报第 150 期。

③ 李守常:《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1925 年 3 月),见《李大钊全集》第 4 册,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77—579 页。

国面临的基本问题。

北洋政府的对蒙政策主要受到直系、皖系、奉系的影响。各派系的态度基本上由各自的利益决定。虽然民初以来，作为推翻清朝专制的胜利者，革命党人曾将民族主义作为动员人民抵御列强侵略的重要思想武器，但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同时也曾出现以“中华民族”或“国家”名义推行大民族主义的逆流。究其实质，这种大民族主义与民族分立或分离主义并无二致，都使国家不能在正常的情况下协调好民族关系，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对于提倡“统一”中国的皖系而言，镇压五四运动、进攻南方各派系与取消外蒙自治都是“统一”的需要。奉系也视“经略蒙疆”与宣布东三省及内外蒙古“不得视为中华民国领土”互不矛盾。直系解决蒙事的通电，仍以派系、地盘、集团利益为进退。“爱国”常常成为北洋政客掩盖集团利益的旗帜。在这种政治取向指导下，北洋各派基本都认为应以武力取消外蒙独立，维持旧有统治。只是外碍于俄国干涉和列强牵制，内阻于派系斗争、利益争夺，只能以妥协了局。

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人虽然接受了“五族共和”口号，然而并没有完全摆脱狭隘的民族主义影响和种族主义偏见。在革命策略的实施过程中，民族利益（特别是少数民族利益）与政治目的冲突并不鲜见。这是以民族革命为号召的建国历程中短期内很难消除的问题。实行联俄、容共，特别是接受共产国际《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后，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人能将民族自决原则写进国民党“一大”《宣言》，被认为是一大进步。这对蒙古人民革命党曾产生积极影响。蒙古民族解放运动与中国国民革命被认为将“归趋一致”①。以承认民族自决权为基础，中蒙革命者都曾设想，在打倒军阀统治、摆脱帝国主义奴役以后，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蒙古可以加入“大中华民国”。这曾被认为是解决中蒙关系的美好蓝图。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开始向右转，最终导致国共决裂，进入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蒙双方失去了重新调整关系的契机。

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对蒙古独立的观点，建立在反帝反封建、追求民族解放的基础之上，富有理想主义色彩。他们认为“中国汉族与蒙古民族同受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应该结成反帝国主义的联合战线”②；“蒙古独立，正是中华民族对于国际帝国主义大呼解放底先声”，“是有利于中华民族在国际

① 李守常：《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

② 存统：《反抗帝国主义和收回蒙古》，载上海《民国日报》1924年3月30日附刊《评论之评论》。

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底运动”。[1] 这一观点在当时中共党内颇具代表性。显然，中共建党初期，主要政治观点受共产国际的指导和影响，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整体利益高于民族利益，甚至高于国家利益；革命成功的外蒙，不仅是革命尚未成功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同志，而且还是革命成功后中华联邦的重要成员。事实上，共产国际既被外蒙革命者视为导师，也被中共尊为上级。[2] 因此，中共支持外蒙独立，并希望孙中山予以接受。然而中国革命进程远比早期中共领导人的估计曲折复杂得多。在革命实践的基础上，经过长期探索，中共不断完善其民族政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正式宣布不采取苏俄“所强调的实行民族自决、允许民族分立的政策”，放弃“国内各民族组成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的主张，决定实行适合中国国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区域自治。[3] 这与国民党“一大”《宣言》所阐述的民族政策，事实上已无重大区别。这是历史的抉择。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人对 1920 年代的蒙古革命与建国，仍给予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4] 但直到 1950 年代初，即中共执政后，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也曾不止一次非正式地向苏共中央领导人提出蒙古人民共和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回归中国版图的可能性问题，苏方均以只有蒙古人民才有权决定这个问题作答，其立场与当年俄共(布)中央及共产国际领导人相同。[5] 这似亦表明，历史发展虽然十分复杂，但仍有规律可循；任何政治理论，只有切合本国实际，不断自我完善，才具有生命力。

---

① 玄庐：《蒙古独立问题》，载上海《民国日报》1924 年 4 月 15 日附刊《觉悟》。

② 1922 年 7 月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中共正式加入第三国际，成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中国支部。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1921—1925)，第 67 页。

③ 参看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载《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253—261 页。

④ 1950 年 1 月 3 日，正在莫斯科准备与苏方领导人就废除旧约、重订新约(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进行谈判的毛泽东，致电中共中央说：“承认外蒙独立”“仍为新约的基本精神”。同年 7 月 4 日，毛泽东在接受蒙古驻华大使贾尔卡赛汗呈递国书时指出：“蒙古人民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不但早已脱离了中国的反动统治，建立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国家，而且正朝着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道路前进，中国人民衷心地为蒙古人民的这一成就庆贺。”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3、427 页。

⑤ 参看[俄]列多夫斯基著，陈春华、刘存宽等译：《斯大林与中国》，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8—69 页；《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赫鲁晓夫回忆录》，[俄]《历史问题》1993 年第 3 期；师哲口述、师秋朗笔录：《我的一生——师哲自述》，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47—448 页；[德]迪特·海茵茨希著，张文武、李丹琳等译：《中苏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22—623 页。事实上，毛泽东早在 1936 年 7 月就已公开表示，“等到人民的革命在中国取得了胜利，外蒙古共和国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动成为中华联邦的一部分。”见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1977, p. 505.

苏联对中国新疆的战略和策略

——以苏联对新疆三区革命的战略策略为中心的探讨

薛衔天*

1944年11月7日中国新疆伊宁爆发了三区革命。由于这次革命对中国国内局势产生了巨大影响和它与苏联非同寻常的关系，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引起中外学者的注意。新疆与苏联壤土相接，所处地位与毗连苏联的外蒙古十分相似。但苏联始终没有采取严重步骤，像对外蒙古那样，将其从中国分离出去，而是大体上尊重新疆与中国的统一。那么，苏联所需要的是什么样的新疆呢？在新疆追求什么样的利益和目的？为什么没有采取像对待外蒙古那样的政策和策略呢？本文试图从苏联对三区革命的几次策略转换进行分析，探讨苏联对新疆总的战略思想和策略原则；为展现历史原貌和发展脉络，有些史事还必须追溯到20世纪20和30年代。

一、苏联对三区革命的三部曲

苏联对三区革命的基本态度有支持军事进攻，主导和平谈判与指挥战略撤退三个阶段的不同。这几个阶段都由苏联最高当局做出决断，由苏联主管部门——内务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外贸部等参与执行。中外学者

* 作者薛衔天，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和有关政治家无不肯定苏联直接参与了三区革命[①]，但由于苏联对相关档案的保密，看不到机密文件，所发议论，难免隔靴搔痒；从而对苏联的几次策略转变也缺乏深入的分析。近几年俄罗斯陆续解密的档案和俄罗斯学者最新研究成果，为揭开上述问题的冰山一角提供了可能。

第一部曲：全面支持军事进攻

新疆自杨增新政权结束以后，民族起义不断，军阀征战不息。但是发生在 1944—1945 年的三区起义，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发动的深度与广度上，都是以往历次起义所不能比拟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其基本原因是起义领导层的中坚力量是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从起义的酝酿、发动和发展，苏联都给予了全面支持。而苏联的影响与支持对起义的发展与结局具有决定性作用。

苏联决定推翻盛世才政权时在 1943 年 5 月。当年 5 月 4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新疆局势，会议认为盛世才是忘恩负义的无耻之徒。尽管苏联多年来一直帮助他，他不但知恩不报，反而反目成仇，采取一系列手段给苏联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推翻盛世才在新疆的统治，铲除盛世才及其同伙，代之以“忠于苏联的新疆原住居民代表组成的政府来掌管省内政权”。[②] 会议决定成立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行动

---

① 有关三区革命的著述甚多，其中论及三区革命与苏联关系并具有代表性的著述，中国方面有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 3 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赛福鼎·艾则孜著，李建成译：《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赛福鼎回忆录》，华夏出版社 1993 年版；包尔汉：《新疆五十年》，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年版；《张治中回忆录》下册，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5 年版；纪大椿的研究报告《苏联与三区革命》，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辑：《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第 5 辑，1990 年 6 月；余永燕博士学位论文《张治中与新疆和局(1945—1949)》，1998 年 5 月，未刊稿。以上论著的共同特点是未能以苏方档案文件为佐证。西方研究三区革命的学者以美国学者 Lattimore O.(*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Boston，1950.)、瑞典学者 Benson L.(*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NewYork，London. 1990.)、美国学者 Whiting A. 与盛世才(*Sinkiang: Pawn or Pivot*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8.)为代表。盛世才是革命前期事件的见证人，披露了他亲身经历的一些重要事情，但对苏联发动和支持革命的具体情况，也不甚了了。目前，研究三区革命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是俄国学者巴尔明(В. Бармин)。他以苏联时期的大量绝密档案为依据，写成了专著《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Синьцзян в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ях* 1941—1949. Барнаул . 1999)。本文主要利用俄国学者提供的部分俄国解密档案和该书的成果，以及原新疆省档案，并结合国内现有研究成果写成。

②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71 页。

小组，执行上述任务。此外，联共(布)还决定建立一些由与新疆本地居民同族的苏联公民组成的“民族复兴小组”，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建立几所学校，专门为这些小组培养指挥人员和与新疆居民一道工作的宣传鼓动人员。会后，这类学校迅速组建起来，开始培养并向新疆派遣起义小组指挥人员和宣传鼓动人员。①

“民族复兴小组”成员很快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与苏联接界的新疆三区。据中国文献记载，1943 年夏季以后，“全疆各地反对盛世才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革命组织有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②例如，1943 年伊斯哈克拜克和乌布列哈斯木、马达又夫、买买提艾沙等人在蒲犁建立了“解放组织”，同年在伊宁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同学协会”，1944 年成立了“解放组织”，它们散发传单，组织群众，有的还组织起游击队。阿布都克里木·阿巴索夫则深入到国民党后勤部队中，团结少数民族士兵，组织“青年突击队”。在塔城的“解放组织”下设四个小组。在迪化(今乌鲁木齐)的“解放组织”主要在国民党机关的少数民族人士中发展力量，也吸收国民党军队中的进步人士。③ 这些革命组织以伊犁为中心积蓄了力量，很快在群众中建立了坚实的基础，为三区革命爆发做好了组织准备。

据俄国学者巴尔明研究，新疆境内的革命组织与苏联境内的“民族复兴小组”是一回事。在当时的苏联档案里，新疆有的革命组织称“民族独立小组”(Группы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и)。该小组在 1944 年散发的纲领性文件《我们为什么进行斗争》(文件宣布了其行动的目的和任务)，就是以“民族独立小组”的名义签发的。④ 但是，要认定上述两地的组织完全是一回事还有待文件证明。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在苏联受过培训的“民族复兴小组”成员充当了新疆境内主要解放组织的领导骨干。例如，充当三区民族军首任总司令的波里诺夫就是从苏联派进来的。⑤

---

①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71—72 页。

② 赛福鼎·艾则孜著，李建成译:《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第 47 页。另据俄国学者巴尔明的最新研究成果，在苏联境内成立的“民族复兴小组”，和后来活动在新疆境内的“民族救亡小组”(各种“解放组织”)是一回事，只不过是将名字略加改变而已。

③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 3 册，第 351—352 页。

④ Benson L. *The Ili Rebellion*. PP. 200—205.

⑤ 彼得·阿列克山大罗夫·波里诺夫，十月革命前在俄国驻伊犁领事馆任骑兵连长，十月革命后留居新疆，曾出任盛世才督办公署少将参议，秘密恢复苏联国籍后从事情报活动，1937 年被盛世才逮捕，旋被苏联“引渡”回国，伊宁起义前被派回新疆，担任起义部队的指挥，指挥夺取塔城、阿山的战斗，1945 年 3 月任民族军总司令，新疆和谈开始后，被苏联召回。

苏联为三区革命培养干部的另一渠道是积极影响新疆的留苏学生。早在30年代,盛世才就向莫斯科和塔什干派遣大批留学生。仅1934年至1935年底被派到塔什干中亚大学的留学生就有三批,300余名。其中有王公贵族的子女,也有贫雇农、普通牧民家庭的子弟。[①] 留苏期间,有许多人加入了联共(布)。他们回到新疆,广泛宣传革命思想,被新疆进步青年视为来自革命故乡的"传经者",按其留学地点叫他们"莫斯科派"或"塔什干派"。"传经者"们利用做礼拜、聚餐和野餐会等多种形式,把进步青年组织起来。

苏联驻新疆领事馆也从事培养新疆革命者的活动。从沙皇时代起,伊宁、迪化、塔城、承化(今阿勒泰)、喀什就设有俄国领事馆,其中伊宁、喀什和迪化为总领事馆。到盛世才时期,这些领事馆发展到空前规模。驻伊宁和迪化两个总领事均为公使衔,直接听命于莫斯科,不受苏联驻华大使节制,独立处理苏联和新疆间的各项事务。苏联领事馆和和苏联各类驻新官员广泛接触新疆进步人士,传播苏联影响,一些接受先进思想影响的进步人士成为革命者,走上了革命道路。

在培养干部的同时,苏联还积极进行宣传。"在塔什干出版的《东方真理》和在阿拉木图出版的《哈萨克斯坦国土》等维吾尔、哈萨克文杂志,相继刊登声援和支持新疆人民斗争的文章。这些杂志冲破反动当局的封锁和查禁,通过各种途径在伊犁、塔城、阿勒泰等边境地区广为流传,极大地鼓舞了新疆人民的斗争。"[②]

苏联不仅培养了三区革命的领导骨干,还在其领土上为三区组织武装力量。毛拉斯拉木乡总的游击队就是在吉木乃对面的苏联境内组建的,这支游击队后来参加了解放阿勒泰的战斗。还有著名的阿巴索夫游击队也是在苏联境内组建的。阿巴索夫为逃避伊宁当局迫害,潜渡霍尔果斯河,在苏联境内积极联络从新疆逃来的各族青年,很快组织起由他领导的近百人的游击队。苏联为这支游击队配备了武器装备。[③]

在确定起义的时间、地点和起义的策略问题上,苏联起到了决定性作用。1944年初苏联驻新疆的各领事馆接到命令,要求它们准备关于新疆当地居民解放运动的前景资料。各领事馆很快将所要资料发回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关于起义地点,当时伊犁和喀什,都有革命一触即发之势。后根据

①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第260页。
② 赛福鼎·艾则孜著,李建成译:《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第43页。
③ 赛福鼎·艾则孜著,李建成译:《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第64—65页。

苏联驻喀什和驻承化两个领事的报告，最终选择了伊犁。喀什总领事谢斯杰里科夫在《新疆南部民族解放运动现状和前景的资料》的结论部分说：新疆南部非汉族居民绝大多数仇视汉人建立的肆无忌惮的暴政制度。汉族殖民统治是主要敌人，其它所有社会内部矛盾都退居次要地位。但是“开展积极的民族解放斗争不可避免地要求有来自外部的积极推动和实际支持。这是因为，实际上不可能靠内部力量开展积极的民族解放斗争。主要问题在于：完全没有开展斗争所必需的先决条件；存在着由汉人掌握的相对强大的力量；缺少民族解放运动的任何组织性；缺少能够团结和领导民族解放斗争的权威人士。”关于对外态度，该资料称：“目前居民各个阶层的绝大多数对苏联并无恶感。只有少数宗教界和商界人士持有泛英观点，主张建立伊斯兰国家，希望依靠英国支持来实现这一想法。”关于宗教的作用问题，该资料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如果没有穆斯林教会参加，就不可能开展民族解放斗争。穆斯林教会无疑将在斗争的所有阶段起主导作用。因此，应该提出这样的口号作为斗争的目的，即建立一个保证有穆斯林教会参加的国家组织形式。”谢斯杰里科夫特别指出，在新疆北部发动民族解放运动具备喀什所不具有的所有条件。[①]

莫斯科认可谢斯杰里科夫的分析，决定不以喀什为起义地点，同时吸纳了他对穆斯林教会的见解，制定了相应的策略，在发动三区革命时，给穆斯林教会以重要地位。

苏联驻承化领事米哈伊洛夫发回的报告进一步补充了北方的情况，他还特别提醒自己的上司要注意乌斯满（奥斯潘—巴图鲁）的作用。乌斯满原是阿山毛拉湖部牧民，1941 年阿山柯克托海哈萨克牧民暴动的参加者之一。暴动失败后，乌斯满率领残部十来个人退踞布尔根河一带，聚众抢劫。1942 年初，他得到外蒙古武器弹药的支持，力量大增。旋被盛世才击败，又逃到布尔根河一带，在外蒙古的支持下于 1943 年 12 月在布尔根河成立了“阿尔泰哈族复兴委员会”，征兵 400 名，与原部共编成 10 个大队，他被推举为“帕夏”（王），苏鲁巴依为总司令。这支武装活动在阿山地区，对当地居民有很大影响。米哈伊洛夫领事汇报说，“由奥斯潘（乌斯满）领导的哈萨克小组（这个小组显然是上述在苏联境内成立并被派回新疆的‘民族复兴小组’之一——引者），在有利条件下，可以在阿尔泰准备和进行新的哈萨克人起

---

①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问题咨询处全宗，目录 32—a，第 299 簇，卷宗 11，第 1—8 页。引自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76 页。

义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因为“除了奥斯潘小组外，在有利的条件下，在阿尔泰发展民族解放斗争时，可以有该行政区的大部分居民参加”。[①] 米哈伊洛夫 1944 年 5 月末的报告补充说，居民说乌斯满得到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支持，而蒙古人民共和国又得到了苏联的支持；如果他们受到迫害，就去投靠奥斯潘，或者逃往苏联。[②]

苏联领事的报告符合新疆的实际情况。正是在伊犁、塔城、阿尔泰三区，有地下革命组织积极展开活动，有起义队伍进行武装斗争，有善于引导人民群众的领袖人物领导革命运动。此外，由于历史和地理情况决定，这里集中了一大批维、哈族的知识分子代表，他们曾经在苏联学习和居住过，有许多人在苏联加入了联共(布)，回到新疆后积极参加革命活动。“十分明显，在准备和组织起义阶段，苏联的主管机关在自己的活动中依靠的正是这些人”。[③] 还有重要的一点，起义的中心地必须接近苏联边界，以便起义者能及时得到苏联的实际援助，三区完全符合这一要求，因而被确定为起义的中心地。

苏联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派出重要干部直接参加起义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早在起义之前，为了确立与起义者的合作和调整彼此关系，苏联领导成立了一个以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特务司司长叶格纳洛夫将军和他的副手——内务人民委员部第一局第四处处长兰格范格将军为首的特别行动小组，该小组的司令部设在阿拉木图和霍尔果斯。[④] 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也设有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特别行动小组，负责领导新疆南部的工作，从 1946 年 3 月初开始，该小组由拉里尼科夫上校负责。[⑤] 但是，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大部分工作人员还是在新疆已被解放了的土地上活动。[⑥] 叶格纳洛夫被任命不久，他除了继续担任特别行动小组的领导外，同时兼任“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政府”(三区革命初期成立的革命领导机关)的主要

---

①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问题咨询处全宗，目录 32—a，第 299 箧，卷宗 11，第 1—8 页。引自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77 页。

②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问题咨询处全宗，目录 32—a，第 299 箧，卷宗 11，第 10—11 页。引自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78 页。

③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78 页。

④ 《俄罗斯现代史档案文件目录》，第 1 卷，莫斯科，1994 年，斯大林特档，1944—1953 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一内务部书记处资料，全宗 P—9401c/ч，目录 2，卷宗 92，第 197—198 页。

⑤ 《俄罗斯现代史档案文件目录》，第 4 卷，莫斯科，1996 年，贝利亚特档，1946—1949 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资料，全宗 P—9401，目录 2，卷宗 144，第 383 页。

⑥ 《俄罗斯现代史档案文件目录》，第 4 卷，莫斯科，1996 年，贝利亚特档，1946—1949 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资料，全宗 P—9401，目录 2，卷宗 68，第 242—245 页；卷宗 99，第 157—158 页。

军事顾问，并把两者结合在一起。“十分明显，如果未经与苏联外交官和苏联驻‘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协商，无论是该政府的成员，还是艾力汗吐烈（该‘政府’主席）本人，不论是在军事领域，还是在国家建设问题上，都不能采取少许重要的步骤。”[①]大量呈报莫斯科的报告证明以上协商是经常不断的，几乎所有稍微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协商。而且每次协商的结果都要作为绝密文件呈报莫斯科。例如，有《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伊力汗吐烈与国家安全局中校普罗可衷科关于起义者在新疆行动的谈话》、《叶格纳洛夫同志的报告并附起义者与道巴申（苏联驻伊宁总领事）共同制定的对策文本》等绝密文件。

在起义队伍与迪化政府军作战的关键时刻，苏联提供武器装备并直接派出军队参加起义者的行列，与政府军作战。1945 年 6 月联共（布）中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为了巩固“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军队，向新疆派遣 500 名红军军官和 2000 名军士和列兵。随后，贝利亚向莫洛托夫报告说，以最低限度向“新疆派出了从红军动员出来的列兵和军官，以便参加新疆穆斯林起义运动”，派遣工作已经完成。[②] 据参战者回忆，被派往新疆的苏军“除了更换一下外套”以便掩护外，“原封不动地在一夜之间越过了界河”，加入起义者的行列。实际上，在此之前，凡重大战斗的指挥者均由苏联军官担任，在一些决定性的战斗中都有苏军参加。“在 1944 年关键性的一次战役中，国民党一个师的主力在伊犁附近被消灭，实际上是苏联方面支持协助暴动起义的群众干的，缴获的武器也全武装了‘民族军’。”[③]从向新疆派兵开始，苏联向起义队伍供应大批武器（其中包括大炮、弹药）、运输汽车、电台和电台设备，以及其他易耗性物资。苏联在三区还设有军火库。[④] 在攻占乌苏、精河的战斗中，苏联还出动了飞机、重炮和装甲车等重武器。

除军事上支持外，苏联为起义者提供了全面的后勤支持。在特别需要时，苏联为三区供应粮食、燃料和工业品。“此外，从起义一开始，起义队伍和后来的民族军，都可以越境到苏联境内，包括到哈萨克斯坦各州。”[⑤]他们退入苏联境内，不仅是为了躲避政府优势兵力的打击，而且是为了休整、医疗和军队整编。因为起义部队基本上是由哈萨克牧民组成，这种越境行动

---

①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79 页。

②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 P－9401c，莫洛托夫特档文件，目录 2，卷宗 101，第 116 页。

③ 邓力群：《新疆和平解放前后——中苏关系之一页》，《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第 145 页。

④ 邓力群：《新疆和平解放前后——中苏关系之一页》，《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第 148 页。

⑤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81 页。

往往是整个的氏族携家带口，赶着牲口来到苏联。联共(布)哈萨克加盟共和国中央政治局为了安置好这些越境者还专门成立了工作队。参加工作队的有宣传鼓动员、医生、兽医、演员和电影放映员。工作队为越境者慰问演出，治疗疾病和做宣传鼓动工作。[①] 这样的工作队，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的沿边各州几乎都有。苏联中亚几个加盟共和国仅接待越境者就开支了大笔经费。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阿布杜拉赫曼诺夫请求贝利亚到苏联财政部为他斡旋，为补偿1945年接待越境者的开支，在1946年的预算中增加500万卢布。[②] 这些情况表明，苏联几个中亚加盟共和国实际上成了三区的后方基地。

1944年10月6日，暴动枪声首先在巩哈县(今尼勒克县)打响。但起义的首选地却是伊宁。10月下旬，伊宁当局出动主力部队1600余名进攻巩哈县，伊宁空虚。伊宁"解放组织"遂指示攻占巩哈县的游击队，向伊宁集结。11月7日即俄国十月革命27周年纪念日，在伊宁城内举行了起义。11月12日"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成立，艾力汗吐烈任该政府主席。起义队伍乘胜扩大战果。至1945年2月，伊犁地区除精河外，伊宁、绥定、巩留、巩哈、特克斯、昭苏、宁西、温泉、博乐、霍城和新源设治局全为游击队占领。随着军力的增强，3月起义者仿照苏军建制，设立了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波里诺夫任总指挥，阿巴索夫任政治部主任。4月8日，各路游击队正式组编为民族军，军队为25000人，游击队1800人。民族军正式成立后立即分三路出击：北路进军塔城和阿山；中路攻打精河、乌苏，目标指向迪化；南路与南疆革命力量相配合，发动南疆全面起义，牵制国民党兵力，保证北路和中路的胜利。北路民族军于7月31日占领塔城。阿山原有达里力汗和乌斯满两支游击队，多次进攻承化不利，伊犁民族军移师阿山后，合师攻占承化，9月13日阿山全境为民族军解放，三区遂连成一片。

9月初民族军进军军事重镇乌苏、精河，矛头指向迪化。9月5日向乌苏发起猛攻，苏联提供十余门重炮外，还出动两架飞机，将城郊和城内炸成一片火海，飞机还击中了新二军司令部。8日占领乌苏，击毙守军560名，俘虏1000余名。精河驻军7000余人，防守比乌苏更加严密。9月5日，苏联出动飞机5架，轮番轰炸扫射。沙子山守军571团两连人被全部炸死。8

---

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档案馆，全宗708，目录9，卷宗303，第43页。

② 《俄罗斯现代史档案文件目录》，第4卷，莫斯科，1996年，贝利亚特档，1946—1949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资料，全宗P—9401，目录2，卷宗146，第57—65页。

日民族军向精河发动全面进攻，国民党第45师师长郭岐率部向东乌苏方向逃跑，途中被民族军抓获。仅一个团逃到了绥来，免于被歼。结果3000余名国民党官兵被俘。据《东突厥斯坦自由报》统计，在两次作战中，民族军缴获大批武器弹药和其他战略物资，这两次战斗共俘虏国民党官兵4000人以上，缴获重机关枪19挺，迫击炮18门，大炮15门，步枪1800支，坦克2辆，飞机1架，飞机炸弹332枚，地雷68箱，无线电台4部，以及其他许多财物。[①] 民族军还夺得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独山子油矿，保证了自己燃料供给，而国民党军队失去这个油矿，就只能靠来自遥远的、可望不可及的玉门油矿的石油，其机动车辆一下子处于瘫痪状态。两次战斗之后，民族军人数增加，战斗素质提高，全军士气高昂，达到极盛时期。这些事实说明，苏联军事顾问的筹划，苏军军官的指挥，苏联武器的提供和使用，特别是苏军以民族军的身份直接参战，保证了民族军屡战屡胜，攻无不克，而且能打赢上千人的歼灭战。

莫斯科最高当局密切关注军事发展形势。重大战斗战报要通过内务部部队指挥机关，向最高当局报告。例如，1945年7月29日，伊犁民族军总指挥波里诺夫率部与游击队攻取塔城重镇额敏的战报，就由苏联内务部所辖内务部队指挥官斯达汉诺夫签署，由贝利亚转呈斯大林。[②]

以上事实表明，在组织领导、斗争策略、作战指挥、军队参战，武器供应与后勤保证等各个方面，苏联都对三区革命进行了全面的与毫无保留的支持和援助。这种支持和援助是联共(布)中央作出的，由苏联最高安全部门——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具体执行的，苏联最高领导人斯大林密切地关注着执行的具体情况和革命的进展情况。

第二部曲：主导和平谈判

1945年8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字，条约明确规定苏联须从三区革命中脱手，这就意味着苏联必须转变对三区的政策，和平解决新疆问题。但为了给自己对华政策的转变作好铺垫，苏联并没有马上制止民族军的胜利进军，相反，让民族军于1945年9月初集中兵力，猛攻中路，突击乌苏、精河，把对国民党军队的作战推向最高潮。苏联支持乌苏、精河之战，是

---

① 《东突厥斯坦自由报》，1945年9月17日。转引自B. 巴尔明：《1941—1949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88页。

② 《俄罗斯现代史档案文件目录》，第1卷，莫斯科，1994年，斯大林特档，1944—1953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资料，全宗P—9401c/ч，目录2，卷宗98，第35—36页。

一石二鸟。一、消耗国民党军队的有生力量，逼蒋介石放弃使用武力。二、壮大民族军战斗力，抬高和谈的筹码。因此乌苏、精河之战对双方都至关重要。如国民党打赢，就有可能乘胜向三区进军，扑灭三区革命，使苏联失去在该地区的安全屏障。如三区获胜，国民党就不能吃掉三区，三区在未来谈判中就会处于主动地位。因此苏联不惜出动大兵帮助三区打赢这次战斗。在攻占乌苏、精河之后，以上两个目的达到了。因此在省城迪化唾手可得的时候，却让民族军停止前进，屯驻于玛纳斯河西岸，按兵不动。在苏联的主导下，三区与国民党的较量，由此从战场转移到了谈判桌。

丢失乌苏、精河后，国民党迪化当局惊恐万状。屯驻于玛纳斯河西岸的民族军距省城迪化仅 140 多公里。迪化只有 6 营国民党军队，其中还有一个学生营，无论如何也抵挡不住民族军的攻势，驻迪化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甚至准备以身殉职。但蒋介石清醒的估计了国际国内形势，首先让迪化守军稳住阵脚，告诉他们，伊宁方面的进攻“决无大事”。这是他“对外、对内从全局考虑之结论，绝非不负责任之空谈。”[①]蒋介石的立论主要依据是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该约规定，“关于新疆最近事变，苏联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条约第五条所云（中苏‘彼此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与不干涉对方内政之原则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无干涉中国内政之意。’”[②]这就是说，苏联承认新疆三区革命是中国内政问题，最终，不会支持三区打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因此蒋介石决定，新疆问题通过外交解决，而对俄“外交与宣传只作应有与合理之表示，而不加以刺激。勿使其（苏联）有所借口”[③]。国民政府外交部 9 月 7 日向苏联大使馆表示，希望和平解决新疆问题。蒋介石还分别电示当时正在美国和英国的宋子文和王世杰，命他们与英美相机切商。9 月 15 日中午，正在伦敦参加外长会议的王世杰与苏联外长莫洛托夫进行了 45 分钟的会晤。[④] 王世杰请莫洛托夫调查（苏联）飞机轰炸乌苏等地问题，莫洛托夫回答说，此“系‘过渡现象’，请我放心勿重视。”[⑤]莫洛托夫不但没有否认（事实上是承认了）苏机参战的事实，而且把它说成是“过渡现象”。莫洛托夫所谓的过渡现象，就是苏联为了完成从支持三区“打”向支持三区“和”的过渡，而举行的一次“撤退”前的进攻。这里，

---

① 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45—1949）》，第 438 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1328、1330 页。
③ 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45—1949）》，第 439 页。
④ 《中央日报》（重庆），1945 年 9 月 17 日第 2 版。
⑤ 《王世杰日记》第 5 册，手稿影印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0 年影印出版，第 175 页。

莫洛托夫等于把苏联从推翻新疆地方政府的策略转变为支持这个政府存在的策略告诉了王世杰,可以说是相当坦诚的。

在进行紧张的外交活动的同时,蒋介石起用了国民党重要人物张治中出任中央处理新疆问题的全权代表。张治中于 1945 年 9 月 13 日从重庆飞到迪化。次日,就与苏联驻迪化代总领事叶甫赛也夫见了面,问他愿不愿代为疏通阻塞和平解决的道路,首先是使伊宁方面停止军事行动,以便双方派代表商谈。叶甫赛也夫答应将张治中的意思转达莫斯科,并表示他个人愿意从旁帮忙,但是在没有得到本国政府指示前,他不能有所行动。还说:最好由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提出,较易有效。[①] 张治中立即建议重庆,电示驻苏大使傅秉常向苏联政府提出和平解决新疆局势并今后中苏在新疆经济合作意见,请苏联方面出来调停。[②] 张治中的建议为蒋介石所采纳。

苏联从各方面接到中国愿意和平解决伊宁事件的信息,迅速采取措施,积极准备出面调停。苏联外交部、内务部以及直接处理与新疆起义问题有关的部门多次开会讨论新疆的局势和相应的对策。讨论中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苏联不应作起义者和中国政府的调停人,因为这会束缚苏联外交官的手脚,"剥夺他们施展政治手腕的空间";而另一种意见则主张"应当千方百计的促成这次谈判"。9 月 14 日分别主持苏联内务部和外交部的贝利亚与维辛斯基完成了联共(布)中央《关于新疆局势》的决议草案,并呈报斯大林。这个草案成为"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在日后谈判中所持立场的基础。

草案第一条称:"鉴于苏联与中国已经签订了友好同盟条约和一系列协议,并交换了有关新疆的照会,不能认为苏联充当新疆起义者和中国中央政府的调停人是合理的。"

这一条的提出是因为苏联已多次声明它与新疆起义无关,新疆所发生的问题是中国内部事务,而在中苏条约和有关文件中又已明确声明不干涉中国内政,苏联当调停人就有干涉中国内政之嫌。为避嫌疑,他们在草案的第二条为驻华大使起草了一份声明:

"委托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同志向甘乃光外交次长作如下声明:

'为答复阁下本年 9 月 7 日声明,我荣幸地向阁下通报如下:苏联驻伊宁领事报告苏联政府称,起义领导人请他担任起义者和中国当局的中间人,

---

① 《张治中回忆录》下册,第 419 页。

② 《张治中回忆录》下册,第 419—420 页。

以便调解产生的冲突。同时起义领导人宣称，起义居民并没有给自己制定脱离中国的任务。他们追求的目的只是达到新疆省内穆斯林教徒占居民大部分的那些地区自治，包括伊犁、塔尔巴哈台、阿尔泰和喀什噶尔等行政区。同时起义者代表们还指出了新疆的穆斯林居民的无权地位，以及中国行政当局的迫害，非法行为和大规模的镇压，正是中国行政当局以这些行动迫使穆斯林拿起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苏联政府关心在与新疆接壤的苏方边界建立秩序，因此，如果中国政府有此愿望，准备委托苏联驻伊宁领事尽可能地协助中国政府在给予新疆的穆斯林自治权利的基础上调整在新疆已形成的局势。'"

为能顺利进行谈判，草案的第三条称："建议起义者在接到中国政府对苏联大使声明的答复之前，在谈判期间——如果谈判能举行的话——暂时制止自己的武装力量的主动行动。"[①]

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联共(布)中央立即批准了上述报告，并指示有关部门付诸行动。

9月15日下午，苏联大使彼得洛夫会见中国外交次长甘乃光，该大使谈话内容就是上引决议草案中的第二条。16日上午，为了正确表明彼得洛夫谈话内容，苏联大使馆又派参赞米克拉舍夫斯基将彼得洛夫谈话写成备忘录送到中国外交部。彼得洛夫的备忘录与上引决议草案第二条内容完全一致，只作了文字上的修改，[②]但其内容有几点值得注意：1. 所谓起义者向伊宁领事声请之事根本没有。无论是"起义领导人"(决议草案称"起义领导人")也好，或曰"暴动人民代表"(彼得洛夫书面谈话称"暴动人民代表")也好，都没有、也不可能向伊宁领事提出，让苏联出面调停问题。因为在9月7日甘乃光会见彼得洛夫以前和以后，民族军战无不克，其气势必欲拿下迪化，控制全疆，哪有得胜之师反而找个调停人向战败者求和之理？正因为起

---

①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 P—9401c/ч，斯大林特档，目录 2，卷宗 66，第 7 页。

② 为准确了解苏联节略的含义，现附上中国外交部的译文，以备参考："苏大使彼得洛夫见甘乃光次长谈话节略译文——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七点半钟苏联驻伊宁领事报告苏联政府称：有回民数人，自称新疆暴动之人民代表，向该领事声请，并暗示希望俄人出面为中间人，担任调解彼等与中国当局间所发生之冲突。该代表等并声明暴动之人民，并无主张脱离中国之意，其宗旨凡回民在新疆显占多数之各地，如伊宁、塔尔巴哈台、阿尔泰、卡什喀尔各区，均求达到自治之目的。

该代表并历述新疆回民之无权利，及中国行政当局之欺压、违法，与对回民之种种压迫情事，迫使回民出而以武力保护其权利。

苏联政府因关心安定在其与新疆接连边界上之安宁与秩序，若中国政府愿意，则准备委派驻伊宁领事试对中国政府提供可能之协助，以便调整新疆已造成之局势。"引自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一)，台北，1981，第 765—766 页。

义者坚持要打,《决议草案》才在第三条提出制止民族军的"主动行动"。而在贝利亚等人的《决议草案》拟出之后,不可能、也没有时间征求三区起义者的意见。9月14日贝利亚将决议草案送斯大林,15日下午彼得洛夫与甘乃光会见,16日米克拉舍夫斯基送来彼得洛夫的备忘录,可以说没有一分钟的空闲,怎么可能有时间与起义者通消息!用起义者的名义要求调停,一是给蒋介石留个面子,二是将来在谈判中苏联好为起义者说话。2. 彼得洛夫的"谈话"完全是苏联为伊宁方面拟订的未来谈判的底线——能做出多大让步和必须满足的要求,这个底线也是苏联对新疆的利益要求:起义者方面做出让步,取消"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起义者"无脱离中国之意"),但三区必须实行自治(以喀什噶尔实行自治抬高谈判筹码)。3. 三区应保留武装(穆斯林居民被迫拿起武器,保卫其权利)。后来的谈判进程基本上是按这个底线走的。

外交部向蒋介石请示后立即对彼得洛夫备忘录作出答复:对苏联愿意协助表示感谢;中央政府着手改良对新疆人民待遇,使之在政治和经济上与内地人民同等待遇;希望苏联驻伊宁领事协助,通知三区代表到迪化与张治中"商洽进行和平解决办法"。[1] 这一答复表示国民政府接受调停条件,于是苏联正式担当起调停人的角色。

苏联作为调停人,第一步必须说服三区方面停止战斗。宗教上层人物和封建贵族们极力支持艾力汗吐烈把仗一直打下去,夺取整个新疆,以便分享胜利果实。由于胜利的冲动,军队中的中下级指挥官和大批士兵也不愿意停止无往而不胜的进攻。然而,苏联坚定的、甚至是强硬的停止军事进攻的要求奏了效。"1945年9月17日'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军队在各个战场上的各级作战单位不仅停止了进攻,而且制止了所有的军事行动",中路战场上的部队还放弃了战略要地玛纳斯镇。[2]

在要求民族军停止军事行动的同时,苏联方面坚持让"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领导人迅速派出代表与中央代表谈判。这又引起艾力汗吐烈一伙人的激烈反对。以阿合买提江为首的一部分革命者响应苏联的要求。而"以艾力汗吐烈为首的政府成员则如同以后所显示的那样,只是作些表面文章,应付了事。他们开始在暗中进行激烈的对抗,在个别情况下公开违抗苏方

① 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45—1949)》,第448页。
② B. 巴尔明:《1941—1949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100页。

的建议和指示。"[1]由于苏联方面的坚持,"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还是派出了代表,而且比中央代表提前两天来到了迪化。他们是赖希木江、阿不都哈依尔·吐烈、阿合买提江。"其中,团长赖希木江是艾力汗吐烈立场的支持者。虽没有固定观点,但基本上也支持艾力汗吐烈的是阿不都哈依尔·吐烈。认为按起义者不能接受的条件与中国政府签订协议符合起义者利益的是阿合买提江。"[2]

谈判开始首先遇到三区代表的名义问题。取消"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是中国中央政府最重要的原则问题。不取消这个所谓的共和国,一切都无从谈起。但这三名代表都带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证章和证书。这就是说不打算取消这个所谓的共和国。张治中严词拒绝接见所谓"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代表。张治中引述彼得洛夫的备忘录对苏联驻伊宁代总领事叶甫赛也夫说,新疆暴动代表曾对苏方表示,"没有脱离中国的意图",他这才来这里谈判;他"只能以中央政府代表的地位接见事变分子的代表。"[3]经叶甫赛也夫的劝告,这三名代表不再坚持原来的态度。

但是三名代表态度的变化并不意味艾力汗吐烈等人立场的改变。三名代表赴迪化之前,给他们的训令是,通过谈判"把新疆全部领土交给'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管辖,中国承认新疆国家独立及其与'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平等关系。"[4]艾力汗吐烈不但没有任何撤销这个"共和国"的举动,相反,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这个"共和国"。成立了"共和国"最高军事委员会,自任该委员会主席。这个委员会享有全权最后决定所有带军事性质的重大问题。该"共和国"还设立了元帅军衔,并把这一军衔授予了艾力汗吐烈本人。此外,还大大增加了维持军队,购置武器和装备的预算。艾力汗吐烈还在明里暗里破坏停火。苏联内务部特别行动小组负责人兼"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军事顾问叶格纳洛夫将军截获了"萨迪克"(苏联驻"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代表在战报中对艾力汗吐烈的称呼)写给苏尔彼耶夫(活动在南疆阿克苏一带的起义部队的指挥官)的信,信中建议该部队继续进攻,"不必理会司令部(民

---

①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99 页。

② B. 巴尔明:《1941—1949 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第 100 页。

③ 《张治中回忆录》下册,第 422—423 页。

④ Хакимбаев А. А. *Национально-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коренного населения Синьцзяна в 30-х и 40-х годах XX века*, Институт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Н СССР. Специальный бюллетень. Номер 4. (120) Москва, 1971, С. 159. (哈吉姆巴耶夫:《20 世纪 30—40 年代新疆土著居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专题研究报告,第〈120〉4 号,莫斯科,1971,第 159 页)

族军总司令是苏联人波里诺夫,司令部设有苏联军事顾问,参与决定重大军事问题)下达的转入防御的命令"。结果苏尔彼耶夫在阿克苏城下遭到失败。艾力汗吐烈反而指责说,失败是由于苏联停止进攻的命令造成的。[①]艾力汗吐烈的行为引起苏联驻"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行动小组的忧虑和不满,叶格纳洛夫将军和兰格范格将军10月22日发回的报告说:"最近一个时期,'萨迪克'干脆开始自己处理全面的政治和军事工作,一切行动都越过政府机关和司令部。我们也从自己的方面采取更坚决的不再参与解决经济和军事问题的路线,只保留对您下达的有关起义者停止积极活动的指示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权。"[②]使局势更加严重的是,此时艾力汗吐烈力图破坏谈判,并把可能的、也是他所希望的破坏谈判的罪责转嫁到中央政府身上,理由是中方不肯让步。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当然不可能取得进展。10月21日三区代表应召离开迪化。

苏联领导人密切注视"东突厥斯坦共和国"领导人的举动和谈判的进展情况。召回代表团的决定刚作出,苏联内务部特别行动小组负责人和"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军事顾问叶格纳洛夫将军和兰格范格将军就将"萨迪克"召开政府紧急会议和紧急召回谈判代表的情况报告了贝利亚和莫洛托夫。[③]他们两人还于10月24日在精河会见了三区谈判代表团,向他们详细地了解谈判的情况,并及时地报告给莫斯科。苏联派驻三区和新疆其他地区的工作人员也不断发回报告,所有情况都使苏联领导人感到不安。于是决定采取最果断的措施:削减军事援助和支持三区政府中的真正革命者、架空艾力汗吐烈,将三区事态发展纳入可以控制的轨道,挽救行将破裂的迪化和谈。

削减军事援助。裁减驻已解放地区的红军,召回驻"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指导人员和顾问。据叶格纳洛夫和兰格范格的报告,截止到10月22日,他们"已从起义军编制内撤出了所有的退伍官兵(指前文提到的,从红军的退伍官兵中抽调出来并被派到新疆,支持起义者的红军官兵——引者),把他们集中在边境地带,从那里撤回扎尔肯特区。与此同时,从起义者的装备里撤回了所有不属于中国装备的武器,只留下了营迫击炮。撤出的武器

---

① 《俄罗斯现代史档案文件目录》第2卷,莫斯科,1994年,1944—1953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资料,全宗P—9401c,莫洛托夫特档文件,目录2,卷宗104,第117页。

②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P—9401c,莫洛托夫特档文件,目录2,案卷104,第118页。

③ 《俄罗斯现代史档案文件目录》第2卷,莫斯科,1994年,1944—1953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资料,全宗P—9401c,莫洛托夫特档文件,目录2,卷宗104,第123—124页。

已经运回霍尔果斯。同时停止了对起义者的弹药供应。他们现有的弹药足够用于保卫他们所占领的边界线。在起义军的编制里，给每个单位留下一位顾问和配备报务员的无线电台。"①

架空艾力汗吐烈。 苏联在改变对新疆的策略后，无论是艾力汗吐烈，还是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不但都失去了原有作用，而且他们的存在本身，直接妨碍苏联新策略的实施。苏联有关方面分析"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构成与运转情况后得出结论：在"东突厥斯坦共和国"领导集团中泛伊斯兰主义者的势力最为强大，而泛伊斯兰主义者的思想和精神领袖就是艾力汗吐烈，他们以及一些封建贵族和民族资本家、主要是商业资本家在起着本质作用。它将按照自己的逻辑发展，但不能任其发展，以至达到无可挽回的地步。由于新疆的特殊情况，苏联曾利用艾力汗吐烈动员信奉伊斯兰教的居民投入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因为作为一种精神因素的宗教力量在革命发动阶段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革命已经起来之后，不打掉这个精神和思想领袖（实际上艾力汗吐烈也一步步地直接抓政治、军事事务），就难以控制已经混乱了的局势。而最主要的是苏联需要与中国中央政府共同解决新疆问题，所要解决的首先是取消"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因此必须由起义者去进行谈判，而且必须成功。这样，苏联就给"东突厥斯坦共和国"领导人造成了强大的压力，导致该临时政府很快地发生了分裂。由于以艾力汗吐烈为代表的宗教和封建势力坚持走民族分离主义道路，拒绝和破坏谈判；而以阿合买提江为代表的革命者反对分裂，主张和谈。苏联则全力支持阿合买提江，大批提拔青年革命者，把他们安排在各级领导岗位。阿合买提江的威信越来越高，在政府内部影响也越来越大，艾力汗吐烈陷入越来越孤立的地位。在同艾力汗吐烈的斗争中，阿巴索夫起了重要作用。民族军总司令伊斯哈克拜克（接替波里诺夫出任此职）和其他所有的民族军高级指挥官都逐渐地转而支持阿合买提江；而艾力汗吐烈则逐渐丧失了对"共和国"的影响，实际上已经没有实权了。架空了艾力汗吐烈，谈判得以顺利进行。而谈判每取得一步成功，都是对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的打击。对艾力汗吐烈最致命的打击是关于新疆省政府组成问题的谈判达成协议。根据这个协议，"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1945 年 12 月，以阿合买提江和阿巴索夫等为首的革命力量把艾力汗吐烈清洗出革命队伍。② 在该"共和国"最后

①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 P—9401c，莫洛托夫特档文件，目录 2，卷宗 104，第 118 页。
②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 3 册，第 478 页。

一次会议，也就是解散会议，甚至都没有让艾力汗吐烈出席。这个曾经喧嚣一时的人物，最后被召回乌兹别克斯坦。

制伏乌斯满。为取得谈判成功，苏联还下了很大力量制服另一个破坏分子乌斯满。在民族军攻打阿山时，乌斯满配合民族军解放了阿尔泰，因而被推举为阿尔泰地区专员。但他一心当阿尔泰大汗，根本不服从民族军司令部的命令。到 1945 年 10 月，乌斯满不但不停火，反而在谈判期间变本加厉地发动进攻。他除了攻击国民党的军队外，还打击三区的军队。以致贝利亚不得不给莫洛托夫写信，求他转请蒙古人民共和国主席乔巴山，让他出面制止"哈萨克的罗宾汉"的不轨行为。乌斯满在起义期间，被打败后多次逃到外蒙古，乔巴山给他枪支弹药和物资。据乌斯满本人称，乔巴山还"许诺"支持他搞阿尔泰独立，成功后可以称"阿尔泰汗"。乌斯满也从不讳言乔巴山对他的信任和支持。贝利亚在信中说："根据现有情报，阿尔泰行政区起义领导人乌斯满—巴图鲁(乌斯满以自己为英雄，自封为巴图鲁)，在阿尔泰解放后，不愿承认伊宁东突厥斯坦政府，把阿尔泰看作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把自己看作阿尔泰汗。因此，乌斯满—巴图鲁认为，只有乔巴山的指示才是他必须执行的。按照我们的代表建议，乌斯满—巴图鲁开始履行阿尔泰专员的职务，宣称他遵从代表的忠告，然而，他同时声明，乔巴山许诺给予阿尔泰独立，给予他汗的称号。考虑到伊宁起义者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的决定，我认为理应委托乔巴山指示乌斯满—巴图鲁停止反对汉人的积极活动，转入防御，协助伊宁起义者就和平解决与汉人的冲突而进行的谈判。"①后来事态发展表明，莫洛托夫给乔巴山写了信。因为乌斯满的行为收敛了许多，他继续被三区方面任命为阿山专员。

由于苏联方面表现出坚定态度和采取了坚决措施，使谈判得以继续进行。到谈判的最后阶段，也就是关于新疆穆斯林人士进入省政府的人选问题，"直到贝利亚本人首肯同意后，这些人选才定了下来。"②

从 1945 年 10 月 17 日张治中与三区代表第一次谈话算起，至 1946 年 6 月 6 日谈判结束，谈判共分两个阶段：1945 年 10 月 17 日—1946 年 1 月 2 日为第一阶段，从 1946 年 4 月 5 日—6 月 6 日全部文件正式签字，为第二阶段。

1946 年 6 月 6 日附文(二)签字，7 月 1 日新的新疆省政府——联合政

---

①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 P—9401c，莫洛托夫特档文件，目录 2，案卷 104，第 62—65 页。

②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 P—9401，贝利亚特档文件，目录 2，案卷 146，第 206—210 页。

府——宣告成立。此前三天，亦即 6 月 28 日，"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临时政府召开最后一次会议，宣布该临时政府正式解散。该政府主席艾力汗吐烈没有参加这次会议，因为他被苏联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召回了苏联。[①]至此，新疆问题得到和平解决。苏联作为调停人的角色到此扮演完毕，莫洛托夫所说的"过渡期"也就结束了。

以上情况说明，在谈判的全过程，苏联对三区方面进行了全面主导和监督。为迫使以艾力汗吐烈为代表的新疆民族分裂主义进行谈判，苏联还采取了"组织架空"、"削减军事援助"等严厉措施。与前一阶段完全不同的是，苏联支持中国新疆省政府而不再采取予以推翻的政策。可以说这是 180 度的转弯。

第三部曲：指挥战略撤退

在谈判的第二阶段，苏联实际上即已开始走下一步棋——指挥三区战略撤退。前已提及，为迫使艾力汗吐烈与中央代表谈判，苏联曾撤出自己的部队。但为了不致过分削弱民族军的战斗力，苏联在调出正规部队的同时，又从国内调来一批新的"退伍官兵"。他们与新疆土著居民属于同一民族：哈萨克人、维吾尔人、乌兹别克人、吉尔吉斯人（中国称柯尔克孜人）。其"全体人员按整个编制留在起义者的新编部队里"。[②] 这些部队保留自己完整的编制，完全由苏联自己指挥。由于他们与新疆土著居民属同一民族，不易被中国方面发觉。[③] 其人数虽然比撤回苏联境内的大为减少，但都是具有丰富作战经验的老兵，战斗力很强，有他们充当民族军的后备队，民族军的继续存在就有了保证。这是苏联主导三区方面实行战略撤退的第一个措施。

第二个措施是在谈判中施加影响，尽量保持和扩大民族军，特别是保留民族军的指挥系统，牢牢控制三区。

---

① 6 月 19 日苏联内务部长克鲁格洛夫和苏联国家安全部部长阿巴库莫夫收到叶格纳洛夫的电报，该电报报告了于 6 月 17 日将艾力汗吐烈召回苏联一事。据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文件：全宗 P—9401 c/ч，斯大林特档，目录 2，案卷 137，第 208—211 页。

②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 P－9401c，莫洛托夫特档文件，目录 2，案卷 104，第 118 页。

③ 苏联武装人员参加三区军队与国民党军队作战的保密手法非常高明，以至于在当时把美国人都骗了。当时主政新疆的朱绍良将军告诉美国驻迪化领事华瑞德，起义是苏联策划的，基地是霍尔果斯，苏联派出了武装人员并供给武器。华瑞德完全不相信朱绍良的话，他在发回国务院的电报中，对朱绍良的论据一一做了驳斥。见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4，Volume VI，China. pp. 818—819.

1946 年 1 月 3 日，张治中被蒋介石紧急召回重庆。旋即与周恩来、马歇尔组成军事三人小组，进行国共军事调处工作。2 月 28 日，正值国民党特务把学生对苏抗议游行[1]推向高潮期间，苏联驻华大使馆参赞米克拉舍夫斯基到外交部说，他接到苏联驻伊宁领事馆的报告，伊宁人民代表表示，如张治中在近期内不能来迪化，“他们将认为谈判已陷破裂，所有现有签字的条款一概无效。”[2]于是张治中于 4 月 4 日急飞迪化。

在飞迪化前，张治中被任命为西北行辕主任，直辖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省兼理新疆省主席。张治中受此重任表明，蒋介石对张治中在第一阶段的工作是满意的。让他集中央代表和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于一身，使他有更大的权威，以便使新疆问题尽快得到解决。张治中到迪化的第二天便接见三区代表，从 4 月 7 日起开始商谈民族军队改编问题的附文(二)。三区代表提出民族军编制为：喀什、伊宁骑步兵各一团，阿克苏、库车、焉耆、迪化、乌苏、承化、塔城骑兵各一团，绥定、惠远骑兵各一团，额敏步兵一团，合计骑兵 10 团，步兵 3 团，共约 21000 人。[3] 原来在第一阶段谈判过程中，关于三区军队改编问题已经拟订了文件附文(二)，规定三区保留军队为骑兵两团，保安大队三队(相当于三个团)，只是因为部队驻地、指挥和训练问题较为复杂，留待以后协商解决，其余问题都达成了协议。此次提出的民族军数额不仅大大超出了原定数目，而且喀什、阿克苏、库车、焉耆、迪化等处民族军并未控制的地区也包含在内。这实际上等于将迪化以西和南疆地区尽行囊括在民族军的控制之下。这一广大地区正是泽拉夫善河以东所谓“东突厥斯坦”的大部分地区。[4] 三区代表所提出的这一新的要求将张治中置于极其困难的境地。他只好请叶甫赛也夫帮忙，但一直拖到 5 月 1 日晚上，叶甫赛也夫表示，可以减为 7 个团，但迪化、喀什需各驻一团，并声言这是最后办法，如果不能接受，他就无能为力，不便再居调停人地位了。[5] 张治中认为苏方态度的这一变化是受了南京亲美反苏反共高潮的影响。其实，南京亲美反苏反共当然是苏联态度变化的原因。但苏联态度的变化主要是由

---

① 1946 年 2 月，国民党顽固派利用张莘夫事件(指工程师张莘夫在受命赴东北接收抚顺煤矿的过程中被杀害一事)煽动起来的国统区学生针对苏联的抗议游行，这次游行恶化了国民政府与苏联的关系。

② 《张治中回忆录》下册，第 446 页。

③ 原新疆省档案，案卷号 100—73—47 号。

④ 西方殖民者将中亚和新疆地区统称为“突厥斯坦”，并以泽拉夫善河为界，分称“东突厥斯坦”和“西突厥斯坦”。

⑤ 《张治中回忆录》下册，第 449 页。

于其战略和策略的变化。当时苏联的战略重点已经转移到三区，已无意完全搞乱新疆。增加民族军的编制的要求，主要目的在于迫使中央政府同意三区保持自己独立的军事系统：三区方面要求民族军驻地超出三区以外，就是换取在三区以内不得驻扎国军（如张治中不同意民族军在三区以外驻扎，国军就不能进入三区以内屯驻）；国军不进入三区，三区军队便可保留自己的指挥系统，不由国军指挥。后来张治中也明白了苏联最注重之点是让三区达到军事上“完全自主”，于是决定在这方面达到三区的要求。随着苏联新任驻迪化总领事维萨里也夫的到来，问题最终得到了解决。到 5 月 22 日双方就附文（二）达成了协议。

附文（二）规定：参加事变的各民族部队共编成骑兵三个团、步兵三个团。其中两个骑兵团和一个步兵团为国军，余者为本省保安部队。以上六个团分驻伊宁、塔城、阿山三区，指挥官由三区回教徒保荐，三区治安责成该指挥官所辖之六团维持。三区边防由中央军守备。阿克苏、喀什保安部队责成三区指挥官改编（实际上是撤销）。该指挥官服从新疆省警备总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令，并由中央政府派该指挥官兼任省保安副司令。[①] 任命“三区边防由中央军守备”云云，完全是一句空话，是苏联方面留给张治中的一点面子。张治中对此十分明白。后来宋希濂等一班武夫曾一再要求国军强行进入三区接管国防，都被张治中给压住了。

第三个措施是协助三区赶走阿山专员乌斯满。乌斯满在推进三区革命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1945 年 10 月阿山解放后被任命为阿山专员。但他是个没有革命理想、反复无常的人，一心想当阿山王，不听三区革命政府的指挥。1946 年下半年，他两次派代表到迪化，要求省政府派国军进驻阿山，接济枪支，省政府向阿山派常驻代表和电台，阿山区经费直接划拨，不通过伊犁三区政府。这些要求，实际上是将阿山从三区分割出去。新疆国民党当局趁机对乌斯满进行收买，满足他的以上要求，令其专门与三区捣乱。乌斯满还向省政府告发：苏联借口曾与盛世才订有条约（指 1940 年 11 月 26 日盛世才背着中央政府擅自与苏联订立的秘约“新苏租借条约”，俗名新苏“锡矿协定”，该约规定苏联可在新疆成立新疆锡矿公司，在新疆境内勘探和开采有色金属，为期 50 年），擅自开采富蕴县钨矿。他准备以武力驱逐采矿者；请省府速以守卫边卡的名义，派部队进阿山支援，并接济枪械弹药。[②]

---

① 原新疆省档案，档案号 100—73—47 号。
②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 3 册，第 479 页。

苏联确保三区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能自由地开采以阿山地区为中心的有色金属,乌斯满的行为使苏联忍无可忍。苏联驻迪化总领事得知乌斯满准备动武的情报后,立即向新疆省政府宣布:如果阿山发生战斗,就是"对和平协议的背弃"。① 迪化当局未予理睬,苏联决心驱逐乌斯满。1946年1月22日苏联人民委员会责成驻扎在伊宁和新疆一侧科克塔拉的苏联内务部队机动分队负责保卫"新疆锡矿公司"。② 但乌斯满得到省政府的支持,有恃无恐,出动军队向科克塔拉地区的民族军进攻,准备切断"新疆锡矿公司"的运输线。于是苏联采取坚决措施,于1946年10月16日出动约100余辆载重汽车,3000余名武装人员,在6辆坦克的配合下,向乌斯满的军队进攻,夺回了对矿区一带的控制权。③在苏联的支持下,民族军于1947年2月出动三个骑兵团,终于将乌斯满赶出阿山。尽管乌斯满在省政府的支持下于1947年下半年又一度洗劫阿山,但民族军很快又将他赶走,三区又连成了一片。

除三区之外,在苏联主导下其他地区的革命力量一律向三区撤退。1945年夏天,由阿巴索夫率领的一支民族军进军南疆,9月包围阿克苏县城,正当双方交战难分胜负的时候,在苏联的主导下民族军总司令部下达了"速归"令,阿巴索夫遂于10月6日返回伊犁。④ 塔什库尔干革命组织于1945年8月15日暴动成功,当年年底和1946年初,先后攻取叶城和泽普。民族军总司令伊斯哈克拜克于1946年3月来到南疆塔合尔玛,亲自组建了"南疆解放组织总部",制定攻打莎车并进一步解放整个南疆的计划。但正当南疆革命继续向前发展的时候,和平协议已经签署。伊斯哈克拜克受命放弃已拟订的计划,除了在塔什库尔干仅留一团外,其他人员全部解散回家。伊斯哈克拜克带同其他有关人员一道返回了伊犁。⑤ 阿巴索夫和伊斯哈克拜克都是忍痛撤离的,但他们知道撤退的决定来自苏联,还是坚决执行了命令。⑥

1947年8月12日,三区代表、新疆省副主席阿合买提江将迪化和三区

---

①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7. Volume VII, China. p. 572.

②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P—9401—c,目录2,卷宗173,第171页。

③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7. Volume VII, China. p. 573—574.

④ 《赛福鼎回忆录》,第345页。

⑤ 《赛福鼎回忆录》,第348—359页。

⑥ 革命力量撤出后,国民党不遵守协议,对塔什库尔干游击队进行疯狂报复。据赛福鼎的记述:国民党军队"惨无人道地射杀归途中手无寸铁的游击战士。从柯西拉甫成群结队奔赴家乡的游击战士竟遭敌机轰炸。戈壁荒野、山岭河滩上留下了数以千计的游击战士的尸首。"见《赛福鼎回忆录》,第359—360页。

以外7个专区内处境危险的进步人士和参加省议会的部分代表以及部分汉族革命青年送走，退出新疆联合政府。[①] 这样，在苏联的主导下，参加三区革命的全部革命力量撤离了七区。三区保留下来的最重要的革命财富是军队。和平协议的附文(二)规定，民族军的编制是6个团，其实没有执行，民族军依然保留协议签订前的11个团。而在"和平谈判破裂后，民族军从原来的十一个团扩充到十三个团，原从战场返乡的官兵重新回到了部队。"[②] 有充分的武装力量作保证，政府军始终没有敢挑起新的大规模的武装冲突。

这次撤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从三区方面说，完整地保留住了革命力量，在政治、军事、外交(对苏)、财政各方面不与新疆省当局发生任何关系，实行完全独立自主的政策，为日后新疆和平解放奠定了基础。就苏联而言，首先，达到了维护中亚地区战略安全的目的。其次，三区在起义前，经济总产值占新疆全省的20%，而生产的粮食占全省粮食产量的65%，拥有全部的钨、锡等稀有金属的藏量，苏联的原料供应，主要是稀有金属的供应，没有受到影响。

二、三部曲的内在联系——苏联在新疆的核心利益

以上论述表明，苏联对三区革命政策的三次变换刚好呈"之"形：全力支持三区革命夺取全疆政权——全力维护新疆省政府(主导和谈)——全力支持三区进行战略撤退，实行完全独立自主政策。这三者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其实这三次策略转变都是围绕着苏联对新疆的战略需要展开的。因此，关键是弄清这三者之间的联系：促使转变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就外部因素而言，是整个国际局势和中国政治局势的变化所导致的：盛世才执行反苏政策，苏联便通过支持三区革命来打倒盛世才；美苏英签订雅尔塔协定，与此相联系中苏签订了友好同盟条约，无论从东西方关系而言，还是从中苏关系而言，都要求苏联支持新疆问题和平解决；从1946年6月起，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实行对内反共、对外反苏亲美政策，所以苏联支持三区与七区决裂，使三区实行独立自主的方针。这些都是明摆着的道理，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注意到这些问题，用不着多说。但同样是在国际合作的大环境下，苏联为什么坚持外蒙古独立，而对新疆却不采取这种极端政策呢？要回答这

① 《赛福鼎回忆录》，第437页。

② 《赛福鼎回忆录》，第445页。

个问题，光谈外部因素就不够了。就必须进一步分析一下最关键的问题，即从战略需要方面而言，苏联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新疆。只有弄清这个问题，才能解决苏联对三区革命政策的多次转折的内在联系。而这一问题，正是研究者很少注意到的。

前文提到 1943 年 5 月 4 日那次联共(布)中央会议，确定了以新疆土著民族政权代替原新疆政权。至于土著民族政权建立后，新疆的政治取向如何——是使新疆"独立"出去，还是将新疆继续作为中国的一部分留在中国？从这次会议有关文件中看不出来。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笔者所见到的那次会议以后有关三区革命的全部资料，都没有发现苏联支持新疆"独立"的迹象。而大量的资料证明，苏联并不支持在新疆建立一个任何形式(无论是汉族当权，还是土著民族当权)的国家政权。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判断：即使盛世才政权被打倒，新疆土著民族控制了全省，新疆也还将留在中国。这一判断，在三区革命初期的文件中也得到了证明。前引"民族独立小组"所散发的传单声言："东突厥斯坦属于这片领土上的真正主人——维吾尔人、塔兰奇人、哈萨克人、柯尔克孜人、塔塔尔人、乌兹别克人，以及所有与他们和睦相处并同其他遭受汉族压迫的人——蒙古人和其他非汉族人。在东突厥斯坦，无论汉族殖民政府，还是汉族殖民者，都没有容身之地。"[①]传单虽然充满排汉思想，但并没有主张新疆"独立"，只是提出从汉族压迫者那里"夺回军事和民政领导权"，建立由土著民族代表组成的"新政府"，恢复被盛世才中断了的对苏友好关系。俄国学者认为，传单和其他政论文章反映出苏联式的宣传鼓动风格。其实，更确切地说，这些宣传品反映出苏联的政治意图。从苏联控制下的"民族独立小组""夺回军事和民政领导权"的主张和后来实践这一主张的情况看，苏联的政治意图就是准备在新疆建立一个由土著居民组成的、相当于沙俄导演的"呼伦贝尔自治政府"[②]那样的新疆"自治政权"。在担当调停人之后，苏联便放弃了上述意图。三区正式与七区分裂之后，三区更没有实行"独立"。到了 1949 年夏季中国共产党取得全

---

① 见 Benson L., *The Ili Rebellion*. pp. 200—202.

② 沙俄利用中国发生辛亥革命，武装支持民族分裂主义者胜福在呼伦贝尔起事，1912 年将当地中国所有行政机构和军队赶出呼伦贝尔地区。19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政府被迫与沙俄订立《中俄呼伦贝尔条约》，呼伦贝尔被定为中国中央政府的特别区域，呼伦贝尔副都统必须由总统在本地总管五员及三等以上职官中任命。该地区平时一切军事措施由本地旗兵担任，如发生叛乱，中国须通知俄国政府后方可出兵，秩序恢复后立即撤出。也就是说，中国对呼伦贝尔地区只保留名义上的主权，对该地区的一切军政事务不得过问，任凭沙俄在该地区扩张政治经济势力。

国政权的形势已经明朗之后，斯大林主动要求中共尽快进军新疆。三区坚决拥护中共中央的领导，新疆问题随着新疆的和平解放，得到彻底解决。这一过程证明，苏联没有使新疆从中国"独立"出去的意图，更没有将新疆作为加盟共和国纳入自己版图的打算。那种认为苏联意欲将新疆从中国分离出去，进而将其归并为自己的加盟共和国的判断是没有根据的。

那么，苏联到底需要怎样的新疆呢？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应当放眼看一看二战期间和战后斯大林对苏联周边地区的战略和策略。

战后，斯大林在一个小会议室里用烟斗指着一幅标识苏联新国界的特制地图，对莫洛托夫等核心人物得意地说："'让我们瞧瞧看，……在我们北面一切正常。芬兰对我们犯了个大错误，我们把边界从列宁格勒向前推进了。波罗的海沿岸历来是俄国的领土嘛！重新成为我们的了。白俄罗斯人全部生活在一起，乌克兰人也在一起，摩尔达维亚人也在一起。西边也正常。'他又转向东边边界说：'这边怎样呢？千岛群岛如今是我们的了，库页岛全是我们的了。你们瞧，多好哇！而且旅顺口是我们的，大连也是我们的。'斯大林用烟斗沿着中国边界划了一条线说：'中长铁路也是我们的。中国、蒙古一切正常。'斯大林又指着高加索以南的地方(伊朗、土耳其)说：'就是这里，我对我们的边界还不满意！"①

斯大林的这段谈话描绘出在苏联原有领土之外，由他们几个核心人物新拓展的领土和"势力范围"所组成一个战略"安全圈"。这个"安全圈"北起芬兰，经波罗的海、中亚、中蒙边界、旅大地区，直到千岛群岛和库页岛，如果把作为天然安全屏障的北冰洋连到一起，恰恰是一个环绕整个苏联领土的圆圈。从斯大林的话中还可以发现斯大林制造这个"安全圈"的一些基本特点：一、利用弱小邻国所犯错误，借机割占其土地(对芬兰)；二、利用跨国民族问题，以民族统一为由兼并邻国土地；三、利用邻国发生革命和民族问题，乘机向那里派兵扶植亲苏政权(对伊朗)；四、利用历史问题重返昔日的"势力范围"(对中国东北)。斯大林"安全圈"战略是俄国传统的"以空间换时间"战略的发展和延伸。1812 年沙皇俄国以广大的地域和严冬酷寒战胜了强大的拿破仑。从此，"以空间换时间"战略就成为俄国的传统安全战略——通过不断对周边地区的战争来扩大领土，以保障中央俄罗斯(欧俄)的安全。斯大林拓展领土和势力范围的手段之高明，超过了历代沙皇，二战

① Чуев Ф. *Сто сорок бесед с Молотовым* · *Из дневника Ф. Чуева*, Москва, 1991, (菲利克斯·邱耶夫：《与莫洛托夫 140 次谈话》，莫斯科，1991) c. 14.

后苏联版图和“势力范围”之大，也超过了俄国的任何时期。如果我们将东欧国家也算在苏联的“势力范围”之内，那么，实际上在苏联周围形成了以欧俄为中心的两层“安全圈”——新领土和与苏联连成一片的“势力范围”。哪些地区被纳入新领土，哪些地区被纳入“势力范围”，又使哪些地区从邻国“独立”出去，取决于当时的具体条件(详见后文)。但是不管是哪种情况，这个“安全圈”决不能出现缺口。斯大林之所以将中国的外蒙古独立出去，就是不允许“安全圈”出现缺口。新疆与苏联有 3200 多公里的共同边界，斯大林怎么能容忍出现这么大的一个缺口呢?

我们再把我国与苏联接壤的外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情况结合起来看，新疆对苏联的地位就更加清楚。外蒙古被从中国分离出去，成为苏联的保护国。东北地区，苏联通过旅顺口协定和中长铁路协定，以及当时正在东北进行的中苏东北经济合作谈判，已经被斯大林视作苏联的独占“势力范围”，以至于他竟毫无顾忌地说:“旅顺口是我们的，大连也是我们的”，而且“中长铁路也是我们的”。[①] 既然与苏联接壤的东北和外蒙古都已被斯大林纳入了苏联的“安全圈”，处于同样情况下的新疆地区的地位就不言而喻了。

除了战略安全需要外，新疆还是苏联各种现实国家利益集中的地区。新疆地区面积占中国陆地面积六分之一，居中国所有省份之首。地下蕴藏有极其丰富的矿物资源，其中稀有金属储量占中国已探明储量的 60%—80%(主要集中在三区)。有广袤的天然草场，可以牧养 6000 万头牲畜。居住着主要信奉伊斯兰教的维吾尔等 10 余个中俄跨国民族。从 19 世纪末新疆大部分地区沦为沙俄的“势力范围”之后，俄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个方面迅速向这里扩张，沙皇政府攫取了治外法权、免税贸易权，并取得购地、建造贸易货栈、交通、银行投资等方面的极大优惠。十月革命后，苏联废除了治外法权、免税贸易等特权，但传统上的对新疆的政治影响力非但没有削弱，而且在步步加强。从政治上，苏联不允许新疆出现任何对自己不友好的政权(苏联出兵击败马仲英，扶植盛世才上台就是一个最具说服力的例子)；并通过贸易和经济合作，牢牢地控制着新疆的经济。早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俄罗斯就占去了新疆整个外贸份额的 75%—80%。苏联时期这一贸易态势并未改变。新疆所需工业品和日常生活用品仰赖于苏联进口，是苏联的原料供应地和商品市场，特别是能够提供钨、锡等苏联急需的战略

---

① 这是斯大林得意放言。据中苏旅顺口协定，在条约有效期内旅顺口为中国和苏联共同使用的海军基地，为期 30 年；大连港为自由港，行政权归中国，中长铁路为中苏共有共营，它们并不属于苏联。

物资。新疆对苏联出口总值小于苏联进口总值,苏联可以得到数量可观的贸易盈余。据专著《新疆对苏(俄)贸易史 1600—1990》的统计,从 1934—1941 年的 8 年间,除 1934、1939 年新疆对苏联出口额大于进口额外,其余年份都是进口额大于出口额,例如,1941 年,苏新贸易达到民国时期的高峰,总额为 9079.7 万卢布,其中新疆对苏联出口为 4370 万卢布,进口为 4709.7 万卢布,苏联出超约 340 万卢布。[①] 苏联需求的棉花、干果、皮张、牲畜、稀有金属从新疆进口;新疆与内地相距遥远,交通不便,其所必需的铁器、机械、汽车、农具、器皿、布匹、火柴、肥皂、煤油和其他工业品则完全依赖从苏联进口。苏联还通过经济合作协议,得到了垄断开采新疆石油和稀有金属的权利。从十月革命后,苏联一直处于被先进国家经济封锁的状态,不可能从西方得到外汇和所急需的战略物资,"在这种情况下,新疆省巨大的原料市场具有特别的意义。俄国的工业可以在极其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新疆的商品,新疆本身也急需俄国市场上的工业品。由于一系列客观条件的限制,它不可能从别的什么地方得到这些商品。"[②]这样,在经济上就使新疆与苏联形成了互相依赖的关系。特别是在民族方面,新疆与苏联相互间的跨国民族在血缘、宗教信仰、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关系都是相互影响、难以切分的关系。这些关系在正常情况下是新疆与苏联发展友好关系的积极因素。但是,从十月革命之后,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从未停止在苏联中亚地区和中国新疆地区的活动。它们利用民族问题,大搞民族分裂主义,鼓吹"突厥斯坦"(含中国新疆地区和苏联中亚地区)的突厥语系的民族和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成立统一的"大突厥斯坦国",将中国新疆和苏联中亚地区分裂出去。因此,中国新疆地区和苏联中亚地区都面临着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共同威胁(详见下文)。

以上情况说明,新疆从经济上讲,它是苏联的工业制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特别是稀有金属)地;从民族问题方面看,它是苏联中亚地区的后院;就战略而言,它是苏联战略安全圈中的重要一环。这一切使新疆成为苏联现实的国家利益的集中区域,保持新疆的稳定对苏联是最有利的。为保护上述国家利益,苏联领导人在对新疆实行具体政策和策略方面一直采取非常谨慎、稳妥和灵活的方针。

---

① 厉声:《新疆对苏(俄)贸易史 1600—1990》,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74、479 页。

② Бармин В. *СССР и Синьцзян* 1918—1941*гг*. Барнаул, 1999. с. 63(B. 巴尔明:《苏联与新疆 1918—1941》,巴尔瑙尔,1999,第 63 页)。

我们弄清了苏联在新疆的利益所在，对斯大林为什么对三区革命采取那样的政策转变就好理解了。打倒盛世才也好，支持三区革命也好，主导新疆和平谈判也好，都是出于苏联战略安全的需要，旨在使新疆成为苏联安全的地带。苏联指挥三区实行战略退却，使三区与七区分开，从面积上看虽然大大缩小了，但苏联所需要的资源、特别是钨、锡等稀有金属大部分集中在三区，三区在地理上连成一片，涵盖了整个苏联与中国新疆地区的边界。三区对外完全依靠苏联，不仅可满足苏联战略物资的需要，而且最主要的是斯大林的“安全圈”并没有出现缺口。这样，我们对斯大林的战略就更加清楚了：新疆是苏联大“安全圈”中的一个大环节，三区是一个小环节（但它是最安全、最可靠的环节），在拿不到“大环节”的情况下，确保“小环节”。这就是斯大林对新疆的战略观。

三、苏联对三区革命的策略转变是世界革命战略与务实政策相平衡的产物

前文提到，斯大林对属于苏联“安全圈”内的地区采取何种对策，取决于当时的具体情况。这里所说的具体情况，主要是指那些地区是否具备革命形势和苏联国际和国内的现实情况是否允许发生革命（这里所说的革命，主要是指已被列宁纳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一部分的反帝反封建革命，因为苏联周边国家大多是比较落后的地区），也就是说发生革命对苏联国家利益是否有利。

就意识形态而言，推进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是联共（布）与苏共的最高职责，因为在任何角落、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社会主义革命或反帝反殖革命都会削弱世界资本主义的力量，增强世界无产阶级的力量，而首先是增强苏联的力量。因此，除了戈尔巴乔夫之外的苏联所有领导人，从战略思想上讲，都没有放弃推进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尽管他们在推进这一战略时，所实行的策略有很大差异。但是在别国发动革命，与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尊重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等通行的国际法准则是不相容的。而且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进世界革命会直接损害苏联现实的国家利益。所以苏联的对外政策实际上是“二律背反”政策，这一政策要求苏联领导人在不放弃世界革命战略的前提下，实行维护现实国家利益的务实政策，不断平衡世界革命战略与务实政策之间的矛盾：有条件的时候，就支持革命；条件不允许时，就取消革命或将革命限制在苏联国家利益所允许

的范围。可以说,苏联的整个对外政策就是在不断平衡意识形态与国家利益的矛盾中进行的。苏联对三区革命的几次策略转变就是其世界革命战略与务实政策相平衡的产物。

苏联对新疆务实政策的核心是保持新疆的稳定,也就是不允许新疆发生任何包括民族起义在内的民族动乱。这就决定了即使是在苏联全力支持三区革命时,也不允许革命超出苏联国家利益所允许的轨道。但苏联支持下的三区革命,又恰恰引发了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泛滥。前文已指出,在三区革命发动阶段,苏联认识到"在目前条件下,如果没有穆斯林教会参加,就不可能开展民族解放斗争。穆斯林教会无疑将在斗争的所有阶段起着主导作用。"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在革命的初期,苏联放手让伊斯兰教会活动,利用它发动信仰伊斯兰教的新疆各族人民起来与国民党反动统治作斗争。最初领导伊宁起义的"解放组织"共有 12 名领导成员,其中只有阿巴索夫和卡斯木江是真正的革命者,其余大都是封建与宗教上层人士。[①] 1944 年 11 月 12 日在伊宁成立的"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艾力汗吐烈就是一个伊斯兰传经师,又是一个泛突厥主义者。他是乌兹别克人,在苏联农业集体化年代从乌兹别克逃到新疆。"在布道时他彻底拥护新疆独立"的泛突厥主义思想,从 1937—1942 年他一直被关在伊宁的监狱里。"考虑到上述一切,不言而喻,这位具有权威的精神领袖在提高和组织群众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自任主席之后,不仅是泛伊斯兰主义者和泛突厥主义者的精神领袖,而且还成为整个三区革命临时政府军政事务的最高主宰者。在他的活动和影响下,伊斯兰宗教界和封建上层很快的结合到一起,抓去了大部分革命领导权。当时参加临时政府的有三种成分:"其一是具有革命意识和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人,主要以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为代表;其二是持资产阶级观点的,主要以艾尼瓦尔木沙巴耶夫和赖希木江为代表;其三是封建阶层的,主要以艾力汗吐烈、艾肯木拜克和加为代表。"[②]尽管阿巴索夫为代表的进步力量在起义中起了重大作用,但"艾力汗吐烈自任(临时政府)主席后,早期从事革命活动的只有阿巴索夫等极少数人被列入政府委员,大多数具有进步思想的人,都被排斥于政府之外。"[③]这样的"革命政府"并非苏联发动革命的初衷。

① 《赛福鼎回忆录》,第 296 页。

②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第 282 页。

③ 赛福鼎·艾则孜著,李建成译:《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第 70 页。

1945 年 1 月 5 日，该临时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上通过了 9 项宣言。在宣言中宣布："永远消灭中国在东突厥斯坦领土（何谓'东突厥斯坦领土'宣言没有作出解释，但所包括的地区，除指以三区为主的民族军控制区外，还包括以喀什为中心的南疆突厥语系民族居住的广大地区）上的专制统治"，"建立一个真正、自由、独立的共和国"。[①] 这是以艾力汗吐烈为代表的泛突厥主义者，打着民族解放之名，行分裂国家和民族之实的根本错误行为。这种行为违背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也违背最初发动革命的真正爱国、进步的革命者的初衷。苏联对此大不以为然。该共和国临时政府成立后，苏联驻迪化副总领事叶甫赛也夫就曾对新疆著名人士包尔汉暗示，他同包尔汉一样，也不赞成三区成立独立国家，从中国分裂出去。[②]

苏联为什么不愿意新疆出现一个伊斯兰教"独立国家"呢？因为这必将激起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泛滥，首先将影响苏联中亚地区的安全和稳定。这是被十月革命以来新疆发生的多次伊斯兰起义所证明了的。

在新疆与苏联的 3200 多公里的共同边界内，与哈萨克斯坦加盟共和国的边界 1700 余公里，吉尔吉斯加盟共和国近 1000 公里，塔吉克斯坦加盟共和国 450 多公里，俄罗斯联邦 55 公里。除乌兹别克斯坦外，新疆与苏联几个中亚加盟共和国都是壤土相接的近邻，而且有十几个同信伊斯兰教的跨境民族，他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十月革命后，大批被红军击溃的白卫军和难民移居新疆。20 年代苏联农业集体化时，又有大批富农涌来。在移居新疆的俄国大批侨民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对苏维埃政权充满敌意，伺机挑起中亚地区的民族动乱，恢复旧制度。而新疆每一次大的民族暴动，又有大批新疆居民来到苏联的中亚，冲击那里的社会稳定。历史证明，新疆与苏联中亚的几个加盟共和国，任何一方的民族的动向都会对另一方产生直接影响。因此，苏联最高决策者对新疆发生的任何民族运动都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不使它冲击中亚地区的稳定，这一政策就逐渐形成了苏联对新疆传统的务实政策。

但是，正如前文所提到的，苏联并没有放弃世界革命战略。而事实上，十月革命之后在制定对新疆政策方面苏联一直存着两种力量的斗争：一种

---

① Хакимбаев, А. А. *Национально-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Синьцзяне в* 1931—1949 *годах*, ч. 2, Институт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Н СССР. Специальный бюллетень номер 6 (157), М., 1974, с. 19. (А. А. 哈吉姆巴耶夫：《1931—1949 年新疆民族解放运动》第 2 卷，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专题研究报告，第 6〈157〉号，莫斯科，1974，第 19 页)。

②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第 282 页。

是世界革命派，或曰意识形态派，主张在新疆发动革命，在新疆实行苏维埃化；一种是务实派，反对在新疆举行任何民族革命运动，主张保持新疆稳定，与新疆地方当局维持良好的关系。前者以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部和一部分苏联激进的地方负责人为代表，后者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和外贸人民委员部及其在中亚地区的工作人员为代表。

1919 年苏俄红军对中亚地区的胜利进军，激发了一部分人的革命狂热。当时许多跨国民族的人在俄国内战期间在红军服役，并参加了俄共(布)。[①] 其中，以维吾尔族人数最多。在阿拉木图活跃着一个维吾尔共产党员小组。在七河地区有 50 个各种革命组织和共产党小组，其中维吾尔族(主要是来自新疆的塔兰奇、回族、喀什噶尔人)的党员达 1500 人之多。[②] 此外，还有数十名来自新疆各民族的学生在苏俄的高等院校学习，共产国际试图通过他们与新疆建立联系，在新疆建立革命组织，然后创建革命党。蒙古族的共产党员则帮助共产国际在居住于新疆的蒙古族中进行工作。[③] 1923 年曾准备召开"中国新疆省革命者代表大会"，俄共(布)中央中亚局为此还通过了专门的决议，并拨款 5 万卢布作为会议经费。[④] 会议虽未开成，但说明旅居苏联中亚地区的新疆革命者有了比较大的影响，以至得到了俄共(布)中央中亚局的支持。毫无疑问，当时红军在中亚胜利进军的形势以及旅居中亚的新疆各族革命者的积极活动，激发了共产国际和俄共(布)的一些领导人在新疆发动革命的冲动。特别是 1921 年 5—6 月份红军进入新疆与流窜到这里的白卫军作战之后，红军在新疆地区的影响上升，在新疆发动革命问题被一些人提上了日程。

1919 年秋，俄共(布)全俄执行委员会和俄联邦人民委员会向突厥斯坦派遣一个全权委员会(后来改为俄共(布)中央中亚局)，从 1920 年 7 月起，绝大部分国际关系问题，其中包括对新疆关系问题都要经过该委员会(中亚局)讨论。在讨论中，该局成员、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部负责人亚・鲁祖塔克正式提出了在中国新疆建立喀什和准噶尔苏维埃共和国的建议，并将该建议提交 1921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进行讨论。当时任外交人民委员的契切林坚决反对这个建议，列宁也支持契切林的意

---

①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514，目录 1，案卷 3，第 53 页。
②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62，目录 2，案卷 8，第 33 页。
③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514，目录 1，案卷 27，第 3—4 页。
④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514，目录 1，案卷 56，第 2 页。

见，鲁祖塔克的提议被否决了。[①] 但是共产国际的实际工作人员仍然试图将他们的想法付诸实施。而且，鲁祖塔克不乏支持者。1922年苏俄驻新疆商务代表卡赞斯基(旧译作喀赞斯克依)就是一个激进的"世界革命"的拥护者。以致契切林不断指示外交人民委员部在中亚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这些在中亚和新疆的工作人员了解实际情况，他们认为在新疆发动社会主义革命是异想天开。被外交人民委员部和外贸人民委员部授予全权的联合特别委员会(负责在喀什与新疆当局进行外贸谈判)的报告中特别指出，虽然在喀什举行武装起义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然而，"引发这一暴动有多么容易，将这种自发的社会力量引入相应的轨道就有多么困难。喀什的居民极其蒙昧，并仇视与'异教徒'有关的一切事物。他们还处于宗法氏族阶段，刚刚出现西方意义上的社会政治分层的苗头。因此，对尽人皆知的'阶级意识'格格不入。勿需成为先知就可预言，泛突厥主义者的民族革命浪潮冲击的不仅是汉人，还会冲击到我们。"由此，报告得出结论说："目前我们不应向着喀什的穆斯林群众，而应向着他们的奴役者汉人。我们应在一段时间里停止任何形式的使喀什人发动革命的尝试，我们的行为在中国人看来应该是奉公守法的。"[②]对有人想将新疆从中国分割出去的想法，驻中国新疆地区的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全权代表C. 纳措夫予以坚决驳斥。他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说："破坏中国完整的运动将给协约国以口实，实现其将中国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夙愿，这意味着中国彻底地被国际资本奴役。"其二，纳措夫认为，新疆超前的、无组织的武装斗争"势必使我方冒提供切实的武装援助之风险，可能会有损于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的外交工作：因为国际外交界无疑会利用类似的机会在中国公众中进行反苏宣传。"[③]以上报告和类似的报告对苏联最高领导人做出对新疆的决策起了重大作用。另一方面，从十月革命胜利时起，中国新疆当局的领导人都坚持执行对苏友好政策，这也为苏联最高领导者愿意与新疆保持稳定的关系创造了条件。1927年2月1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听取了泽连斯基和加拉汉的报告后，就在新疆开展革命工作问题做出了"特别决定"，结束了关于是否在新疆举行革命的争论。决定说：

"1. 未与联共(布)中央中亚局具体商定人选，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部

---

①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17，目录3，案卷174，第4页。
②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0/100，目录4，总卷102，案卷5，第48页。
③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17，目录1，案卷48，第123—124页。

不得派出维吾尔族工作人员。2. 建议国家政治保安总局采取措施取缔武器交易并防止维吾尔族武装人员穿越我国国界进人新疆。3. 建议中亚局和哈萨克边区党委重新审查维吾尔族分部的组织人员构成，不允许参与新疆维吾尔运动的人员从事这项工作。4. 责成贸易人民委员部吸收中亚团体参与制定活跃和加强苏联与新疆的经济联系的措施。5. 认为促使新疆或该省的一部分脱离中国的任何活动或鼓动都是极为有害的和不能容许的。"①

这次政治局会议的决定，使苏联对新疆的基本政策定了下来。经过后来的充实发展，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点：1. 不搞新疆独立，维护中国领土完整；2. 不管新疆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如何，都与新疆省政权打交道（"向着汉人"），不与地方民族势力打交道（"不向着穆斯林"）；3. 只要新疆地方政权不反苏，执行对苏友好睦邻政策，就积极与其发展经贸关系，支持这个政权存在。由于苏联多年坚持，于是这些内容成为苏联对新疆的传统政策。

中国统治新疆的军阀们也深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奥妙。从杨增新时代（1912—1928）起，金树仁、盛世才等新疆统治者基本上执行两大政策：对内，承认中央政府，不打独立旗号，取得中央政府的任命，亦即取得统治新疆各族人民的合法性；但尽量排斥中央势力进入新疆，保持新疆半独立状态，以维持独裁统治。对外，亦即对苏联实行亲善友好的政策，以取得苏联在政治上的支持和经济上的援助，维持新疆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这样，新疆当局与苏联就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相互依存关系——苏联为中亚地区的稳定需要新疆局势稳定，新疆当局要维持自己的统治，就必须稳定新疆形势，而要稳定新疆形势，就必须执行对苏友好政策。正是这种依存关系，使苏联对新疆的传统政策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第一次是 1920 年代末中苏关系全面危机的考验。1928 年蒋介石取得全国政权。他的上台，与苏联在北伐战争中对国民党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的全面支援是分不开的。但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屠杀共产党，驱逐苏联顾问，断绝与苏联的一切联系。但新疆省长兼督军杨增新不顾中央的命令，坚持维持对苏友好政策。苏联也没有以中国中央政府的对苏联的态度而改

---

① Российский центр хранения и изучения документов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и др. *ВКП（б），КОМИНТЕРН и Национально-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итае*，документы，т. Ⅱ（1926—1927），часть 2，М.，1996，с. 619（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等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第 2 卷〈1926—1927〉，下册，莫斯科，1996，第 619 页）。

变其对新疆的政策，即使是在中东路事件白热化阶段，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命令驻新疆的所有外事机构，对新疆关系要"维持原状"。① 苏联有关机构严格遵守命令，在中苏两国关系极度恶化的情况下在新疆一隅仍维持着同苏联的友好关系。这次考验说明，只要苏联在新疆的特殊利益得到维护，它在当地将实行有别于对南京政府的政策。

第二次考验，也是最严峻的考验，是1931年新疆发生的哈密事变，和由此引发的泛突厥主义的大泛滥——喀什成立了一个"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当时各族人民武装起义的烽火几乎遍及全疆，曾一度控制了新疆80%的土地。由于苏联一直宣传自己是一切被压迫民族的天然盟友，新疆起义各族与苏联中亚地区各族又大多属于同一个民族，一些举事者首领很自然地把乞援的目光投向了苏联，要求苏联给予实际的援助。起义领导人之一、曾留学苏联、与共产国际有密切接触的尼扎梅金就曾向苏联驻喀什总领馆提出从苏联购买武器的请求，遭到断然拒绝。② 但联共(布)和共产国际的一些思想激进的负责干部，特别积极地要求苏联当局站在起义者一边，就势在新疆推进社会主义革命。1931年9月共产国际驻塔什干代表多尔夫通知共产国际东方书记处说：联共(布)中亚局书记鲍曼认为，新疆的起义"具有民族解放运动的性质"，"因此我们应当帮助这次运动，应在新疆开展积极的革命工作"，鲍曼还指出"军事工作者和国家政治保安局的工作人员坚定不移地反对帮助汉人镇压起义"。③ 共产国际东方书记处还向共产国际政治委员会提交报告，建议在新疆和甘肃开展革命工作，并依靠农民和城市劳动者建立革命党。④

当时所有的情报都证明新疆政权已不堪一击，是支持摇摇欲坠的新疆现政权，还是支持起义者，苏联最高决策者在密切观察局势的发展。要求苏联支持维吾尔等新疆起义者的请求纷至沓来。但与此同时，由新疆起义激发起来的反苏洪水也开始大肆泛滥。插进起义队伍中的马仲英一下子成了在新疆叱咤风云的人物，其背后的支持者就是日本，而英国则在喀什大肆活动。英国和日本特务在南、北疆兴风作浪，在新疆掀起了"泛突厥运动"洪流。在宗教外衣的掩护下封建上层开始投入帝国主义的怀抱，起义者中"亲英的南方集团"和"亲日的北方集团"成为西方刊物司空见惯的术语。苏联

---

①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0/808(加拉罕文件)，目录12，总卷88，案卷254，第9页。
②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62，目录2，案卷3037，第60页。
③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62，目录2，案卷2209，第9—10页。
④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154，案卷457，第9页。

工农红军情报处给政府的报告说:"起义运动的继续发展可能导致中国在新疆的统治寿终正寝和建立穆斯林国家的尝试。同时必须指出,这种尝试不可避免地导致争取自治的漫长的民族斗争(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回、维吾尔族之间的斗争),同时也不排除维吾尔人内部在和田与喀什之间争取自治的斗争。类似的情况会被英国人广泛利用,以扩大其在喀什的影响,消除我们对新疆经济影响的优势地位,并对我国边境构成威胁。"[①]这份报告引起了苏联最高决策者的高度警惕。

所谓对苏联边境构成威胁的势力主要是指"移民"。俄国内战期间逃到新疆的白卫军和巴斯马赤(巴奇赤)分子参加了起义队伍,与新疆起义者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同时与他们在苏联境内的亲友保持秘密接触,并怂恿他们向新疆迁移。当时中亚地区的农民正饱尝强行推行的"农业集体化"之苦,于是纷纷向新疆逃来,因为据说在新疆起义后的同胞已经掌握了大权,成了主人。据苏联国家政治保安总局驻中亚代表的报告,仅 1933 年一年,从苏联中亚迁移到喀什的吉尔吉斯居民(柯尔克孜人)就有 6 万人。中亚一些著名的移民活动分子也混杂在移民中来到喀什。红军情报处的报告预计:由于食品短缺,"巴斯马赤分子和民族反革命分子可能加紧活动,从喀什对我领土进行偷袭。而移民与我境内千丝万缕的联系将激化移民情绪,在巴斯马赤队伍进入我境内时为其扩充势力奠定基础。"[②]

最使苏联不安的是,1933 年 11 月 12 日,英国庇护下的沙比提大毛拉和穆罕默德·伊敏在喀什策划成立了一个"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宣布该共和国为"永久民主共和国"。1931 年在苏联中亚地区搞反苏暴动的"泛突厥主义"分子吉尔吉斯人加纳伯克和乌兹别克人色提瓦尔江等麇集喀什,借助英日势力,串通流亡到柏林、喀布尔、安卡拉等地的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反苏分子,欲以新疆为跳板,重返中亚,继续进行反苏活动。他们与巴斯马赤分子沆瀣一气,大肆煽动苏联中亚地区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向喀什移民,其实质就是为了纠合反苏人马。"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后,加纳伯克一伙又成为沙比提大毛拉政权的依靠对象。很显然,任新疆局势发展下去,苏联中亚地区迟早要卷入民族动乱的旋涡。

鉴于以上情况,苏联决策者不理会激进派的各种反对意见,对新疆省当

---

①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全宗 8/08,目录 16,总卷 162,案卷 117,第 9 页。

②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 62,目录 2,案卷 3037,第 68 页。

局逐步给予支持，以免其在起义烽火中彻底崩溃。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于1931年8月5日决定向新疆出售飞机两架，飞机及两名飞行员和机械师很快被派往新疆；[①]1932年6月23日又确认总价值达200705美元的军火交易，苏联计向新疆供应8架飞机，还有空投炸弹、大炮、汽油等武器和战略物资。[②] 在新疆省政权岌岌可危的关键时刻，苏联毅然决定答应盛世才的请求，全力支持他平息了新疆的民族动乱。

苏联决定支持盛世才，引起世界革命派的激烈反对。共产国际上书联共(布)中央，罗列了不能支持盛世才的各种理由，指出：虽然穆斯林人民运动的首领中有封建主，“但却不能改变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性质”。而我们对新疆反动军阀的武装援助并不能改变他们对我们的敌视态度，“借助于我们的武器，及随之而来的对维吾尔和其它民族的血腥镇压，不能不给整个民族解放运动造成伤害，并促使反革命势力的更大联合和扩大新疆的反苏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援助新疆政府镇压新疆维吾尔人起义是不适宜的。”[③]就意识形态原则而言，共产国际有一定道理。但苏联决策者这时并不考虑意识形态原则，而是苏联现实的国家利益，并没有取消支持盛世才的决定。这次考验证明，苏联对新疆的传统政策是以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为前提的，甚至是超意识形态的。

苏联出武器、军队和钱打败马仲英，将盛世才扶上了台，又说服哈密起义领导人和加尼牙孜参加盛世才政府，平息了自哈密起义以来的新疆动乱。盛世才执行亲苏亲共政策，新疆生产、建设和社会生活都取得明显进步。盛世才本人还加入了联共(布)，并两次提出新疆作为新的加盟共和国与苏联合并；以至时任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的莫洛托夫不得不在苏联全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重申苏联对华政策，强调苏联无意侵夺他国领土，并宣告，苏联“完全支持包括新疆在内的整个中国的独立、完整和主权”。[④] 可以说，苏联对新疆的务实政策在盛世才时期取得了最大的成功。

但是，也正是在盛世才时代这一政策遭到了彻底失败。盛世才“倒戈”正是在苏联抗击法西斯德国最艰苦时刻。当时高加索地区有几万穆斯林与

---

① B. 巴尔明：《苏联与新疆 1918—1941》，第116页。

②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154，案卷12，第195页。转引自B. 巴尔明：《苏联与新疆 1918—1941》，第116页。

③ 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495，目录154，案卷457，第29—30页。

④ Beloff M., *The Foreign Policy of Soviet Russia*, Vol Ⅰ, (1929—1936), London, 1955 (M. 别洛夫：《苏俄的对外政策》第1卷〈1929—1936〉，伦敦，1955), pp. 237—238。

希特勒合作，甚至有许多人还加入了德国的“东征军”，极大地影响了苏联中亚地区的稳定。盛世才在这一关键时刻“倒戈”无异于在苏联的侧肋上扎了一刀，造成了苏联十分被动的局面。

盛世才的“叛卖”证明意识形态派那一通“阶级分析”是对的，使苏联领导人不得不考虑激进派的意见，从而导致了苏联对新疆传统政策的中止。斯大林与苏联其他决策者们从盛世才身上得出的基本教训是：“再也不能依靠统治新疆的汉族军阀，也不能指望那些民族领袖们，他们与帝国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帝国主义的金钱要比真主实际得多。”于是苏联转而依靠新疆、特别是与苏联交界的三区真正的革命者，他们大多来自穷苦的农牧民家庭，而农牧民们受着国民党和民族上层的“双重压迫，只有依靠他们才能在我们（苏联中亚）边界筑起一道长城（安全屏障）”。这段话是苏联驻迪化领事对一位著名的新疆进步人士透露的，它道出了苏联支持三区革命策略的核心——在支持革命的过程中贯彻阶级路线，事实上在整个革命过程中苏联正是循着这条阶级路线走的，苏联支持三区革命者，发动了以伊宁为中心的三区革命，对新疆采取了与以往完全不同的策略——从传统的务实政策转移到意识形态派所主张的激进政策上来。

但是，随着“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的出现，30 年代哈密起义后所发生的一些险象一下子全露出了苗头。桀骜不驯的艾力汗吐烈一伙人极力将革命拉向斜路，而新疆移民潮水般地向中亚地区涌来（与 30 年代不同，不是苏联中亚移民流向新疆，而是新疆移民涌向中亚），仅此一项就给苏联中亚地区造成巨大损失，更不用说这个新出现的“伊斯兰国家”——“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对中亚几个加盟共和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所造成的冲击。前已论及，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是对中苏两国的共同威胁，而作为苏联支持伊宁暴动的结果恰恰是出现了泛伊斯兰主义者掌权的“国家”——“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内在相互矛盾的怪圈：苏联为打掉新疆的反苏政权而发动革命暴动，而为动员广大居民投入暴动行列就得依靠伊斯兰教会，而依靠伊斯兰教会就无法遏止泛伊斯兰主义势力的抬头，使新疆出现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这个国家反过来又威胁到苏联中亚地区的安全。这样一来，“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的出现就成为苏联考虑重新回到对新疆传统政策上来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正是这一决定性因素促使苏联决策者走出了怪圈——主导三区革命领导人与中国中央政府进行谈判，和平解决新疆问题。

四、余　论

苏联指挥三区实行战略退却后不久，中国的政治形势很快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至 1949 年 1 月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取得了辽沈、平津两大战役的胜利，中共接管全国政权已经是指日可待了。这时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代表斯大林飞抵西柏坡，与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举行会谈，就新中国建国方略、内政外交、中苏两党两国关系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取得了一致意见。① 几乎与米高扬这次访问同时，苏联商务委员伊甫成可夫在迪化向新疆省当局提交了中苏新疆经贸合作方案，并要求中方“速予答复”。② 这就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一方面苏联支持中共接管全国政权，另一方面又急于同行将被中共打倒的国民政府达成政府间的协议，于是又出现了从表面上看是极为矛盾的现象。要揭开这个谜底，我们又得回到前文所论述的斯大林的战略“安全圈”问题。原来苏联指挥三区实行战略退却时，斯大林并没有放弃将整个新疆作为苏联的势力范围而纳入苏联战略“安全圈”的意图，一有机会就把它提上议事日程。要将新疆纳入苏联的独占势力范围，就必须在经济上建立排他性的合作企业，堵死其他国家的资本进入新疆的口子，在政治上严禁西方国家的势力进入。1949 年正是中国新旧政权交替之际，苏联想利用国民政府极端虚弱的时机，与其达成新疆经济贸易合作协议，并将它作为国民党政府的外交遗产留给中国共产党；为此，饬令驻华大使罗申随国民政府南下广州。但是这时的广州政府只想依靠西方的支持，在南方建立一个“割据政权”，不敢丝毫刺激西方，在协议草案已经达成的情况下，还是于 8 月 30 日终止了谈判。③ 准备在协议上签字的罗申只得双手空空地回到了北平。1950 年 2 月中苏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成为意识形态一致的可靠盟友。但对斯大林来说，盟友归盟友，安全利益归安全利益。在签订条约和各项协定的同时，在他的坚

① 薛衔天、王晶：《关于米高扬访问西柏坡问题——评〈米高扬访华的秘密使命〉》，《近代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第 161—164 页。

② 原新疆省档案，第 1—1—100 号。关于中苏新疆经济贸易合作的建议，是在 1944 年吴忠信主政新疆时提出来的，旨在恢复被盛世才中断了的中苏在新疆的经贸合作。由于当时苏联正全力支持三区革命，未予答复。新疆和平协议签字后，中苏双方在迪化开始谈判。三区与七区分裂后，苏方停止了谈判。在国民政府迁往广州、行将垮台时，苏联主动提出恢复谈判，并提出了较前更为苛刻的条件。

③ 原新疆省档案，第 1—1—100 号。

持下又签订了一个秘密补充协定。该秘密协定的内容是:不论在苏联远东边疆区和中亚各共和国领土上,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和新疆的领土上,都不给外国人提供租让权,不许第三国或其公民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工业、金融、商业和其他企业、机关、公司和组织的投资经营活动。这个秘密协定就是毛泽东后来说的,斯大林在东北和新疆要了两个"势力范围"。新疆既然被纳入苏联的"势力范围",也就是被纳入了斯大林的战略"安全圈"。由此我们可以确定,贯穿苏联对新疆政策始终的是斯大林的安全战略思想,它超越意识形态原则之上,是苏联对周边国家和地区政策的"生命线"。

贯穿苏联对新疆政策始终的另一条线索是消除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威胁。这一威胁既来自包括新疆在内的苏联外部,也来自苏联的内部(中亚地区),最危险的情况是内外结合,中国新疆安定与否,都对苏联中亚地区有直接影响。

正是这两条线索的结合决定苏联必须对新疆实行务实政策:即时刻遵循斯大林的安全战略思想,能使苏联对新疆的政策确保苏联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又使这一政策不冒国际风险。因此,不管苏联对新疆政策有过多少次转折,但毕竟是务实政策占了上风,在最关键的时刻维持了新疆的和平,从总体上维护了中国的统一,避免了屠杀,粉碎了民族分裂主义。当然,即使是务实政策也使中国付出了代价,但这一政策毕竟维护了中国的领土统一,使中国少受了不必要的损失。

作为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民族分裂主义,也是对中国的威胁。正是这一共同威胁使中苏两国有了契合点,两国合作和平解决了新疆问题。现在苏联已经解体,几个中亚加盟共和国都各自成为独立国家,但它们各自依然受到民族分裂主义的威胁。今天重温苏联对新疆务实政策的历史,不能说没有现实意义。

还应当指出三区革命问题的和平解决与新疆的和平解放,是一个链条上的两个环节,没有前者,实现后者就困难得多。首先,三区革命问题的和平解决是与以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为代表的三区真正革命者的努力分不开的。在三区革命的整个过程中,他们始终与民族分裂主义进行不懈的斗争,在新疆和平解放问题上,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其功绩已彪炳史册。但也必须肯定,三区革命的和平解决,与国民政府的决策以及国民政府中以张治中为代表的有远见的政治家的努力也密切相关。假若按国民政府强硬派的主张,一切用武力解决,新疆的前途便不堪设想。毫无疑问,对所有对和平解决新疆问题做出贡献的人都应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中东路事件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刘显忠*

中东铁路原称东省铁路、东清铁路，系根据1896年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中国习称“中俄密约”)、《东省铁路公司合同》及1898年《旅大租地条约》等约章，由俄国出资在中国东北境内修筑，1903年建成通车。铁路全长2373俄里，干线西起满洲里，中经哈尔滨，东出绥芬河，分别与俄国后贝加尔铁路及南乌苏里铁路相接；支线自哈尔滨经长春直达大连。[①] 1905年俄国战败，长春一大连段及其一切支线转归日本，并改称南满铁路。此后，中东铁路不再包含南满铁路部分。1924年中苏签署协定，从法律上确定了苏联在中东铁路上的地位。1929年中国东北地方当局强行接管中东铁路，引发了中苏间激烈的外交冲突与局部的边境战争，史称“中东路事件”或“中东路战争”。

中东路事件发生后，中苏双方除报刊时评外，出版的专书为数不少。这些论著，大多系时局影响下的产物，由中东路事件催生。中国方面的著作高举民族主义旗帜，内容基本上以俄国侵华为主线，叙述中东路由动工修筑直到中东路事件发生的历程，强调事件的不可避免性与中方采取强制行动的正当性。苏联方面的著作都突出世界经济危机这一大的国际背景，认为中东路事件是帝国主义发动反苏战争的预演，苏联采取军事行动是出于自卫。[②]。

20世纪50年代出版的[苏]贾丕才的《苏中关系》(Капица М. С.

---

* 作者刘显忠，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① 徐曰彪:《试论俄国在华投资与东省铁路财政》,《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2期；Нилус Е. Х.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бзор КВЖД*(1896—1923гг.). Харбин. 1923. с. 123. 按：1俄里约合1.0668公里。

② 举其要者，如中国雷殷的《中东路问题》(哈尔滨，1929年)、高良佐的《中东铁路与远东问题》(上海，1929年)、董显光的《东路中俄决裂之真相》(上海，1929年)、傅角今的《中东铁路问题之研究》(上海，1929年)、曹励恒的《中东铁路研究》(上海，1930年英文版)、张道行的《国际纷争中之中东路》(上海，1936年英文版)；苏联维经斯基的《中东铁路与帝国主义者的对华政策》(莫斯科，1929年)及《伯力议定书和帝国主义政策》(莫斯科，1930年)、阿瓦林的《帝国主义在满洲》(列宁格勒，1934年)等。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M. 1958.)及[美]唐盛镐的《俄国与苏联在满洲与外蒙古的政策》(Russia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C, 1959.)对于中东路事件的发生、发展及其结局论述颇详，这是中东路事件由时论式研究转向学术探讨的显著标志。但双方的基本论点截然相反，反映了作者价值取向与意识形态的对立。

中国大陆史书在很长时期对中东路事件大多避而不谈。从1980年代起，有关中东路事件的论述开始散见于学术刊物及中国近代外交史著作中。其中多数论著具有政治色彩鲜明，泛论多于缜密的科学论证，原始资料不足的特点。随着两国档案资料的陆续解密，近几年上述情况已有明显改变。[①] 学者们考察的重点可以归结为如下三个方面：一、关于中东路事件的肇事者问题。多数作者认为，中东路事件的真正肇事者不是张学良，蒋介石及南京政府是事件的主谋。也有学者认为张学良、东北地方当局是事件的发动者，南京政府则顺水推舟，采取了积极鼓动和支持的态度。二、关于中东路事件的性质问题。中国学者普遍认为收复国家主权是中东路事件的主流和本质。但也有人认为中东路事件的主旨不在维护国权，而仅仅是出于反共需要，甚或交欢"友邦"日本。三、关于中东路事件的后果问题，学术界基本上都认为事件恶化了中苏关系，削弱了中国实力，助长了日本的侵华野心。

本文根据档案材料，仅就中东路事件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略陈管见，以就正于读者。

---

① 诸如冯国民：《评"中东路事件"》，《世界历史》1986年第12期；杜连庆、陆军：《张学良与中东路事件》，《北方论丛》1987年第2期；赵振英：《中东路事件性质刍议》，《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1年第6期；李兴：《1929年中东路事件影响浅析》，《苏联历史问题》1992年第1期；汪谦干：《从中东路问题看苏联对华政策的演变》，《安徽史学》1994年第2期；杨琪：《略析中东路事件的起因与影响》，《求是学刊》1997年第6期；崔萍：《苏联在中东路问题上的政策变化》，《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中东路事件中的两国四方》，《北京党史研究》1998年第2期；《陈独秀与中东路事件各方动态分析》，《历史教学》2000年第11期；朱皓：《陈独秀在中东路事件宣传上与中共中央的分歧》，《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申晓云：《中东路事件新探》，《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左双文：《再论1929年中东路事件的发动》，《民国档案》2004年第4期；左双文：《再论中东路事件的收场》，《民国档案》2005年第4期；杨奎松：《蒋介石、张学良与中东路事件之交涉》，《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等等。

关于中东路事件的起因

关于中东路事件的起因，学界诸说并陈，莫衷一是。除史料、史事疏漏和失实问题外，价值取向不同，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各异，似是导致分歧的重要原因。事实上，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中东路事件的爆发，是长期积聚的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地缘政治因素的制约

中东铁路原是沙俄侵华政策的产物，也是19世纪末李鸿章奉行联俄制日政策的结果。由于所处地理位置重要，中东路不仅成为俄国控制中国东北地区(俗称满洲)、争夺远东霸权的工具，也是各大国竞相争夺的目标和孕育远东国际冲突的温床。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打破了沙俄在满洲的霸权，形成了日俄在满洲南北对峙、既对立又勾结、联合拒美的局面。中国辛亥革命(1911年)与俄国十月革命(1917年)的成功，改变了两国的国体、政体以及满洲地区国际力量的对比，但并未改变满洲及中东铁路原有的战略地位，各国之间的争斗依旧。日本势力的急剧膨胀，中东铁路一度被国际(以日、美为代表)共管，俄国原有的影响力几近消失，满洲成为西方列强入侵苏俄的基地和前沿，这是1917—1923年间满洲时势的重要特点。因此，重新控制中东铁路，"修复"十月革命后遭到破坏的新疆—蒙古—满洲环苏"安全带"，维护苏联远东地区的安全，成为此时苏联在远东的战略目标。1924年《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及《奉俄协定》的签订，不仅标志着苏联合法继承了沙俄在满洲的"遗产"，而且象征着苏俄已在"北满"取得了重要立足点。《奉俄协定》签订后，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兴奋地说，苏联"在远东站住了脚，占据了一个最重要的阵地。"[①]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也认为，在管理局中"我们占有优势，局长是我们的人，恢复了我们在中东铁路的权利。"[②]1926年7月，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布哈林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上强调："中东铁路线是一条主要的战略动脉，它是我们伸进中国的革命的指头。"[③]这些评论

---

①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8. Москва. 1963. с. 478.

②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8. Москва. 1963. с. 504.

③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3. №2. с. 112.

准确地概括了1924年中苏协定对苏联的历史价值与巨大意义。

然而,1924年中苏协定的签订,也是满洲地区新一轮地缘政治角力开始的标志。影响此后中东路局势的主要政治力量,除中国(先是北洋政府,1928年后为南京国民政府)、苏联和日本外,还有奉系军阀张作霖集团。奉张拥兵自重,一度宣布东三省"自治",与中央政府分庭抗礼,并曾控制北洋政府。苏联将张作霖视为中国国民革命的主要敌人、日本的傀儡、在华白俄的重要庇护者,是影响中东路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和中东路交涉中不可忽视的力量。因此,中东路问题与满洲的整个政局密不可分。中苏关于中东路问题的交涉,实际参与者是二国三方。1925年4—5月,中东路苏方局长伊万诺夫为打击白俄势力,未经理事会同意径自下令裁撤白俄员工引起的外交纠葛;1926年1月,伊万诺夫为配合冯玉祥的反奉军事行动、阻挠奉军军运而遭奉张拘捕的事件,是苏奉矛盾激化的表现,显示了奉张的实力。1929年的中东路事件,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1926年1月事件的扩大与重演。

苏联对中东路问题的政策,构成苏联对华政策的重要内容。它不仅受苏联远东战略即对华、对日、对美政策的制约,并直接为其服务。从根本上说,决定中东路发展变化及其前景的首先是其国际政治环境、中(含东北地方当局)苏两国的政治关系及其力量对比,而不是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问题。中东路1903年建成通车后近半个世纪里经历的多次大的波折,如1905年俄国向日本转让南满路,1919－1920年实行国际监管,1924－1935年实行中苏共管,1935年苏联向日"满"售卖中东路,1945－1952年再度实行中苏共管等,都不是由中东路自身的经营管理问题所引起,便是证明。1929年中东路事件只是其中一例。所以,如欲考察中东路事件的起因似不可不首先关注中东路问题的由来及其发展轨迹。换言之,正确把握中俄、中苏关系大势,是正确解析中东路事件的钥匙。

(二)中苏"共管"体制的矛盾

中东路事件由中东路问题而起。中东路问题包括内涵不尽相同、不容混淆、但又紧密相联的三个方面,即路区主权、铁路产权(所有权或路权)和经营管理权(路务或路政)。

由1917年12月俄国布尔什维克在中东路"夺权"起,中东路问题便是中苏交涉的重要议题。苏方应否全盘继承沙俄侵华的历史遗产是争议的焦点,核心问题是经营管理权。苏方主张,该路完全由俄国出资兴建,只能照现行章程由苏中共同经营,不能"合办";铁路设管理局,局长由苏方委派,有

实权；督办由中方委派，有监督权。中方认为，铁路建在中国领土之上，应由双方合办；督办由中方特派，管理局系执行机关，局长由中方委派俄人一人担任，归督办直接指挥、管理本路事务。关于所有权问题，中方要求苏方实践第一次对华宣言诺言，无偿归还中东路，苏方认为时过境迁，只可如约赎路，不能无偿归还。至于路区主权，如军队护路权、警权、司法权、民政权、市政权等，在十月革命后绝大部分已由中国陆续收回，双方并无争议。经过多年时断时续、正式与非正式谈判，1924 年 5 月 31 日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订了中苏协定（包括《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和七个声明书）。同年 9 月 20 日，苏方与中国东北地方当局签订了《奉俄协定》。这些协定明确规定：路区主权完全属于中国；"中东铁路纯系商业性质"；铁路本身及其所属一切财产归苏，中国有权以中国资本提前赎路；"除该路本身营业事务直辖于该路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项事务，如司法、民政、军务、警务、市政、税务、地亩（除铁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铁路的经营管理权属于中苏双方，由中苏两国"公同经营本铁路业务"；中东铁路的前途只能由中苏两国解决，"不许第三者干涉"。[①] 这些协定构成了进一步解决中东路问题的法律基础，但内容并不完善，缺少实施细则，有待中苏会议开会解决。

1924 年的中苏协定，是苏联外交的巨大成就，同时也是此后无休无止的中苏冲突的根源。问题的症结在于协定规定，在中国赎路之前，旧有之东省铁路合同、中东铁路公司章程，与中苏协定不相抵触暨不妨碍中国主权者继续适用。而旧章程的宗旨是实行局长负责制。

1924 年《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规定铁路理事会为议决机关，置理事十人，由中、俄两国政府各选派理事五人组成。中方派华理事一人为理事长，即督办。苏方派俄理事一人为副理事长，即会办。理事会的法定人数至少七人，所有决议须六人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协定虽赋予理事会以议决机关的地位，但由于没有赋予督办"加一表决票"之权，中苏双方理事人数相等，对事关双方利益的重大争议很难形成决议，所以理事会形同虚设。协定规定设局长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长二人，华俄各一，均由理事会委派，由各国政府核准。局长、副局长之职权由理事会规定。[②] 由于协定对副局长

---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424、431 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431、429 页。按：在中苏谈判时，中方主张实行督办制，并提议，理事会开会，如遇双方投票之数相同或相等时，督办除固有的表决权外，有"加一表决票"之权，但未获苏方同意。

的权限没有明确规定，理事会也一直没有作出相关规定，导致中方副局长长期有职无权。裁决权仍属于正局长。局长对理事会单独负责，一切文件，由局长单独签发施行。由于理事会对重大问题很难形成决议，中方督办无实际权力，结果形成中方位尊苏方权大的局面，其实质是苏方对中方不平等。对此，契切林在 1926 年 3 月 18 日致加拉罕的信中承认："我们在过去的几年里一直在推行加强局长权力的路线，现在已经看到，这种努力的后果及其危害性达到了什么程度。结果是，那些可以不被考虑的人（指路局苏籍职员——引者）蔑视中国人，理事会降为毫无用处的装饰品，中国人不断地退出，局长个人专权的方针最终变成了不担负责任的帝国主义政策的方针。"契切林认为必须彻底改变这种方针，今后中东铁路各个行政部门，"不应再将中东铁路用于现在已经起了毁灭性作用的政治目的。"①

局长负责制的管理体制中的突出问题主要有：

1. 人事权问题。《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及"声明书"规定："本铁路各级人员，按照中、俄两国人民平均分配原则任用。"所有"各项位置，应照谋事者之能力、技术、及教育资格补充。""此项原则之适用，不得解作以撤换现在俄籍人员为实行该原则唯一之意义。"上述规定，为苏方局长优先录用俄人提供了方便。虽然联共（布）中央政治局曾多次开会讨论（1926 年 11 月 20 日、1927 年 3 月 11 日、1929 年 3 月 14 日）平均用人问题，决定适当增加理事会及管理局内中方正、副处长的比例，②但直到中东路事件爆发前，华人在中东路职员总数中仍占绝对少数。例如，1929 年 7 月 1 日以前，路局下辖的 25 个处、所，由中国人任处长、主任或所长的仅 6 人，分别为工务处处长、经济调查局主任、法律处处长、地亩处处长、医务处处长和印刷所所长。而经济调查局和地亩处设有两个权力相同的主任和处长，华、俄各一名。所以真正由中国人出任处长的仅工务、法律与医务三处。另外，由俄国人担任处长的各处副处长虽都为中国人，但按《中东铁路公司章程》规定，仅处长有权主持路务，副处长无权干预。③ 再如，1924 年初中东铁路员工为

---

① АВП РФ，ф. 0100，оп. 10，п. 123，д. 1，л. 74—77. 转引自 Пескова Г. Н.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СССР и Китаем в 1924—1929гг.* См.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8. №2. с. 79.

②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4. л. 19—20；. л. 81—82；д. 7. л. 49—50.

③ 参见雷殷：《中东路问题》，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第 104—107 页。

16750 名，内华员仅 5679 人；在路局，俄国员工为 1553 名，中国员工仅 231 名。[1] 到 1930 年，路局华职员 719 人，俄职员 1190 人；沿线华职员 959 人，俄职员 3709 人；沿线华工役 3081 人，俄工役 3327 人，[2]足证中东路俄国员工数仍占绝对多数。

2. 财政权问题。在中苏共管的 1924—1929 年间，中东路每年纯利约为 1500—2000 万卢布。在这 5 年中，中国得利 4850 万金卢布。[3] 因此，有些著作说中东路利润完全为苏方独吞，有违史实。有关中东路利润的分配和使用问题，据中东铁路副理事长契尔金(В. Г. Чиркин)1929 年 9 月 6 日的声明，1928 年铁路各项营业收入为 6487.5 万金卢布，营业支出为 4050 万卢布；盈余款 2400 万卢布中，约 700 万用于改善铁路，424.5 万卢布用于与铁路无关的中国政府机关的开销，约 450 万用于所谓的特别预算，即中国学校和铁路警察的支出。在中苏共管的 5 年间，中方通过上述方式向中东路借款 2000 余万卢布，内约 1500 万卢布拨付中方的警察和学校，以入股的形式给敷设城际电话线项目拨款 150 万卢布。此外，1928 年 3 月和 8 月，中方以预付利润方式划走 1200 万卢布。[4] 中东路给中国政府机关垫付巨款一事，中方也是有人承认的。如林承辉在 1931 年 2 月 9 日《陈述东铁纠葛真情》中承认："自俄国革命之后，我国渐次收回铁路以外机关，经费所出，有由东路暂行垫给，而归中国政府借账项下者；有由东路协济以后即不归还者；有为东路直接开支者。"而 1930 年东路此项预算分列为：东路借垫中国机关款项共 2991616 卢布；东路协济中国机关款项共 2516036 卢布；东路直接开支学校、路警款项共 2278296 卢布。以上三种款项，除路立学校所用 200 余万

---

① РГАСПИ，ф. 17，оп. 38，д. 139，л. 10. 转引自 Мякиньков С. И. *Послеоктябрьская судьба КВЖД：поиски решения*(1922—1924). *См. Восток*. 2004. №5. *с*. 30.

② "中东路及中俄外交各项建议第 3 卷(1930 年 12 月 24 日—1934 年 3 月 7 日)"，台北"国史馆"藏档，"外交部"，单位区号：303000000B，分类号：0624. 20/5050. 04—03. 页码 0716。

③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490.

④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491—492. 按：1929 年 9 月 4 日南京政府铁路事务方面的美籍顾问曼特尔(Mantell，J. J.)在沈阳接受合众社记者采访时说，据他统计，中东铁路是个赢利企业，在 1925—1928 年应有利润 1 亿元，但实际上似乎只有 4300 万元，巨额款项"不知去向"。据此他指责中东铁路苏方管理人员"有巨额的受贿行为"。曼氏的上述言论曾受到 *North China Daily News*(《字林西报》)等西方在华媒体的批评。在契尔金的声明发表之后，曼特尔不得不声明，首先，他不想造成中东路管理人员有受贿行为的印象；其次，他所持的不是中东路的账簿，而是前管理局长奥斯特罗乌莫夫提供的材料。参见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764；*The China Weekly Review*，Sep. 14，1929，p. 80.

卢布为华俄平分外，其余皆为片面协垫中国机关之款。[①] 因此，说中东路的利润为苏联独吞显然有欠公允。诚然，中东铁路修建在中国领土上，对中国尽一定的义务也是理所应当的。

应当指出，尽管苏联在中东路的利润分配上满足了中国的一些要求，但利润的使用和分配权仍为苏方把持。这是问题的实质，也是引起中方不满的重要原因。

此外，中东路“共管”的最高决策权属于中苏两国政府，由于双方利害关系、价值取向和意识形态不同，加以缺乏解决分歧的协商机制，中东路经营管理方面的一切争执包括纯事务性争执，极易酿成国家之间的争端。事实上，经营管理权问题虽是导致中东路事件的重要因素，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正如 1929 年 7 月 19 日中国外交部宣言所说，中东路事件由多种因素累积而起，不单纯是路权路务问题。[②] 7 月 23 日驻日公使汪荣宝对币原外相说得更直截了当：麻烦缘由苏方坚持赤化宣传，而完全不是铁路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③]

(三)对形势的误判

上述地缘政治与“共管”体制问题，是制约中东路问题走向的经常性因素，并非中方挑起中东路事件的直接原因。东北地方当局之所以决定于 1929 年 7 月 10 日强行夺路，主要是决策不当，误判形势。一方面表现为张学良和蒋介石对苏联的错误估计。当时西方舆论普遍认为苏联国际地位孤立，上下交困，无力开战。蒋介石的德籍军事顾问也强调苏联无力在满洲实行大规模的战争。[④] 蒋介石均信以为真。苏方对 1928 年张学良主政东北后在中东路进行的“夺权”行动，迟迟未作强烈反应，也使张学良误认为苏联软弱可欺。蒋、张等人以此为据，进行决策，难免失算。另一方面是张学良对蒋介石的错误估计。1929 年 7 月 5 日，蒋介石要求张学良坚决收回中东路，不得已时可绝交，并嘱东北边境戒严。7 月 10 日下午，蒋、阎、张等与刚抵北平的外长王正廷、亚洲司长周龙光、驻苏代办朱绍阳举行会议，蒋介石仍主张要对苏取强硬态度，武力接管中东路，防止“赤化”，甚至不惜与苏断

---

① “中东路及中俄外交各项建议第 3 卷(1930 年 12 月 24 日—1934 年 3 月 7 日)”，台北“国史馆”藏档，“外交部”，单位区号：303000000B，分类号：0624. 20/5050. 04—03. 页码 0713。

②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1－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44 页。

③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以下简称 *BDF*)，Part 2，Series E，Asian，1914—1939，Vol. 37，China. 1995. p. 133.

④ BDF，series E，Vol. 38，p. 297 .

交，并保证一旦中苏开战，中央可出兵10万，拨几百万元军费。蒋介石的保证消除了张学良对南京政府的疑虑，增强了信心，这是促使他决定在7月10日动手的关键因素。事后，蒋氏并未兑现援张诺言，但张氏仍勇于承担挑起中东路事件的罪责。据为张学良记录口述历史的哥伦比亚大学工作人员张之宇记载："张氏曾自疚，告诉笔者：我是封疆大吏，中东路，九一八事件，对苏、日关系，平时我有自主权，不能说有了事，推卸责任。"[①]

另外，1928年底和1929年初，一些外国报纸上盛传得自日本的消息，说苏联打算将自己在中东路的权益出售给第三国，中国人似乎已经作出了夺取中东路的决定。这种传闻在中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1929年1月17日，国民党上海市党部为此发表声明，号召社会各界要求南京政府立即赎回中东铁路，以免落入日人之手。1929年1月9日，中国外交部致电驻日公使汪荣宝、驻法代办齐致、驻苏代办廖世功，要求他们就连日报载俄政府拟将中东铁路利权卖给法国或日本一事，向驻在国政府质询。同时电告东北地方政府严密侦查，妥筹应付。2月初，铁道部还要求外交部派遣熟悉中东路交涉史的高级研究人员组成小组委员会专门研究中东路问题。[②] 有关苏联欲出售中东路的传闻是中东路出现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诱因。以致1929年7月18日苏联驻德全权代表在同德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谈时，也对德国半官方报纸散布苏联与日、美商谈出售中东铁路的传闻一事表示不满，指出这是"向中国人暗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③]

苏联应变的政策与策略

1920年代后期，中东路问题充满变数。1928年东北"易帜"、国民党统一中国后，在全国范围内加紧推行反苏反共政策，奉张乘势加快了收回中东路路权的步伐。苏方认为此举使苏联在满洲的整体利益受到了威胁。为求"自保"，苏联高擎维护1924年中苏协定、奉苏协定的旗帜，一面坚持通过协商和平解决东路纷争，同时加强战备，随时准备应对不测之变。

1928年12月31日，即哈尔滨警方奉命强行接管中东铁路电话局后不久，加拉罕致函斯大林称："侵占电话局不是偶然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

---

① 之宇：《张学良一份未公开的资料：恭读〈苏俄在中国〉书后记》，《历史月刊》（台北）2002年第11号。

② "苏联出售中东铁路第1卷（1929年1月9日—1932年6月30日）"，台北"国史馆"藏档，外交部，单位区号：303000000B，分类号：0624.20/4412.01—01. 页码0526、0528、0530、0537。

③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392.

变化"，"只有认真研究分析所有这些问题，在没有外部压力的情况下拟定出令中国人满意的妥协方案，我们才能保住自己在中东路上的地位。"[①]次年1月3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定，以苏联政府名义向张学良声明：如中方拒绝就中方感兴趣的问题立即进行谈判，并"继续按现在的方式(指强占中东路电话局——引者)行事，苏联政府将不得不以武力捍卫自己的权利暨1924年在北京和沈阳签订的条约"。[②] 但中方对此未作回应。

1929年5月27日，东北地方当局以查禁赤党为名，令哈尔滨警方强行搜查苏联驻哈领事馆，中苏关系急剧恶化。5月31日，加拉罕向中方提出严正抗议，声明中国驻苏使领此后也不再受国际法赋予的治外法权的保护，并表示苏联政府对违犯条约的挑衅行为绝不会继续容忍。[③] 为此，联共(布)中央政治局曾召开一系列会议商讨对策；鉴于当时国内外存在诸多不利因素，会议决定继续保持克制。例如，6月6日的会议指出，在中苏边境"举行军事演习不适宜"，并批评驻哈尔滨总领事梅利尼科夫允许在领事馆内"举行非法会议"，说令后如发生类似事件，将递交军事法庭议处。[④] 6月10日决定，苏联人民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安总局不得尝试搜查中国驻苏领事馆或逮捕其成员；[⑤]6月20日决定，驻华领事不得干预中国内部事务，不得同中国将军及其代表进行任何谈判。[⑥]

7月10日，东北地方当局出动警力强行夺取中东铁路，解除路局苏方正副局长及其他高级职员职务，触犯了苏方在中国东北的核心利益。这时，苏联仍决定实行两手策略，一面力争通过和平协商解决争端，一面积极备战，向中方施加军事压力；目标是恢复事发前中东路原状，即恢复苏方正副局长依约享有的一切权力。7月11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定，派员前往哈尔滨调查情况，准备谈判；同时作断交及以武力自卫的准备，着手向绥芬河、满洲里方向调集足够数量的军队，"以便保卫边界"。[⑦] 7月13日，又照会中国政府，提出三项建议：1. 从速召开会议，解决中东路一切问题；2. 立即取消关于中东路的一切违法命令；3. 从速释放所有被拘捕之苏方人

---

① АВП РФ，ф. 0100，оп. 13，п. 156，д. 5，л. 1—6. 转引自 Славинский Д. Б.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и Китай: история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1917—1937*гг*. Москва. 2003. с. 165.

②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7. л. 22

③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334—337.

④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7. л. 87.

⑤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7. л. 89.

⑥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7. л. 90.

⑦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7. л. 95.

员。照会强调如三日内不能得到满意答复，苏方将不得不采用他种方法以保护苏联之合法权利。[1] 同日，苏联决定从西伯利亚紧急调遣一个步兵师前往布拉戈维申斯克布防，并令另一个师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准备驰赴远东。中方没有接受苏方最后通牒。7月17日，苏方宣布与中国断交，表示苏方绝不会听任中方夺取中东路。由此时开始，苏方对华策略的重点，由以"和"为主转为以"战"促"和"。

从中东路事件爆发至《伯力议定书》签订，前后近半年时间双方共进行了三轮谈判。第一轮是在中苏断交后不久开始的。当时南京国民政府迫于西方大国的压力，不再提无条件收回中东路问题，并说"夺路"是"权宜之计"。东北地方当局特别是以张作相为代表的稳健派认为，以东北之力，难以阻遏苏军进攻；如引入国民党中央军，则有招致日本关东军干涉之虞，因此主张把中东路问题视为中苏关系中的地方性问题，争取尽快和平解决。面对这种情况，张学良意识到将中东路事件限制在局部范围内，依据中苏条约解决问题最为适宜。苏方认为奉张的态度与南京政府有别，对己于利，便决定以张学良为主要谈判对手。7月22日，张学良派交涉员蔡运升同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梅利尼科夫会面，强调此事应由两国自了，不必第三国出面调停，更不必诉诸武力，并提议：1. 释放被捕之苏联员工；2. 苏联政府任命正副局长；3. 召开两国政府全权代表会议，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中东铁路冲突；4. 苏联政府可不承认冲突后存在的状态，并对这种状态不承担任何责任；5. 如苏联政府同意上述建议，则张学良将征求南京政府予以批准。[2] 苏方对张学良上述建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表示怀疑。7月23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定：只有将蔡氏建议的第4款改为："双方承认按奉天和北京协定改变冲突发生后中东路上出现的状况"，并由南京或奉天政府正式提出，苏联政府才会认真予以考虑。同时，会议责成梅利尼科夫发表声明，于25日转交蔡氏，指出奉张的倡议只有立即实施才有意义。[3] 26日，张学良决定根据蔡运升与梅利尼科夫的交涉情况，以东北地方当局的名义给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发一封专函，提出四项交涉办法：1. 双方各派代表定期会议解决东路问题；2. 苏联政府另派正副局长；3. 东路现在之状态认为（系）临时办法，由俄正局长、华副局长共同签字办事，俟将来会议后根据

---

① 参见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385.

②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426.

③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7. л. 123—124.

中俄、奉俄协定规定之;4. 被拘苏联人员可以释放,但须经过相当手续驱逐出境,其苏联拘留之华人亦须一律释放。同时,张学良致电蒋介石详加说明,以期征得南京方面批准。但蒋介石将张学良提出的四条改为三条,删去了苏联政府另派正副局长及中苏双方正副局长会签办事的关键性内容,[①]并要求苏方"无条件开议"。张学良未敢抗命。苏方对中方单方面变更原拟谈判条件十分不满,认为中方建议的实质是使破坏1924年中苏协定的行为合法化。8月1日,加拉罕根据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当天的决定致函张学良,强调"奉天政府不顾自己7月22日的建议,又提出一个新的建议,使通过协商途径调解冲突的可能性化为乌有;如欲进行协商,必须接受苏联政府今年7月25日建议。否则可能出现各种新的严重事态,奉天政府和南京政府应负全部责任。"[②]这样,第一轮谈判因蒋介石无意让步,态度强硬而破裂。对此,美国助理国务卿詹森(Johnson, N. T.)坦率地向中国驻美公使伍朝枢指出:"中国政府的高压政策不仅在美国,而且在整个世界造成了极坏的影响。"[③]

第一轮谈判终止后,中苏双方加强战备。8月6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采纳斯大林和伏罗希洛夫的建议,决定把当时驻扎在远东地区的所有武装力量合并成"特种远东军",任命熟悉中国情况的布留赫尔(加仑将军)为司令,即刻就任。8月15日,张学良下达"防俄"作战动员令,调驻守辽宁的6万东北军北上。恰在此时,柏林来电称,如中方同意苏方另派局长,苏方同意与中方会商提前赎路办法。蒋介石认为如中东路由中方谈判赎回,则同意苏方另派局长之事已无实际意义,遂于8月18日同意德国居间调停,由此开启了南京国民政府和苏联直接交涉的大门。8月22日,中国驻柏林公使蒋作宾同德国外长就解决冲突的办法初步达成一致意见。8月28日,德国驻莫斯科大使迪克森将中方据此拟订的调解中东路冲突的宣言草案转交给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内含四项办法:"1. 双方将依据1924年中苏协定解决两国之间的一切争端,尤须依据北京协定第9条规定,解决赎路问题;双方尽快妥派全权代表,进行会谈,以解决上述一切之争端。2. 冲突发生后中东铁路之状态,应据1924年中苏协定和奉俄协定予以改变,但此种改变,须先由双方会谈予以确定。3. 苏联政府推荐新的局长和

---

① 参见毕万闻主编:《张学良文集》(1),新华出版社1992年版,第214—215页。

②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428.

③ BDF, Series E, Vol. 37, China. 1995. p. 111.

副局长人选，并由理事会委派。苏联政府训令苏联籍铁路职员，严格遵守1924年中苏协定第6项的规定。4. 双方立即释放因本次事件或1929年5月1日后被捕的人员。”[①]8月29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并批准了对上述联合宣言的修正案。两者的不同之处主要是：苏方修正案删去了原案第三条中的“新”字，在“委派”二字前加上“立即”字样，未提任命新的局长及副局长问题。在转交苏联的宣言草案时，李维诺夫向迪克森声明，苏联政府并未找到任命新的局长、副局长以接替依约任命并严格按条约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局长及副局长的任何理由。如中国政府同意任命新理事长接替现任理事长，使现任理事长对破坏中苏条约所规定的中东路上的秩序承担直接责任，则苏联政府将提出任命新的局长和副局长问题，但委任局长和副局长必须与签署联合宣言同时进行。[②]

南京方面拒绝接受苏联对“宣言”所作的修改，9月13日通过德国大使转交给苏联政府的补充建议，不仅要取消原有建议，甚至将关于依约任命苏方局长及副局长的问题改为只任命副局长一人。9月18日，苏联政府通过德国使馆向南京政府正式发表声明，认为南京政府收回了自己原有建议，破坏了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冲突的进程。“对于冲突的继续恶化，南京政府应承担全部责任”。[③]由于中方的出尔反尔，持续近一个月的柏林交涉无果而终。

柏林交涉的中止使得中苏围绕中东路的冲突进一步升级，最终引发了苏军对中国东北边境连续三次的大规模进攻：10月12日—11月2日的同江一富锦之战、11月17—18日的密山之战和11月17—20日的满洲里—扎赉诺尔之战。[④] 结果，苏军大获全胜，中方损失惨重。满洲里和扎赉诺尔战役中中方

---

①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481—483.

②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482—483.

③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508.

④ 据苏方资料，当时双方的力量对比如下：中国方面，有东北军约30万人，白俄队伍7万人，松花江舰队战舰11艘。他们分别部署在四个战场：满洲里、海拉尔、齐齐哈尔方面，约59000人，107挺机枪，70门大炮，100门掷弹炮，2辆装甲列车和3架飞机；布拉戈维申斯克战场——5000人；松花江方面——5500人，26挺机枪、20门大炮和16门掷弹炮；滨海方面——63000人，200挺机枪、120门大炮、掷弹炮先遣队。苏联方面，有特种远东军(由从西伯利亚军区紧急调遣来的第18、19步兵军和彼尔姆民兵第21步兵师以及为数不多的当地驻防军组成)，总人数18521人，其中指挥员1334人，初级指挥员3097人，战士14090人。苏方10月参战的有阿穆尔第二步兵师、远东舰队；11月是第21、35和36步兵师，第5骑兵旅、布里亚特骑兵师、外贝加尔集团军的第6和第25航空兵分队、第26航空大队及太平洋第1步兵师、第9独立骑兵旅、滨海集团军的歼击和轰炸航空大队。总之，中方的兵员数占绝对优势，但军事技术远逊于苏方。参见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Кривошеева Г. Ф. *Россия и СССР в войнах XX века. Потери вооруженных сил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Москва. 2001.

损失最大:阵亡约1500人,伤约1000人,被俘约8300人;被俘者有西北战线的总指挥梁忠甲及其下属军官约250名。在扎赉诺尔战斗中,苏方仅第35步兵师就俘虏了中方42名军官和998名士兵。在同江战役中,中方的7艘战舰被击沉,约500名官兵阵亡,数千人被俘。而苏方在中东路的各次战斗过程中当场阵亡及在救护撤离阶段因重伤死亡者仅281人;受伤、受震伤、冻伤者(不包括无需入院治疗的轻伤者及病人)则为729人。[①]

苏联于10月采取上述军事行动,主要基于如下考虑:1. 为彻底扭转长期被动应付的局面,掌握战略主动,认为有必要采取大的军事行动,以战逼和;2. 时机有利:1929年10月苏英复交,西线已无后顾之忧;西方各大国特别是日本无意直接介入苏中冲突;10月10日蒋介石冯玉祥开战,南京政府不仅未能兑现"出兵十万"援张的诺言,反而要求张学良调兵入关援蒋,南京与奉张的内部矛盾加深,苏方有机可乘,认为此时采取军事行动亦可收牵制奉张入关援蒋打冯之效;3. 素主对华强硬的斯大林在党内斗争中获胜,有助于联共(布)中央统一事权,集中指挥,协调行动,使苏军获胜有了更大的保证。苏联的军事行动获得了预期效果:

首先,对反苏反共的南京国民政府进行了报复,向世界展示了自己的军事实力。早在1929年8月29日斯大林就中国问题给莫洛托夫的信中即已指出,"问题不单是要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结束'冲突',还在于要用自己坚定的立场彻底揭露作为帝国主义走狗政府的蒋介石政府,败坏它的威信,因为帝国主义走狗们都想成为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民族政府'的典范。毫无疑问,蒋介石政府同苏联政府的每一次冲突,以及蒋介石向我们作出的每一个让步(他已经开始让步了)都是对蒋介石政府的打击。这既可以揭露作为帝国主义走狗政府的蒋介石政府,又利于开展对殖民地工人(主要是中国工人)的教育事业"。[②] 1929年12月5日,即中东路事件行将结束之际,斯大林又致函莫洛托夫说:"我们不可能采取其他行动。要让他们知道布尔什维克的厉害!我想,中国的地主分子不会忘记我们远东人给他们的切切实实的教训。"[③]

其次,苏军在中东路战争中取胜,缓和了苏联国内矛盾,增强了民族凝聚力。1928年苏联政府采用"非常措施"来解决粮食收购危机,虽然成

---

①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Кривошеева Г. Ф. *Россия и СССР в войнах XX века. Потери вооруженных сил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Москва. 2001.

② Кошелева Л. *Письма И. В. Сталина В. М. Молотову*. 1925—1936*гг*. Москва. 1995. с. 155.

③ Кошелева Л. *Письма И. В. Сталина В. М. Молотову*. 1925—1936*гг*. Москва. 1995. с. 170.

效显著，但激化了社会矛盾。比如，1929 年秋，政府大约有 1/3 的粮食是以强制方式从农村没收来的，农民起而反抗，1929 年有记录的“富农”暴动多达 1300 起。① 在这种情况下，对外打一场胜仗无疑可以转移国内的视线，提高政府的威信，同时也可以为正在实施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方针、为大力发展国防事业提供事实依据，振奋民心。正如时任苏联国防人民委员的伏罗希洛夫所说：“如果我们在远东真的战斗力不强，不能克敌制胜，那么，毫无疑问，我们就会在苏联的其他地方拿起武器，显示实力”。②

第三，苏联采取军事行动的直接目的，是迫使出尔反尔的南京政府接受苏联最初提出的条件，承担这次事件的责任，尽快结束中苏之间的紧张状态。1929 年 11 月 1 日，特种远东军指挥部政治处给苏联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应当让红军战士、各级首长和党组织细心地领会，我们通过比较有分量的反攻是要加快解决久拖未决的冲突。”③时任苏联特种远东军要职的崔可夫元帅在回忆录中也说：“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迫使蒋介石尊重中国方面接受了的条约义务。”④而事实证明苏联达到了这一目的。

正是由于苏军的强大攻势，南京政府作出让步，令东北地方当局设法自了。11 月 19 日，张学良令蔡运升设法与苏方取得联系，要求重新开议，当即获得正面回应，由此开始了第三轮谈判。11 月 21 日，即满洲里弃守次日，中方把原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库库林和聂嘉夫护送到绥芬河，蔡运升通过他们向苏方递交了一份正式声明，声称已获得奉天和南京方面立即开始谈判的授权。22 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驻哈巴罗夫斯克的代表西曼诺夫斯基将苏方复函通过返回哈尔滨的库库林转交蔡运升。复函称：7 月 13 日和 8 月 29 日苏方提出的三项条件，即恢复冲突前的中东铁路原状、恢复苏方依据 1924 年北京协定及奉天协定推荐的管理局局长及副局

---

①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Сахарова А. Н.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с начала XIX века до начала X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8. с. 559.

② *КВЖД и её влияние на развитие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и культурных процессов в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 Тезисы докладов и сообщений* （20—22 октября 1997г.），Владивосток. 1997. с. 52.

③ РГВА. ф. 39472，оп. 1. д. 4. л. 34. 转引自 Сон До Чжин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конфликт вокруг КВЖД*（1917—1937）. Москва. 1996. с. 276.

④ ［苏］瓦・崔可夫著，成万才译：《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 页。

长职务、立即释放被捕苏联侨民，仍是恢复谈判的先决条件。经东北政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26 日张学良函复莫斯科，基本同意苏方要求。[①] 12 月 3 日蔡运升和西曼诺夫斯基在尼科利斯克—乌苏里斯克签订了恢复中东路原状的议定书，内容有二：一是罢免对破坏 1924 年中苏协定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东铁路理事会主席吕荣寰，苏方同意推选新的局长及副局长候选人，但保留任命叶姆善诺夫及埃斯蒙特担任中东路其他职务的权利。二是双方恪遵 1924 年北京协定与奉天协定。[②] 12 月 5 日，张学良经外交部同意，致电李维诺夫表示完全赞同会商结果，并派蔡运升为正式代表赴伯力与议。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了《伯力议定书》和《补充协定》，中东路冲突按 7 月 13 日苏联最后通牒及 8 月 29 日苏方修订的联合宣言中的要求得以解决。换言之，中东路按 1924 年中苏协定和奉苏协定的规定，恢复 7 月 10 日前原状。随后，攻入中国东北的苏军迅速撤回本国。[③] 至此，历时数月的中东路事件告一段落。中东路问题又回到了 1924 年中苏协定规定的起点。

由于苏军越境打击，是要以战促和，不以侵占中国东北领土为目标，双方达成和平协议后即行撤回，不求补偿，西方学者称之为对中国的"惩罚性"军事行动。[④] 对于苏联处理中东路事件的外交手腕，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Lampson M. W.)在致英国外交大臣函中曾给予高度评价。[⑤] 连蒋介石也认为"苏俄外交乃真有见识，彼在五年计划未完成以前，绝对避免与任何国家尤其是日本发生冲突，故当时中俄战役，俄人亦急于收束不敢南犯"。[⑥] 这些评论值得研究者参考。

---

① 参见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594—596.

②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601—602.

③ 近二十多年来中国的一些出版物认为，1929 年苏联占领了中国的黑瞎子岛不还，从此双方开始了关于黑瞎子岛归属问题的交涉。如 2008 年 7 月 10 日的《国际先驱导报》刊文，断言"真正造成黑瞎子岛领土争端始于 1929 年"。事实上，早在清末民初，黑瞎子岛已处于俄国的实际控制之下。1911 年 8 月俄方甚至行文中国政府，妄指中国内河通江子(抚远水道)为俄中两国界河，擅将黑瞎子岛划入俄国版图。由此起，中国官、民为"索回"、"索还"、"争回"黑瞎子岛，要求外交当局与俄方进行交涉的呼声延续多年，从未间断(详见吕一燃主编：《中国近代边界史》上卷，第 213—226 页)。而中东路事件则始终未涉及黑瞎子岛问题。

④ Ferrell H. Robert,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Hoover-Stimson Foreign Policy*, 1929—1933. London, 1957. p. 62.

⑤ BDF. Series E. Vol. 38. pp. 302—303.

⑥ 秦孝仪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 12 卷，台北，1984 年，第 108 页。

中东路事件与白俄问题

在华白俄问题与中东路问题伴生，贯穿于中东路事件全过程，是早期中苏关系中的重要议题，学术界对此认识比较一致；但在华白俄的反苏活动，能否构成苏联对华采取重大军事行动的理由，彼此仍有争议。

所谓"白俄"，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文献中亦称"白党"、"旧党"、"白军"、"白匪"，并以之与"赤俄"、"赤党"、"新党"、"激党"、"红军"等词相对应。这是一个特定的政治概念，本文专指当时在华俄侨中并不认同俄国布尔什维克政权的人群。随着苏联的巩固、发展与壮大，以及白俄反苏复辟梦想的破灭，"白俄问题"逐渐消失；"二战"后"白俄"成为历史名词。①

1920 年代在俄华侨，就其来源而言，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中东铁路兴建和运营初期有组织有计划来华的移民，即俄国殖民者，他们构成欧战前中东铁路俄国员工及其家属的主体。一是俄国十月革命及内战时期涌入中国的政治流亡者和普通难民，其中既有王公、贵族、政客、被击溃的旧俄军队官兵，也有各种自由职业者、逃避战乱和灾荒的小商人、工人和农民。他们是当时遍布世界各地的俄侨的组成部分，主要分布在外蒙、新疆、东三省北部及中东路沿线，哈尔滨是其主要聚居地。

来华俄侨人数众多，但由于流动性大，缺乏管理，并无确切统计。部分学者称 1919—1920 年共约 70000 人，其中近万人系溃散的旧军人。② 多数学者认为 1920 年代初在华俄侨共约 20 万人，但也有人说为数多达 50 万。③两者相去悬殊。1924 年 5 月中苏建交，中东铁路俄籍员工约 19000 名加入苏联国籍，改称苏侨；约 2000 名拒绝申请，内约半数取得中国籍，改称"归化

---

① 1945 年 11 月，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关于恢复旅居满洲的原俄罗斯国国民以及失去苏联国籍的人员为苏联公民》的命令；次年 2 月，又明令：凡在中国境内的原白俄侨民，均有恢复苏联国籍的权利。

② Шинин О. Проведение органа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активных мероприятий в 1922—1941 годах. См.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4，2006. с. 145.

③ Дубинина Н. И.，Ципкин Ю. Н. Об особенностях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ой ветви российский эмиграции.（На материалах Харбинского комитета помощи русским беженцам）.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1996. №1. с. 71. 按：据新疆省长杨增新 1923 年 12 月 22 日报告，自欧战发生以来，逃入新疆的俄哈计 30 余万人，已先后遣散回俄。因内战逃来新疆之败兵，不下三四万人，由新疆供给食粮养活者已数年。参看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68 页。

族"或"入籍者",其余一半为无国籍俄侨,即通常所说的"白俄"。[①]

俄侨申请改变国籍,主要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旨在保住原有的工作岗位,而并非出于对苏联或中国的认同,但客观上此举仍是在华俄侨政治分化与内部斗争加深的标志。

1929年哈尔滨有苏侨36752人,无国籍俄侨30362人。1930年在华苏侨、俄侨共约12.5万人;其中在中国东北的约11万人(内哈尔滨及中东铁路路区95000人,沈阳2000人),上海约1.5万人;北京、天津、青岛等地各数百人。以国籍论,当时有苏侨近5万名,散居东三省;白俄7.5万名,其中约6万名在东三省,1.5万名在上海。[②] 无国籍俄侨与苏侨人数成七与五之比,前者略多于后者。

在华白俄是相对独立的社会群体。为加强相互联系,便于与西方列强保持接触,谋求援助,最终实现推翻苏维埃政权的目标,他们建立了许多社会团体。[③] 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三类:1. 旧俄军人团体。如远东哥萨克和原远东军成员联盟(1923年)、东方哥萨克联盟(1924年)、俄国军人联盟及上海哥萨克联盟。东方哥萨克联盟是欧洲哥萨克联盟的重要成员,在1929年中东路事件期间特别活跃。俄国军人联盟总部设在巴黎,1928年设远东分会,哈尔滨、大连、沈阳、天津、上海都设有分支机构。2. 旧俄君主派(即保皇派、帝制派)团体。1922年,俄国君主派协会"信仰、沙皇和人民"及东正教的热心捍卫者协会等13个君主派团体从俄国滨海地区迁到哈尔滨开展活动。1927年初,大公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责成原中东铁路管理局局长霍尔瓦特在反苏维埃政权的旗帜下,把远东地区的俄侨"联合起来",并负责与中国政府及驻京外交团就如何使俄罗斯"摆脱"苏维埃政权的可能性问题进行交涉,但并无结果。[④] 3. 法西斯组织。1925年哈尔滨政法大学的白俄学生在同乡会的基础上秘密成立俄罗斯法西斯组织。次年公布纲领性文件

---

① Усов В. *Советская разведка в Китае*. 20-*е годы* ⅩⅩ *века*. М. ,2002. с. 128.

②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в.*). Москва. 2005. с. 127—128.

③ 见 Аблажей Н. Н. *С Востока на Восток.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007; Мелихов Г. В.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ях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1925—1932. М. , 2007; Буяков А. М. *Знаки и награды Российских эмигрантски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в Китае*. 1921—1949 *гг*. Владивосток, 2005; Окороков А. В. *Рус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воен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и воинские организации*. 1920—1990 *гг*. М. ,2003.

④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в.*). Москва. 2005. с. 194—195.

《我们的要求》和《俄罗斯法西斯主义论纲》，鼓吹开展俄罗斯"民族革命"，建立法西斯主义"新俄国"。1928 年法西斯组织着手组建游击队，随时准备潜入苏联境内，开展活动。[①]

白俄问题是苏俄国内政治斗争激化的产物。中东铁路是中苏(俄)两国间的重要孔道。俄国居民与中东路路区俄侨声息相通。20 世纪初，俄国政争波及路区，俄侨中"红党"、"白党"之争随即开始。由于中国政府的干预，1917 年 12 月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人在哈尔滨向中东路独裁者霍尔瓦特夺权失败，中东铁路管理权仍为白俄分子所把持。在日本的支持下，1920 年代初，涌入东北的大批白俄与当地白俄合流，中东铁路路区迅即沦为白俄反苏基地，俄侨报刊《俄罗斯回声报》(*Русское эхо*)、《俄声报》(*Русский голос*)成为白俄团体的喉舌。中苏东部边境地区成为双方攻防的前沿，东三省北部局势陷入混乱。北京政府及东北地方当局(奉张军阀集团)基于内政的需要，对东三省境内拒绝遣返的白俄持姑息态度：凡愿意者或被聘任奉军教官、政府部门顾问、督察等职[②]，或被招募为雇佣军[③]，或被集中到海拉尔以北约 180 公里、与苏俄毗邻的额尔古纳河右岸三河(根河、得耳布尔河、哈乌尔河)流域安置[④]，或任其自谋生路(不少人当矿工，有些人沦为流浪者)。上述措施，意在控制白俄，为己所用，但客观上使白俄有机可乘，活动更为频繁、猖獗。

白俄问题攸关苏俄安危，苏俄从不等闲视之。从 1918 年初中苏双方有外交接触之日起，这一问题便与中东路等问题同时被列为谈判的重要议题。苏方对窜入中国外蒙、新疆的白军，采取外交与武力并举、以武力为主的方针，择时越境打击，追而歼之。但是对涌入中国东北的白军，则力求通过外交途径与中方(包括东三省地方当局)协商解决。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红军尚不够强大。白军与奉张关系密切，公开支持白俄的日本在中国东北驻

---

①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325.

② 例如，1920 年代初被张作霖聘任为奉军顾问、教官的白俄将军有克列尔泽、巴雷什科夫、佩图霍夫、托马舍夫斯基等人；另有数十名白俄军官被聘参加奉张的空军、炮兵部队。参见 Каретина Г. С. *Цжан Цзолин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борьба в Китае в* 20-*е годы* ⅩⅩ в. М. , 1984, с. 50—51.

③ Усов В. *Советская разведка в Китае*. 20-*е годы* ⅩⅩ *века*. М. , 2002. с. 96—97.

④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224; Мелихов Г. В. 前揭书，第 292、170 页。

有重兵，为避免与日本发生正面冲突，红军不得不在中苏东部边境止步。① 尽管如此，苏方仍一再声明：如中方不顾苏方请求，为中国领土上出现的白俄提供庇护，“不愿或不能消灭他们，则苏维埃政府还会像 1921 年在蒙古那样，只得借助红军采取必要措施，以保卫自己的安全”。② 与此同时，苏俄在赤塔设立国家政治保安局外事局，负责侦办境外特别是中国东北地区的武装白俄。③

在交涉中，中方始终认为，白俄问题源于俄国内争，祸及中国，苏方应首负其责。同时，中方将白俄问题与“赤化”问题相提并论（认为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面），要求苏方停止“赤化”宣传，停止支持反政府的中国“过激派”，并以此作为中方取缔境内白俄的交换条件。结果，双方就上述问题达成协议。1924 年中苏协定、奉苏协定及其附件规定：双方相互承诺，按照相互承担的义务，在各该国境内不准有图谋以暴力反对对方政府的任何机关或团体的存在及举动；中国政府应停止正在中国军警机关任用的前俄帝国人民的职务，如其存留与举动“危及苏联国家之安全”，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取缔。④ 但双方均未认真履行上述国际义务：一方面，苏联继续向中国“输出革命”，并大力支持与奉张争夺北京政权的冯玉祥；另一方面，在奉军及东三省各机关担任军职、文职的白俄大多照常任职；奉系将军张宗昌甚至将他的白俄雇用军加以扩编，并组建了白俄装甲车队、飞机队，由白俄将军 K. П. 涅恰耶夫指挥，以“入籍军”名义在苏、鲁、皖地区参加中国内战。⑤ 为瓦解与消灭该部，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中国委员会曾进行专题研究；1925 年 2 月加拉

---

① 例如，1923 年 1 月 26 日，出使中国的越飞建议俄共（布）中央、苏联政府及共产国际领导人在拟制对华计划时，必须考虑如下情况：“即在我们向满洲进攻时，日本可能会在那里向我们进攻。”同年 3 月 8 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中国问题时，决定“否决计划中一切可能引起日本干涉危险的部分”。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 1 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3、226 页。按：此处所说的“计划”系指孙中山提出的《关于苏联红军在满洲作战的建议》。

②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226 页；*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17—1957. М.，1959，с. 75.

③ Усов В. *Советская разведка в Китае*. 20-*е годы* ⅩⅩ *века*. М.，2002. с. 92.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424、430、469、470 页。

⑤ Буяков А. М. *Знаки и награды Российских эмигрантски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в Китае*. 1921—1949 *гг*. Владивосток，2005，с. 96—99；Каретина Г. С. *Чжан Цзолин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борьба в Китае в* 20-*е годы* ⅩⅩ *в*. М.，1984，с. 98、117.

罕曾奉命向中方提出抗议[①]，未果。

奉苏双方积怨日深，相互关系急剧恶化。1927 年春，中国政局剧变。政治上相互对立的蒋介石与张作霖，同英国保守党政府遥相呼应，分别在北京、上海等地掀起反苏、反共浪潮。在华白俄的反苏情绪高涨。苏联政府、苏侨和白俄之间的斗争渐趋激烈。10 月 18 日，哈尔滨白俄举行反苏示威游行；11 月 7 日，即俄国十月革命胜利 10 周年纪念日，上海白俄近千人集会，冲击苏联驻沪总领事馆。潜伏在中国东北边境的白俄小股武装与红胡子勾结，袭击苏联领土的事件增加，据苏联国家政治保安局统计，1927—1928 年多达 90 余起。[②] 1929 年 1 月，霍尔瓦特在哈尔滨俄侨报纸《俄罗斯言论报》(*Русское слово*)、《柴拉报》(*Заря*，又译《霞光报》、《曙光报》)发表文章，公然鼓动远东俄侨奋起为"彻底战胜布尔什维克，使我们的祖国摆脱共产主义政权"而斗争。接着，刊有"争取推翻布尔什维克政权"内容的传单、告示在哈尔滨随处可见。[③]

1929 年 7 月 10 日，中东路事件发生。一些白俄侨领认为"向罪恶的苏维埃王国发动总攻的理想时机"已到，不断发出战争喧嚣。上海白俄侨团要人及旧俄军官声称，上海有俄侨万人，大半系训练有素的军人，一旦中苏开火，都可上阵助中国作战。[④] 哈尔滨白俄社团也扬言，如有需要，他们可以征召 15000 人参战，支持中国。[⑤] 路透社发自东京的消息亦称，白俄哥萨克约 3000 人已在满洲里境内组织反赤游击队。[⑥] 远东地区俄国侨领甚至建议中国政府组建俄罗斯部队，向他们提供武器、装备、舰艇和给养，"远征符拉迪沃斯托克！"[⑦]等等。

但是，此时南京政府因派系之争，政局不稳，对苏力主"避战"；同时判定苏联国内困难重重，"尚无(对华)开战决心"，因此决定采取"严防慎守"政

---

① 参见《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 1 卷，第 604 页。按：1928 年 9 月，张宗昌直鲁联军在冀东被北伐军打败后解体，所属白俄士兵("入籍军")千余人奉张学良之命，遣送哈尔滨。参看董显光：《东路中俄决裂之真相》，上海真善美书店 1929 年发行，第 60 页；亦见同书英文版，第 62 页。

② Колпакиди А. , Прохоров Д. *КГБ: приказано ликвидировать*. М. , 2004, с. 196.

③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223.

④ 上海《大晚报》(*The China Evening News*)，1929 年 7 月 19 日。

⑤ BDF, Series E, Vol. 37, p. 156.

⑥ 《申报》1929 年 7 月 21 日。

⑦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224.

策，无意加强边备。恰在此时，英国方面"恐我方用白俄，(反)为其利用启衅"，也表示不赞成利用白俄。鉴此，蒋介石于 7 月 20 日电令张学良"严防白俄利用机会轻启战端"。[①] 次日，张学良电外交部，声明并无驱使白俄侵入俄境之事。[②] 随后又下令：白俄如有不从，即以匪徒论处。[③] 差不多与此同时，日本驻哈尔滨领事也告诫当地白俄侨团：如果他们向中国当局提供援助，日本将撤销对他们的财政援助或其他支持。[④]

中日两国政府对白俄问题的出发点不同，目的各异，但不同意白俄参战则一。这不可能不对白俄侨团构成巨大压力，其反苏气焰不能不有所收敛。实际上，已被解除武装、散居中国数年的原白俄官兵，原本不是苏联红军的对手，此时即使重振旗鼓，也不会立即成为一支反苏生力军。正如当时英国驻波兰武官及波兰总参谋部一上校所说，从纯军事的角度看，白俄请缨并无多大意义，"但他们在中国的出现，可被苏俄用以达到政治宣传的目的。"[⑤]可能这才是中、日双方均不敢贸然同意在华白俄参战的真正原因。

应当指出，利用中东路事件实现颠覆苏维埃政权的企图，在白俄中并未得到广泛的支持。例如，1929 年 7 月下旬，上海俄侨社团负责人会议认为："俄国人民不会采取任何自愿行动去参加这场冲突。""绝大多数的俄国人民，都不可能参与对国家命运的决定，他们只是统治者手中的不自由的工具"。因此，俄国人民无法对发生的事件承担任何责任。"必须提请中国政府注意，避免在中国军队中雇用那些由少数不负责任之俄人组成的队伍。"[⑥]上海哥萨克联盟主席博洛戈夫(Бологов Г. К.)指出，哥萨克"不太相

---

① "蒋中正档案"，革命文献，统一时期，第 5 册，第 32—35 页，台北"国史馆"藏。

② 《申报》，1929 年 7 月 25 日。

③ Tang, Peter S. H.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C, 1959. p. 249. 按：直至中东路战争结束，中方始终没有撤销或变更上述命令。

④ BDF, Series E, Vol. 37, p. 156. 按：日本通过什么途径、以何名义向在华白俄提供资助，不详。据苏联历史档案，1919 年白俄将军谢苗诺夫将非法所得、原属俄国国库的黄金储备(折合时价 140 万日元)以原俄国驻日武官波得加根少将名义存入一日本银行。此后谢氏多次要求提取该款，日本法院均以该款系俄国国库所有为由婉拒。1925 年日苏建交后，苏联政府多次要求将该款收归己有，未果。延至 1929 年 10 月 10 日，中东路战火正炽、在华白俄纷纷请战之时，该银行竟让波得加根取走了该款(合时价 1800 万法郎)。付款后 2 小时，该行接到日本法院根据苏联驻日全权代表的要求下达冻结该款的命令，但为时已晚。这无疑是日本援助白俄的一个实例。详见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567—570.

⑤ BDF, Series E, Vol. 37, p. 68.

⑥ 《上海柴拉报》(*Шанхайская Заря*)，1929 年 7 月 26 日，转引自汪之成：《上海俄侨史》，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251—252 页。

信，部分白俄的参与(这场冲突)就能促进(我们的)事业。有些人力图把我们从各方面拖入政治，但作为军人和哥萨克，我们拒绝这样的政策”。[①] 流亡法国的前俄国临时政府总理克伦斯基在巴黎撰文，也强调俄侨既不应支持中国人抢夺中东铁路，也不应支持中国人同苏联进行的军事冲突；在反对布尔什维克的斗争中，“永远不要寄希望于外国的武力，所有的力量都要用于争取解放俄罗斯的国内斗争上”。[②]

然而，在华白俄，包括在中国警政机关供职的白俄，依旧有人无视中国官方的警告，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单独的或分散的反苏活动。迫害哈尔滨及中东铁路线上和平的苏联公民，越境滋事，袭击苏联边防哨所，洗劫地方苏维埃政府，劫掠边民等事端，经常发生。旧俄君主派团体“火枪手联盟”(1924 年 2 月在哈尔滨成立)的部分成员加入了涅恰耶夫的队伍。[③] “三河”地区的白俄武装哥萨克，越界袭击，足迹远至涅尔琴斯克(尼布楚)和博尔贾。9—10 月间，苏联派出非正规军对“三河”地区进行了几次袭击，据俄侨报刊资料，约 150 人丧生。[④]

以上情况表明，在中东路战争期间，中方对在华白俄的武装反苏活动有很大的限制，但未能有效制止。中苏边境实际上存在着一条隐蔽的战线。1929 年 12 月《伯力议定书》第 4 款规定，“中国官宪对于白党队伍，即解除其武装，并将其首领及煽惑之人，驱逐东省境域以外”。[⑤] 在补充协定中还列举了应予驱逐的九人名单。[⑥] 这表明中方确认在华白俄反苏活动依然存在。然而，尚无材料证明在中国的领土上存在庞大的可以对苏作战的白俄

---

①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225.

②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226.

③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182.

④ Аблажей Н. Н. *С Востока на Восток.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007, с. 92. Аблова Н. Е. *КВЖД и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ⅩⅩ *в.*). Москва. 2005. с. 225. Мелихов Г. В.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ях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1925—1932. М., 2007, с. 292、170. *China Weekly Review*, 1929. 11. 2. p. 337, 1929. 11. 9. p. 368. 按：据苏联档案，1927 年“三河”地区共有俄罗斯村庄 21 个，居民约 400 户，2400 人。但麦里霍夫说，当时“三河”与巴尔虎地区共有俄国移民约 6000 人。也有人说当时满洲西部地区俄国移民共约 15000—20000 人。至于 1929 年 9—10 月苏军袭击“三河”地区造成的死亡人数，有说约 130 人的，也有说约 2000 人的。

⑤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738 页。

⑥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676.

武装力量。苏联时期的一些出版物称当时中国东北的白俄武装约有7万人,并且似乎加入了中国东北军。但据苏联国家保安总局远东地区全权代表的资料,从达斡里到符拉迪沃斯托克漫长的中苏边境地区,所有准军事化的白俄组织,总人数不超过6000人。他们分布在中苏边境及中国的"三河"地区和穆稜矿区。[①] 换言之,在华白俄武装反苏活动并不能构成苏军发动大规模对华军事行动的理由。

中东路事件与大国反应

中东路事件是1929年的世界大事,影响深广。美、日、英、法、德等大国根据自身的利益,评估形势,采取对策,力图使事态向有利于己的方向发展。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的异同,并未成为它们决策的依据。由于各国在华、特别是在中国东北的地位及其与中苏双方的关系不尽相同,彼此的态度有别。大体而言,各国之间的分歧大于共识。结果,既未出现南京政府期待的西方大国共同声援中国的情景,也未形成苏联预言的西方大国联合反苏的局面。中东路事件的唯一的、真正的获益者是非当事国日本。

(一)关于事件的起因与性质

1920年代,除德国因战败签署《中德协约》已取消在华特权外,其他各大国在中国都享有条约特权。维护在华既得权益,是他们的共同立场。南京政府奉行以收回国权、废除不平等旧约为目的的外交方针,于1929年4月照会美、英、法、荷等国,要求及早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各国暗中协商,议定一致拒绝。7月10日,中东路事件爆发。7月15日蒋介石在上海发表演说,将反苏、反共与废约、夺路"合二为一",强调"赤色帝国主义者的手段比白色帝国主义者更加厉害","我们取消不平等条约,第一件要做到的,是先要把中东路收回","过去和现在的苏俄,是我们的主义上最大的一个目标,所以我们定须先把中东路收回"。[②] 接着,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宣称:"此次中东铁路之收回,的确系废除不平等条约及实行平等条约之表现。"[③]随后,南京政府利用国内外一切场合,宣传上述主张。7月18日,中国驻美公

---

① Аблажей Н. Н. *С Востока на Восток.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 в Китае*.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007, с. 91.

② 《申报》1929年7月17日。

③ 上海《时报》1929年7月18日。

使伍朝枢在与美国国务卿史汀生(Stimson,H. L.)会见时,甚至将中东路事件的起因追溯到1927年12月中共发动的广州武装起义,认为防止苏俄利用其驻华使领馆、商务机构及中东铁路搞"赤化",是中国政府决定收回中东路的主要动因,想以之争取反共国家的同情和支持。①

美国对中方急欲以强制手段废除不平等条约深表反感。7月18日,史汀生面告伍朝枢,中方强行搜查苏联驻哈尔滨领事馆触犯国际法;将夺取苏联产业中东铁路一事与搜查领事馆混为一谈,尤为不当。② 7月22日,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MacMurry,J. V. A.)致电史汀生:蒋介石及南京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已把从苏俄"收回权利"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总问题联系起来";美国政府应就此事向中方表明,我们在中国的条约权利,不容剥夺。同时要求南京政府制止中国报刊继续发布充满民族主义的刺激性言论。③ 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詹森、远东司司长亨培克(Hornbeck,S. K.)及法国驻美大使克劳德(Paul Claudel)等均表赞同,一致认为不应在撤废治外法权问题上向中方让步,以免助长中方气焰,使日趋恶化的中苏冲突难以解决。④ 换言之,不应在中东路问题上支持中方夺路,以免增强中方在撤废治外法权交涉中的地位。8月,日本政府也建议各国政府向中国驻各国首都外交官发出口头警告:反对中国单方面废止条约权利。⑤ 10月16日,中东路战火已在同江熊熊燃起;英国外交部乘势向当日到访的中国司法院院长王宠惠表示:"仓促废除治外法权必将导致灾难性后果,俄国在满洲的经历(指中东路战火。——引者注),便是前车之鉴。"⑥

事实表明,中东路纷争使各国成功地抵制了中国废除治外法权的要求,中国收回国权运动陷入停顿状态。南京政府积极反苏反共,原本指望以此博得西方大国的同情与喝彩,殊不知1927年开始的国际反苏反共高潮已接近尾声;西方列强为此起彼伏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正在逼近的世界经济大萧条所困,更多地关注自己的切身利害,而不是南京政府的反苏反共行为。中国夺取中东路,直接受损者是苏联,但西方大国感同身受,为维护自身在华

①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以下简称 FRUS). Vol. 2, 1929, p. 215.

② FRUS, 1929, Vol. 2, pp. 215—216.

③ FRUS, 1929, Vol. 2, pp. 226—228; 222—223.

④ FRUS, 1929, Vol. 2, pp. 227—228; 242.

⑤ FRUS, 1929, Vol. 2, p. 601.

⑥ Shizhang Hu, *Stanley R. Hornbeck and The Open Door Policy*, 1919—1937. London, 1995. p. 113.

利益，作出令南京政府始料未及的反应，是合乎逻辑的。

另一方面，美英等国表示难以接受中国政府关于中东路事件起因的说辞。7月20日，法国外长白里安(Briard)说，中国早就想占有中东路了，防止苏俄"赤化宣传"云云，只不过是一种借口罢了。7月22日，法国驻美大使克劳德也认为，中国夺取的中东路是苏俄的产业，从国际法的观点看，中国的理由是站不住的。[①] 美国驻华海军武官鲍威尔(Powell, H.)称，满洲当局的英籍顾问端纳(Donald, W. H.)和奥斯特罗乌莫夫(白俄，曾任中东铁路管理局局长)早就主张收回中东路的全权，可能张学良接受了他们的建议，才会有冲突的发生。[②]

事实上，西方各大国驻华使节普遍认为，中方夺取中东路是有计划、有预谋的行动；中方每采取一个步骤，就是向最终目标迈进一步，因此这绝不是孤立的突发事件。例如，早在1928年12月24日，即奉张强行接收哈尔滨电话局后第三天，美国驻哈尔滨领事汉森(Hanson, G. G.)在向当任国务卿凯洛格(Kellogg, F. B.)报告此事时便已认定，中国的下一个目标将是整个中东路。[③] 次年2月7日，美国驻沈阳领事迈尔斯(Myers, S.)也报告：中国人正考虑采取各种方式和措施，以实现其接管中东路的图谋。[④] 5月29日，即中国东北地方当局突袭苏联驻哈尔滨领事馆后第二天，日本驻哈尔滨领事认为，此事与"中国为获得对中东路的完全控制权而作的努力"密不可分。[⑤] 1929年5月30日，英国驻沈阳副总领事拉姆(Lamb, L. H.)报告指出，这是本月早些时候东三省高层官员在沈阳开会讨论的结果之一，目的在加强对中东路的控制。[⑥] 6月4日，美国驻沈阳总领事图尔斯(Tours, B. G.)报告，据东北政府的政治顾问端纳密告，"从俄国人手中接管中东路之事，满洲当局谋划已久"，他建议当局尽可能采用"和平方式"(例如以华盛顿会议"关于中东路问题的决议"为依据)，但他们似已迫不及待。[⑦] 6月29日，拉姆报告，继5月27日事件之后，奉张为增强他们对中东路的控制，必

---

① FRUS, 1929, Vol. 2, pp. 224—225.

② FRUS, 1929, Vol. 2, p. 252.

③ Ferrell H. Robert,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Great Depression; Hoover-Stimson Foreign Policy*, 1929—1933. London, 1957. pp. 50—51.

④ FRUS, 1929, Vol. 2, p. 189.

⑤ Tang, Peter S. H.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C, 1959. p. 196.

⑥ BDF, Series E, Vol. 37, p. 31.

⑦ BDF, Series E, Vol. 37, p. 48; Vol. 38, p. 294.

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①] 1929年7月19日，即中东路事件爆发不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的英国公使蓝普森不无感慨地向英国外交大臣亨德森(Henderson, A.)报告说，中方占有中东路是夺取俄国的财产；此前中方采取抽丝剥茧的办法，逐渐侵蚀苏方在该路的地位，而苏方竟迟迟未作出激烈反应，他对此深感"意外(surprise)"。[②] 其实，标榜"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西方列强，原本是以掠夺弱小国家财富起家的。这次他们口头承认苏联的产权同样不可侵犯，似非故意向苏联"示好"，而是未雨绸缪，向南京政府示警！

面对美英等国的压力，伍朝枢于7月21日急电外交部："日来党国要人演说含有先占东路再及其他，以实行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意。此等举动及言论殊丧友邦同情，各国虽雅不喜苏俄政府，但此事则不以中国为然。"[③]驻德公使蒋作宾亦有同感。他在日记中写道：欧洲各国"多批评吾国手续之失当"；"欧洲各报对于占领中东铁路颇以为惧，此风一长，恐沪宁、南满各路均无条件收回也。对于伍朝枢之议论尤多批评。蒋介石前有收回中东路为第一步，其余当继续照行，各国骇然"。[④] 为缓和国际压力，南京政府不得不调整策略，改变宣传口号与行动方针。外长王正廷强调"今日之驱逐俄员，不是要抢夺铁路，是自卫国家。"[⑤]外交部随即电令驻外使领馆，向驻在国政府转达此意。此前，张学良致电铁道部说："苏联以中东路各机关为其赤化之中心"，"为防共计，应先收回该路之管理权。而所收回之权，则以中俄、奉俄协定为限"。"我方执行者，亦只强迫其履行协定，而非无条件之没收也"。[⑥] 7月25日，张学良又向记者强调："吾人决无破坏1924年中俄协定、奉俄协定之意，因中国既经签字，决不愿破坏之"；"中国并无根本收回该路之意，所求只在免去此等运动赤化之俄员职务而已。"[⑦]稍后，王正廷也说："为谋国家安宁，必须将中东路管理权收回，对于该路将来，可以另用钱赎，由外交手续解决"。[⑧] 这无异于公开承认此前中国的"夺路"行动是错误之举，并重新确认1924年中苏协定的法律权威。虽然这只是口头上的，但在中东路事件交涉史上，仍具有转折意义；由此开始，

---

① BDF, Series E, Vol. 37, p. 34.

② BDF, Series E, Vol. 37, p. 154.

③ "中东路事件第3卷(1929年7月17日—11月12日)"，台北"国史馆"藏档，外交部，单位区号：303000000B，分类号：0624.20/5050.02—03，页码1844。

④ 《蒋作宾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1、73—74页。

⑤ 上海《时报》1929年7月23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第2卷第3号，1929年7月。

⑥ 上海《时报》1929年7月19日。

⑦ 毕万闻主编：《张学良文集》(1)，第209页。

⑧ 吴天放编：《王正廷近言录》，现代书局1933年版，第78页。

中方从主动出击转为被动应付，处境越来越不利。

(二)关于国际调停

当时舆论界认为中东路事件可能出现的结局，不外乎下列三种：1. 恢复原状，即恢复事发前苏方根据1924年中苏协定所享有的对中东路的实际控制权；2. 维持事发后的现状，即承认中方1929年7月10日单方面对中东路法律地位的改变，事实上废除1924年中苏协定的相关规定；3. 大国介入，直接监管中东铁路。第一种结局为苏方力争，第二种结局为中方所坚持，双方各不相让；但双方坚持中东路前途只能由中苏两国协商解决，不许第三国干涉。因此，非当事国进行调停，可选择的余地很小，活动空间有限。诚如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1929年8月中苏第一轮会谈终止后不久所言，除非中方自己提出请求，非当事国在"恢复原状"的基础上进行调停，等于引火烧身，为中国日益高涨的"帝国主义列强侵害中国论"火上浇油，从而损害自身的在华利益。[①] 同时，美国国务卿史汀生也不赞成法国提议的由华盛顿会议与会国或北京公使团共同向南京政府表达各国对中苏冲突的"关切"，以免为苏联的"西方各国联合反苏论"提供论据，导致过激反应。[②] 这些言论反映了当时西方外交大员反复权衡、左右为难的复杂心态。

主动要求国际调停的是中国；求援对象首先是美国。美国力图介入中苏冲突，左右事件发展方向，扮演远东和平保卫者的角色。其着力点是"非战"，强调不以武力解决争端，但缺乏正当、有效的手段与方法。7月18日，史汀生以《非战公约》创始国代言人的身份会见中国驻美公使及英、日、法驻美大使，商议中苏冲突问题。史氏表示，《非战公约》生效(7月24日)在即，中苏两国是该约签字国，希望双方注意自身承担的义务，和平解决争端，避免发生武装冲突，并说这是解决满洲争端的"唯一途径"。伍朝枢希望美国出面调停，意在"避战"，即借助国际力量令苏方承诺不诉诸武力，承认中方造成的既成事实。但史汀生认为中方的当务之急是向世人宣示自己的"和平意愿"，并表明本国"无意夺取俄国财产(中东铁路)"，以消除由于"仓促行事"在国际上业已造成的各种"误解"，并准备"合理"解决争端，以事"补救"。他建议中方主动表达善意，并与苏方直接举行谈判。史氏以苏联并未提出

① BDF, Series E, Vol. 37, p. 83.

② BDF, Series E, Vol. 38, p. 299.

相应的要求为由，拒绝了伍氏的请求。[①]

与此同时，中国向《非战公约》的另一创始国法国求助。法国是最早表示愿出面"调解"中苏冲突的国家。7 月 19 日，法国驻美大使克劳德应伍朝枢之邀，即已表示法外长白里安乐于担任中苏之间的调停工作。同日，白里安在巴黎向苏联驻法全权代表多夫加列夫斯基正式提出上述建议。21 日，法国驻苏大使埃尔贝特奉命向加拉罕转达了内容相同的建议，但苏方断然拒绝第三国参与其事。22 日，加拉罕重申，中方必须先行恢复中东路原状、恢复已遭中方破坏的法律基础，并按 7 月 13 日苏联照会所定条件，进行直接谈判；同时声明，苏联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堡垒，除非遭到侵犯、出于自卫，决不使用武力。[②]

在历史上，法国银行界持有原华俄道胜银行（1910 年 10 月改组为俄亚银行）的股权，握有由俄国政府承保、由道胜银行代为发行的中东铁路公司的巨额债票。十月革命后，该行被苏联收归国有。1924 年，法国政府以法国财界与道胜银行有利益关系为由，要求正在进行建交谈判的中苏两国在解决中东铁路问题时，"必须与法国政府协商"[③]，当即为中苏双方严词拒绝。中东路事件发生后，法国又旧话重提，并试图邀请英国政府共同向中国政府发出类似警告。英国外交部表示拒绝，并明令蓝普森"不得采取支持法国抗议案的任何行动"。[④] 法国的计划因得不到支持，胎死腹中。

英俄两国是 19 世纪下半叶在中国互争雄长的大国，但满洲被视为俄国的势力范围，从未成为双方角逐的重要场所。欧战后，英国在华地位逐渐被新兴的日、美两国所取代。1927 年 5 月英国保守党政府与苏联断交后，曾试图说服德法参加"反对布尔什维克的十字军东征"，但遭拒绝。1929 年 10 月工党政府与苏联复交，客观上解除了对苏联西部的威胁，使苏联暂无后顾之忧，得以倾力东进。英国因在满洲并无重大利害关系，不愿在中东路问题上采取积极行动，加剧与中苏的矛盾。这是英国不支持法国建议的重要

---

① FRUS, 1929, Vol. 2, p. 216.

②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410—411; FRUS, 1929, Vol. 2, p. 231. 按：《非战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放弃战争的公约》，亦称《巴黎和平公约》或《白里安—凯洛格公约》。规定缔约国放弃以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同意只能用和平方法处理或解决国际争端。但根据缔约国之间事先达成的谅解，"自卫战争"不在此限。由于该约内容笼统，既未制定解决争端的程序，也未规定违约的制裁措施，故实际上并无拘束作用。

③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Mar. 22, 1924. p. 126. 参见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 287—289 页。

④ BDF, Series E, Vol. 37, p. 88. p. 110; Vol. 38, p. 299.

原因。

1929年7月25日，史汀生再次与英、法、意、日、德等国外交代表会晤，提议成立由六国代表组成的"调解委员会"，调查目前中苏争端的"起因与事实"。建议案的主要内容是：1. 调查期间，双方同意不向对方国土及其人民采取敌对行动，并阻止各自的武装力量越境；2. 恢复中东路的正常运营；3. 共同遵守1924年中苏协定，尤以遵守该协定第6条为要紧；4. 中苏双方同意任命中立国一著名人士为中东路的享有全权的理事长兼管理局局长，原中苏理事各5人继续行使职权。[①] 法国政府认为史汀生计划"完全尊重《非战公约》，法律基础坚实"，于8月1日率先表示完全支持。[②] 英国政府认为中国不同意恢复中东路原状，第三方介入难期有好的结果，主张静观其变。8月2日蓝普森以20年前美国提出"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招致中、日、俄激烈反对为例，呈书英国外交大臣，说明史氏建议体现美国对华传统政策，意欲插足满洲，徒增中苏两国对第三国的恶感而已。他强调"第三方的任何调停都是不明智的"，在我们进一步考虑各种可能性时，应记住"日本是一个关键性因素"。[③] 7月31日，日本驻美出渊大使面告史汀生，由第三国人士出任中东路理事长并兼管理局局长，即使是暂时的，也将招致中苏双方的忿恨，使非当事国陷入窘境；他问史氏，如果调停失败，是否备有后续计划？[④] 出渊的反问，等于表示日本拒绝史氏计划。

在欧战中失败的德国，国际地位下降，已在中国失去了立足点，与中东路问题并无直接利害关系。但由于战后欧洲地缘政治关系的变化，特别是法德交恶，1926年4月与苏联签订《互不侵犯和中立条约》，相互借重，两国关系渐趋密切。1929年6—7月间，德国外交部官方报纸曾出现赞同中国政府对中东路采取强制行动的文章；后经苏方抗议，这类文章很快销声匿迹。德国驻美外交官员一度附和史汀生建议。8月5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以此举违反1926年苏德条约为由，向德国驻苏大使迪克森提出抗议。[⑤] 德国随即答复美国，德国鼓励中苏直接谈判，"各国联合干涉恐反生中苏疑忌，妨害直接交涉，不如仍任自行解决"。[⑥] 由于德国坚守中立，在中苏断交

① FRUS，1929，Vol. 2，pp. 243—244.

② FRUS，1929，Vol. 2，p. 264.

③ BDF，Series E，Vol. 37，p. 83；Vol. 38，p. 298.

④ FRUS，1929，Vol. 2，pp. 259—261.

⑤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392、442.

⑥ FRUS，1929，Vol. 2，p. 264，p. 271；《蒋作宾日记》，第79页。

后应邀令其驻华、驻苏代表分别照料在华苏侨与在苏华侨的利益，并为中苏柏林会谈提供了方便，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1929 年 11 月，苏军对华边境战争达到高峰，中国军队连遭败绩。南京政府忙于内战，无暇顾及东北，为求尽速解决中苏冲突之道，一方面密嘱东北当局“设法自了”，一面吁请“国联”关注中苏边境事态，同时再次请求美国以《非战公约》签字国身份出面“主持公道”。史汀生虽表示此举未必会有预期的结果，但为防各国在华利益受到波及，仍吁请签字各国采取行动，要求中苏双方遵守《非战公约》精神，停止敌对行动，务期于最短期内以和平方式解决纷争。[1] 虽然英、法、意及若干小国附和美国建议，但日本表示仍按本国既定路线行事，德国声明保留适时作出决定的权利。[2] 中国政府声明接受美国建议，但苏方不予考虑。12 月 4 日，苏联通过法国外交代表声明：中苏纷争只能经由中苏双方直接谈判解决。苏中谈判已在进行中。迄今无意与苏联政府建立官方关系的美国政府，竟向苏联政府提出自己的劝告与“指示”，未免可笑！[3] 值得一提的是，中东路战争结束之日与美、英、法等国行文中苏两国要求停止冲突之时几乎一致，史汀生、詹森等竟据此判定《非战公约》防止了远东战争，使苏军未向哈尔滨推进。[4] 显然，这是误判。无视《非战公约》自身的局限与不足，不恰当地夸大它的功效，无助于发挥它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积极作用。

(三)关于日本的“中立”

日本既是中苏两国的宿敌，又是仅有一水之隔的强邻。在中东路事件的全过程中，中苏双方都对日本抱有戒心，同时又力求获得日本的同情或保持真正的中立。另一方面，日本也是美国在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在中东路问题上双方也存在互动关系。因此，日本的动向，举足轻重。

由于在满洲拥有特殊利益，日本对中东路的事态十分敏感，行动谨慎。事发之初，外务省一面宣布奉行“中立不介入”政策，静观待变（wait and see)，一面密令驻外人员全力了解情况，共商对策。维护条约尊严，恢复中东路原状，反对非当事国干预，由中苏双方和平解决争端，是 7 月 19 日起币

---

①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 549—550 页。

② FRUS, 1929, Vol. 2, pp. 355—356; 359—360; 376—377.

③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12. Москва. 1967. с. 605; FRUS, 1929, Vol. 2, pp. 404—406.

④ Ferrell H. Robert, op. cit. p. 64.

原外相分别会见中国公使汪荣宝、苏联驻日全权代表特罗扬诺夫斯基时历次谈话的主旨，也是当时日本对中苏冲突的基本态度。7月30日日本拒绝史汀生建议后，根据其驻哈尔滨总领事八木元八及驻北平代理公使堀内干城等人的建议，外务省逐渐形成如下主流意见：1. 恢复中东路原状，保持中苏纷争长期化，有利于日本。反对中国或苏联打破均势，一方独大；既防中国夺路成功，助长中国民族主义情绪，威胁日本在南满的特殊地位；又防苏联大力反击，在满洲引起战乱，为美国插足满洲提供机会。2. 拒美为先。推动中苏两国直接交涉，反对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进行干预；认为非当事国的干预一旦成为事实，会为美国等国干预南满铁路开创先例，于日本不利。[①]

日本军方的态度与外务省大体相同。7月11日，即蒋介石、王正廷和张学良北平会议结束次日，日本驻华武官私下向英国驻华武官表示，虽然尚未接奉本国政府指示，但他本人完全反对削弱苏俄在中东路的固有地位，他将向本国提出相应的报告。7月17日，这位武官又告诉他的英国同僚：一旦开战，"满洲的军队将无法抵抗装备优良、有组织的俄国军队的一次攻击"。[②] 日本关东军和陆军中央部也担心支持南京政府反而会招致中国提出收回南满铁路利权的要求，因此主张对事态的发展持"旁观态度"。[③]

西方国家认为，中苏断交后苏联陈兵中苏东段边境，但迟迟没有下决心发动进攻，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对日本心存疑虑，担心在远东采取军事行动可能加剧苏日矛盾，导致武装冲突。[④] 另据7月14日日本驻哈尔滨的泽田中佐致参谋本部的报告，苏联"极其害怕日本势力侵入中东铁路"，"其所以采取不抵抗主义，当然与其国内的状况有关，但基本上是为了不给日本以向北满出兵的借口"。[⑤] 因此，查明日本的意向，成为苏联对华军事决策的重要前提。为此，加拉罕和苏军外事局长在莫斯科分别拜会田中大使及小松武官，设法了解中苏谈判一旦破裂，苏联决定采取军事行动时日本将作

---

① 土田哲夫：《中东路事件与日本的反应》，载张德良、周毅主编：《张学良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同泽出版社2000年版，第251—252页；Ferrell H. Robert, op. cit. p. 55.

② BDF, Series E, Vol. 37, p. 51.

③ 关宽治、岛田俊彦著，王镇锁、王家驿译：《满洲事变》，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71页。

④ BDF, Series E, Vol. 37, p. 70.

⑤ 土田哲夫：《中东路事件与日本的反应》，载张德良、周毅主编：《张学良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53页。

何反应。[①] 在东京，特罗扬诺夫斯基多次与币原会晤，说明苏联采取自卫措施，维护自己的业已遭中方破坏的权利，这与《非战公约》的原则并不矛盾，要求日本予以理解。他探询：如南满铁路遭到中方同样攻击，日本将如何应对？[②] 虽然未见双方就此发表共同声明，但恢复苏联在中东路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维护日本在满洲的特殊地位，防止中东路事件在"满铁"重演，应是双方的共识。7 月 17 日日本驻华武官说，苏联政府如以武力占领中东路，日本政府将不会采取行动，除非（战乱）波及南满，或使大连—哈尔滨间铁路运转受阻。[③] 其后的事实表明，这是日本为苏联对华用兵开放的绿灯，同时也是为苏军在满洲活动的地理范围划定的红线。

7 月 23 日，即苏联断然决定采取军事行动前夕，日本驻长春领事宣布，日本当局决定拒绝中国的任何军队借道南满铁路北上哈尔滨。[④] 此举的政治意义远大于军事意义。美国助理国务卿詹森立即判定上述行动是"迫使张学良迅速屈从苏联的压力（此处指张接受苏方条件，同意举行第一轮谈判——引者注）的关键性因素"。[⑤] 8 月 5 日后，关东军频频举行军事演习，并在南满挑起同当地中国驻军的小规模冲突，以牵制中国军队。[⑥] 日本报刊如《读卖新闻》等也不断发表反映日本陆军意向的报道。这都是日本不会干涉苏联出兵的信号。在中苏东段边境集结的苏军，对北满零星的、试探性的攻击随之升级。1929 年 11 月下旬苏军取得决定性胜利后，田中大使问李维诺夫，"苏军准备在北满占领区待多久"。李氏答称，苏军入满出于防卫，并无任何政治目的，无意久留。[⑦] 与此同时，出渊大使告诉史汀生：苏军袭击满洲，南进不会越过长春，否则便会进入日本的势力范围，使日本政府"坐立不安"！[⑧] 中东路事件期间，日本与苏联配合默契，令密切观察事态发

---

① 土田哲夫：《中东路事件与日本的反应》，载张德良、周毅主编：《张学良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53 页。

② BDF, Series E, Vol. 37, p. 56.

③ BDF, Series E, Vol. 37, p. 51.

④ BDF, Series E, Vol. 37, p. 168, p195.

⑤ Shizhang Hu, op. cit. p. 126.

⑥ 土田哲夫：《中东路事件与日本的反应》，载张德良、周毅主编：《张学良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55 页。

⑦ Капица М. С.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 1958, с. 224.

⑧ FRUS, 1929, Vol. 2, p. 349. 按：俄国留美学者巴拉克申 20 多年后写道："根据苏联政府同日本政府预先的协议，苏军（东进）未越过海拉尔和满洲里站。"原载 Балакшин П. *Финал в Китае*. Сан-Франциск, 1958, с. 159，转引自 Усов В. *Советская разведка в Китае. 20-е годы XX века*. М., 2002. с. 292.

展的美国驻里加大使印象深刻：日本决定了中东路争端的整个进程；日本与苏联合谋；日本为苏军的行动设定了时间和范围。美国国务院高官亨培克颇有同感，认为1929年日苏两国可能存在某种与1910—1912年间的日俄密约类似的"谅解"。[1] 虽然此说尚无佐证，但上述史实足以说明，日本政府标榜的"中立不介入"政策，并非不偏不倚，实际上它带有欧战前日本"联俄拒美"政策的印记，其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维护日本在满洲的利益！

（编者附记：此篇首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编入本书时作者作了修订）

① Ferrell H. Robert, op. cit. p. 66.

中苏关系与朝鲜战争的起源

[韩]金东吉*

一、序　论

1950年6月25日全面爆发的朝鲜战争已经过了半个多世纪。这场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大的国际性局部战争之一。它不仅是美苏为首的两大阵营进入全面冷战的标志，同时也是东北亚冷战的起源，在国际政治史上具有重大意义。朝鲜战争的目的、起因一直是国际学术界争论不休的论题。

朝鲜战争爆发的当天，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室认为"北朝鲜政府完全受克里姆林宫控制"，因此"一定要把攻击南朝鲜的行动看作是苏联的行动"，并断言"中国共产党也不反对(向南朝鲜)发动攻击"[①]。同时，美国军政要员杜鲁门、艾奇逊、布莱德雷等人以及美国国家安全局(NSC)的成员，也认定朝鲜战争是共产主义对"自由世界"全面进攻的开始，如不加以制止，可能

* 作者金东吉，韩国人，历史学博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

① "Intelligence Estimate Prepared by the Estimates Group, Office of Intelligenc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25, 195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abbreviated FRUS), 1950, Vol. 7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p. 148—154；陶文钊、牛军编：《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集：1949—1972》第1卷(下)，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92—399页。

引发世界大战。[①] 因此，美国政府立即决定进行干预。

朝鲜战争初期美国官方的上述看法，构成朝鲜战争史研究中"传统学派"的理论基础，[②]并演绎为朝鲜战争是共产主义阵营——莫斯科、北京、平壤三方共同策划的所谓"三国同谋论"。在冷战时期，"三国同谋论"是被美国、韩国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广泛接受的理论。

1994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把有关朝鲜战争的 215 件苏联档案文件交给了来访的韩国总统金泳三。其中，1950 年 1 月 8 日斯大林的电报，指示苏联驻平壤大使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朝鲜族部队移交朝鲜一事拜会金日成，了解朝方态度[③]。因当时毛泽东正在莫斯科访问，这份电报的公开，极易使人误以为斯大林和毛泽东在苏联曾就朝鲜进攻南韩问题达成某种协议。"三国同谋论"者亦视之为重要的论据。

"三国同谋论"的主要论点大致有四：一、1949 年 12 月到 1950 年 2 月毛泽东访问莫斯科期间，曾和斯大林就支持北朝鲜以武力统一祖国的计划交换意见并达成了协议[④]；二、1950 年 3 月至 4 月，中国同意将原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朝鲜族官兵调到北朝鲜，目的是增强朝鲜人民军的战斗力，帮助北

---

① "Truman' statement: June 27, 1950," FRUS, 1950, Vol. 7, pp. 202—203; 139—140; 157—158; "Memorandum of the NSC Consultants Meeting. Thursday, June 29, 1950—11 : 00 A. M. ". "Memorandum of the NSC Consultants Meeting. Thursday, June 29, 1950—2 : 00 P. M. ", FRUS, 1950, Vol. 1, pp. 324—330；哈里・杜鲁门著、李石译：《杜鲁门回忆录》第 2 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4 年版，第 394 页；迪安・艾奇逊著、上海《国际问题资料》伍协力合译：《艾奇逊回忆录》上册，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65 页；奥马尔・布莱德雷、克莱尔・布莱尔著，佟乐译：《布莱德雷》，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39—442 页；罗伯特・H・费雷尔编、陈子思等译：《艾森豪威尔日记》，新华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34 页。

② "传统主义"者认为，苏联为了扩张社会主义阵营而发动朝鲜战争。参看 Robert T. Oliver, *Why War Came in Korea*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50); Philip E. Mosley, "Soviet Policy and the Wa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6 (Spring 1952), pp. 107—114; Alexander L. George, "American Policy Making and the North Korean Aggression," *World Politics* 7 (January 1955), pp. 209—232;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19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p. 555--556.

③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朝鲜族人回国问题致什特科夫电》(1950 年 1 月 8 日)，АПРФ, ф. 45, оп. 1, п. 346, л. 110.

④ Edgar O' Balance, *Korea*: 1950—1953 (London: Faber Press, 1969), pp. 59—60; Chen Jian, *China's Road to the Korean War*: *The Making of the Sino-American Confron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94), p. 90; [韩]苏镇辙：《韩国战争的起源：国际共产主义的阴谋》，圆光大学出版局 1996 年版；[韩]朴斗福：《中共参加韩战原因之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6 年版。

方用武力统一朝鲜半岛[①]；三、中苏之间在朝鲜战争问题上曾达成分工协议，即由苏联提供武器、中国提供部队[②]；四、为了确保北朝鲜的安全以及必要时中国能够迅速向北朝鲜提供直接的军事援助，中朝双方在朝鲜战争爆发前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③]。

针对上述论点，笔者对最近查到的中国和俄罗斯的档案资料进行了仔细分析，最终得出以下结论："三国同谋论"没有事实根据；中国不仅事前未参与策划，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对北朝鲜以武力实现统一的主张持反对态度。

二、关于中苏双方在莫斯科同意朝鲜采取进攻性军事行动的问题

1949年12月16日，毛泽东抵达莫斯科，并于当晚与斯大林进行了会谈。毛泽东在会谈一开始便提出："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保障和平。中国需要三到五年的和平喘息时间，以便把经济恢复到战前水平和稳定全国的局势。中国重大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今后的和平前景"[④]。寥寥数语，说明了中国面临的形势、任务和毛泽东此行的战略意图。

由于长期战乱，新中国建立初期，经济非常困难。全国物价猛涨，1949年11月上半月上海有些物价涨了五六倍。人民币急剧贬值，人心开始浮动。11月15日，周恩来向苏联驻华大使罗申坦陈了中国"目前所经受的财政经济困难"[⑤]。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成为巩固革命政权、稳定大局的关键因素和中共中央的中心议题。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毛泽东于1949年12月2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正式提出了"用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发展"的战略目标。继之，周恩来强调，"如果我

---

① Allen S. Whiting, *China Crosses the Yalu: The Decision to Enter the Korean War* (New York: Stanford Univ Press, 1960), p. 44; Dallin, David. *Soviet Foreign Policy After Stalin* (New York: Lippincott Co, 1961); J. M. Mackintosh, *Strategy and Tactics of Soviet Foreign Policy*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62)；韩国弘报协会编著：《韩国动乱》，韩国弘报协会出版局1973年版；[日]平松重雄：《朝鮮战争の开战と中国：中共系朝鲜人部队の役割》，《国际问题》，209，1997年8月。

② Edgar O' Balance, Korea: 1950—1953；韩国弘报协会编著：《韩国动乱》；[日]元井玉城：《日本における朝鲜战争观》，载民族问题研究会编：《朝鲜战争史：现代史の发掘》，东京コリア评论社1967年版。

③ [韩]苏镇辙：《共产军如何进行南侵》，《共产主义问题研究》第1卷，第1号，1964年9月。

④ 《斯大林与毛泽东的会谈记录》(1949年12月16日)，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9, лл. 9—17.

⑤ 《罗申关于中国政治和经济状况与周恩来的谈话备忘录》(1949年11月15日)，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19, лл. 81—95.

们能在三五年内达到或超过战前水平,那就很好了"。[①] 加以国内战争尚未结束,在这种背景下,中国迫切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不希望周边国家发生足以威胁中国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战争。因此,理所当然,毛泽东访苏开门见山提出了保障和平的必要,并与斯大林首先探讨如何保障和平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加以保障的问题,以期获得斯大林的理解、同情与支持。

毛泽东向斯大林强调中国需要和平的另一个原因是:中苏双方都已获悉朝鲜意图以武力统一朝鲜半岛,彼此曾为此交换过意见。1949 年 10 月 21 日,毛泽东明确表示"朝鲜人民军不应该发动进攻"。10 月 26 日,斯大林复电支持毛泽东的意见,并表示愿依此精神向朝鲜提出自己的劝告。[②] 考虑到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有增无已,毛泽东在会谈中先声夺人,首先提出保障国际和平问题,立意深远,很有针对性。

另一方面,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角度观察,1949 年 6—8 月刘少奇访苏期间,斯大林曾主动提出"国际分工"的主张,建议中共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特别是东亚各国的革命运动多承担一些义务,在这方面多发挥作用和影响力。[③] 按理,朝鲜半岛的革命运动,应是中共分工负责的范围。但是,朝鲜半岛北部是苏联红军解放的,战后又处于苏联的控制之下,在那里,中国并不拥有像苏联那样强有力的发言权。因此,毛泽东对斯大林说中国需要三五年的和平喘息期,这句话可以理解为中国希望在短期内即三五年内北朝鲜不要进攻南韩。

实际上,毛泽东在朝鲜半岛问题上一直不赞成北朝鲜进攻南韩。1949 年 5 月初,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朝鲜人民军政治部主任金一访问北平时,毛泽东在详细询问了朝鲜半岛的局势后指出:"朝鲜随时可能发生军事行动,金日成应估计到这种情况,并做好周密准备"[④];又说,"南方可能借日本人的帮助对北朝鲜发动进攻",一旦敌人入侵,朝鲜应当进行反击。"当敌人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 页;《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5 页。

② 《斯大林关于朝鲜问题复毛泽东电》(1949 年 10 月 26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32,лл. 47—48. 参看《葛罗米柯致科瓦廖夫电》(1949 年 11 月 5 日),沈志华编:《朝鲜战争:俄国档案馆的解密文件》(上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3 年版,第 276 页。

③ 师哲回忆、李海文整理:《师哲回忆录: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2 页;Yang Kuisong, "Changes in Mao Zedong's Attitude Toward the Indochina War, 1949—1973."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Working Paper*, No. 34, (February 2002), p. 4.

④ 《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通报金一在北平谈判情况致维辛斯基电》(1949 年 5 月 15 日),АПРФ,ф. 3,оп. 65,д. 9,л. 51—52.

占优势时，为了保存自己（朝鲜）的军队，最好牺牲某些地区，以便在较有利的条件下包围并消灭入侵的军队”。他甚至还说：“如果美国人走了，日本人也没有来，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劝朝鲜同志不要向南朝鲜发动进攻，而是等待更有利的形势，因为在这个进攻过程中，麦克阿瑟能够迅速把日本部队和武器调到朝鲜来。而我们又不可能迅速有力地给予支援，因为我们的全部主力已到长江以南去了”。“类似北朝鲜进攻南方这样的行动，只有在 1950 年初国际形势有利于这一点时，才可以采取。当日军入侵朝鲜时，我们能迅速派出自己的精锐部队消灭日军”。最后，毛泽东补充说，“所有这些步骤只有同莫斯科协调后，我们才会采取”。[①] 显然，在毛泽东看来，这件事只有斯大林才拥有最终发言权。

事后，金日成向苏联驻平壤代办确认，毛泽东在与金一会晤时曾说，“按照他的意见，北方现在不应采取军事行动，因为，第一，这在政治上不利；第二，中国朋友正忙于自己国内的事，不会给他们有力的帮助。”[②]可见，毛泽东当时反对北朝鲜立即对南韩采取军事行动，他更关心的是朝鲜如何防御南韩的进攻，而他预期的有利的国际形势 1950 年初也并未出现，中国无暇顾及朝鲜问题。

尽管朝鲜领导人深知斯大林、毛泽东不希望朝鲜主动采取进攻行动，但金日成面对来自“三八线”以南的威胁，反应日趋强烈。八九月间多次向苏联驻平壤大使馆负责官员表示，希望苏方准许他们对南方采取军事行动，夺取瓮津半岛及其以东直至开城附近的南韩地区，“如果国际局势许可，他们准备继续向南方挺进”。[③] 斯大林认为朝鲜北方在南北军力对比中未占绝对优势，由北方主动发起的局部战争有可能转变为持久战，从而为美国进行各种干预提供借口，致使朝鲜问题复杂化、国际化。为此联共（布）于 9 月 24 日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劝告金日成此时不要采取进攻性军事行动。[④] 随后，斯大林与毛泽东就此事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共识。这就是上

---

① 《科瓦廖夫关于毛泽东通报与金一会谈的情况致斯大林电》（1949 年 5 月 18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л. 59—61.

② 《童金关于会晤金日成情况致维辛斯基电》（1949 年 9 月 14 日），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3，лл. 46—53.

③ 《童金关于金日成准备夺取瓮津半岛致维辛斯基电》（1949 年 9 月 3 日），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4，лл. 136—138.

④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答复什特科夫请示的决议》（1949 年 9 月 24 日），АПРФ，ф. 3，оп. 65，д771，лл. 30—32；参看《莫洛托夫所报拟复金日成的指示稿》（1949 年 9 月 24 日），АПРФ，ф. 3，оп. 65，д. 776，лл. 33—38.

文提到的 1949 年 10 月 21 日毛泽东电报的由来。

然而，在 1950 年 1 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和国务卿艾奇逊相继发表了关于台湾和朝鲜不在美国的防御范围内的言论之后，斯大林迅速改变了对朝鲜半岛的基本政策，转而采取支持北朝鲜以武力统一朝鲜的立场。朝苏双方为此开始了秘密对话。[①] 毛泽东对此虽有所察觉，但仍保持原有态度。1950 年 3 月底毛泽东、周恩来就金日成访华事宜会见朝鲜驻中国大使李周渊，毛泽东将预期的这次会晤同朝鲜统一问题联系起来，指出如果朝方已经有了统一朝鲜的具体计划，那么会晤必须秘密进行；如果还没有统一朝鲜的计划，那么可与金日成进行正式会晤[②]。周恩来则明确表示中国建议举行正式会晤[③]。也就是说，中国政府此时仍不希望北朝鲜进攻南韩。而就在这时候，金日成为与斯大林讨论武装统一朝鲜半岛的计划，已秘密启程赴苏了。

按照斯大林之意[④]，金日成访苏回国后不久，于 1950 年 5 月 13 日秘密飞抵北京，当晚向毛泽东通报：他在莫斯科已就“北朝鲜可以开始行动”一事与斯大林达成一致。毛泽东对此半信半疑，委托周恩来连夜（晚 11 点 30 分）赶到苏联大使馆，要求罗申大使转请斯大林确认此事[⑤]。次日斯大林致电毛泽东说，“鉴于国际形势已经改变，他们同意朝鲜人关于实现统一的建

---

① 1950 年 1 月 17 日，在朝鲜外务省为欢送驻华大使李周渊赴任举行的午宴上，金日成向什特科夫反复说明向南韩发动进攻的必要性。当时中国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文士桢也在场，他很有可能向中国政府报告了此次对话的内容。《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提出向南方发动进攻问题致维辛斯基电》（1950 年 1 月 19 日），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3，лл. 87—91. 此后不久，斯大林为北朝鲜进攻南韩开了绿灯。1 月 30 日，他首次电令驻朝鲜大使转告金日成，“在这件事上我准备帮助他”。《斯大林致什特科夫电》（1950 年 1 月 30 日），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3，л. 92. 关于这一重大决定，斯大林对正在莫斯科的毛泽东却只字未提。

② 《伊格纳季耶夫关于毛泽东会见李周渊的情况致维辛斯基电》（1950 年 4 月 10 日），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4，лл. 98—99.

③ 《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访华计划致维辛斯基电》（1950 年 5 月 12 日），АВПРФ，ф. 0102，оп. 6，п. 22，д. 49，лл. 49—67.

④ 在 195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5 日访问莫斯科期间，金日成先后与斯大林会晤三次，并就“朝鲜统一的途径与方法”达成共识。但斯大林说，这项计划必须征得毛泽东同意，方可付诸实施。Evgeniy P. Bajanov and Natalia Bajanova, *Report on Kim Il Sung's visit to the USSR*, March 30 — April 25, 1950.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the CC of the All — Union Communist Party (Bolshevik). Cited in Evgeniy P. Bajanov and Natalia Bajanova, "*The Korean Conflict*, 1950—1953: *The Most Mysterious War of the 20th Century*," Working Paper,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forthcoming。

⑤ 《罗申关于金日成与毛泽东会谈情况的电报》（1950 年 5 月 13 日），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3，лл. 100—103.

议";但来电强调,"如果中国同志不同意,则应重新讨论解决这个问题"。[①] 虽然斯大林说中国的同意是实施该建议的前提条件,但此前斯大林和金日成在莫斯科已经达成了协议,朝鲜方面已完成了开战的准备,甚至连发起战役的时间(6月份)也已向苏方作了通报![②] 面对既成事实,毛泽东不得不改变初衷,于5月14日分别向金日成和苏联大使罗申表示"支持以速战方式解决朝鲜问题,并坚信其胜利"[③]。

会谈一结束,金日成兴高采烈地向罗申宣布:"与毛泽东同志的协商非常顺利。毛泽东同志完全同意解放整个朝鲜半岛的计划,他支持我在莫斯科与斯大林同志达成的协议"。毛泽东则显得有些闷闷不乐。[④] 因为他预感到,朝鲜战争一旦按斯大林、金日成之意爆发,中国将不得不调整自己的战略部署,把精心准备的解放台湾、统一祖国的计划延后。

显然,1950年5月14日毛泽东同意以武力解决朝鲜问题是出于无奈,此举并不能构成"三国同谋论"的依据。事实上,毛泽东既没有参与策划发动朝鲜战争,也没有为北朝鲜的南进行动提供任何物资援助[⑤]。

1956年3月31日,即时隔数年之后,毛泽东还向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抱怨说:"1950年1月我在莫斯科的时候,没有接到过关于朝鲜战争的任何通报";那时我们在朝鲜问题上曾达成一致意见,但"不是说要占领南朝鲜,而是大力巩固北朝鲜"。[⑥]

总之,毛泽东不仅在访问莫斯科时没有同意朝鲜进攻南韩,而且直到1950年5月初,仍对这个问题持反对态度。

---

① 《斯大林关于同意朝鲜同志建议致毛泽东电》(1950年5月14日),АПРФ,ф.45,оп.1,д.331,л.55.

② 《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访华计划致维辛斯基电》(1950年5月12日),АВПРФ,ф.0102,оп.6,п.22,д.49,лл.49—67.

③ 《罗申关于毛泽东与金日成会谈情况致斯大林的报告》(1950年5月14日),РГАСПИ,ф.558,оп.11,д.334,л.56.

④ Evgeniy P. Bajanov and Natalia Bajanova, A messege from Roshin to Stalin, May 16, 1950, "*The Korean Conflict*, 1950—1953: *The Most Mysterious War of the 20th Century*", Working Paper,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p.53, forthcoming.

⑤ 为了获得毛泽东的赞同,金日成启程赴华前夕在平壤对苏联大使说,"不再向毛泽东要求援助了,因为在莫斯科他的一切要求已经得到了满足,从苏联那里他得到了所需要的足够的援助。"《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访华计划致维辛斯基电》(1950年5月12日),АВПРФ,ф.0102,оп.6,п.22,д.49,лл.49—67.

⑥ Dieter Heinzig, "Stalin, Mao, Kim and Korean War Origins, 1950: A Russian Documentary Discrepancy,"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Bullentin*, *Issue* 8—9 (Winter 1996—1997), p.240; [德]迪特·海茵茨希著,张文武、李丹琳等译:《中苏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669—670页。

三、关于中国同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朝鲜师回国帮助北朝鲜进攻南韩问题

据中俄两国的档案资料，朝鲜战争爆发前中国向朝鲜移交成建制的朝鲜师共两次。1. 1949 年 7 月携带武器装备进入北朝鲜的是原东北军区直属的 164 师和 166 师，前者为 10,821 人，后者为 10,320 人[①]。2. 1950 年 4 月原第四野战军的朝鲜族官兵 14,000 余名随带全部武装回朝[②]。两者共 35000 余人。从四野各军、铁道兵纵队中调出的朝鲜族人员另计。

这三个朝鲜师回到北朝鲜并编入朝鲜人民军，无疑对朝鲜人民军的发展壮大起到了积极作用。后来，有人把这一事实视为“中国极力帮助北朝鲜攻打南韩”和“三国同谋论”的重要根据[③]。美国著名的朝鲜战争史专家布鲁斯·库明斯(Bruce Cummings)甚至认为，1949 年夏南韩在“三八线”经常挑衅，此时北朝鲜不攻打南韩，而偏要延至 1950 年 6 月 25 日才开始发动南进攻势，其主要原因便是“在中国的精兵强将尚未回国，因为他们正在中国南部与国民党的军队作战”[④]。

但根据笔者的研究，中国同意朝鲜部队归国的理由与“三国同谋论”倡导者的观点不尽相同。

最初提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朝鲜部队移交问题的是苏联。这与当时朝鲜半岛出现的新局势有密切的关系。

1948 年 12 月苏军完全撤出朝鲜。1949 年 1 月美军由“三八线”向南移动，但直到同年 6 月尚未撤离朝鲜。朝鲜半岛南北双方力量对比失衡。韩国方面利用这一局势，从 1949 年 1 月中旬起，开始对朝鲜进行频繁的武装挑衅。1949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3 日，苏联驻朝鲜大使什特科夫将有关情况

---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部编:《东北三年解放战争军事资料》,1949 年 10 月,第 76—77 页。

② 《刘少奇致毛泽东电》(1950 年 1 月 22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20 页,亦见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22.

③ Allen S. Whiting,*China Crosses the Yalu: The Decision to Enter the Korean War*(New York: Stanford Univ Press,1960),p. 44;[韩]金学俊:《朝鲜战争:原因·过程·停战·影响》,博英社 1997 年版,第 74—87 页。

④ Bruce Cummings,*Korea's Place in the Sun: A Modern History*,(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1997),p. 243.

及时向莫斯科作了报告。[1] 苏联领导人意识到朝鲜"三八线"一带小规模的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有可能转变为韩国对朝鲜的全面进攻[2]。他们为此感到非常不安,但又不愿公开出面干预,以免与美国在朝鲜半岛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因此,一再建议朝鲜积极采取妥善的防卫措施。1949 年 5 月,朝鲜劳动党代表金一来华,正式请求中共中央于必要时将朝鲜师转归朝鲜政府,就是朝鲜和苏联协商后采取的措施之一[3]。他们认为,中国革命已接近全国性胜利,此时争取在中国服役的朝鲜军人迅速回国,是提高朝鲜防御能力最有效最便捷的途径。当时毛泽东也担心韩国可能借助日本之力,向北朝鲜发动进攻,危及中国东北地区安全,所以乐于伸出援手。[4]

中共与朝鲜劳动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是并肩战斗的战友,在战后国共内战时期朝鲜向中共提供了可贵的人力、物力援助,朝鲜北部一度是中共东北革命根据地的战略后方,加以意识形态方面的共同性,双方早已形成了密切的关系。因此,中共同意朝鲜在困难时期提出的这项请求,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同时,中国革命形势的飞速发展,也为中方满足朝方的这一请求提供了可能。中共在相继取得辽沈战役、平津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大捷,1949 年 4 月 23 日占领国民政府首都南京,5 月 27 日攻占中国第一大城市上海后,奠定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的基础。正如 1949 年 2 月毛泽东所说:"国民党只有一百几十万军队,散布在广大地方。当然还有许多仗要打,但是像淮海战役那样大规模作战的可能性就不多了,或者简直可以说是没有

---

① 《什特科夫关于南朝鲜可能发动进攻等问题致莫洛托夫电》(1949 年 1 月 27 日),АПРФ,ф. 3, оп. 65,д. 3,л. 3;《什特科夫关于南朝鲜军越过三八线问题致莫洛托夫电》(1949 年 2 月 3 日),АПРФ,ф. 3,оп. 65,д. 3,л. 6.

② 4 月 17 日维辛斯基奉斯大林之命致电什特科夫大使说,"根据现有情报,预计美军于 5 月份撤出南朝鲜,移驻日本附近岛屿,以便给南朝鲜军队行动自由。与此同时,联合国委员会也将离开朝鲜。4 月和 5 月,南朝鲜将把自己的兵力集结在三八线一带。6 月,他们会突然袭击北方,以便在 8 月以前消灭北方军队。4 月 10 日,南方已在开城地区集结了约 8000 人(步兵旅),在议政府地区集结了约 10000 人(估计是第 3 步兵旅)。4 月 10 日还在东豆川里站台卸下 3 辆坦克。请立即采取措施核实这些情报并报我。"《维辛斯基关于核实美军撤出南朝鲜等问题致什特科夫电》(1949 年 4 月 17 日),АПРФ,ф. 3,оп. 65,д. 3,л. 25.

③ 据 1949 年 5 月 15 日什特科夫致维辛斯基电,"在金一同朱德和周恩来最后一次会晤时,朱德问金一,苏联同志是否知道关于朝方请求将几个师转属的事,他们是什么意见。金一回答说,他是受劳动党中央的委托前来协商的,看来中央谈过这件事"。《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通报金一在北平谈判情况致维辛斯基电》(1949 年 5 月 15 日),АПРФ,ф. 3,оп. 65,д. 9,л. 54.

④ 《科瓦廖夫关于毛泽东通报与金一会谈的情况致斯大林电》(1949 年 5 月 18 日),АПРФ,ф. 45, оп. 1,д. 331,лл. 59—61.

了，严重的战争时期已经过去了”。接着，他提出了“军队不但是一个战斗队，而且主要地是一个工作队”的口号，决定将解放军逐步转化为工作队，并号召解放区的人民解放军学会管理城市，管理工业、商业、金融以及文教等事业[①]。为节省军政开支，在有些解放区，中共已经开始采取复员措施。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49 年 5 月毛泽东对来访的金一说，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有三个朝鲜师，中国决定将分别驻扎在沈阳和长春的两个师，即第 164 师、166 师随时交给朝鲜，而另一个正在中国南方作战的师则要留待战斗结束后移交，并且至少也得一个月才能调回。[②] 随后，中央军委向东北军区和四野下达了相应的指示，于是就有了前述 1949 年 7 月两个朝鲜师从中国东北回国之事。

1949 年 12 月 25 日，随着广西战役(1949 年 11 月 6 日—12 月 14 日)的胜利结束，第四野战军司令员林彪根据毛泽东的原定计划，致电中央军委说：据最近资料，在我部服役的朝鲜军人有 16000 余名，现正休整待命，其中有些人要求回国。林彪希望把他们改编为一个师或四五个团，然后开回朝鲜。12 月 29 日，中央军委把报告转呈正在莫斯科访问的毛泽东，要求与朝鲜劳动党中央协商此事[③]。毛泽东复示同意后，中国政府立即授权东北人民政府驻平壤首席贸易代表文士桢向金日成递交了中国政府公函，内称由于作战行动结束，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朝鲜族部队开始休整，如朝鲜政府愿意，可以移交给朝鲜。[④] 与此同时，中方通过外交途径向苏方通报了林彪报告的内容。1950 年 1 月 8 日，斯大林电令苏联驻平壤大使什特科夫拜会金日成，了解朝方对此事的态度[⑤]。这就是本文开头提到的 1950 年 1 月 8 日斯大林致电什特科夫大使的原委。次日，金日成约见什特科夫说，朝方在接得中方来函后，已决定派 3 名代表赴华，洽谈接收事宜，并要求中方按朝鲜部队的编制将该部改编后，于 1950 年 4 月回国。1 月 11 日，中方电告金日

---

① 《把军队变为工作队》(1949 年 2 月 8 日)，《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05—1407 页；《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24—1439 页。

② 毛泽东对金一说，这些师和整个解放军一样，都不是正规军，军事训练较差。《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通报金一在北平谈判情况致维辛斯基电》(1949 年 5 月 15 日)，АПРФ，ф. 3，оп. 65，д. 9，лл. 52—54.

③ 《中央军委关于朝鲜军人回国的电报》(1949 年 12 月 29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л. 8—9.

④ 《什特科夫关于朝鲜同意接收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朝鲜族人电》(1950 年 1 月 11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л. 114—115. 按：中国首任驻朝鲜大使倪志亮此时尚未赴任。

⑤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朝鲜族人回国问题致什特科夫电》(1950 年 1 月 8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 110.

成，朝方代表来京后可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接洽。同日，中央军委将近日中朝双方协商结果电告林彪。朝鲜人民军代表金光侠等3人来京后复要求让该部随带全部武器装备回国。为此，在北京主持中央工作的刘少奇又于1月22日致电毛泽东请示；1月25日，毛泽东复电同意。刘少奇随即电令林彪执行。[①] 由上可见，就中方而言，第二批朝鲜部队回国一事，无非是履行1949年5月毛泽东的承诺，而不是什么新的议题，并无特别的政治涵义；何况当时毛泽东与斯大林在莫斯科的会谈，均未涉及此事。

值得指出的是，中共如约把朝鲜族部队移交给北朝鲜，不仅仅是出于国际主义的情谊，而且也是适应本国的需要。当时，中国的财政状况异常困难，赤字巨大。1949年11月初，由国家财政负担的人民解放军有450万人；1950年初，解放军总兵力已达550万人，加上政府公教人员为数高达785万人。[②] 1949年12月，国家财政支出中军费已占40%[③]。1950年的财政概算军费仍占40%，行政费占30%，10%的预备费大部分也是用于军政费。[④] 为减少财政开支，裁减兵员势在必行。为此，1949年12月5日中央军委发出指示，要求全军"从长期建设的观点出发"，从明春起，参加生产建设工作；1950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对全军进行"精简整编"的决定；同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解放军在保存主力的基础上于1950年复员150万人的安排。[⑤] 因此，总体上讲，中国同意将人民解放军所属的朝鲜族部队移交给北朝鲜，既可提高朝鲜人民军的防御能力，又符合自身缩减兵员的需

① 《军委同意第四野战军中朝鲜官兵回朝鲜的电报》(1950年1—2月)，《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第319—321页；参看《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第744页。

② 《罗申关于中国政治和经济状况与周恩来的谈话备忘录》(1949年11月15日)，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9，лл. 81—9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周恩来军事文选》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7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文集》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81页。

③ 科瓦廖夫：《关于中共中央若干政策与实际问题》(1949年12月24日)，АПРФ，ф. 3，оп. 65，д. 584，лл. 123—144.

④ 《周恩来军事文选》第4卷，第8页。参看《陈云文选(1949—1956年)》，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96页。

⑤ 1950年7月，中央复员委员会正式成立，周恩来任主任，聂荣臻任副主任。确定当年军队总人数缩减到400万。见《周恩来军事文选》第4卷，第5—17，24—28页；《军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1949年12月5日)，《中央关于军队复员工作的指示》(1950年4月21日)，《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1950年6月6日)，载《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82—185，310—311，390—396页。参看《聂荣臻回忆录》，第724—726页。

要，是一举两得的事。加以 1950 年 5 月以前毛泽东多次直接或间接表示反对北朝鲜主动进攻南韩，可见，将战前一年早就决定的朝鲜族部队回国一事看作中国为支持一年后即 1950 年 6 月爆发的朝鲜战争而采取的措施，这种认识是欠妥的。据此主张"三国同谋论"则是错上加错了。

四、关于中苏两国达成"由苏联提供武器、中国提供部队"的分工协议问题

有些学者认为，毛泽东在访问莫斯科期间与斯大林达成了朝鲜战争一旦爆发，由苏联提供武器、中国提供部队的分工协议。这种见解成了"三国同谋论"的另一个依据①。但是，据笔者所知，这个协议根本不存在。如前所述，1949 年 12 月毛泽东访苏前，斯大林和毛泽东都曾劝阻金日成以军事手段统一朝鲜。访苏期间，毛泽东并未改变上述立场，在会谈中双方没有讨论过金日成的南进计划。不仅如此，即使在中国介入朝鲜战争后苏联向中国提供的援朝武器也不是无偿的，而是由中国付钱购买的。

1950 年 10 月初，因韩国军队在美国支持下越过"三八线"北进，毛泽东应金日成之邀，决定出兵入朝参战。11 日，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秘密飞抵黑海克里米亚，同正在当地休养的斯大林商谈中国出兵援朝和苏联给予武器装备及提供空中掩护问题。斯大林答应向中国提供武器和装备，但苏联空军须待两个月或两个半月才能出动②。毛泽东获悉后于 13 日召开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讨论决定，即使苏联暂不出动空军支援，中国赴朝参战的方针不变；但是如果苏联提供的武器装备要用钱买，就要动用 1951 年度的预算资金，从而不能保证国内建设和一般军政所需，影响国内大局的稳定。据此，毛泽东立即致电周恩来，表示希望苏联以租借方式提供武器，让周恩来在莫斯科再留几天，与苏联就此问题重新协商③。同时，他把上述决定通知苏联驻华大使，强烈"希望（苏联）空军能尽快到达，无论如何不迟于两个

---

① Edgar O' Balance, *Korea*: 1950—1053 (London: Faber Press, 1969)；韩国弘报协会编著：《韩国动乱》，韩国弘报协会出版局 1973 年版；[日]元井玉城：《日本における朝鲜战争观》，民族问题研究会编：《朝鲜战争史：现代史の发掘》，东京コリア评论社 1967 年版。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5—88 页；《周恩来传》(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9 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第 103—104 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4 页。

月”，并表示“中国政府目前无法为(苏联)提供的装备付现款”，“希望以贷款方式获得这些装备”。[①] 结果，斯大林同意以贷款方式结算，日后归还本息。

根据中国政府的统计，20 世纪 50 年代苏联向中国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56.76 亿旧卢布，其中朝鲜战争时期的军事贷款共五笔，累计 34.35 亿旧卢布，超过了 50 年代苏联对华贷款总额的 60%。

1962 年，中国政府偿还了贷款本息 56.47 亿旧卢布(相当于 12.69 亿新卢布)，1964 年即提前一年偿清了包括 5.874 亿旧卢布(合 1.32 亿新卢布)利息在内的 50 年代所有贷款[②]。1964 年 2 月 29 日，中共中央致函苏共中央在追述此事时说：苏联对华贷款的“最大部分，是我国用来从苏联购进军事物资的。这些军事物资的大部分，都已使用和消耗于抗美援朝战争之中”。“长时期来，我们每年都在为苏联的这些贷款偿付本息，它占去我国对苏出口的一个相当份额。这就是说，连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向中国提供的军事物资，也不是无偿援助。”[③]

不仅是中国，北朝鲜为从苏联获得自己所需的武器装备也支付了巨额资金[④]。1966 年，金日成在平壤对来访的日本共产党总书记宫本显治说，“苏联提供的所有武器都是有偿的，而且价格昂贵。在朝鲜战争中，我们和中国都承担了重大的牺牲，而苏联则没有多大损失”[⑤]。

由上述资料可知，斯大林与毛泽东在莫斯科没有就朝鲜战争达成任何“分工”协议，即使在朝鲜战争期间，苏联也不曾向中国无偿提供入朝参战部

---

① 《罗申关于毛泽东决定出兵等问题致斯大林电》(1950 年 10 月 13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35，лл. 1—2.

②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57—1969)》(第 2 卷)，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7—258 页。

③ 《中共中央和苏共中央来往的七封信》，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0 页；Mineo Nagajima，‘The Sino—Soviet Confrontation：Its Root in th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Korean War’，*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No 1(January，1979)，p. 33.

④ 1950 年 3 月 9 日，北朝鲜为加强战备、增强电力，决定从苏联购买价值约 138,050,500 卢布的军需物资，为此，支付了黄金 9 吨(合 53,662,900 卢布)、白银 40 吨(4,487,600 卢布)、钼精矿 15,000 吨(79,500,000 卢布)。北朝鲜还请求苏联将原定 1951 年的贷款(70,700,000 卢布)提前到 1950 年，用以购买军火。这说明北朝鲜在战争准备上不惜巨资，而苏联对北朝鲜的援助，也并非纯粹出于无私。《什特科夫关于转发朝鲜政府照会致维辛斯基电》(1950 年 3 月 9 日)，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4，лл. 149—150；《维辛斯基关于答复金日成所提要求致什特科夫电》(1950 年 2 月 9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 76；《维辛斯基关于同意朝鲜使用苏联 1951 年贷款致什特科夫电》(1950 年 3 月 12 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 141. 根据 1949 年 3 月 17 日双方签署的协定，1951 年预期贷款总额为 7,070 万卢布。

⑤ [日]思想运动研究所编：《日本共产党事典》，全貌社 1978 年版，第 1020 页。

队所需的军火。

五、对中朝早已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说的分析

有些学者认为，为了确保北朝鲜的安全以及必要时由中国迅速向北朝鲜提供军事援助，朝鲜战争爆发前中国和北朝鲜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①]。这是"三国同谋论"的另一个重要论点。

"三国同谋论"者说，1949 年 3 月金日成访问苏联时，双方并没有签订军事条约，而只签订了《经济文化合作协定》。为了保证北朝鲜的安全，斯大林肯定会让中国同朝鲜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他们的理由是苏联从不允许自己的卫星国家对所面临的外部侵略不采取适当的防卫措施。苏联没有直接采取措施加以保护的卫星国家只有阿尔巴尼亚，但当时阿尔巴尼亚的安全是由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代为保障的。1946 年 7 月南斯拉夫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和 1947 年 12 月保加利亚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件》，便是苏联为了保障阿尔巴尼亚的安全而极力促成的[②]。

"三国同谋论"者认为，斯大林曾以同样的方式让中国共产党直接负责北朝鲜的安全，并由当时的东北人民政府出面与朝方签订了《中朝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③]。

诚然，1949 年 3 月北朝鲜领导人访苏前表示希望同苏联签订友好互助条约，但苏方认为"在目前国家分裂为两部分的情况下，签订这个条约是不妥的"，并以"这会被南朝鲜反动派利用来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从而维持国家的分裂状态"为由婉拒[④]。当时，北朝鲜未曾向中共提出类似要求。而中国国民党控制的中央通讯社竟于 1949 年 4 月 24 日报道，中朝之间在莫斯科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甚至连该约的条款也都"透

---

① [韩]苏镇辙：《共产军如何进行南侵》，《共产主义问题研究》第 1 卷，第 1 号，1964 年 9 月。

② [韩]苏镇辙：《韩国战争的起源：国际共产主义的阴谋》，第 79 页；[韩]金学俊：《韩国战争》，博英社 1989 年版，第 79—80 页。

③ [韩]苏镇辙：《共产军如何进行南侵》，《共产主义问题研究》，第 1 卷，第 1 号，1964 年 9 月。

④ 《什特科夫关于朝鲜代表团访苏等问题的电报》(1949 年 1 月 19 日)；沈志华编：《朝鲜战争：俄国档案馆的解密文件》(上册)，第 113 页。参看韩国外交部编：《与朝鲜战争相关的俄罗斯文件：基本文献，1949—1953》，1996 年，第 24 页。

露"了[①]。但中央通讯社的这则报道和"三国同谋论"者所谓的中朝"互助防卫条约"云云,纯属猜测。

最近公布的俄罗斯档案表明:1950 年 4 月金日成再次访苏时,曾计划与斯大林讨论金日成访华、与毛泽东洽商签订朝中条约等事宜。[②] 1950 年 5 月 12 日,也就是金日成访华前夕,他和朴宪永告诉苏联驻平壤大使什特科夫,此行的目的之一,是向毛泽东建议在近期内签订朝中贸易条约,至于友好条约则待全国统一后再议。[③] 这说明,此时金日成已暂时搁置了同中国签订友好条约的要求,很可能这是他上月与斯大林商谈的结果。

按照原定议程,5 月 13 日晚金日成在北京与毛泽东会谈,正式表示朝鲜希望在朝鲜半岛统一后,与中国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对此,毛泽东回答说:"(朝鲜统一后)有可能按照中苏条约的模式缔结中朝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但只有同菲利波夫(斯大林的化名——引者)商量之后,中国政府才能做出同意缔结这种条约的最后决定。"[④]

1950 年 5 月 16 日,斯大林获悉此事后致电毛泽东,表示赞同。来电说:"菲利波夫同志和朋友们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在(朝鲜)统一之后同朝鲜缔结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⑤]。

由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朝鲜战争爆发之前,中朝之间没有签订过任何同盟互助条约,这是确凿无疑的事实。

六、结　论

朝鲜战争的起因复杂。从根本上说,朝鲜半岛的分裂与南北对峙,是

① 中央通讯社报道该"条约"共 8 条,内容主要为:第一,缔约一方遭帝国主义侵略时,缔约双方应立即共同行动,并肩作战;第二,1949 年 7 月 1 日至 1950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中共应以东北军火、物资、人员充分援助北朝鲜;第三,东北地区现有日军技术人员及日本军用物资,供北朝鲜优先使用;第四,按照两国人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互相交换物资。见《申报》1949 年 5 月 5 日;[韩]金学俊:《朝鲜战争:原因・过程・停战・影响》,第 79—80 页。

② 《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提请苏联帮助解决的问题致莫斯科电》(1950 年 3 月 23 日);沈志华编:《朝鲜战争:俄国档案馆的解密文件》(上册),第 330 页。

③ 《什特科夫关于金日成访华计划致维辛斯基电》(1950 年 5 月 12 日),АВПРФ,ф. 0102,оп. 6,п. 22,д. 49,лл. 49—67.

④ 《罗申关于毛泽东与金日成会谈情况致斯大林电》(1950 年 5 月 14 日),ГРАСПИ,ф. 588,оп. 11,д. 344. л. 56.

⑤ 《斯大林关于中朝签订中朝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致毛泽东电》(1950 年 5 月 16 日),ГРАСПИ,ф. 588,оп. 11,д. 344,л. 57.

"二战"后美苏争霸的产物。20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南北双方都力图在外力支持下实现统一的蓝图。就北方而言，1949年3月与1950年4月金日成两度秘密访苏，与斯大林洽商朝鲜统一的途径与方法，就是为此迈出的决定性步骤。随后朝鲜劳动党代表金一与金日成本人相继来华，同毛泽东秘密会晤，则是按斯大林之意采取的后续动作。1950年1月底以前，斯大林与毛泽东曾不约而同地表示不赞同金日成的以武力统一朝鲜的方针政策，但此后不久斯大林改变了原有立场。通过上述研究可以看出，实行"南进统一"的朝鲜战争计划是在毛泽东不知情的情况下，由斯大林和金日成策划和决定，并于1950年5月13日晚才向毛泽东通报的。甚至连朝鲜战争全面爆发的消息，毛泽东也是在战争开始后才得知的①。至于毛泽东于5月13日得知此项计划并于次日表示同意一事，是否可以看作他参与策划了朝鲜战争，这是另一个研究课题。但上述论述，足以判定"三国同谋论"者目前所提出的论点，并没有客观可靠的事实作论据，而只是猜测和推论而已。

---

① 《师哲回忆录：在历史巨人身边》，第493页。

抗日战争时期中苏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王　真*

一、问题与思考：要重视战时中苏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意识形态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范畴。它属于社会的观念上层建筑，是对一定社会的经济形态以及由经济形态所决定的政治制度的自觉的反映。[①] 意识形态可以表现为艺术、道德、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宗教、哲学等若干基本形式，而政治思想作为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利益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则是意识形态的核心。国家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主要集中在政治思想这种意识形态形式上。这是因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的意志主要通过其政治思想表现出来。在国家关系上，意识形态问题也主要是围绕政治思想方面的问题而展开的，促进或阻碍国家间的外交关系。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苏关系是中苏国共两国三方相互关系的总和。由于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特定历史条件，抗战时期的中苏国共演绎了近现代史上中苏关系精彩且复杂的一幕。在这幕历史的活剧中，意识形态因素扮演了一个特殊的角色。它在抗战时期退居到中苏国共大联盟舞台的幕后，隐匿于反法西斯战争的炮火浓烟之中，却并没有消失，而是时隐时现地起作用，对两国三方关系发生一定的乃至重要的影响。如果我们不加注意，就很可能因为抗日战争和反法西斯战争的主旋律的吸引而忽视这一潜在的问题。

---

* 作者王真，历史学博士，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政治系教授。

① 参见肖前等主编：《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60 页。

然而,从意识形态角度来深入研究抗战时期的中苏关系,是目前注意不够的一个问题。① 其表现有三:一是对意识形态问题不以为然,没有意识到意识形态问题在国家关系中的重要性;二是没有充分认识到意识形态问题在抗战时期已经对中苏两国关系发生一定的乃至重要的影响,因而没有把意识形态问题研究放到抗战时期中苏关系研究应有的位置上;三是把中苏关系研究归结为国家利益研究,而又把国家利益仅仅看作是主权利益和安全利益,没有看到意识形态利益也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认识误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我们对战时中苏关系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如果这个问题研究不透,就不可能对战时中苏关系的跌宕起伏、曲折发展真正获得一种科学的认识,而这一直又是多年来引起对战时中苏国家关系评价发生诸多分歧的原因之一。

应当看到,中苏两国意识形态分歧具有原发性。苏联是十月革命后诞生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其意识形态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1927 年 4 月建立的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是一个代表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政权,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反映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两种性质的国家政权,意识形态之分歧是必然的,必然要影响到两国关系特别是各自的外交政策。

中苏两国意识形态分歧由来已久。抗战时期两国关系中的意识形态分歧不过是历史上这种分歧的延续。这里我们不妨作一历史的回顾。

早在第一次国共合作前夕,蒋介石对苏俄及俄共就持怀疑和排斥的态度。1923 年 9 月,蒋奉孙中山旨意率军事代表团访苏。11 月 26 日,他在共产国际执委会会议上说:"共产国际代表着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利益,它也有领导革命运动的责任,特别是领导那些遭受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的革命运动的责任。"还说中国革命分为两步,第一步争取中国独立,"作为第二步,我们将根据共产主义的原则做一些事情。"②蒋嘴上这么说,实际

---

① 目前对这一问题尚缺少专题性的研究。苏联学者杜宾斯基的《日中战争时期的苏中关系(1937—1945)》,美国学者高龙江的《中苏关系 1937—1945 年中国民族主义的外交》,德国迪特·海茵茨希的《中苏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中国学者李嘉谷的《合作与冲突——1931—1945 年的中苏关系》,王真的《动荡中的同盟:抗战时期的中苏关系》,孙其明的《中苏关系始末》,周文琪、褚良如的《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杨奎松的《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等著作均有所涉及,但并未深入,而这正是本文的着力点所在。

② 《有国民党代表团参加的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会议速记记录》,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0、331 页。

上却根本不信任苏联，不信什么共产主义。回国后他即向孙中山提交了书面报告，原文迄今没有看到，但从他 1924 年 3 月 14 日给廖仲恺信中却不难看出其真实心态。信中写道："以弟观察，俄党殊无诚意可言。即弟对兄言'俄人之言只有三分可信'者，亦以兄过信俄人而不能尽扫兄之兴趣也。至其对孙先生个人致崇仰之意者，非俄国共产党而乃国际共产党中之党员也。"[①]蒋为何对苏俄不信任？根本原因就在于信仰与主义。蒋是把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截然对立起来的。他在 1927 年 12 月关于对俄绝交的谈话中说："余最后所欲言者，即确信歼灭俄国式共产主义后，始能实现三民主义。"[②]1928 年 2 月 2 日，蒋介石在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更露骨地说，对共产党，"我们不仅反对他的主义，而且要反对他的理论和方法"，"共产党的理论与方法务要铲除干净，不许留在本党，遗害中国。"[③]这种思想意识，一直贯穿到蒋介石的晚年。

在蒋介石的眼中，苏联名为社会主义，实际上则是帝国主义。早在国民党推行联俄联共政策时，蒋介石就持有这种认识。前述蒋给廖仲恺的信中就说："彼（苏联）之所谓国际主义与世界革命者，皆不外凯撒之帝国主义，不过改易名称，使人迷惑于其间而已。"[④]蒋后来谈到当年他访苏三个月所得印象时说："乃使我在无形之中，发生一种感觉，就是俄共政权如一旦臻于强固时，其帝俄沙皇时代的政治野心之复活，并非不可能，则其对于我们中华民国和国民革命的后患，将不堪设想。"[⑤]在这里，蒋又把十月革命后建立的苏俄政权同十月革命前的沙俄相类比。蒋介石认为帝国主义有赤白之分，日本是白色帝国主义，苏联则是"赤色帝国主义"。1929 年中东路事件时，蒋对苏联即使用了这一称谓。他在是年 7 月 19 日日记中就该事件发表下述评论说："于此益足以显示赤色帝国主义者（苏联）与白色帝国主义者（日本）彼此已谅解其利害之一致，而欲协以谋我。此次苏俄敢出此恐怖手段，当不外赤、白帝国主义互相勾结之结果。"[⑥]这显然又是把苏联与日本帝国主义相提并论。无论是类比凯撒、沙皇还是日本，蒋的基本用意都是说苏联

---

①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版，第 19 页。

② 《蒋介石论对俄绝交》，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编：《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 2 册（1927—1937），1985 年版，第 78 页。

③ 《蒋介石在第二届第四次中央全会上的开会词》，《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 2 册，第 81 页。

④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20 页。

⑤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18—19 页。

⑥ 古屋奎二：《蒋介石秘录》第 3 卷，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中译本，第 35 页。

推行的是侵略政策,"与世界历史上野心侵略主义者一样"。[①] 他把苏联支持世界被压迫民族和国家的革命运动看作是在推行"世界革命"计划,而这一计划的"策略与目的,比西方殖民主义对于东方民族独立运动,更是危险"。[②] 蒋后来对此解释说,这是因为苏联推行的是"新殖民地政策"。"任何一个民族,如果一朝沦入其共产帝国铁幕之内",就要"完全变成斯拉夫的奴隶不可了"。[③] 蒋介石对苏联国家性质的这种歪曲,从根本上说是由阶级因素决定的。阶级立场不同,意识形态观不同,必然会对国家性质这种阶级色彩浓厚的社会现象作出截然不同的解释。

20 世纪 50 年代,蒋介石在《苏俄与中国》一书中竟然把马克思主义看作一种历史的反动,说什么:"马克斯(思)主义乃是法国革命中的一种反革命的运动,亦就是当时欧美民主革命的一股逆流,他的企图是破坏民主政治而建立专制制度。"[④]在这里,民主与反民主、革命与反革命被蒋完全颠倒过来。这段话实际上也是蒋对他已走过的大半个政治生涯中的意识形态观的一个总括。

蒋介石在意识形态观上是亲西方的,这对他的外交路线产生很大的影响。他后来在谈到抗战前期南京政府外交路线的选择时说:"当时我们政府乃撇开这两条危害国家生存,并破坏世界和平的道路,而最后的决心,认为中国的外交方针,应当在国际联盟组织之中,促进民主国家的合作,并在这一方针之下,促进中苏的关系。"[⑤]这里说的"两条危害国家生存"的道路,是指"降日"和"投俄"。蒋认为如果做了这两种选择,"都会迫使我们中国脱离西方,尤其对美关系,而陷入孤立地位,只有听任他们的宰割。"[⑥]所以,蒋要选择与"民主国家的合作"的道路,也就是亲西方、亲美的道路,而中苏关系只能在这一前提下来发展。从实际的历史进程看,蒋确实在这种前提下发展了中苏关系,这包括与苏联复交,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结为战时同盟,缔结友好同盟条约等。战时中苏关系能有这种发展,从蒋介石方面看,并不是他放弃了固有的对苏意识形态观,而是出于抗日的需要,出于对国家安全利益的考虑,同时也迫于美国的压力(如缔结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不得已而为

---

①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5 页。
②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20 页。
③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212、218 页。
④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3 页。
⑤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56 页。
⑥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56 页。

之，暂把意识形态利益放到其次的地位。但蒋后来对此是追悔莫及的，认为“二十一年(1932年)，我们对俄复交，可以说是引致苏俄进入太平洋的导火线。”“我政府为了抗日而对俄复交，乃是政策和战略上的一个重大错误。”[①]显然，蒋把其在大陆统治的崩溃归咎于对苏复交、发展了中苏关系，因而使中共得以逐步“坐大”，却没有从自身政权的腐朽性上去做什么深刻的反思。从蒋的这种追悔中，我们可以进一步透视他对意识形态问题的看重。因为按照蒋的逻辑，是由于在意识形态问题上让了步，才有对苏关系的发展，进而才有中共的发展，最终导致国民党政权的倾覆；如果不在意识形态问题上让步，不去发展中苏关系，恐怕就不会有后来的结果。蒋介石始终未能跳出他的狭隘的意识形态的局限，这是他的一个历史的悲剧。

蒋介石同苏联的意识形态鸿沟无疑也是苏联同蒋介石的鸿沟。抗战时期苏联驻华外交官列多夫斯基在谈到苏联外交的意识形态问题时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同别国一样，苏联的对外政策是具有阶级性的，并且反映了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思想体系，苏联外交官严格遵循着这些原则。他们个人的愿望和忠于苏联社会主义思想、忠于国际主义原则的世界观，促使他们这样做。”[②]因此，他们“在评论中国和苏中美关系中所发生的事件时，还是从阶级的意识形态的观点和完全忠于中国共产党出发的”。[③] 苏联与中共在意识形态上是同宗同源的。苏联作为共产国际的大本营，通过共产国际给予中共和中国革命许多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在中国大革命失败后，苏联和共产国际更是明显支持中共通过武装暴动推翻蒋介石国民党政权，这种指导思想起码延续到1935年共产国际“七大”。正是由于苏联与中共在意识形态上的这种关系，蒋介石才把苏联与中共牢牢捆绑在一起。蒋认为：“中国共产党不是中国的产物，乃是苏俄共产帝国的螟蛉。”[④]这无疑是对中共历史的严重歪曲，但蒋既然这样来认定，就是把中共看作是接受苏俄共产主义思想的产物，在意识形态上起于同源。在上述蒋给廖仲恺的信中写道：“俄党对中国之唯一方针，乃在造成中国共产党为其正统。”[⑤]1924年1月，孙中山北上，号召废除不平等条约，呼吁召开国民会议。行前接到访苏邀请，孙便征求蒋的意见。蒋“力加反对。其主要的理由，就是我们国民革命，为求

①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194、192页。
② A. M. 列多夫斯基著，陈春华、刘存宽等译：《斯大林与中国》，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275页。
③ 《斯大林与中国》，第277页。
④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7页。
⑤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19页。

中国的独立自由,而与俄合作;国父此时访俄,将使共产党乘机散播谣诼,来混淆一般国民的耳目,更使我们本党国民革命的前途发生重大的障碍。"[①]出于这种认识,蒋介石在1927年背叛革命、向中国共产党人开刀时,马上就考虑与苏断交。是年12月3日,国民党在上海举行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10日亦即会议最后一天,蒋即提出对俄绝交议案。13日,蒋在记者招待会上称:"我以为在革命未成功以前,一定要对俄绝交。"[②]蒋解释断交之理由说:"我早已看到,在各地有苏俄领事署做共产党的政治机关,又有苏俄远东银行做共产党的金融机关。这种机关不封闭,共产党的扰乱是不会停止的。"[③]期间,他还说道:"试观中国各地之俄领事馆,事实上等于第三国际之支店,同时亦为中国共产党阴谋之巢窟。"[④]故只好采取"挥泪而出于断然之手段"与俄断交。[⑤] 显然,蒋把苏联看作中共的后台,而把中共看作苏联的工具。[⑥] 蒋的这些看法无疑有歪曲和不实之处,但反映了苏联与中共意识形态的联系。

当然,这不是说苏联与中共在意识形态上就没有分歧了,但这种分歧属于相同意识形态体系内的分歧。这种分歧和矛盾不是根本对立的,而是体系内的认识性矛盾,即对马克思主义认识上的矛盾。应当说,苏联对中共意识形态评估存在严重错误,这种错误的实质是一种教条主义错误。斯大林曾提出《论布尔什维克化十二条》,认为做到这十二条才算达到布尔什维克化的标准。现在回过头来看这十二条,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强调了布尔什维克化,但没有强调马克思主义本土化。马克思主义不实现本土化,即不与本国国情相结合,只能导致教条主义错误。从毛泽东开辟农村包围城市道路后,中国共产党已经开始逐步实现马克思主义本土化,用毛泽东的话说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解决了中国革命和中共自身建设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而这其中有不少是为斯大林所不理解的,诸如吸收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社会成分中的优秀分子入党问题,中共将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统一的问题,等等,斯大林对中共的偏见即由此而来。所以,苏联与中共意识形态的矛盾,实质上是布尔什维克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矛盾。

---

①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29—30页。
② 《蒋介石招待上海新闻记者演词》,《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册,第73页。
③ 《蒋介石招待上海新闻记者演词》,《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册,第73页。
④ 《蒋介石论对俄绝交》,《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册,第78页。
⑤ 《蒋介石论对俄绝交》,《中国国民党历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册,第78页。
⑥ 参见《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201页。

布尔什维克化强调马克思主义一般原则，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则强调马克思主义一般原则与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正是在这种结合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才得以创新和发展，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毛泽东思想。苏联与中共的意识形态分歧，涉及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列宁说过："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个经典式的定义异常鲜明有力地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往往被人忽视的那一方面。"[①]列宁说的被"忽视的那一方面"，就是指马克思主义是行动指南的一面，而只注重了马克思主义的条条。既然马克思主义是行动的指南，就要使马克思主义适合本国国情。只要适合本国国情，能够指导本国革命取得胜利，这种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不是看它与马克思主义的条条有多少相符，其实这就是真理的实践标准问题。在苏联与中共的意识形态分歧中，是中共而不是苏联坚持了这种实践标准。从对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影响来看，体系内矛盾要小得多。体系内矛盾影响小，一方面因为矛盾本身的性质，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中共没有锋芒毕露地去挑起这种矛盾，而是在处理好与苏联关系的前提下，去逐步实现意识形态的独立自主。

在中苏意识形态关系的两种矛盾中，体系外矛盾更突出，因为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意识形态矛盾，其实质是阶级矛盾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因此，这种矛盾对战时中苏关系的影响也要更大一些。战时中苏关系的跌宕起伏，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种体系外矛盾。古人有言，志同道合。志若不同，则道亦难合。而战时中苏同盟之所以建立起来，完全是一种利益趋同的结果，并非志同道合。因此，这种同盟缺乏稳定性。国共意识形态的分歧更是一种"志"的分歧，无疑也缺乏稳定性。抗战结束后不久，国共就再燃内战硝烟，便是绝好说明。从中苏国家关系来说，双方着眼大局在意识形态上各自作了一些让步；就国共关系而言，中共以阶级斗争服从民族斗争，由此才能形成中苏国共联手抗日的格局。

中苏意识形态关系中的两种不同质的矛盾使苏联、国民党政府、中共分别形成矛盾的三个极。苏联需要处理好同国民党政府的体系外矛盾、同中共的体系内矛盾，中共反之亦然。国民党政府则需要处理好同苏联、中共的体系外矛盾。应当说，苏联比较善于处理同国民党政府的体系外矛盾，或是妥协或是适度的批评。中共则更善于处理同苏联的体系内矛盾，在尊重和

---

① 列宁：《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98 页。

拥护苏联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了意识形态上的独立自主。在处理同国民党的意识形态关系上，总体也是得当的，并由此形成一套既联合又斗争、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政策和策略。国民党政府总的看还是较好地处理了同苏联的意识形态关系，但未能处理好同中共的意识形态关系，抗战期间反共高潮的一再掀起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中苏国共联手抗日的大局能够维系下来，苏联和中共起了更为主要的作用。

在以往中苏关系的研究中，比较注重对国家利益的分析，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无论苏联还是中国，都是以国家利益作为对外政策的基本出发点的。但强调国家利益，不应忽视意识形态因素。其实，意识形态因素也属于国家利益范畴，意识形态利益也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学者唐纳德·诺切特莱把美国国家利益归结为四大类：一是国土防御，二是经济繁荣，三是世界秩序，四是价值观念。[1] 这里说的价值观念就是意识形态利益。意识形态利益之所以构成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在于它体现着国家的性质，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巩固。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在以往战时中苏关系的研究中却常常被忽略，而只注重于国家的主权利益、安全利益。这里当然有历史的原因，即在中苏关系研究的历史上，曾对蒋介石政府对苏关系中捍卫国家主权利益的一面没有客观地反映出来，而苏联在对华政策中确又存在着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错误。特别是雅尔塔密约等损害中国主权的历史文件的公诸于世，更加引起中国及国外学者的关注，这为阐明对外政策中的国家利益问题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但因此而忽略意识形态因素的研究则是不对的，因为意识形态利益也是客观存在的。相对于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它虽然退居于次要地位，但它毕竟作为国家利益的一个内容而影响着战时中苏关系。如果忽略了这一问题，就难以揭示中苏国家关系中的深层本质，难以反映战时中苏关系的全貌，难以对战时中苏关系中的合作与冲突作出完全科学的解释。为此，我们应当重视意识形态因素研究，把它作为审视战时中苏关系的切入点之一。

二、对立与趋同：意识形态矛盾中的战时中苏同盟

中国抗战 8 年，中苏国家关系的演变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37 年 8 月 21 日《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至 1941 年 6 月 22 日苏德战争

---

① 参见高金钿：《国际战略学概念》，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0—51 页。

爆发，这是中苏关系的"蜜月"时期；第二阶段从苏德战争爆发至1945年6月底国民政府代表团赴苏谈判，这是中苏关系的冷漠时期；第三阶段从中苏谈判到抗战结束，这是中苏关系转为和解时期。在中苏关系演变的三个阶段中，意识形态因素在不同程度上都起到某些作用，或是被弱化，或是被强化。意识形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两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根本不同，国家关系的接近究竟到什么程度；二是如何处理意识形态特点非常明显的国共关系问题。

在战时中苏关系的第一阶段，意识形态因素被双方弱化，这是《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得以签订的一个主要的原因。

苏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其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世界、与中国国民党政府存在根本分歧，但苏联并没有简单地采取针对性的战略，而是把这一具有鲜明阶级色彩的战略放到相对次要的地位，使其服从苏联集体安全政策的需要，服从苏联对华政策目标的需要，服从建立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需要。

早在1932年中苏复交谈判中，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就曾谈到："一旦中华民国同苏联之间的外交关系得以恢复，我国政府就准备着手讨论同中华民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1]1930年代初期，欧亚两个战争策源地迅速崛起，构成对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由此考虑，苏联开始推行集体安全政策。1933年12月，联共(布)中央通过决议，决定在欧洲建立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以维护和平和防止侵略，其基本出发点就是和平不可分，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保卫和平。[2] 为此，苏联采取了一系列积极主动的措施，如同意在一定条件下加入国际联盟，不反对在国际联盟范围内签订区域性的防止德国侵略的相互保卫协定，同意法国、比利时、捷克、波兰、芬兰等国参加该协定等。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苏联则向美国提议签订有日本、美国、苏联、中国参加的太平洋公约。集体安全政策是1930年代苏联对外关系的总政策，是一种和平外交和防止侵略的政策，其核心则是要维护苏联的国家安全利益。1939年3月10日，斯大林在联共(布)"十八大"报告中指出："我们拥护和平，拥护加强同所有国家的事务联系，我们现在和将来都始终坚持这个立场，只要这些国家也对苏联保持这样的关系，只要它们不试图破坏我

---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第15卷，莫斯科1969年俄文版，第401页。

② 参见A. A. 葛罗米柯等主编，韩正文等译：《苏联对外政策史(1917—194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2页。

们国家的利益。"[1]苏联意识形态战略必然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一总的对外政策的需要，服从和服务于苏联国家安全利益的需要。

从对华关系来看，苏联的调整要比它对欧洲关系的调整更早一些。九一八事变后不久，苏联就向中国提出恢复两国关系的必要性。[2] 随后又多次提出这一问题。中国政府也考虑到日本的威胁，遂接受苏联提议，于是两国在 1932 年 12 月 12 日复交。复交后，两国都有进一步发展关系的愿望。但中国方面当时还有一些疑虑，即会不会因为两国在政治和经济制度方面存在重大差别而影响双边关系的发展。1934 年 10 月 16 日，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在同来访的蒋介石私人代表蒋廷黻会谈时向他澄清了这个问题，指明："苏联政府在对外政策中从来不以什么社会经济方面的异同或好恶为准则。从国家利益和苏联政府忠于和平利益出发，我们力求同所有国家维持最好的关系，即使这些国家同我们的政治制度不同。"[3]这就明确告诉蒋廷黻，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同不会影响到两国关系。苏方这一态度对改善中苏关系起到积极作用，用蒋廷黻的话来说，中苏关系的下一步就是如何"开创将来的局面"了。[4] 此后，中苏关系确实有了较大进展，终于在 1937 年 8 月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从苏联方面来说，这是它推行正确的意识形态战略的一个成果。中国方面当时对苏联这种淡化意识形态的做法也给予了肯定。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就该约发表谈话指出："世界各国在最近十年间，缔结不侵犯条约者，不知凡几，即双方所抱主义迥然不同之国亦多缔结此约者，中苏二国之不侵犯条约，与各国缔结者，并无异致，虽在太平洋各国间尚属创例，而与世界确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5]这一条约后来被蒋介石看作是抗战 8 年间"两国和平共存的准则"。[6]尽管他又把这种"和平共存"看作是苏联的"阴谋"，但两国"和平共存"毕竟是一个历史的事实。达成这一局面，无疑有苏联意识形态战略因素的作用。

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苏联的对华政策更加明确，这就是支持和巩

---

① 斯大林：《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斯大林文选》上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219 页。

② С.Ю. 维戈茨基等编，大连外语学院俄语系翻译组译：《外交史》第 3 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751 页。

③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第 17 卷，莫斯科 1971 年俄文版，第 641 页。

④ 《蒋廷黻回忆录》，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3 页。

⑤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发表谈话》，《中央日报》1937 年 8 月 30 日。

⑥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57 页。

固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推动中国抗日斗争。在此期间苏联对华政策有三个基本点：1. 必须给予中国军事技术援助，以加强抗日战争中的中国军队；2. 关心中国保持政治上的统一，这是持久抗战的一个条件；3. 在保持中国抗战时期“一个国家而有两个政党，两支军队”的格局中关心中国共产党人。[①] 1939 年 6 月 27 日，苏联远东司召开特别会议，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在会上就苏联对华政策发表讲话，说：“中国战胜日本侵略者对我们国家有利，全权代表处的工作应当服从于我们这一基本观点。”并强调：“中国的胜利将取决于统一战线的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抗击日本侵略的斗争中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推动力。帮助民族战线对我们有利，因为只有中国人民联合起来才能战胜日本。”[②]他要求苏联驻华代表处要与中国政府领导人、军队领导人、中国社会著名的代表人物保持定期联系，以利于贯彻苏联既定对华方针政策。由此看出，抗战时期苏联对华政策的基本着眼点是巩固中国抗日统一战线，维系国共两党合作抗日，而意识形态问题显然被淡化了。意识形态战略地位的降低，意味着苏联对华政策的重心必然放在国民党政府方面。这正如列多夫斯基所说：“在抗日问题上，苏联把国民党当作中国可依靠的主要力量。”[③]“苏联把蒋介石政府视为主要伙伴”，“苏联对中国抗战的援助都给了国民党政府”。[④] 这是苏联将意识形态战略服从国家安全利益的明显表现。

苏联在对华关系上虽然对意识形态问题作了淡化处理，但在这一领域应具有相当的自卫性。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谈判过程中，苏联方面曾特别强调不允许蒋介石政府与他国缔结反共条约的问题。1937 年 8 月 8 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示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说：“要口头指出，这项义务解决了中国人提出的不同日本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并且从这一补充中还可看出，中国方面要保证不同任何人缔结所谓同‘共产主义危险’进行斗争的协定。这种协定正如日德协定的经验所表明，实质带有反苏性质。”[⑤]这里所说的日德协定即 193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日德反共产国际

---

① P. A. 米洛维茨卡娅：《中国的国家组成和苏联对华政策 · 太平洋战争时期 1941—1945》(Мировицкая P. A. *Китайск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ь и совет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Китае. годы тихоокеан-ской войны* 1941—1945)，莫斯科 1999 年俄文版，第 42 页。

② 《斯大林与中国》，第 267、269 页。

③ 《斯大林与中国》，第 260 页。

④ 《斯大林与中国》，第 215 页。

⑤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第 20 卷，莫斯科 1976 年俄文版，第 746 页，注 177。

协定》，其矛头主要是指向苏联的。意大利在翌年加入该协定，从而形成“柏林——罗马——东京”轴心。苏联担心蒋介石再加入其中，故作为中苏签约的前提条件提出来。8月12日，鲍格莫洛夫向国内通报了与中国外长王宠惠会谈情况，说中国政府准备接受苏联方面的措词，因此口头保证无必要。8月13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再电鲍格莫洛夫，要他坚持“在签约时中国要绝对保证在互不侵犯条约的全部有效期内，不同任何一个国家签订所谓反共条约”。[①] 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还强调说：“也许，中国人会反对我们基于第2款而实际上只是在中日交战期间不与日本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的义务，我们却希望在互不侵犯条约的全部有效期内保证不缔结反共条约。如果因此他们要求我们保证在同中国签订的互不侵犯条约全部有效(时间)内不同日本缔结互不侵犯条约，那就坚决摒弃这一要求，指明反共条约是敌视性的，即对苏联具有侵略性，而同日本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绝不含有对华的任何侵略性和敌视性。”还说：“应由您和王宠惠在签订条约时彼此正式作出承诺，并以此构成作为该约补充的君子协定。”[②]鲍格莫洛夫遵循这一指示，在8月22日签约时作了口头声明。当然，蒋介石政府在中苏条约有效期间也没有与日本缔结反共条约。从缔约谈判可以看出，抗战期间苏联一方面不想对中国搞意识形态的扩张，另一方面也不允许他国对其进行意识形态的攻击。此即这一时期苏联意识形态战略的自卫性。这种自卫性是苏联在国家性质问题上的本能反应，也说明意识形态利益是国家利益的组成部分。

蒋介石政府与苏联的外交关系因1929年中东路事件而破裂。中东路事件起因虽复杂，但蒋介石反共排苏的因素掺杂其中确属无疑。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迫于形势而同意与苏联复交，但蒋对苏联却抱有疑惧心理，害怕改善中苏关系会加强中共的地位，因此，蒋在同意与苏复交的同时就提出苏联驻华代表不要参与中共活动的要求。[③] 蒋把中共看作是“俄共侵华工具”，其心态诚如列多夫斯基所说，是把中苏关系的改善“看作是加强中共地位和中国‘苏化’的一种威胁”。[④] 而苏联此时反复要求蒋介石停止剿共，与

---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746页，注177。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746、747页。

③ 程天放：《中俄关系史》(Tien—fong Cheng, *A history of Sino—Russian Relations*)，华盛顿1957年英文版，第183页。

④ A. M. 列多夫斯基：《苏联与中国(1937—1945)——一位苏联外交官的回忆》，载《国外中共党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1期，第22页。

中共结成统一战线以共同抗日，并以此作为改善中苏关系、向中国提供援助的一个前提条件，这就愈被蒋视为苏联是在支持中共，因而愈加强了蒋的意识形态敏感性。然而，日本紧逼，寇深祸急，而西安事变又直接迫使蒋不得不放弃内战政策，在国共关系问题上做出让步，接受中共合作抗日的主张。随之而来，蒋开始与苏联谈判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但他仍在考虑，"俄提互不侵犯条约，我与之交涉时，外蒙问题与不宣传共产主义问题，应特别注重"。[①] 可看出他对苏联支持中共的担心。但不论如何，蒋在政策上已作出重大调整，虽不是出于一种内在的自觉，但毕竟把意识形态问题放到了次要地位，由此而推动了中苏同盟的形成。

在战时中苏关系的第二阶段，意识形态作用又被蒋介石强化，这是造成此时中苏关系恶化的一个主因。[②] 1939 年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蒋介石的反共活动日益频繁。苏联对蒋介石在抗战期间制造国共磨擦提出过几次质疑和批评，并陈明蒋若继续如此则停止军火接济。这本来是苏联着眼抗战大局之举，却被蒋视之为支持中共，要拆他的台。蒋在 1940 年 3 月 1 日日记中写道："共产党如不安分守纪律，我政府决不能听其叛国。至于俄国是否接济，乃不在我心中。吾人决不对外有所希求，更不可迁就外援而贻内患也。"[③]皖南事变后，蒋对来自苏方的批评更为恼火，这也反映在 1941 年元月 17 日日记中："此事对俄关系最大，然为国家民族之独立自由计，若严肃军纪而遭外人之干涉，则以后国权旁落，比抗倭失败尤恶。故决心下令严处，即使俄已运到我边境之武器与飞机停止不来，亦所不惜。"[④]在蒋看来，内战"剿共"竟比外援抗日更重要，这分明是把与中共的意识形态分歧置于抗战大局之上，置于国家最紧要的主权与安全利益之上。已正式公开的张学良口述史也证实了这一点。张学良说："在蒋先生心里，他(的)第一敌人是共产党，而我的第一敌人是日本。"他的"第一个问题不是抗日不抗日的问题，明白(吗)？所以他的最大敌人是共产党，只有共产党能把他弄倒"。[⑤]

1941 年以后，由于欧洲形势日益紧张，苏联便逐步调整其远东政策以应付欧洲局势，于是有 1941 年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至 6 月苏德战争爆

---

① 古屋奎二：《蒋介石秘录》第 4 卷，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中译本，第 44 页。

② 详见王真：《抗战期间中苏关系恶化原因初探》，《历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③ 《蒋介石秘录》第 4 卷，第 204 页。

④ 《蒋介石秘录》第 4 卷，第 219 页。

⑤ 林博文：《张学良口述历史痛贬蒋介石》，台湾《中国时报》2002 年 6 月 7 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02 年 6 月 9 日，第 8 版。

发，苏联已完全无暇东顾，对华援助也由此停止。这种变化一方面降低了苏联这个盟友对蒋介石的“价值”，另一方面则使原本已弱化的意识形态因素有了被再度强化的可能。事实证明了这一点，此即蒋对新疆事件的利用。新疆事件是盛世才一手策划的反共排苏事件，蒋对此赞赏有加，派宋美龄去抚慰，赠送厚礼；封盛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等八大要职；向盛提供武器，以加强其实力。蒋对盛如此厚待，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二者此时在意识形态利益上具有一致性：盛反共排苏以投靠蒋，蒋支持盛去反共排苏。1942 年 8 月下旬，蒋介石在视察西北途中定下了解决新疆问题的五条方针，其中有一条就是肃清共产党。[①] 蒋并把五条方针的手示交由宋美龄转达盛世才。盛获悉后即复函蒋，表示要遵照手示去做。[②] 后蒋与盛又数度函电往来，蒋对盛坦然相告：“吾弟之事业即为中之事业，故中必为吾弟负责以解除一切之困难也。”[③]这样，盛对其所做所为就更加有恃无恐了。新疆事件直接导致了中苏关系的恶化，而新疆事件的实质则是国共关系问题。时任国民政府行政院政务处处长的蒋廷黻在新疆事件发生后曾对关注于此的美国外交官说，中俄间的主要问题是苏俄支援中国共产党，如果苏俄誓言不利用中共来干涉中国内政，中俄两国就可获得基本谅解。[④] 且不论蒋廷黻此论倾向性如何，但有一点可看出，就是具有鲜明意识形态特点的国共关系确实严重影响到此时的中苏关系。

当然，此时中苏关系恶化还有苏联方面的政策性因素，这就是苏联对外政策中的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错误被蒋介石抓住了把柄。前述蒋把苏联称为“赤色帝国主义者”，应当说与苏联对中东路的处理中的民族利己主义做法有关。1940 年 11 月，苏联与盛世才秘密签订锡矿协定，损害了中国的主权，也被蒋抓住大做文章，称苏联“此种举动，昔日倭寇对东北张作霖所未能为之者而俄竟为之，其狠毒可谓帝国主义之尤者矣；我国何不幸而至此——东受倭患，西遭俄毒，而英国在我西南百年来杀人不见血之阴谋（控制西藏），早已根深蒂固”。[⑤] 蒋在这里“顺理成章”地把苏联与日本、英国用一条线串了起来，给苏联戴上一顶“帝国主义”的帽子。1944 年 8 月，

---

①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湾综合月刊社 1974 年版，第 829 页。
②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829 页。
③ 《蒋介石致新疆督办盛世才函》（1944 年 7 月 2 日），李嘉谷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2 页。
④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830 页。
⑤ 《蒋介石秘录》第 4 卷，第 320 页。

苏联将原属中国的唐努乌梁海并入其版图，这也给蒋以口实，被视为"苏俄仍袭取帝俄的传统手段，卷土重来"。[①] 诸如此类，都为蒋得出苏联是帝国主义的结论提供了"根据"，甚至都影响到后人对中苏关系中的是与非的评论。那末，能否因为苏联对华政策犯有上述错误，就认为蒋介石对苏联国家性质的判断是正确的呢？显然不能。国家性质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判断这一属性主要是看国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列宁和斯大林领导时期的苏联从这两方面都体现了苏联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历史的基本事实。斯大林时期苏联在对外政策包括对华政策中虽然存在严重错误，但从总体上看，还是属于社会主义的对外政策。这主要表现在它反对帝国主义的战争政策，努力实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援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以争取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遵循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与资本主义国家和平交往等。应当说，这些内容构成了苏联对外政策的主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能够形成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正说明苏联国家性质和它的对外政策的主导方面的社会主义性质，否则苏联不会成为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核心并产生巨大的凝聚力。蒋介石把苏联视为"帝国主义"，虽然是以苏联对外政策中错误作为它向外"侵略"的事实根据的，然而在苏联尚未向外"侵略"的 1923 年即蒋访苏时，蒋就已经把苏联看作是"凯撒之帝国主义"又做何解释呢？这就只能从蒋对苏联的意识形态观中去找根源了。由于意识形态观的根本对立，蒋对苏联的看法是先入为主的，而苏联对华政策中的错误则被他用来论证这种先入为主的结论。

从苏联来看，它对华意识形态战略中一个最棘手的问题就是对国共关系的处理。抗战期间，苏联对华政策是以支持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基本目的，但它又具有两重性，如同列多夫斯基所说："一方面，必须使中国抗日，加强中国战线。为此，我们应当同蒋介石政府、同整个国民党保持正常关系。另一方面，莫斯科的目标是维护中国共产党，巩固它的阵地。"[②]这种说法基本符合事实。苏联对华政策的重心虽然放在国民党政府方面，但它需要给中共一定的支持来遏制国民党的反共政策，以此维系抗日统一战线，而对中共的支持主要就是意识形态的支持。苏联方面很清楚，不批评国民党，国民党的反共势焰会更嚣张，这不利于国共合作抗日；批评了国民党，又要影响到同它的关系，不利于中苏合作。这里就有一个度的把握问题。总

① 《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第 81 页。
② 《斯大林与中国》，第 216 页。

的来看，苏联对国民党的反共政策还是敢于提出批评的，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皖南事变后，苏联对国民党方面的指责。据季米特洛夫 1941 年 1 月 17 日日记记载，当他把此事告知莫洛托夫后，“莫答应把问题向斯大林反映并对蒋介石施加压力”①。1 月 15 日，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驻华武官崔可夫首先会见中共代表周恩来、叶剑英，询问事变情况。会谈中，崔可夫明确指出：“我认为在你们的政治工作中应该指明，蒋介石是所有这些事件的祸首。”周恩来问：“这合适吗?”潘友新说：“蒋介石是破坏国共合作的这一阴谋的策划者，但在你们的政治解释工作中不要点他的名字。”②这说明苏联对皖南事变中的是与非分的是很清楚的。1 月 29 日，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约见中国驻苏大使邵力子说：“苏联政府对消灭新四军和杀害大批指战员的消息感到非常不安。原因在于，这一行动是国内战争的开始，而内战会削弱中国争取独立的斗争。”洛佐夫斯基还指出，这件事是为敌人所高兴的，“这就意味着你做得不对……苏联政府想知道，中国政府采取何种措施不仅用来保持而且还要巩固统一战线，舍此中国无论如何是不能胜利的。”③此外，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苏联驻华武官崔可夫都直接向国民党政府方面提出质询和批评。例如崔可夫在与国民党政府高级官员会晤时反复强调内战只会有害于反侵略斗争，暗示这可能导致苏联方面停止援助。④ 在国民党政府发动反共高潮时，苏联报刊对此也进行了抨击，使用了“国民党集团中的反动分子”、“亲日分子”、“投降派”等词眼，甚至影射蒋介石是“法西斯头子”。⑤ 这些抨击显然具有较明显的意识形态倾向性。列多夫斯基回忆说，苏联驻华外交人员“本着同中国共产党人联合的精神并希望避免被怀疑同情(苏联官方人士所说的)国民党的‘资产阶级地主的制度’，适当地参加了官方宣传浪潮”，原因就在于他们“受的是阶级原则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忠于这些原则，根据自己的阶级自觉，自觉地行动”。⑥ 苏联大使馆在发回

---

① 季米特洛夫著，马细谱等译：《季米特洛夫日记选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2 页。

②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历史文献司、俄罗斯联邦档案处合编：《20 世纪的俄中关系》(*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第 4 卷：《苏中关系 1937—1945》第 1 册：1937—1944 年，莫斯科 2000 年俄文版，第 628 页。

③ A. 列多夫斯基：《一个外交官的笔记》，《远东问题》(Ледовский А. *Записи дипломата*,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1991 年第 1 期，第 110 页。

④ 瓦・崔可夫著，万成才译：《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9 页。

⑤ 参见《斯大林与中国》，第 263 页。

⑥ 《斯大林与中国》，第 263 页。

国内的报告中，对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性也给予了大量抨击。[①] 可以说，在对意识形态战略的把握上，苏联驻华使馆要比苏联国内更激进一些。

苏联外交部对苏联驻华外交人员的上述做法提出过批评。外交部长莫洛托夫指出苏联驻华人员同中国左派在野党联系过多，即与中共联系过多，而"这与我们同蒋介石的友好关系是不相容的"。[②] 远东司也指出，苏联大使馆和大使本人在支持中共、捍卫中共利益方面，已远远超出外交的范围，而扮演着中共代表的角色。[③] 苏联使馆不得不根据这些意见来改进自己的工作，即在与国民党政府领导人和蒋介石本人的关系方面竭力做得很得体，从表面看在外交上也很有分寸；同中共代表的联系方面表面上做得也很有分寸，没有过于明显地表示同情。[④] 这是根据苏联对华政策目标需要对意识形态战略的一种调整。不论是对国民党政府激烈批评也好，还是收敛锋芒以做得"得体"也好，苏联此时把意识形态都当成一种工具：用批评来遏制国民党的反共，用"得体"来缓和同国民党的关系，总之是要维护国共合作，为对华政策目标服务。

这一时期在中苏关系的意识形态纠纷中，应当说，更为强调意识形态因素的不是苏联方面，而是蒋介石政府尤其是蒋介石本人。但苏联对意识形态战略处理得也有失偏颇，这主要是在欧洲战争爆发后的一段时间。1939年9月欧洲战争爆发后，斯大林曾一度不加分析地提出反对所谓的"帝国主义战争"。1939年9月7日，斯大林在有季米特洛夫、莫洛托夫、日丹诺夫参加的会议上说："两个资本主义国家集团（在殖民地、原料等方面贫穷的或富有的）进行的战争，是为了划分势力范围，为了统治世界。我们不反对，让它们好好地争斗和互相削弱……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人应该坚决反对其政府，反对战争……把资本主义国家划分为法西斯国家和民主国家已失去了以往的意义……昨天的人民统一战线是为了弱化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奴隶制度。在帝国主义战争条件下提出了消灭奴隶制度的问题。"[⑤]9月9日，作为共产国际执委会总书记的季米特洛夫将斯大林的这一指示精神传达给各

---

① 《斯大林与中国》，第271页。
② 《斯大林与中国》，第274页。
③ 《斯大林与中国》，第274页。
④ 《斯大林与中国》，第274页。
⑤ Ф. И. 菲尔索夫：《1939—1941年的共产国际档案和苏联对外政策》，[俄]《近现代史》（Фирсов Ф. И. *Архив Коминтерна и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СССР*，*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1992年第6期，第18—19页。

国共产党,号召开展反对本国资产阶级政府的斗争。这样,就把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阶级斗争置于反法西斯斗争之上,其实质就是强调共产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斗争,强化意识形态战略,而没有看到世界人民同法西斯的矛盾是当时的主要矛盾,其理论根源则在于教条式照搬了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对本国政府战争政策的做法。但随着法西斯德国不断扩大侵略,北欧和东南欧国家相继沦于希特勒的铁蹄之下,连苏联也面临法西斯侵略的威胁,斯大林这才感到问题的严重性,开始改变上述看法。据季米特洛夫1941年4月20日日记,当天斯大林曾公开表示:"当前,每个国家本国的任务突出了。然而,各国共产党作为从属于共产国际执委会的国际组织下面的支部这种状况是个障碍"①。1941年6月22日,共产国际召开执委会书记处会议。会上季米特洛夫根据斯大林指示做出两个重要结论:"一是形势根本改变了,现在主要打击的是法西斯主义;二是我们在现阶段将不再号召推翻单个国家的资本主义,不再号召世界革命。现在要说的是在单个国家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反对占领者的奴役制度,为民族自由而斗争。"②这是共产国际战略的重大转变,表明它已将阶级的、意识形态的斗争置于相对次要的地位,而以建立和巩固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为首要任务。不久,共产国际宣告解散,意识形态战略地位的下降是一个重要原因,当然还有尊重各国共产党独立性方面的考虑。

苏联在意识形态战略上的这种失误,反映到对华关系上就是影响到中共对国民党的政策。中共当时也大力宣传所谓"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的观点,没有注意法西斯与反法西斯之别,并对英美集团采取了排斥的态度,力图阻止国民党加入该集团。中共认为:"在此种情况下阻止与援救国民党这一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错误方针,是我党当前的严重任务,我们既反对德意日同盟的所谓新秩序,也不赞成英美旧秩序,而主张独立解放的民族革命秩序。我们既反对中国成为日本的工具,也反对中国成为英美的工具,两者都是没有出路的,只有独立自主的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才是中华民族的唯一出路。"③这种态度显然是不利结成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随着共产国际战略的转变特别是苏德战争的爆发,中共随之改变了上述态

① 《季米特洛夫日记选编》,第135页;亦见《1939—1941年的共产国际档案和苏联对外政策》,[俄]《近现代史》1992年第6期,第34页。

② 《1939—1941年的共产国际档案和苏联对外政策》,[俄]《近现代史》1992年第6期,第34页。

③ 《中宣部政治情报第六号——英美拖中国加入其战争集团》,《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1939—1940),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页。

度。1941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指出在目前时期，一切力量须集中于反对法西斯奴役，为此在外交上"要同英美及其他国家一切反对德意日法西斯统治者的人们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①] 中共的内外政策开始调整到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轨道上来。

在战时中苏关系的第三阶段，意识形态问题被双方用来作为谈判的一个交换条件，进而促成中苏条约的缔结。1945年2月，美、英、苏三国召开雅尔塔会议，缔结了雅尔塔秘密协定。苏联以恢复沙俄时代在中国失去的权益为条件同意美国要其出兵远东的请求，却造成对中国主权的严重损害。雅尔塔协定签订后，美国即积极推动蒋介石政府以雅尔塔协定为基础与苏联进行谈判。蒋介石虽不情愿，但在美国的压力下却深感无奈。6月底，宋子文率团赴苏谈判。苏方在谈判中提出的承认外蒙独立、保证苏联在大连港和中东铁路的"优越权益"等问题，都涉及中国的领土和主权。宋子文频频给蒋介石去电，请示如何应对。岂知蒋早已权谋在胸，即以苏联允诺不支持中共为交换条件。7月7日，蒋在给宋的电报中说："苏联今后不再支持中共与新疆之匪乱，此乃为我方要求之交换条件也。"[②]还特别告诫宋："对苏不支持中共与新疆匪乱，必须剀切明白，毫无隐饰与之谈判，而得有具体之结果，否则应作断然中止谈判之准备也。"[③]可见，蒋是坚决要把苏联不支持中共作为对苏谈判的条件。美国学者高龙江在评论这一时期中苏关系时指出，蒋介石此时非常害怕苏联人利用他们与国民党的伙伴关系来加强中共，就像他们在1923至1927年中苏合作时期所做的那样。为防止这一点，苏联在华顾问的活动被限制在军事事务方面。此外，苏联人员的来去被蒋的特工严密监视，苏联战争物资的流动也被严密监视，以保证其不流向中共。[④] 蒋介石在这里作了一个错误的估计，即他把苏联和中共在意识形态上的同源与苏联支持中共两个问题等量齐观了。从意识形态角度说，苏联与中共确实相同，但苏联在处理对华关系上并没有把意识形态作为一个主要因素，而是从抗战和反法西斯战争需要出发来决定其对华政策。从实际

---

① 《关于反法西斯的国际统一战线》，《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6页。

② 《蒋介石致行政院长宋子文电》(1945年7月7日)，《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第581页。

③ 《蒋介石致行政院长宋子文电》(1945年7月7日)，《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第581页。

④ 高龙江：《中苏关系 1937—1945年中国民族主义的外交》(John W. Garver, *Chinese—Soviet Relations 1937—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纽约1988年英文版，第51页。

情况看，抗战时期苏联对华政策的重心恰恰是放在蒋介石政府方面，而非中共方面，这尤为明显地表现在物资技术援助上。这一点，是不争的事实。

斯大林为达到获取“优越权益”之目的，竟对蒋的条件予以应允。7月9日，他在与宋子文会谈时表示：“苏联不会武装中国共产党人，所有援助都由蒋介石政府来支配。”斯大林甚至问宋子文：“中国政府是否想要苏联去解除中共军队的武装？”宋子文认为这是不切实际的，而想通过“政治手段来解决共产党问题”，斯大林这才表示“这很好”，并说：“中国共产党人是好的爱国者，他们将会成功地同日本人作战。”但同意宋子文提出的将中共军队统一到国民党中央政府里面去，“因为国家只应有一支军队和一个政府”。[①] 宋子文在当天电告蒋说：“查本晚与史(斯大林)会晤，史对谈话中共问题，表示甚为切实友好。”[②]但蒋对此仍放心不下。7月11日，他又电示宋：“关于中共问题，苏方所为之承诺，应商请其列入谈话纪录，或其他书面中，并宜明白声明，不仅不能供给武器，即在宣传、经济与交通各方面苏方亦不得与中共以支援。”[③]宋当即将此意转达斯大林，斯大林即表允诺。[④] 这样，双方便就中共这一棘手的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达成了妥协，于是也才有中苏条约及相关协定的缔结。

意识形态因素对战时中苏关系的三个阶段具有程度不同的影响。从中可以看到，两国关系的顺利与曲折同意识形态因素影响的强弱关系密切。第一阶段意识形态因素被淡化，两国几乎可以达到一种“蜜月”般的关系；第二阶段意识形态因素被强化，两国关系便冷漠以至恶化；第三阶段两国就意识形态问题达成妥协，关系又取得暂时性的和解。当然，促成中苏关系发生这种阶段性变化有着复杂的动力机制，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多种因素，但意识形态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却是明显的事实。而战时中苏关系之所以能够在坎坷跌宕中维系下来，则是因为意识形态因素虽对两国关系

①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20世纪的俄中关系》第4卷：《苏中关系 1937—1945》第2册：1945年，莫斯科2000年俄文版，第111页。中方对此谈话记录为：“关于中国之共产党，吾人并不予以支持，亦并无支持彼等之意向，吾人认为中国只有一个政府，如在中国国内有另一政府，自称为政府，此当应由中国自身解决之问题。”见《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第593页。

② 《行政院长宋子文致蒋介石电》(1945年7月9日)，《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第591页。

③ 《蒋介石致行政院长宋子文电》(1945年7月11日)，《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第599页。

④ 《行政院长宋子文致蒋介石电》(1945年7月11日)，《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第599页。

有影响，但总的来说毕竟还是一种相对次要的影响，而对两国关系发生主要的以至决定性影响的则是国家安全利益。为了对付主要之敌日本法西斯，为了各自国家的主权和安全，两国虽然在意识形态领域矛盾重重，最终还是把它置于国家安全利益之下，于是才有了在曲折中发展的战时中苏关系。

三、利益与分歧：苏联、共产国际与中共意识形态关系

抗战时期苏联与中共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相对于同期中苏国家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要更加复杂。中苏国家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主要是一个求同存异的问题。两国意识形态根本相悖，但为中国抗战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大局计，而将意识形态利益置于次要地位。而苏联与中共的意识形态本属同源，照理不存在求同存异的问题，但其内部关系较为复杂，二者在意识形态上既相互支持又存在分歧。苏联对中共意识形态抱有偏见，中共在意识形态上则要打破苏联的教条主义以增强独立自主性，意识形态关系总体呈弱化趋势。研究战时中苏关系中的意识形态因素，必须深入研究苏联与中共关系这一重要的历史侧面。

苏联与中共的意识形态同宗同源，具有一种天然的“血缘”关系，这就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仰和坚持。中共在 1922 年加入共产国际，作为其正式的支部成员，从组织上进一步保障了这种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意识形态上的志同道合，亦即共同的意识形态利益，成为维系苏联与中共关系最基本的纽带。在 1945 年中共“七大”上，毛泽东这样讲道：“苏联，毫无问题是朋友，是中国人民最好的朋友，我在报告中讲得最清楚。”[①]毛泽东在这里用了两个“最”字，并非一种刻意雕琢，而是一种同志式感情的自然流露，反映了中共与苏联关系的真实状况。

抗战时期，意识形态作为维系苏联与中共关系的纽带，主要体现在相互间在意识形态上的支持。一个时期以来，史学界流行一种观点：抗战时期苏联只支持国民党政府而不支持中共。[②] 现在随着档案资料的逐步开放，这种观点已日显其偏颇。如前所述，据列多夫斯基披露的苏联档案，苏联对外政策的基本目标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必须使中国抗日，为此要同蒋介石政府

---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0 页。

② 这种观点可见于诸多论著，不一一例举。

保持正常关系；另一方面，莫斯科的目标是维护中国共产党，巩固它的阵地。[①] 他还指出："莫斯科从意识形态上考虑，自愿承担了保护中国共产党免受国民党攻击和其他形式压迫的责任。"[②]如 1940 年 10 月 31 日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在同国民党军队副参谋总长白崇禧的谈话中，就驳斥了白把中共视为敌人、诬蔑中共军队"游而不击"的论调。潘友新说："据我所知的历史，共产党人从未停止过对中国真正的敌人——日本人的斗争。我认为，把共产党称为敌人是不对的。我想请您，白崇禧先生，站在中立和无私的立场，认真研究这些冲突（国共冲突——引者）的原因。"[③]他还说："我多少知道历史，共产党人从来没有停止与日本人、与中国真正的敌人战斗。我认为把共产党人称为敌人是不对的。"[④]再如，1940 年 2 月 3 日潘友新在与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孙科谈及陕甘宁边区辖区范围时，表示支持中共关于给该行政区增加 3 个县的要求。潘说："孙科先生，我请求您在政府中力争支持这一观点……此刻最主要的是行动一致，在我看来，3 个县对于拥有 1981 个县的中国政府而言并不成其为问题。"[⑤]为维护中国共产党和防止内战，苏联外交有时不得不采取强有力的手段，如削减甚至停止军事供应，对国民党政府施加压力。[⑥] 国民党政府于 1939、1941 年两次发动反共高潮时，苏联都曾这么做过。这些档案材料的公布，表明苏联出于意识形态考虑确实给予中共一定的支持。当时苏联外交部远东司的报告中曾这样写道：苏联大使馆和大使本人在支持中共、捍卫中共利益方面，已远远超出外交的范围，而扮演着中共代表的角色，并以这种角色干预中国政府与中共间的尖锐争端，比如，他们请求把新的地区交给中共控制，等等。[⑦] 看来，苏联驻华使馆在支持中共方面要比其国内更"激进"一些，为此曾引起苏联国内的一些不满。但毋庸置疑的是，驻华使馆执行的是苏联政府的外交政策，即使有所偏差，但在基本点上不会走板。

至于苏联在物质上是否帮助了中共，以往由于受档案资料的限制，未能说清，以至于长期流行"武器给了资产阶级，书籍给了无产阶级"的说法。现

---

① 《斯大林与中国》，第 216 页。
② 《斯大林与中国》，第 365—366 页。
③ 《斯大林与中国》，第 293 页。
④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苏中关系 1937—1945》第 1 册：1937—1944 年，第 625 页。
⑤ 《斯大林与中国》，第 294 页。又见：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苏中关系 1937—1945》第 1 册：1937—1944 年，第 582 页。
⑥ A. 列多夫斯基：《一个外交官的笔记》，《远东问题》1991 年第 1 期，第 110 页。
⑦ 《斯大林与中国》，第 274 页。

在，这一问题已逐渐明朗：苏联确实在物资上援助了中共。在抗战爆发前的1936年，苏联就已计划向中国工农红军提供1000吨军火，但由于种种原因没能接济上。[1] 此外，至抗战爆发，斯大林已同意向中共提供累计达180万美元的援款。[2] 另据保加利亚出版的《季米特洛夫日记》记载，从1938年2月至1941年7月，苏联向中共提供的援款共3笔计180万美元。[3] 苏联向中共提供的这些援助，无疑是要维持中共生存，支持中共同日军作战，但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无疑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苏联对自己的共产主义盟友不能只是口惠而实不至，况且中共在抗战时期的处境艰难，苏联援助国民党政府的物资很少能分流到中共手中。较之于对国民党政府的援助，苏联给予中共的可谓微不足道，但重要的是苏联毕竟提供了援助，反映出意识形态因素在苏联与中共关系中确有一定地位。

中共对苏联在意识形态上的支持，主要表现在对苏联重大对外政策的态度上。1939年8月23日，苏联与德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9月1日，毛泽东对《新华日报》记者发表谈话指出："苏德互不侵犯协定是苏联社会主义力量增长和苏联政府坚持和平政策的结果。"[4]谈话分析了该约对东西方的政治意义，对其作了充分的肯定。9月10日，共产国际执委会发出《关于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与共产党的政治路线致中共中央电》，明确要求各国共产党反对一切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政府，尤其是反对英、法政府。[5] 11日，中共中央原则上接受了这一指示精神，毛泽东对季米特洛夫关于国际政治形势和各国共产党任务的分析表示赞同。[6] 9月28日，毛泽东为中苏文化协会写了题为《苏联利益和人类利益的一致》的文章，其中进一步肯定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认为它加强了中国抗战派的地位，打击了投降派。[7] 1941年4月13日，苏联与日本签订苏日中立条约，这是苏联在二战期间签订的又一重要条约。4月16日，中共中央发表评论指出："苏联根据其一贯和平

---

① 参见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页。

② 《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第200页。

③ 《季米特洛夫日记选编》，第64、107、146页；参见华谱编译：《〈季米特洛夫日记〉中有关中国革命重大事件的记述》，《中共党史研究》2001年第5期，第75、77、79页。

④ 毛泽东：《关于国际新形势对新华日报记者的谈话》，《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80页。

⑤ 周文琪、褚良如编著：《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6页。

⑥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356页。

⑦ 毛泽东：《苏联利益和人类利益的一致》，《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9页。

中立政策，于4月13日与日本签订了中立条约，这是苏联外交政策的又一次伟大胜利。"[①]4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政情通报》，指出要反复宣传《苏日中立条约》的政治意义。这些都充分说明中共与苏联和共产国际在重大路线方针政策上的协调一致，是在意识形态上对后者的有力支持。当然，现在看来中共当时的一些表态和说法确有失当之处，如对两个条约的评价过高，没有看到条约中隐含的苏联民族利己主义因素，对共产国际9月10日电文模糊二次大战中法西斯与反法西斯这一主要矛盾的问题没有能够鉴别，等等。有些问题，如关于二次大战中的主要矛盾，与英、美结成统一战线等，随着形势的发展中共很快提高了认识，对政策进行了调整。但不论如何，中共从苏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其利益与人类利益是一致的基本点来考虑问题是不错的，因而采取了在意识形态上的支持立场，反映中共与苏联在意识形态上的同源性关系。正因为如此，中共与苏联有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之关联。据胡乔木回忆，苏德战争爆发时，毛泽东就非常紧张，经常开会讨论事发后的国际形势。战争一爆发，毛泽东就让胡乔木赶写一篇文章：《苏必胜，德必败》，题目是毛泽东亲自定的，内容要点也由他设定，叫胡乔木当场写，毛泽东稍加修改后即送《解放日报》第二天发表。胡乔木说，由此可见"毛主席心情是多么迫切"。[②] 胡乔木还披露一个细节：莫斯科保卫战时，毛主席让警卫员拿地图，警卫员拿去了中国地图，毛主席生了很大的气，说他要的是世界地图。毛主席当时很着急，要研究希特勒打到什么地方了。[③]毛泽东如此心急如焚，不仅因为苏德战争事关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大局，而且与中共命运息息相关。苏联与中共在意识形态利益上的特殊性，无疑也是导致这种连动效应的重要因素。

苏联与中共在意识形态上同宗同源，不等于二者在意识形态上不存在任何分歧。首先，苏联并不认为中共是一个纯粹的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在它看来，中共虽然是在共产国际指导下建立的，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但党的意识形态却并非纯粹的马克思主义。

苏联对中共意识形态的这种评估，应当说在中共成立之初就已表露出来。由于共产国际是苏联与中共联系的"中介"，因此共产国际的看法很大

---

① 《中国共产党对苏日中立条约发表意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1941—1942），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5页。

② 胡乔木：《关于苏德战争、太平洋战争和中国政局》，《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9页。

③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40页。

程度上代表了苏联的看法。马林这位直接指导中共建党的共产国际代表，竟然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这样说："党(中共——引者)是个早产儿，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是有人过早地制造出来的。这个事实一直对党产生影响。"[①]赤色国际工会联合会远东书记处的斯穆尔基斯称："从7月23日到8月5日，在上海举行了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大会，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自称为中国共产主义者的代表大会"，"会议的12名参加者代表了总共50个自命为共产主义者的人"。[②]（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对中共之所以产生这些看法，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认为党的意识形态亦即思想理论的不成熟。1928年召开的共产国际"六大"在分析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革命运动时指出："殖民地国家没有社会民主主义传统，但也没有马克思主义传统。我们的年青的党必须在斗争的过程中，在党的建设过程中，克服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残余，以便找到布尔什维主义的道路。"[③]共产国际对中共的这些看法，应承认有其合理性。刘少奇在1945年中共"七大"上曾指出："由于我们党在创立以前没有足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上的准备，在创立以后又立即全部投入轰轰烈烈的实际革命斗争中，没有很多时间来进行理论宣传工作，因而使我们党在很长时期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建设不够。"[④]但思想理论方面的欠缺不等于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是否马克思主义者，主要应看其信仰，看其实际的奋斗。共产国际的上述观点混淆了这两个不同的问题，把马克思主义者的成熟与否与其内在规定性混为一谈了。由此，共产国际提出一个"布尔什维主义道路"的问题。从字面上讲，这个提法并没有错，问题在于其内涵。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30年代初期，按照共产国际的意思，其内涵显然是绝对执行共产国际旨意，完全照搬苏联模式。当时掌握中共领导权的王明，正是按照共产国际的旨意大力推行中共"布尔什维克化"。王明在1933年11月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十三次全会讨论发言中，认为1932年是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的一年"。他列举了"布尔什维克化"的三种表

---

① 《共产国际执委会驻中国代表就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策略问题的讨论写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信》(1923年6月2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 1921—1936年补编》，第3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0页。

② 《驻赤塔赤色职工国际代表斯穆尔基斯的信件摘录》(1921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 (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19—220页。

③ 《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前的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 1929—1936》，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01页。

④ 刘少奇：《论党》，《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27页。

现，其首要一点就是"绝对忠于共产国际的列宁主义总路线"。[①] 王明还把共产国际"六大"以来中共的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而"从1931年初到目前(1933年11月——引者)，这是中国共产党迅速布尔什维克化的时期"。[②]也就是说，从王明上台的中共六届四中全会起，中共迅速走上了共产国际所要求的"布尔什维主义道路"。接着，王明又自我标榜说："中国共产党现在已成为共产国际最优秀、最强大的支部之一。"[③]不难看出，王明在极力按照苏联和共产国际的旨意"改造"中共，如果这种"改造"一直继续下去，兴许苏联和共产国际对中共的意识形态评估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但是，王明的"改造"活动在1935年遵义会议之后被停止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与王明截然相反，是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方式来重塑中国共产党，这是为共产国际和苏联所不理解、不满意的。抗战时期是中共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取得重大进展的时期，也是共产国际和苏联对中共意识形态评估最具偏见的时期。

抗战期间，苏联对中共意识形态评估中的偏见以斯大林的言论最为典型。1944年6月他在同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会晤时说，"中国共产党人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而是'人造奶油'式的共产党人。"[④]此前，1940年6月斯大林曾对奉命前往中国的崔可夫说："中国共产党有相当明显的民族主义情绪。"[⑤]后来，斯大林甚至直接点到毛泽东的头上，说毛泽东"虽然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但又具有民族主义情绪"，而"民族主义在中国复兴将带来危险的结果"。[⑥] 这些话是斯大林在中国抗战前没有讲过的。这种评估对中共来说是带有根本性的，虽然不能表明斯大林想把中共从世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中推出去，但明显反映出对中共的严重偏见和歧视。

斯大林对中共作出如此错误的评估有其复杂原因。首先，共产国际的传统偏见在斯大林心中根深蒂固。前述共产国际关于中共"没有马克思主义传统"一类的看法，很大程度上也是斯大林的看法。苏联是共产国际的大本营，而且斯大林很早就介入了共产国际的活动。据有关资料记载，斯大林

---

①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会》，《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 1929—1936》，第212页。

②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 1929—1936》，第318页。

③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 1929—1936》，第324页。

④ FRUS，1944，Vloume VI，China（《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44年中国卷），华盛顿，1967年版，第799页。

⑤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369页。

⑥ 奥．勃．拉赫马宁著、李颖译：《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关系》，《党史研究资料》1999年第10期。

在 1923 年 9—10 月间就已正式参加了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工作。[①] 1929 年联共(布)清洗了布哈林之后,斯大林在莫洛托夫、曼努意斯基等协助下,完全控制了共产国际的活动。因此,共产国际的重大决策,包括对东方殖民地国家共产党组织的一些看法,实际上是直接或间接地出自斯大林的。像中共这样的东方落后国家的共产党,斯大林显然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上是不行的。虽然王明曾积极努力使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但时间却太短,在斯大林看来,还不足以从根本上提高中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斯大林对中共,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国代表和理论权威的眼光来审视的,有居高临下之感,这使中共特别是毛泽东感到很憋气。[②] 中共取得全国革命胜利后,斯大林在 1950 年会见毛泽东时仍说:"关于马克思主义,在一般理论方面,也许我们苏联人比你们知道得多一些。但是,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则应用于实际中,则你们有许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③]这种说法对斯大林而言已够谦虚的了,但可看出他还是把苏联放在理论层次上,而把中共置于经验层次上,言外之意,中共在理论上还是不行的。由此可见,斯大林在抗战时期对中共意识形态上那番评估有其历史缘由,并不足为奇。

其次,斯大林在中共工作重心和党员社会成分上的机械论观点影响到他对中共意识形态的评估。斯大林在指导中国革命时强调党的重心应放在城市,忽视了近代中国以农民为主体这样一个基本国情。中国大革命后期,当农民运动蓬勃兴起以至发展到大规模建立政权时,斯大林对此仍缺少足够的重视。他认为:"不能撇开中国的工业中心而在农村建立苏维埃。"[④]他后来提出的中国革命"三阶段论",还是认为中国革命应通过工农苏维埃在城市发展起来。而中共在大革命失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把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农村,远离了产业中心和产业工人,党是否还能保持工人阶级性质、坚持马克思主义?这是斯大林和共产国际一直表示怀疑的。正如周恩来在回顾这一段历史时所说,斯大林"怀疑我们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⑤] 不仅如此,党的重心放到农村,党员的社会成分随之发生

---

① 参见布兰科．拉兹齐等编著、北京大学《共产国际人物传记辞典》翻译组译:《共产国际人物传记辞典》,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06 页。

② 参见吴冷西:《十年论战 1956—196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14 页。

③ 《师哲回忆录: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2 页。

④ 斯大林:《论中国革命前途》(1926 年 11 月 30 日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中国委员会会议上的演说),《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0 页。

⑤ 周恩来:《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2 页。

变化，由原来以工人成分为主变为以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成分为主。1928年6月，工人成分党员的比例是10%，到1929年6月降为7%。[①] 中共召开“六大”时，共产国际就特别强调工人化的问题。在共产国际的干涉下，75个代表中就有41个工人。在选举中央委员会时，只强调工人成分，中央委员20多人中很多是工人。[②] 尽管如此，共产国际还是认为，“目前党的组织状况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为此向中共提出了两项任务，其中之一就是建立产业支部，以“建成党组织的可靠基础”。[③] 而当时的客观条件不允许中共在产业工人中大量发展党员，这也使斯大林和共产国际怀疑中共是否在搞马克思主义。中共与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实质上涉及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马克思主义性质究竟取决于什么？对此，列宁其实早已说得很清楚：“确定一个党是不是真正的工人的政党，不仅要看它是不是由工人组成的，而且要看它是由什么人领导以及它的行动和政治策略的内容如何。只有根据后者，才能确定这个党是不是真正无产阶级的政党。”[④]中国共产党是按照列宁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自建党之日起就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这是决定党的马克思主义性质的根本因素。中国共产党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环境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党又长期生活和战斗在农村，因此就党员的社会成分来说，工人出身的不可能太多。那末，在农村环境和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占大多数的情况下能否保持党的马克思主义性质呢？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建党一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这就是毛泽东创造的注重思想建党的原则。这正如刘少奇所说：“我们党采取了毛泽东同志的建党路线，即使工人成分还不占大多数，也能够建成并已经建成一个工人阶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⑤]共产国际和斯大林看不到这一点，正是他们在党的性质问题上的机械论的反映。[⑥] 对斯大林的思想方法，毛泽东后来这样评价，苏联“错误的经验是：斯大林的形而上学、教条主义。他不完全是形而上学，有一部分辩证法，但大部分是形而

---

① 参见杨钦良：《中国共产党建设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7页。

② 参见周恩来：《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07页。

③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信》（1929年2月），《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29—1936》，第15—17页。

④ 列宁：《共产党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文献》，《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46页。

⑤ 刘少奇：《论党》，《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30—331页。

⑥ 实践证明，党员的社会成分不能决定一切。中共“六大”的75个代表中后来有16个叛变，其中14个是工人。参见周恩来：《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07页。

上学”。[①] 斯大林对中共意识形态评估的严重偏见，其思想方法上的根源盖出于此。

再者，斯大林没有区分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界限导致其对中共意识形态评估失当。斯大林说中共和毛泽东有“民族主义情绪”，这完全是从苏联利益角度出发对中共的一种曲解。苏德战争爆发后，苏联最担心的就是日军配合德军形成东西夹击，因此数次要求中共军队北上以牵制日军。中共从自身实际出发，没有完全执行苏联的旨意，而决定主要以战略配合为主。苏方对此不满，因而对中共就有了“民族主义”之类的看法。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从历史的事实看，中共并非不重视苏联的要求，并非没有相应的军事部署。1941 年 7 月 2 日，毛泽东在给彭德怀的急电中指出：“日苏战争有极大可能爆发……我军须准备配合苏军作战，目前作此准备，以待时机成熟，即可行动，但此种配合，是战略配合，是长期的配合，不是战役的配合与一时的配合，请在此基点上考虑一切问题。”[②]7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讨论 7 月 9 日共产国际关于苏德战争与各国共产党任务的指示，表示完全同意这一指示。7 月 14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中央 1941 年 7 月政治情报》中指出，日本在作进攻苏联的准备，我们的任务是尽力拖住日本，如果日苏战争爆发，则是配合苏军作战，共同打倒日本帝国主义。[③] 7 月 15 日，毛泽东又就此事复电周恩来说，关于配合苏军对日作战问题，“我们决心在现在条件下以最大可能帮助红军的胜利”。[④] 7 月 12 日，陈毅、刘少奇致电毛泽东：“如果日本向苏联进攻，我们当号召全国向日寇反攻，即使国民党不积极反攻，我八路军、新四军亦必须独力反攻，以牵制日本，敌后某些据点可能放弃。”[⑤]毛泽东于 18 日复电说，反攻的口号是对的，“但八路军、新四军大规模动作仍不适宜，还是熬时间的长期斗争的方针，原因是我军各种条件均弱，大动必伤元气，于我于苏均不利”，“全局决定于苏联打胜仗”。[⑥]从以上毛泽东与中央其他领导人一系列电文往来及其会议决定可以看出，中共对苏德战争的形势是极为关注的，对配合苏军作战的态度也是积极的。

---

① 毛泽东：《同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的谈话》，《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7 页。

② 胡乔木：《苏德战争、太平洋战争和中国政局》，《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 159 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0—311 页。

③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 386 页。

④ 《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中卷，第 312 页。

⑤ 《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中卷，第 312 页注(4)。

⑥ 《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中卷，第 312—313 页。

其实，早在苏联来电请求之前，毛泽东已于苏德战争爆发的第二天就指出："目前共产党人在全世界的任务是动员各国人民组织国际统一战线，为着反法西斯而斗争，为着保卫苏联、保卫中国、保卫一切民族的自由和独立而斗争。"[①]这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着眼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大局观念，又反映出中国共产党人履行国际主义义务的高度自觉。毛泽东根据中共实际情况，作出对苏战略配合的决策是对的。所谓战略配合，主要是牵制日军，作长期斗争。这正如毛泽东当时通过周恩来答复苏联驻华武官崔可夫时所说："敌我军事装备悬殊太远，我人力、物力、地区、弹药日益困难，我们在军事上的配合作用恐不很大。假若不顾一切牺牲来动作，有使我们被打坍，不能长期坚持根据地的可能，这不管在哪一方面都是不利的。"[②]从战略配合考虑，6月底，中共中央军委指示华北八路军制定破路计划，以迟滞日军可能进行的攻苏行动。[③] 1942年9—10月间，毛泽东开始把罗瑞卿、杨成武、吕正操等部部署在长城内外一线，准备伺机向东北腹地渗透。这样进可帮助苏联牵制日军，退可依托抗日根据地，而且还可为抗战胜利后迅速进入东北、收复失地作准备。[④] 抗战后期，随着中共力量的逐步壮大，中共对援苏也有了新的考虑。据苏联驻延安联络员弗拉基米洛夫1944年9月22日日记记载，毛泽东在当天同他的谈话中说，考虑到苏联蒙受的巨大损失，以及目前军事人员的短缺，中共准备给予必要的援助。中共领导要挑选一万多名指挥员，送到西伯利亚去受训。这批指挥员将担任庞大的中国军队的领导，这支军队能帮助在满洲和其他日占区的苏联军队。苏联远东告急时，中共将派出2个最精锐的团，将来也会这样做，不过规模会大得多。[⑤] 这一计划由于种种原因后来虽未实现，但可看出中共援助苏联还是出于诚意。历史事实表明，中共对苏联要求其出兵北上予以配合问题，是有着深刻的理解并给予了应有支持。中共因实际方面的困难未能完全履行苏方之要求，就

---

① 毛泽东：《关于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1941年6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6页。

② 转引自孙其明：《中苏关系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5页。

③ 参见牛军：《从延安走向世界——中国共产党对外关系的起源》，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8页。

④ 参见《师哲回忆录：在历史巨人身边》，第215页。

⑤ 彼得·弗拉基米洛夫著，吕文镜等译：《延安日记》，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292—293页。按：该书是在20世纪70年代中苏关系恶化期间出版的，有人认为其内容的真实性值得怀疑，但笔者认为这需要作具体分析。作者在记述毛泽东对苏联"不满"的看法上可能失真，但对毛泽东所言中共对苏友好的言论却无必要歪曲。另外，毛泽东的这番话与他的对苏战略配合的考虑并无矛盾，故具有可信性。

被戴上“民族主义”帽子显然是不公正的。

斯大林认为中共具有“民族主义情绪”，从理论上说则是没有划清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界限。民族主义原本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它强调本民族的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它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虽然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往往用来为资本统治服务，甚至成为进行对外扩张的思想工具。在民族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统一，而不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我们是国际主义者，我们又是爱国主义者，我们的口号是为保卫祖国反对侵略者而战。”“爱国主义就是国际主义在民族解放战争中的实施。”毛泽东认为，中国共产党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命令自己的党员站在抗日战争的最前线，“这些爱国主义的行动，都是正当的，都正是国际主义在中国的实现，一点也没有违背国际主义。只有政治上糊涂的人，或者别有用心的人，才会瞎说我们做得不对，瞎说我们抛弃了国际主义。”[①]这段话虽然讲在苏联要中共出兵之前，却很适用于今天我们用来评判苏联与中共在此问题上的是非。毛泽东在这里讲的是共产党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统一性。在民族解放战争中，这种统一性首先应当表现在共产党人要把本国的事情做好，对于东方落后国家的共产党人尤其如此，因为你没有更多能力去直接帮助别人。做好了本国的事情，打败了侵入本国的敌人，就是帮助了别国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就是体现了国际主义。这是一种非常现实的态度，是从实际出发的马克思主义，是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具体表现。斯大林显然不理解这一点，反映出他头脑中的“世界革命中心”、“苏联利益至上”的传统观念。如果按照斯大林的这种传统观念去实践，对民族国家革命运动造成的损害必定是严重的，中共历史上王明“左”倾错误已证明了这一点。

斯大林对中共意识形态评估上的偏见持续了很长时间，直到朝鲜战争后才改变了看法。1958 年毛泽东同苏联驻华大使尤金谈话时说：“你回去以后说了我们的好话，你对斯大林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中国人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斯大林还是怀疑。只是到朝鲜战争时才改变了看法，才改变了东欧和其他各国兄弟党对我们的怀疑。”[②]斯大林为什么这时才改变对

---

①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20—521 页。

② 毛泽东：《同前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的谈话》，《毛泽东文集》第 7 卷，第 389 页；周恩来：《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302 页；吴冷西：《十年论战 1956—1966》(上)，第 18 页。

中共的看法？因为朝鲜战争对苏联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难题：它不可能直接出兵以免引起美苏冲突；而它又不能听任美国势力扩展到对自己极具威胁的中朝边境而不管。斯大林把这道难题推给了中共。毛泽东以极大的魄力和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承担起了斯大林委托的重任，而斯大林又很清楚中国以现有军事装备与美国抗衡将会承受多么大的民族牺牲！所以，当斯大林得知中共最终决定出兵朝鲜时，感动得流下了泪。他十分兴奋地通知金日成说："中国同志终于下定出兵朝鲜的最后决心。有利于朝鲜的最终决定终于下定了，我为此感到高兴。"[①]确实，斯大林没有理由再去怀疑中共还是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了。

斯大林转变了，但他关于中共"民族主义情绪"的说法却影响深远。苏联史学界一直有人以这种观点看待中共，认为中共以"假马克思主义词藻和中国革命的特殊性作掩护，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作指针，实质上是使中共脱离世界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离开苏共和苏联，成为小资产阶级革命性和民族主义的传导者。"[②]很明显，这是以苏共和苏联的"轴心观"或"世界革命中心论"来衡量中共的。就抗战时期中共意识形态来说，确实已开始摆脱苏联的控制，表现出更多的独立自主性，但这绝不是搞什么"民族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必然趋势。

抗战时期中共与苏联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歧，其实质是要不要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基础上坚持意识形态的独立自主问题。中共坚持独立自主，必然形成与苏联的分歧，但这却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

中共在意识形态上实现独立自主，关键是要打破长期以来盛行的教条主义的束缚。1943 年 5 月，中共在关于共产国际解散的决定中指出："很久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即已能够完全独立地根据自己民族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条件，决定自己的政治方针、政策和行动。"[③]"很久以来"，究竟始于何时？肯定不会在 1935 年遵义会议之前，那时王明教条主义盛行，谈不上独立自主的问题。如果以 1935 年遵义会议为起点，从这次会议与共产国际无任何联系而独立自主召开来说有其合理性，但此次会议主要是解决最为紧迫的军事行动问题，还未触及到更深层次的党的意识形态问题。德国学者迪特·海茵茨希在其著作中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在意识形态上对

① 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第 335 页。

② 张注洪、王晓秋主编：《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述评》，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0 页。

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1943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4 册(1943—194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0 页。

莫斯科的挑战。"[①]他还认为："毛泽东在1937—1938年起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个表述，首先是为了想与莫斯科拉开距离，并强调有权在意识形态领域走自己的路。"[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毛泽东在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的一个全新命题。毛泽东这样说："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③]毛泽东的这一命题及其解释强调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体现了鲜明的中国化、民族化特点，确实构成了对迷信莫斯科的教条主义的一种"挑战"。如果以此作为中共意识形态独立自主性的一个起点，似乎有其道理。但同时应看到，毛泽东既然能够提出这个命题，表明他对此已经有了比较深入的思考，而且已经先行开展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工作，因此起点还应当前移，笔者认为起点应在1936年底到1937年初。1936年12月，毛泽东写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这部著作从内容来说是讲军事问题的，但其思想意义却不止于军事，而在于强调马克思主义要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毛泽东指出："列宁斯大林领导的苏联内战的经验是有世界意义的。所有的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也同样，都是以这个经验和列宁斯大林对这个经验的理论综合作为指南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在我们的条件下机械地运用这个经验。中国革命战争的许多方面都有其自己的不同于苏联内战的特点。"[④]这实质上是对王明把共产国际指示和苏联经验绝对化的教条主义的批判，无疑能够引导人们从军事问题入手而举一反三地思考整个中国革命问题。1936年11月至1937年4月，毛泽东研读了苏联哲学家西洛可夫和爱登堡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写了约12000字的批注。毛泽东在批注中对党内"左"倾错误进行了批判，其中写道："不从具体的现实出发，而从空虚的理论命题出发，李立三机会主义和后来的军事冒险主义与军事保守主义都犯过此错误，不但不是辩证法，而且不是唯物论。"[⑤]这里说的"后来的军事冒险主义和军事保守主义"是不点名地批判王明等人。毛泽东还批驳了布哈林的"均衡论"，指出："履与足矛盾时，削足适履正是布哈林的思想，这是可能的吗？不可能的。"

---

① 迪特·海茵茨希著，张文武、李丹琳等译：《中苏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② 《中苏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第19页。

③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④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6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第615—616页。

“所谓补苴罅漏的办法，结局将使大局溃败。”[①]这是批评布哈林，也隐含着对布哈林之后的苏联和共产国际指导中国革命问题上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批评。这篇批注虽是学习哲学的体会，但紧密联系中国革命实际，对党的历史上的“左”倾错误的思想根源进行了深刻反思，从唯物论和辩证法这一科学世界观的高度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必须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把这篇批注与《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联系起来，可以看出毛泽东此时已开始思考马克思主义应如何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是从党的意识形态上摆脱教条主义束缚、走向独立自主的重要起点。

1937 年 7—8 月间，毛泽东写了《实践论》和《矛盾论》，系统地阐述他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唯物辩证法的深刻理解，其锋芒所向，直指教条主义。“两论”对于中共打破教条主义束缚、实现意识形态上的独立自主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把这种思想解放行为奠定在系统的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实践论》强调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矛盾论》强调要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这两个基本点恰恰是教条主义所忽略和漠视的。毛泽东强调这两点，实质上就是向全党阐明马克思主义必须与中国具体的亦即特殊的实践相结合。此后，党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明显加快。从 1938 年开始，毛泽东一系列重要论著陆续问世。其中，以《新民主主义论》这篇经典之作为主干，包括《〈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论政策》、《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等，形成后来所说的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的形成表明中共已经有了独立自主的意识形态体系。

然而，独立自主的意识形态并不只是理论体系的构建问题，更重要的是它要取得全党的认同，要经过实践对其真理性的检验。1938 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毛泽东在全党的政治地位已比较稳固，应当说这与共产国际的支持分不开，这无需赘述。应指出的是，季米特洛夫在毛泽东与王明的竞争中选择了前者，从思想路线来说是选择了一条有利于中共确立独立自主意识形态的路线。季米特洛夫对王稼祥和任弼时说：“你们应该告诉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在中国革命实际斗争中，应该承认毛泽东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领袖。（着重号为引者所加）”[②]这就告诉中共不仅应接受毛泽东为领袖，而且说明了为什么要这样接受，意即这是着眼于中国革命实际斗争的选择，而这

① 《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上卷，第 616 页。

②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 344 页。

也正是中共意识形态自主性所遵循的思想路线。毛泽东政治地位的确立有利于全党对正在形成的独立自主意识形态的认同,但王明的教条主义影响仍在相当程度上存在于党内,于是才有延安整风运动的开展。整风运动的目的就是为肃清王明教条主义流毒,使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1941 年 9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了一个极重要的是非界限:"要分清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和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①]这抓住了长期以来全党思想混乱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划不清这个界限,就无法摒弃王明教条主义,也无法接受毛泽东思想。那末,什么是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那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创造",[②]也就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这一重要区分把全党的认识引向理论联系实际,而不是脱离实际的理论,而这正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也是党的独立自主意识形态形成的根本路径。1939 年 2 月 7 日,毛泽东在同国际友人马丁谈话时说:"中共是共产国际的支部,中共在中国实行的纲领是根据中国的需要,而不是共产国际对中国的'狄克推多'(英文 dictate 的译音,命令、支配之意——引者)"[③],就体现了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当然,中共在实践这条思想路线过程中并非没有曲折,如对苏德条约(1939 年)、苏日条约(1941 年)和共产国际 1939 年 9 月 10 日来电的表态有误,究其原因还是在于没有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而是把维护苏联利益和共产国际政策放在首位。这正反映了认识过程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即使是毛泽东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在认识和处理意识形态独立自主的问题上也需一个过程,期间也可能出现反复或失误。重要的是,中共这时已开始找到一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道路,并决心沿此道路走下去。强调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的实践问题的重视,并不是说毛泽东不重视理论。他指出:"我们反对主观主义,是为着提高理论,不是降低马克思主义。我们要使中国革命丰富的实际马克思主义化。"[④]这就揭示了反对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另一重要任务,即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实现中国革命实践马克思主义化。可见,中共意识形态的独立自主包括两方面涵义:马克思主义理论中

---

① 毛泽东:《反对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1941 年 9 月 10 日),《毛泽东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②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20 页。

③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 350 页。

④ 毛泽东:《反对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毛泽东文集》第 2 卷,第 374 页。

国化，中国革命实践马克思主义化。

延安整风是把清理王明的教条主义与清理共产国际和苏联的教条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二者有承继关系。毛泽东后来这样说过："王明是斯大林的后代。"[①]但囿于历史的原因，毛泽东当时不可能直接批评共产国际和斯大林，而是通过对苏联理论界教条主义的批判来显示这种意图。1942 年 3 月 17 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清算德波林主义，开展反对主观主义的斗争》一文，正体现了毛泽东的这种意图。德波林是苏联资深哲学家，但在许多问题上站在唯心主义立场，鼓吹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和机械论，因而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苏联国内就已受到批判。前述毛泽东在研读《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一书时，就曾对书中有关批判德波林的论述写下批注："德波林不知主客相互渗透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只有机械的性质（外的、直观的），没有辩证的性质，从实践分离了认识。"[②]如果说这时还是一种侧重理论本体性的批判，到延安整风时毛泽东就把这种批判与中国实际更加紧密联系起来了。他指出："德波林主义是我党近十年来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主要思想根源之一。""德波林主义最主要最显著的特征是它的教条主义，德波林主义给予我党过去某些领导者不小的影响，这也是不容否认的，过去的瞿秋白不去说他，就拿苏维埃运动后期的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来说，不管它们口头上、文字上如何宣扬，他们的思想及其领导方法，正是德波林主义的再版。清算德波林式的主观主义必须清楚地认识问题。不仅口头上反对德波林主义，文字上批评主观主义，而主要地在于行动上、工作上贯彻这一斗争。"[③]这一批判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导向性。"苏联维埃运动后期的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显然指的是王明。批评王明受到德波林主义的"不小的影响"，隐含的是共产国际和斯大林的影响。苏共"二十大"以后，毛泽东把这一问题彻底明朗化了，他在接见拉美国家外宾时说："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就是从斯大林那里学来的。"[④]

延安整风统一了全党的思想，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全党紧密团结。从党的意识形态意义上说，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开始深入人心，教条主义此时再难以找到其市场了。还是在整风期间，毛泽东就说过："我

---

① 毛泽东：《同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的谈话》，《毛泽东文集》第 7 卷，第 388 页。

② 毛泽东：《读〈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译本第三版）一书的批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 页。

③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 394 页。

④ 毛泽东：《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毛泽东文集》第 7 卷，第 65 页。

党近年的整风运动，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这些不好的东西，就正是为了使中国共产党更加民族化，更加适合抗战建国的需要。"[①]通过延安整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民族化的意识在全党大大增强。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民族化的伟大成果逐步为全党所认同和掌握并自觉付诸实践。1945 年中共"七大"把毛泽东思想正式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并将此载入党章，使之正统化合法化，这表明中共意识形态的独立自主地位在全党最终确立起来。

在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严酷条件下，苏联与中共的意识形态利益必然退居相对次要的地位，而服从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利益。当然，意识形态联系的强弱总是相对而言的。共产国际和苏联与中共在意识形态及组织上的关系最密切的时期是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前中期。那时，共产国际代表频繁来华，亲自主持或参与中共某些重要会议，斯大林此时也曾就中国革命问题发表一些重要演说。而抗战时期则大不相同，共产国际未向中共派驻代表，中共驻共产国际最后一任代表团长是任弼时，他于 1940 年 3 月 25 日撤回延安，此后中共就再未向共产国际派驻代表。[②] 1942 年 5 月 11 日，弗拉基米洛夫受命来延安，他兼有共产国际驻中共中央联络员和塔斯社记者的双重身份，但其权限要比原来共产国际驻华代表小得多了，主要是负责联络。这一期间共产国际执委会和季米特洛夫给中共来过少量电报，主要是关于巩固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内容。在莫斯科和斯大林格勒保卫战期间，毛泽东与斯大林有过一些电报往来，主要是关于中共出兵北上的问题。可见双方此间的联系是比较松散的，而 1943 年 5 月共产国际解散后联系就更少了，这就大大弱化了相互间意识形态的影响。当然，这种联系只是弱化，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存在着的。正如毛泽东在 1945 年中共"七大"所说，即使共产国际解散后还是有一个总司令，这就是布尔什维克党，他的话，全世界无产阶级、全世界共产党都听着，都非常注意，都看着他。形式上共产国际没有了，实际上没有哪一国共产党不注意苏联的广播，中共也不例外。[③] 这恐怕就是苏联的历史地位以及思想体系同宗同源的缘故。

抗战时期苏联与中共意识形态关系的弱化，除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外，还

---

① 毛泽东：《关于共产国际解散问题的报告》，《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 页。
②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 365—366 页。
③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 424 页。

有以下具体原因：

与共产国际“七大”政策的转变直接有关。1935年共产国际“七大”根据国际形势的新变化，决定将执委会工作重心转到规定国际工人运动基本政治路线及策略路线方面去，一般不要直接干涉各国共产党内部组织上的事宜。[①] 这一决定有利于各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毛泽东后来在谈到解散共产国际问题时说：“自1935年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共产国际即没有干涉过中国共产党的内部问题，而中国共产党在整个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的工作，是做得好的。”[②]可见，共产国际确实执行了这一决定。而执行这一决定，联系就要相对减少，而留有更多的自主权让各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也包括意识形态问题。从历史的经验教训看，共产国际与各国共产党联系过密并不是件好事，如中共在1930年代前后与共产国际过从甚密，反而失去了自主性。苏联本来就是通过共产国际这个“中介”与中共联系的，既然共产国际已决定采取“不干涉”政策，苏联与中共的联系包括意识形态方面无疑就要弱化。

苏联把外交政策与意识形态相分离。如前所述，早在1930年代初期，苏联政府就已申明，它的对外政策所遵循的从来不是什么社会经济方面的异同或好恶，而是国家利益和和平利益。抗战时期，苏联是把最为紧迫的国家安全利益放在第一位的。而在苏联看来，更能帮助其实现安全利益的，在中国是国民党政府而非中共。所以，苏联认为与中国的国家关系要比与中共的关系更重要，当然也就不能因与中共存在意识形态联系而影响与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对此，毛泽东的俄文翻译师哲后来也说过：“苏联为建设社会主义创造有利条件，奉行和平睦邻外交政策，所以，一俟苏联同某国政府建立较好的外交关系时，就不支持该国共产党的活动，尤其是处于非法地位的共产党，以避免造成破坏两国关系的口实。”[③]由此考虑，苏联不愿意与中共发生直接联系，而是通过共产国际这个“中介”。外交政策与意识形态相分离，本身就是对意识形态作用的一种弱化。好在中共在抗战时期因国共合作还有一种名义上合法地位，使苏联可以与中共保持一种“低调”联系。应当说，外交政策与意识形态相分离是一种务实的对外策略。不独苏联如此，中共的对外政策与策略也同样。中共虽然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

---

①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266页。

② 毛泽东：《关于共产国际解散的报告》，《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1页。

③ 《师哲回忆录：在历史巨人身边》，第208页。

的忠实信仰者和实践者，但它在对外关系上并没受这一思想体系的束缚。抗战时期，中共除维系同苏联关系外，还积极发展同一切友好国家、党派及人士的合作关系，当时周恩来领导的中共中央南方局在重庆就与许多友好国家的朋友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特别是抗战后期，中共在延安热情接待了美军观察组，并拟进行军事方面的合作，毛泽东甚至已有出访美国的计划。[①] 因此，抗战时期，实际上苏联与中共都实行对外关系与意识形态的分离，这必然使意识形态关系趋向弱化。

苏联与中共在意识形态上存在分歧。斯大林对中共意识形态的评估抱有偏见，认为中共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具有"民族主义情绪"。这种看法长时间内曾伤害中共的感情，使中共感到一种意识形态上的不平等。后来，毛泽东讲到中苏关系时曾说过"精神上受到压力"，[②]显然与此有关。意识形态上的不平等关系无疑会拉大双方在意识形态上的距离，影响和谐与共振。从中共来看，抗战时期是它意识形态独立自主性的形成与发展的最重要时期。中共意识形态自主性愈强，就愈能摆脱苏联在意识形态上的控制，毛泽东说"中国共产党在整个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的工作，是做得好的"，显然也是包括意识形态自主性因素在内的。特别是毛泽东系统阐发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策略等，都充分体现了中共意识形态的独立自主性。一方面是苏联对中共意识形态的偏见，另一方面则是中共加强意识形态的自主性，这种分歧使苏联和中共的意识形态很难维系在原有的主从关系框架内，因而呈现弱化趋势。

苏联与中共意识形态关系的弱化，是二者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必然性在于：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普遍原理，只有与各国国情相结合才能体现其生命力。苏联和共产国际历史上的教条主义要阻断这种结合，"自认为在解释马克思列宁主义方面处于垄断地位"，[③]必然妨碍成长着的民族国家共产党人去探索适合自己国情的革命道路，以至造成恶果。中共正是从切身的教训中认识到不能把自己的意识形态捆绑在教条主义的指挥棒上；只有打破这种束缚，党和革命才会有前途。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苏联与中共意识形态关系弱化的进程中，后者发挥了更大的能动作用。中共对这种关系的

---

① 1945 年 1 月 9 日，毛泽东、周恩来向美方提出建议，如果罗斯福把他们看作"中国一个主要政党的领袖而愿意接待他们"，他们就决定访问华盛顿。迈克尔·沙勒著，郭济祖译：《美国十字军在中国 1938—1945》，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04 页。

② 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 7 集，第 369 页。

③ 《中苏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第 16 页。

弱化，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离经叛道”，而是对传统的依附于苏联和共产国际关系的挣脱，表明中国共产党人不愿再做“俄国定义上的共产党人”。[①]从意识形态角度说，就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僵化的教条主义的背离。正是通过这种背离，中国化、民族化的马克思主义才能发展起来，从而科学地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前进，并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充分展现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

四、目标与工具：战时中苏意识形态问题的历史评估

抗战时期，中苏国共三方存在两条统一战线：中苏抗日联盟的统一战线和国共合作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两条统一战线构成两国三方联手抗日的格局，这也正是两国三方所要寻求的共同目标。为着这一共同目标，两国三方分别对意识形态因素作了淡化处理，这是这一时期中苏关系中值得肯定的一面。

中苏国共抗日格局的形成，是两国三方淡化意识形态的结果。既然淡化，必有矛盾。在两国三方关系中，就意识形态的阶级性质而言，三方关系表现为两种意识形态的对立。苏联和中共坚持的是一类意识形态，即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国民党政府坚持的是另一类意识形态，即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亦即反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这些矛盾可以归纳为体系内矛盾和体系外矛盾。所谓体系内矛盾，是指苏联与中共同一意识形态体系内的矛盾；所谓体系外矛盾，是指苏联和中共与国民党不同性质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从战时中苏关系的发展来看，更为突出的是体系外矛盾。

中苏意识形态关系中的体系外矛盾是从两方面展开的。一方面，苏联与蒋介石国民党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国共之间的矛盾。这两方面矛盾是引起中苏同盟动荡、国共关系磨擦的根本原因。而引起这种动荡和磨擦，主要责任又是在蒋介石国民党方面。前已指出，蒋介石是敌视苏联的。为中苏结盟抗日，蒋介石可以把这种敌视性潜藏下来，但不可能消磨掉，而且在时机适当时则会充分暴露出来。其中最明显的暴露，是在苏德战争爆发和盛世才反苏反共之时。据时任国民政府驻苏大使邵力子说，还在苏德战争

① “俄国定义上的共产党人”，是20世纪40年代后期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记者哈里森·福尔曼的用语。他也认为“中国共产党人并不是共产党人”。作者是针对“俄国定义”有感而发。由于他是以美国自由主义观点观察中共的，其逻辑和结论显然是错误的。详见邹谠著，王宁、周先进译：《美国在中国的失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9页。

要爆发时,“蒋介石和国民党要员皆喜形于色”。邵力子认为:“依国民党反动派和蒋介石的愿望,最好是德、日一齐攻苏,以达其反苏反共之宿愿,并坐收渔人之利。”[①]国民党政府一方面宣布与德、意断交,同时又为德驻华人员设宴饯行。更有甚者,何应钦等竟然表示愿与德国人“在新疆相会”。[②] 对此,毛泽东在 1941 年 7 月 23、24、26 日的《解放日报》上相继发表三篇时评《何应钦的反共新阴谋》、《何应钦一手主持反苏反共》、《何应钦认敌为友》,揭露其乘苏德战争爆发之机破坏国际反法西斯阵线,策应德国攻苏,策应日本反苏,为日军巩固后方扫清道路之目的。[③] 何应钦作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助德反苏气焰如此之嚣张,没有蒋介石之默许则不可能。因此,何之表演,实为蒋之心态之反映。而蒋从幕后跳到前台,则是在新疆问题上。新疆问题与苏德战争直接相关。盛世才看到苏军在苏德战争初期失利,以为其大势已去,便露出反苏反共之真面目。蒋此时则对盛赞赏有加,大力扶持,一时间乌烟瘴气,把新疆简直变成了反苏反共的前哨阵地。[④] 由此可见,蒋介石国民党与苏联在意识形态上的矛盾到一定时机总要爆发出来,因为这是一种内在的、本质性的矛盾。它可以缓解却不可能根本解决,一旦有外界诱因,总要有所发作。

国共的意识形态矛盾是被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掩盖住的,这种矛盾也是一种内在的、本质性的矛盾,遇有适宜的外界因素,也会爆发出来。这种外界因素主要指苏联的形势。如果苏联形势比较好,国共关系也就较平稳;如果苏联形势恶化,国共关系就容易出现磨擦。其道理很显然,因为蒋介石把苏联看作是中共的后台。1942 年 9 月 15 日,毛泽东就国共合作问题复电周恩来说:“国内关系总是随国际关系为转移,第一次反共高潮发生于苏德协定、苏芬战争及英美反苏时期,第二次反共高潮发生于苏德协定继续存在、英美苏关系仍未好转而轴心则成立三国同盟时期。自苏德战起,英、美、苏好转,直至今天,国共间即没有大的冲突。”[⑤]这实际上揭示了中苏关系与国共关系的连动规律。这里应当指出的是,苏联在处理国际关系中的一些问题时,出于民族利己主义考虑而损害到其他国家主权。如苏德互不侵犯

---

① 邵力子:《出使苏联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 60 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91 页。

②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 160 页。

③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 160—161 页。

④ 详见王真:《实事求是,尊重历史——怎样以科学的态度研究抗战时期中苏关系的是与非》,《抗日战争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⑤ 《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中卷,第 403 页。

条约附有“秘密附加议定书”，对双方在东欧的势力范围作了规定，损害到波兰等国的主权；1940 年 11 月的苏芬战争又损害了芬兰的领土主权等，这就必然引起英、美等国舆论的指责，导致苏联的国际关系恶化。蒋介石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掀起反共高潮。1943 年 4—5 月间，共产国际准备解散，国际上出现反苏动向，蒋介石又想乘机反共。4 月 30 日，毛泽东在给周恩来电报中指出：“在国际酝酿反苏暗流下，国民党有发动反共宣传的可能”。[①] 当时，国民党顽固派制造反共舆论，叫嚷“解散共产党”。5 月 26 日，蒋介石密电胡宗南，称共产国际解散是对“奸党”的沉重打击，命胡乘机闪击延安。[②] 只是由于国际的舆论的谴责和中共的充分准备，蒋胡的图谋未逞。

在中苏意识形态体系外的两种矛盾中，蒋介石国民党与苏联的意识形态矛盾起到主要的制约作用。前一矛盾不激化，后一矛盾就不至于尖锐化；前一矛盾一旦尖锐化，后一矛盾必然要爆发。总的来看，中苏关系在曲折中发展，国共关系也是起伏交错。当然，无论哪一种矛盾，都受制于反法西斯战争这一总矛盾，这是中苏意识形态体系外矛盾没有导致两国三方关系破裂的根本原因。

中苏国共两国三方意识形态对立，但仍能走到一起，合作抗日，彼此淡化意识形态分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苏联与共产国际先行了一步。

1935 年共产国际“七大”提出建立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主张，号召各国共产党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这是以意识形态利益服从反法西斯斗争大局的正确主张。季米特洛夫在“七大”所作的报告中指出：“共产党人一分钟也不能、而且也不应放弃自己在进行共产主义宣传、组织和动员群众等方面的独立工作。但是，为了能使工人们走上统一行动的道路，必须同时与社会民主党、改良主义工会以及其他劳动人民组织达成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敌人采取联合行动的临时协议或长期协议。”[③]这实际上阐明了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原则性和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策略的灵活性两者的辩证关系。1935 年 11 月下旬，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派代表张浩到瓦窑堡向中共中央传达共产国际关于建立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精神，以及代表团根据共产国际“七大”精神发表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的内容。据此，中共中央于 1935 年 12 月在瓦窑堡召开了政治局会议，

---

① 《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中卷，第 436 页。

② 《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第 404 页。

③ 季米特洛夫：《关于法西斯的进攻以及共产国际在争取工人阶级的斗争中的任务》，《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 1929—1936》，第 388 页。

决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把解决中日民族矛盾作为党的中心工作。这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政治路线发生重大转变的开始。但瓦窑堡会议对蒋介石仍采取反对和排斥的态度，主张抗日同时要反蒋。会议决议认为："党的策略路线，是在发动，团聚与组织全中国全民族一切革命力量去反对当前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①]把抗日和反蒋并列，实质上是把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并列，把解决国共意识形态矛盾放在与抗日同等的地位。对此，共产国际执委会致电中共中央指出："把蒋介石与日本侵略者相提并论是不对的。这个观点在政治上是错误的，因为日本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主要的敌人，在现阶段，一切都应服从于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②]。这无疑是正确的策略。此前不久，中共在红军东渡黄河回师通电中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反蒋的口号，但没有在政策上予以明确。1936年9月1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了《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信》，正式放弃抗日反蒋的口号，确定了逼蒋抗日的总方针。这一总方针的确定，标志着中共已把蒋介石看作有可能合作抗日的盟友，并把同国民党的意识形态分歧放到了次要地位。

中共从反蒋抗日到逼蒋抗日的转变，实质上是从强调阶级斗争到以阶级斗争服从民族斗争的转变，从强调意识形态利益到以意识形态利益服从抗日大局的转变。不久，西安事变发生，中共果断地作出和平解决事变的决策，使之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是中共意识形态政策转变的具体体现。而最能体现这种转变的，则是1937年2月10日中共发表的《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该电文在向国民党提出五项要求的同时，作出四项保证，即停止实行武力推翻国民党政府的方针；工农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特区实行彻底的民主制度；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这四项保证充分体现了中共与国民党合作抗日的诚意，为此而不惜在意识形态利益上作出重大让步。当然，这种让步是以国民党的让步作为对等条件的。但与国民党相比，中共的让步显示出主动性，因而能够得到国内进步力量和进步舆论的支持和同情，形成对国民党的政治压力，迫其不得不接受中共的主张。这样，在抗战全面爆发后，很快就形成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局面。

---

①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瓦窑堡会议)》，《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1934—1935)，第604页。

②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处的电报》(1936年8月15日)，《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 1936—1943》，第9页。

在两国三方意识形态关系中，苏联与中共在对意识形态问题的处理上比较早地达成了共识，而苏联与中共的共识又对国民党起到重要的拉动作用，促其为抗日在意识形态问题上作出让步。应当说，国民党对意识形态问题也作出了让步，否则就没有中苏同盟和国共合作。但要看到，国民党集团特别是蒋介石本人，是把苏联与中共绑在一起的，对二者的让步都具有很大的被迫性。只要蒋对其中一方让步，必然连动另一方。从蒋让步的先后顺序看，蒋是先向苏联让步，后向中共让步。1932 年 12 月中苏复交，就含有双方在意识形态问题上让步的因素。从蒋介石来看，显然他没有再顽固坚持 1927 年与苏绝交那种反苏立场。1934 年 10 月，蒋派其私人代表蒋廷黻访苏，意在进一步密切两国关系，也是淡化意识形态分歧的一种表现。1935 年底，蒋又派陈立夫取道欧洲去苏联，想进一步寻求合作。蒋当时急于与苏联订立军事互助协定，以期获得苏联军火援助，这是蒋"捐弃前嫌"、在意识形态问题上向苏联让步的主要动因。但苏联方面提出蒋必须改善国共关系。1935 年 12 月 28 日，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在给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的信中指出："应特别注意蒋介石与中国红军的关系问题。应当指出，我们之所以关注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不清楚，如果蒋介石的主要武装力量用于同中国红军作战，他将如何安排抗击日本。我们确信，蒋介石的部队同中国红军若不实行军事统一战线，就不可能真正有效地进行反抗日本侵略的斗争。"[①]因此，当蒋介石要求苏联调停国共关系时，被苏联拒绝。[②]蒋介石无奈，于 1936 年 1 月委派中国驻苏大使官武官邓文仪同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王明直接接触，向他转达蒋愿与中共进行谈判的想法，并提出三条建议：取消中国苏维埃政府，其所有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参加南京政府；改编中国红军为国民革命军，统一对日作战；国共两党恢复 1924—1927 年存在的国共合作形式或其他形式。[③] 蒋的这些建议无疑有"收编"中共之意，但也表明他为寻求与中共合作，开始考虑把与中共的意识形态分歧放到相对次要的地位。蒋能有此种举措，苏联提出的中国欲获得苏援，必先调整国共关系，无疑是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

从中苏国共两国三方抗日格局的形成来看，苏联起到相对主要的作用。这一方面是由于苏联与中共属于同一意识形态体系，因此，苏联与共产国际

---

①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致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的信》，《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 18 卷，第 602 页。

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 19 卷，第 723 页注 15。

③ 参见季托夫：《1935—1936 年南京政府同苏联的谈判》，《党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

政策的转变立即就会影响到中共；另一方面，国民党政府此时有求于苏联，因此它不得不顺从苏联关于改善国共关系的要求。在中日矛盾急剧上升的情况下，国共双方为合作抗日也作出了努力。相对于国民党来说，中共更具有主动性，这就是积极倡导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在西安事变等重大问题的处理上表现出顾全抗日大局的高风亮节。蒋介石国民党则相对被动。对蒋来说，改善国共关系是改善中苏关系的副产品。这也是抗战期间国共磨擦不断的一个基本原因。

意识形态因素在两国三方关系中是一个相互矛盾的因素，无论在中苏国家关系还是在苏联与中共关系中，彼此都存在程度不同、性质不同的矛盾。然而，两国三方对意识形态因素都作了妥善处理，使之服从于和服务于抗日大局，这就体现意识形态因素的工具性价值。所谓工具性价值，是指意识形态具有作为一种工具、一种手段的功能，可利用其为一定目的服务。意识形态作为上层建筑，原本就是为本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的，这就是意识形态之形成的目的性，亦即意识形态的主体性价值。但在特定条件下，意识形态也具有工具性价值，可作为主体活动的一种工具和手段，来满足其他主体之需要。就抗战时期中苏国家关系而言，双方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的让步，以寻求建立同盟关系，显然就是把意识形态当作了一种手段。苏联要求蒋介石保证不同任何人缔结同"共产主义危险"进行斗争的协定，蒋介石则要求苏联不得进行意识形态扩张，要支持以他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彼此都接受了对方的条件，达成了妥协。这种妥协无疑是满足了对方的需要，这就是意识形态的工具性价值。从苏联与中共的关系看，意识形态也在一定条件下发挥其工具性价值。如蒋介石制造反共磨擦时，苏联把意识形态作为斗争工具，其作用主要是遏制蒋的反共气焰，以缓解对中共的压力，其利益需要主要是满足中共的。反过来，中共在苏德战争爆发后对蒋介石等反苏情绪的抨击，也是把意识形态作为斗争工具来支持苏联。当然，意识形态的工具性价值最终还是由其主体性价值来决定的。把意识形态作为工具，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特别对于中苏国共关系来说更是如此。意识形态的阶级本质决定它终归要为各自的阶级利益服务，工具性价值只具有策略的意义。苏联与中共关系也存在这种情况。比如，中共当时是非常尊重苏联的。1942年12月，毛泽东在西北局高干会议上专门阐述了斯大林《论布尔什维克化十二条》，说道："这个十二条，很值得我们好好地研究一下。这是我们全党

的‘圣经’，是‘圣经’，而不是教条，是可以变化的。”[1]把“十二条”比作“圣经”，这里显然含有恭维之意，但又不是一味地恭维，而是指出“可以变化”的一面，即布尔什维克化要结合中国实际。这就是当时中共处理同苏联意识形态关系的一个重要策略。

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意识形态是一种无法消弭的客观存在。就战时中苏关系而言，蒋介石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就反对与苏俄接近；南京政权建立后在反共清共的同时加以排苏；与苏复交后又心存疑虑，惧怕改善中苏关系会加强中共的地位；1945年中苏谈判时又以苏联不支持中共为条件等，都明显地表现出意识形态因素在对苏关系中所起的作用。蒋介石出于抗日的需要，可以与苏联复交并建立同盟关系，但不可能根本改变他固有的意识形态倾向性。海茵茨希在评价蒋介石的意识形态本性时说：“蒋介石怀有强烈的反共意识和基本立场。他以极大的不信任感看待共产党，认为他们在世界各地制造混乱。他象兔子凝视着蛇一样，死盯着他的国内主要政治对手——中国共产党人，并感到苏联是中共的后台老板和盟友。”[2]可谓惟妙惟肖，入木三分。同样的道理，苏联和中共也不会因为中苏同盟和国共合作而改变其意识形态。从中共与苏联的关系来说，意识形态矛盾也是无法消弭的客观存在。一方面，是由于苏联对中共性质的曲解；另一方面，中共则要坚持意识形态的独立自主，这就形成同一思想体系内的意识形态矛盾。意识形态因素虽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淡化处理，其内在的矛盾却无法调和。正是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作为重要原因之一，促使1945年中苏同盟很快趋于瓦解，引发国共空前规模的内战，并使中共完全摆脱苏联控制而走上独立自主的革命道路。

两国意识形态存在分歧是一种普遍而正常的现象，关键在于如何去处理它。其中，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寻求共同点。抗战期间，孙科曾就中苏关系问题指出：“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是三民主义国家，在革命过程与建国制度上说，当然有不同之处。但若就两国的基本精神而论，都应该是一致的。”[3]当然，孙科对三民主义与社会主义一致性的解释不见得科学，对蒋介石政府领导下的国家意识形态做“三民主义”的定性也不见得准确，但他所遵循的发展国家关系的原则即寻求共同点无疑是正确的。所以，孙科主张

---

① 《毛泽东年谱 1893—1949》中卷，第414页。
② 《中苏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第94—95页。
③ 孙科：《中苏关系》，中华书局1942年版，第47页。

中苏两国和睦友好。他对蒋介石在1927年的反共排苏行为极不赞成。抗战期间，他在国民党中央训练团高级班第二期外交组的讲演中就直言不讳地说："我们回溯此段不幸历史，觉得假使当时中苏关系不恶化，十六年(1927年)没有反共绝苏的事件，两国能维持友好的革命外交关系，以苏联为与国，也许敌人不敢对我发动侵略。"[①]正是经历了"九一八"的惨痛历史，蒋介石政府才感到与苏联复交的必要性，才接受了苏联的复交提议，两国关系从而出现转机。这实际上就是寻求共同点的结果，这个共同点即是两国都面临日本侵略的威胁。由此可见，意识形态存在分歧不要紧，只要处理得当就不会影响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发展。就战时中苏关系来说，总的来看两国对意识形态问题的处理是比较得当的，否则就不会有同盟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战时中苏关系的历史表明，意识形态不同的国家，可以在和平共处的原则上进行合作，其前提是必须使意识形态利益服从两国共同面临的更为重要的共同利益。而意识形态相同的国家，如果利益关系处理不好，也可能反目成仇，战后中苏关系的历史已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意识形态因素是对两国关系具有重要影响的因素，但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作为战时中苏关系的研究者，首先要正视和承认意识形态因素的客观存在，深入研究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其次是不要夸大意识形态的作用。必须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根据历史的客观实际，把意识形态问题放到中苏关系发展进程中的恰当位置上。

---

① 孙科:《中苏关系》,第12页。

中苏关系的历史演变与中苏论战

李　捷*

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的中苏关系，经历了从"蜜月"到"寒冬"的历史演变。其中，发生在60年代的中苏论战，是一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悲剧。它给两国都带来了重大的创伤，给后人留下了许多遗憾。

中苏论战，从实质上说，是一场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但是又以意识形态大论战的特殊形态出现，这使中苏论战具有鲜明的两重性，即党和国家关系上的控制与反控制斗争和党与党之间意识形态上的曲直是非之争。就控制与反控制这个主导方面来说，苏联要负主要的责任，中国是受害者。这是不能回避的事实。然而，在意识形态大论战的过程中，中国也有一定的责任。如今，时过境迁，再来追究责任问题，已经没有多少实际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当从中苏关系发展史的角度，对这场论战给予认真的回顾和总结，从双方的失误中吸取经验教训。

一、从结盟到破裂：中苏战略关系的演变

1. 中苏"蜜月"

中苏关系，经历过"蜜月"时期，也有过"严冬"的历史。20世纪50年代，中苏关系经历了从友好合作到逐步疏远的过程。即使是在友好合作的时期，也潜伏并积累着导致中苏关系破裂的因素。

促使中苏两国在1949年10月以后走到一起，结成同盟友好关系的，是共同的战略利益。新中国面临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的遏制和封锁，决定实

---

* 作者李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行“一边倒”方针，作为打破帝国主义封锁之道。斯大林也乐于看到苏联的东方安全又多了一个辽阔的屏障，美苏之间确定的战后雅尔塔体系，在苏联不需要为此负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因新中国的成立并同苏联结盟而有了改观。因此，尽管他对中国革命的胜利精神准备不足，对毛泽东心有疑虑，但是仍然以喜悦的心情接受了中国革命胜利的既成事实，并以迎接胜利者的姿态对待刘少奇、毛泽东的先后来访。

从此，中国作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中的东方大国出现，并成为苏联在亚洲的主要同盟者。这种关系，通过中国担负抗美援朝战争，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中苏关系也因此进入了最好的“蜜月”时期。

应当说，中苏两国结盟，把共同的战略利益放在首位，而将巨大的民族差异和深刻的不信任搁置一旁，双方主要决策人的考虑，都是相当冷静而实际的。

中苏结盟，对当时的国际局势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巩固，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大大地加重了苏联同西方阵营打交道的筹码，极大地增加了苏联在应付冷战对峙中的回旋余地。可以说，中苏结盟给苏联带来的战略利益，远远超过社会主义阵营中的任何其他一国。同时，中国也得到苏联的巨大物质援助和技术帮助，并得到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国际支持。这对中国打破西方封锁，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加速进行国家工业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苏联赫鲁晓夫执政后的一段时间。应当说，在赫鲁晓夫执政的一段时间里，中苏关系消除了一些隔阂，一度变得比较平等，更加紧密了。但是与此同时，中苏之间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隔阂和不和谐，为日后中苏两党在意识形态问题上的争论和两国关系的破裂，埋下了隐患。

2. 和谐中的裂痕

这些隔阂和不和谐，主要是从苏共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始，归纳起来主要有三大分歧：对斯大林的评价；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苏美缓和战略。

斯大林问题，起因于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闭幕当晚作的《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秘密报告。毛泽东对此“一则以喜，一则以忧”。他后来说：“批评斯大林这个事情怎么看法？我看也有两重性。揭露对斯大林的迷信，揭开盖子使人解放，这是一个解放运动。但是因为揭的办法不对，没有好好分析，一棍子打死。这样的办法，在几个月里，引起世界的几次大风潮，后来

又引起波匈事件，所以有它的错误。”因此，在他的主持下先后起草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篇文章，分别在 1956 年 4 月 5 日和 12 月 29 日以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名义发表。这是斯大林去世以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不指名地公开表明同苏共中央的不同意见。

毛泽东对斯大林也有一肚子不满。1956 年 9 月 24 日，毛泽东对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代表团说：“我在见到斯大林之前，从感情上说对他就不怎么样。我不太喜欢看他的著作，……他写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文章我更不爱看。他和列宁不同，列宁是把心给别人，平等待人，而斯大林则站在别人的头上发号施令。他的著作中都有这种气氛。”[①]在斯大林问题上，他不反对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揭露，并且认为：“对斯大林的批评，我们人民中有些人还不满意。但是这种批评是好的，它打破了神化主义，揭开了盖子，这是一种解放，是一场解放战争，大家都敢讲话了，使人能想问题了。这也是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②]他所反对的是在斯大林问题上出现的全盘否定，不加分析地一棍子打死，甚至过分追究个人责任的错误做法。

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中的不平等问题，一直是苏联同社会主义各国关系的症结，中国也深受其害。这个问题，发端于斯大林时期，在赫鲁晓夫执政以后，虽然情况有所好转，但并没有根本改观。1956 年下半年发生的波兰事件，就是这种矛盾的一次总爆发。

同年 10 月 19 日，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约见毛泽东，递交了苏共中央关于准备对波兰动用武力、邀请中共派代表团去莫斯科参加讨论波兰问题的社会主义国家会议的信件。会见中，毛泽东表示：如果苏联不动用武力，也不召开国际会议谴责波兰，而同意用和平方式解决苏波分歧，中共同意派代表团去莫斯科和苏共商谈解决问题办法。当天，毛泽东还约见波兰驻华大使基里洛克，把这个答复通报波兰领导人。[③] 10 月 23 日至 31 日，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到莫斯科，同苏共中央领导人协商解决波兰问题。会谈中，刘少奇向苏共中央领导人转达了毛泽东关于苏联同东欧各国关系的建议：对东欧各国政治经济上放手，让他们自己去搞；在军事上，征求他们的意见，问他们是否要华约，是否要驻军，或者要华约，但苏联撤军，敌人进攻时再去。赫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9 页。

② 《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260 页。

③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1—62 页。

晓夫表示同意毛泽东的意见。[①] 10 月 30 日，苏联政府发表《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承认过去的错误，表示了改善相互关系的愿望。11 月 1 日，中国政府发表了支持苏联政府声明的声明。

波兰事件结束后，毛泽东在 10 月 31 日会见波兰大使基里洛克的谈话中，提出要反对大国沙文主义的问题，并认为赫鲁晓夫提出反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并没有提出本质的问题。要反对主张沙文主义的个人崇拜，要反对个人专制和个人独裁的个人崇拜。只说反对个人崇拜，不能解决问题。"[②]

应当说，在社会主义国家关系问题上，通过波兰事件，中国得了分，苏联丢了分。这是长期处于"老大哥"地位的苏联领导人所不愿意看到的。但是，中国领导人希望苏联领导人从此放弃大国主义的做法，同社会主义各国平等相处，尊重别国的主权和战略利益，日后证明，这种希望也落了空。

苏联争取同美国缓和的战略，是在苏共二十大上确定下来的，表示出苏联急于集中精力解决国内建设问题的迫切愿望。这时，中国也在奉行争取有利于国内和平建设的国际环境的外交方针。两国没有在战略目标上表现出根本的分歧。但是，从 1957 年毛泽东第二次访苏开始，两国在缓和问题上的战略不协调，日趋表面化。

从 1957 年下半年起，毛泽东反复论述他对国际局势得出的一个新的基本判断："现在我感觉到国际局势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世界上现在有两股风：东风，西风。……我认为目前形势的特点是东风压倒西风，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力量对于帝国主义的力量占了压倒的优势。"[③]

从这个基本判断出发，在战略态势上，毛泽东重申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观点，"在整体上我们一定要藐视敌人，在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上我们一定要重视它。如果不是在整体上藐视敌人，我们就要犯机会主义的错误。……但是在具体问题上，在一个一个敌人的问题上，如果我们不重视它，我们就要犯冒险主义的错误。"[④]在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他提出要同时准备两种可能性。"第一条，反对；第二条，不怕。""如果帝国主义者一定要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可以断定，其结果必定又要有多少亿人口转

①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第 62 页。

② 毛泽东会见波兰大使基里洛克的谈话，1956 年 10 月 31 日。

③ 毛泽东在莫斯科六十四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7 年 11 月 18 日。

④ 毛泽东在莫斯科六十四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7 年 11 月 18 日。

到社会主义方面，帝国主义剩下的地盘就不多了，也有可能整个帝国主义制度全部崩溃。”①

与此相关的，是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的可能性问题。毛泽东同样强调要承认存在和平过渡和非和平过渡这两种可能性，强调要有议会斗争和群众革命斗争两手准备。1957 年 10 月 29 日，他在第二次访苏前夕，通过苏联驻华大使尤金，把这些意见转告赫鲁晓夫，提请苏共中央在起草莫斯科宣言时考虑。在中共代表团和苏共代表团共同起草莫斯科宣言的过程中，最大的意见分歧，就是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考虑到苏共方面一再提出希望能和苏共二十大的提法相衔接，中共代表团作了适当的让步，同时又在 11 月 10 日向苏共中央提交了备忘录性质的《关于和平过渡问题的意见提纲》，表明了中共方面的原则立场。

这样，从 1957 年 11 月毛泽东第二次访苏开始，中苏之间围绕苏美缓和这个核心问题，在国际战略的一系列问题上，都发生了意见分歧。只是由于这一时期，苏联在缓和战略上还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中苏两国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上还保持着大体一致的看法，中苏两党两国才能够互相有所忍让和克制。中国对苏联持内紧外松的态度，对苏共既有批评，又维护其中心地位；苏联在社会主义阵营内外都有赖于中国，尽管存在分歧，但也有所克制。毛泽东第二次访苏，中苏两党的相互态度，就是这一关系典型的代表。

在 1957 年间，毛泽东多次说过，中国在世界上要搞好三方面的团结，而与苏联的团结是第一位的。他说：“巩固同苏联的团结，巩固同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这是我们的基本方针，基本利益所在。再就是亚非国家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我们应当巩固和发展同他们的团结。有了这两种力量的团结，我们就不孤立了。至于帝国主义国家，我们也要团结那里的人民，并且争取同那些国家和平共处，做些生意，制止可能发生的战争，但是决不可以对他们怀抱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②他还把这些称为“我们的外交政策原则”。③

3. 中苏关系的转折点：长波电台和共同潜艇舰队事件

1958 年以后，随着战略利益分歧的日趋严重，中苏两国在民族传统和

---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 年 2 月 27 日。

③ 《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288 页。

意识形态上的巨大差距日益暴露，双方都改变了在两国关系上的忍让和克制态度，从内紧外松逐步升级，直到矛盾公开化。

1958年对于中苏关系来说，是发生关键性转折的一年。首先发生的争执，是由长波电台①和共同潜艇舰队②的问题引起的。它是中苏矛盾表面化的开端。

当7月21日尤金大使把这个建议转达中国领导人的时候，得到的反响异常强烈，迫使赫鲁晓夫不得不亲自来华，当面向毛泽东等解释。8月1日至3日，经过赫鲁晓夫同毛泽东等的三次会谈，这件事才平息下来。③

这个事件，并不像表面看到的那样简单。它在中苏关系已经变得复杂和脆弱的关键时刻，又促使这种关系继续向着恶化的方向发展了一步。在问题的背后，隐藏着各自不同的战略利益。苏联的主要目的，是不希望中国搞自己的核武器，而是像华约成员国那样靠它提供"核保护伞。"从客观的角度讲，苏联此举，会使中国更深地卷入苏美之间的战略抗衡，甚至成为亚洲的"华约"国家，而削弱中国独立自主的战略地位。这正是中国领导人所尽力避免的。尽管中苏之间存在着同盟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决不能以损害国家的主权为代价。事实上，从缔结《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之日起，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就一直在谋求同苏联建立一种平等的盟友关系，而不是一种战略上的附庸。斯大林时期，对中国相对独立的地位也一直持默认和容忍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苏联领导人从自己的战略需要出发，提出在中国

---

① 1958年4月18日，苏联国防部长马利诺夫斯基致函中国国防部长彭德怀，提出由中苏合资在中国共同建立长波收发报无线电台。6月7日，毛泽东在彭德怀六月五日关于此事的报告上批示："钱一定由中国出，不能由苏方出。使用共同。""如苏方以高压加人，则不要回答，拖一时期再说。或者中央谈一下再答复。此事应由两国政府签订协定。"(《毛泽东外交文选》，第316—317页)6月12日，中国政府答复同意建台，但是费用应由中国全部承担，苏联可在技术与装备方面提供帮助。电台建成后，中国拥有全部所有权，中苏两国可以共同使用。在中国政府的一再坚持下，苏联政府不得不同意以贷款方式帮助建设，并于8月3日同中方签署协定和有关订购设备及聘请专家的合同。后因苏联撤退专家，撕毁合同，中国自行完成了这个长波电台的建设。

② 1958年6月28日，中国方面根据苏联军事专家的意见，向苏联提出为发展中国海军核潜艇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7月21日，苏联驻华大使尤金以赫鲁晓夫的名义向毛泽东表示，苏联沿海的自然条件不利于充分发挥核潜艇的作用，要求利用中国沿海的良好条件建立中苏共同核潜艇舰队。毛泽东当即提出质疑："首先要明确方针：是我们办，你们帮助？还是只能合办，不合办你们就不给帮助，就是你们强迫我们合办？"第二天(7月22日)，毛泽东就"共同舰队"问题再次会见苏联驻华大使尤金。表示："要讲政治条件，连半个指头都不行。"(《毛泽东外交文选》，第322—333页)由于苏方的这一建议有损中国的主权，中国方面撤销了请苏方就发展核潜艇提供援助的要求。

③ 详细情况，见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57—196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26—227页。

建立长波电台和共同潜艇舰队的要求，引起中国领导人的强烈不满，就是不难理解的了。它证实了中国领导人的一个判断：中国在苏联领导人的心目中，并没有获得平等的地位，中国的主权和战略地位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中国的发展本国核武器的努力并没有得到苏联的真心支持。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958 年 7 月至 9 月，围绕中国金门炮击，中苏两国更增加了战略上的不信任。

金门炮战，起因于美国企图搞"两个中国"的阴谋。为了动摇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顽固立场，向全世界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决心，同时也打击蒋介石"反攻大陆"的嚣张气焰，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决定发起金门炮战。这实际上是一场政治战，外交战。在炮战发起之前，毛泽东提出了"准备打金门，直接对蒋，间接对美"的策略。[①] 炮战中，美国政府迫于压力，于 9 月 15 日恢复了中美两国大使级华沙会谈。随后，毛泽东又利用美蒋因美国准备从金门、马祖等沿海岛屿脱身而显露出来的矛盾，提出"绞索政策"，在美台矛盾中打入了一个"楔子"。通过这次较量，毛泽东进一步印证了关于国际局势的新判断，并得出几个结论。第一，美国用紧张局势威胁各国人民，实际上，紧张局势对世界人民更有利；第二，谁怕谁多一点？是美国怕我们多一点，而不是相反；第三，对美斗争中采取针锋相对的新方针、新策略，"是主动的、攻势的和有理的。高屋建瓴，势如破竹，是我们外交斗争的必须形态"[②]。

鉴于刚刚发生过长波电台和共同舰队的争执，也由于得到了中国方面不拉苏联"下水"的承诺[③]，赫鲁晓夫等苏联领导人在金门炮战中，一直采取克制和谨慎配合的态度。9 月 6 日，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在北京会见了周恩来，对中方的立场和措施表示赞同。[④] 9 月 7 日，赫鲁晓夫致信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呼吁美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采取明智态度，把美国舰队从台湾海峡撤离，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⑤] 这对美国确实形成了一定的压力。

但是，这种表面的一致，并不能掩盖隐藏在深层次里的严重分歧。在急

---

① 毛泽东给彭德怀的信，1958 年 8 月 18 日。

② 毛泽东给周恩来的信，1958 年 9 月 19 日。《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353 页。

③ 杨胜群、田松年主编：《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1949—1965)》，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3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7 页。

⑤ 《人民日报》1958 年 9 月 10 日。

于缓和苏美关系的苏联领导人看来，金门炮战实际上是在破坏苏联的缓和战略，"正好迎合了美国好战集团破坏苏联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方针的意图。北京打算借助这种行动来激化苏美关系，并利用苏中条约这部机器把冲突扩大为远东的军事对抗"。① 而且，中国领导人没有依照惯例，把炮击金门的计划事先向苏联领导人通报，也引起苏联方面的不满。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中苏两国在战略问题上的不信任，已经到了什么样的程度。

进入 1959 年，中苏两国的这种战略不信任进一步发展，逐步由相互怀疑走向破裂。

1959 年初，苏共召开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了以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为核心的对美缓和战略，并主动改变了社会主义阵营"以苏联为首"的提法。不过，这种改变，并不意味着苏联主动放弃了对社会主义阵营的全面控制，实际上是配合缓和战略而运用的一种策略。赫鲁晓夫还敦促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举行苏美首脑会晤，争取在核裁军和柏林等问题上达成妥协。这和中国领导人的战略方针和战略目标，可以说是南辕北辙。更为严重的是，中国领导人没有也不可能说服苏联领导人放弃既定的国际战略路线，而赫鲁晓夫又下决心不顾中国领导人的强烈反对和中国的实际利益，强硬地推行自己的国际战略，并对中国施压，由此导致了一系列涉及战略利益的严重事件。中苏的盟友关系和战略合作关系终于破裂。

第一个严重事件，是这年 6 月 20 日苏共中央致信中共中央，拒绝提供原子弹教学模型和技术资料。1957 年，苏联领导人曾经主动提出，愿意帮助中国研制原子弹。两国政府在同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国防新技术协定。协定规定，苏联将向中国提供原子弹的教学模型和图纸资料。这以后，苏联一直借故拖延不履行协定。在 1959 年 6 月 20 日的信中，又以苏联正在和美国等西方国家谈判达成禁止核试验的协议、赫鲁晓夫正在准备同艾森豪威尔会晤为由，提出暂缓提供，两年以后看形势发展再说。同时，苏联专家也借口回国休假，一去不复返。② 此举表明，为了实现同美国缓和的战略，赫鲁晓夫决心在同盟关系上和中国拉开距离，以消除西方对他的疑虑。

中共中央对苏共中央 6 月 20 日来信作了研究，决定"不理赫鲁晓夫那一套，我们自己动手，从头摸起，准备用八年时间，搞出原子弹"。7 月，周恩

---

① [苏]奥·鲍里索夫、鲍·特·科洛斯科夫合著，肖东川、谭实译：《苏中关系（1945—198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143 页。

② 《当代中国的核工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32 页。

来向负责这项工作的宋任穷传达了这个决定。[1] 中国领导人由此得出一个刻骨铭心的教训:在关系战略全局的尖端技术和核心技术上,中国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艰苦奋斗,自力更生。

另一个严重事件,是这年9月9日苏联塔斯社发表关于中印边境事件的声明。

从1959年3月起,中印边境纠纷逐步升级。印度政府坚持"麦克马洪线"是印中国界,8月25日发生了第一次边境武装冲突。就在中印两国政府为此进行交涉的时候,苏联不顾中国领导人的反对,提前一天将塔斯社声明公诸于众。在中苏两国存在同盟关系的情况下,这个声明表示了苏联政府的中立立场,也就在实际上助长了印度政府的对华领土要求。中印边境纠纷变得更加复杂化了。

这两个严重事件,都发生在赫鲁晓夫访美前夕。一方面,使得苏联在西方国家的眼里,的确同"好战"的中国拉开了距离,为赫鲁晓夫访美铺平了道路;另一方面,又极大地损害了中苏同盟,成为中苏关系破裂的关键一步,这也是赫鲁晓夫急于推行对美缓和战略所付出的代价。应当说,这个代价是沉重的。中国政府认为:"苏共领导撕毁关于国防新技术的协定和发表关于中印边境冲突的声明,这是在赫鲁晓夫访美前夕,为了讨好美帝国主义,创造所谓'戴维营精神',送给艾森豪威尔的见面礼"。[2]

1959年9月25日至27日,赫鲁晓夫同艾森豪威尔在美国总统山地别墅戴维营举行非正式会谈。这是赫鲁晓夫执政后,苏美两国首脑的第一次会晤。戴维营会谈涉及了广泛的国际问题,但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赫鲁晓夫认为:"这次会晤使得有可能保证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以及整个国际局势中出现会使各国人民免于新战争的恐惧的历史转折点。"并对"戴维营精神"大加宣传。随后,又积极为召开苏、美、英、法四国首脑巴黎会议做准备。

9月30日至10月4日,赫鲁晓夫来华访问,同毛泽东等举行多次会谈。双方谈得很不愉快。赫鲁晓夫的主要目的,是要劝说中国领导人放弃"冒险主义",将其路线纳入苏联的战略轨道。这个目的当然不可能实现。他在中国政府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还告诫中国不要"用武力去试探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固性"。回国途中,他又发表了一些攻击中国领导人的言论。这些举

---

① 《当代中国的核工业》,第36、565页。

② 人民日报编辑部、红旗杂志编辑部:《苏共领导同我们分歧的由来和发展》,1963年9月6日。《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71页。

动，在中国领导人看来，又恰好是苏共领导人不惜破裂中苏关系，取悦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投降主义”行为。由此引出了1960年4月中国接连发表《列宁主义万岁》等三篇文章，揭开了中苏论战的序幕。

这样，到了20世纪50年代末期，中苏关系开始由友好同盟走向破裂，两国间共同的战略利益和共同语言越来越少，战略利益上的严重分歧日益表面化。在这个过程中，由于革命经历和所面对问题的不同，中国领导人对苏联领导人缺少足够的沟通和理解。但是，苏联领导人，特别是赫鲁晓夫，对于中国采取的大国主义作风，以及在战略分歧发生后采取的高压政策，在中苏同盟关系破裂中，起了至为关键的作用。

通过在战略上与中国拉开距离，苏联在谋求同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缓和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从长远看，中苏同盟关系的破裂，在战略利益上受到伤害的决不仅仅是中国。1960年5月美国U－2飞机入侵苏联事件，以及巴黎最高级会议流产，就是证明。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谋求缓和是必要的。各国维护和谋求各自的战略利益，也是正常的。但是，一个国家在最大限度地维护和谋求自己的战略利益的同时，不能损害别国的战略利益，更不能利用自己的战略优势，在别国需要物质的和道义的援助时，把它作为要挟别国作出牺牲、同自己保持战略上的一致的筹码。这正是这段历史给予我们的最大教训。

4. 从战略利益冲突演变为意识形态论争

中苏同盟关系的恶化，是由两国战略利益的冲突引起的。然而，中苏同盟关系恶化以后，这种战略利益上的冲突，很快演变成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使得这场围绕两党和两国利益的较量，蒙上了厚重的意识形态的色彩。也可以说，从60年代开始，中苏两国之间围绕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斗争，主要是通过意识形态方面的论战表现出来的。中苏论战的序幕就这样揭开了。

从1960年到1963年中苏论战爆发之前，即中苏关系从同盟关系破裂逐步发展到意识形态大论战的过程中，双方有过四个回合的交锋。第一个回合，就是1960年4月中国接连发表《列宁主义万岁》等三篇文章，以及6月苏共在布加勒斯特会议上带头对中共代表团围攻。

《列宁主义万岁》等三篇文章，表面上是指责南斯拉夫，实际上对苏共二十大以来的国际路线及其理论提出了系统的批评。这些批评，已经不仅仅是两党交换意见的性质，而带有公开指责的意味。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

苏美首脑戴维营会谈以后，中国领导人对苏联领导人的失望心情，也是对赫鲁晓夫指责中国内外政策的回答。

同年6月，罗马尼亚工人党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苏共中央提出，利用这个机会，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社会主义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6月24日至26日，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在布加勒斯特召开。21日，苏共代表团将给中共中央的通知广为传布，对中共进行指责。会上，赫鲁晓夫还对中共代表团组织围攻。中共代表团在会谈公报上签了字，同时又在6月26日发表书面声明，阐明自己的观点。指出："我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系列的基本原则上是同赫鲁晓夫同志有分歧的。""赫鲁晓夫同志的这种态度和这种做法将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①

中共发表三篇文章和苏共借布加勒斯特会议组织对中共的围攻，使中苏之间在国际战略和意识形态上的矛盾公开暴露，并展开了初次交锋。

在中共看来，苏共在布加勒斯特会议上对中共代表团的围攻，"这是苏共领导事先预谋的反华大演出，这是粗暴破坏一九五七年宣言关于兄弟党关系准则的严重事件，这是以苏共领导为代表的修正主义者向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发动的一次大规模的进攻"。② 在苏共看来，中共发表的三篇文章，"对1957年莫斯科会议宣言中极其重要的理论观点进行了批评"，"采取了兄弟党关系中完全不能容忍的、只能被看成是公开分裂的新行动"。③ 苏联决心采取对中国更加严重的步骤。

7月，苏联召回援华专家，中断援建项目。这给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中国的确形成不小的压力。在中共领导人看来，这件事表明，苏共领导把中苏两党之间的意识形态的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方面了。

当时，中共的反应是低调的。苏联撤走专家的通知传来，中共中央从7月下旬到8月上旬，在北戴河多次召开会议，估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研究对策和补救措施。在此前后，还通过多种方式向党内外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准备。

6月8日，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座谈会，各大区、

---

① 人民日报编辑部、红旗杂志编辑部：《苏共领导同我们分歧的由来和发展》，1963年9月6日。《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00页。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74—75页。

③ [苏]奥·鲍·鲍里索夫、鲍·特·科洛斯科夫合著：《苏中关系(1945—1980)》，中译本，第173、174页。

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一些部门的负责人也出席了会议。在会上，周恩来介绍了中苏两党间存在的若干原则分歧：一、关于帝国主义的本质和战争的根源，二、关于裁军问题，三、关于和平共处，四、关于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等。[①]

7月中旬，周恩来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委托，在北戴河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的长篇报告。虽然是讲历史，但是联系到中苏关系急剧恶化的背景，这篇报告是意味深长的。[②]

8月24日，周恩来还在民主同盟等六个民主党派的中央全会扩大会议上，作了苏共二十大以来的中苏关系的报告。随后，还要求各省市委向民主人士介绍中苏关系问题。[③]

这时，中共中央的估计还是比较乐观的，认为赫鲁晓夫的错误是部分性质的，他们还是反帝国主义，搞社会主义，讲国际主义的；两党的争论是属于马列主义原则性的，但从整体来说，仍属于部分性质，两党两国都还没有脱离马列主义总的轨道。中央提出，头脑要冷静，不能忘记帝国主义这个主要敌人。中苏的争执问题，要从最坏的方面想，争取最好的，估计有五种可能：宣传上的封锁、分裂、颠覆、威胁、帝国主义利用挑起战争。我们的旗帜是马列主义，口号是坚持立场，坚持原则，坚持团结。[④]

本着这样的精神，9月10日，中共中央致信苏共中央，对6月21日苏共中央来信作了答复，并提出了解决分歧，达到团结的五点建议。[⑤]

第二个回合，是第二次莫斯科会议和为此而召开的中苏两党会谈。

同年11月召开的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会议，是继1957年11月莫斯科会议的又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前，中苏两党在10月举行会谈，共同商讨起草第二个莫斯科宣言。两党会谈以及召开莫斯科会议的过程中，尽管争吵很利害，但是最终双方都作了必要的让步，达成了比较接近的看法。两党两国的关系，开始有所缓和。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961年10月苏共二十二大召开之前。

促成这种局面的一个客观原因，是1960年5月，接连发生了美国U－2

---

①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第325页。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第331—333页。
③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第342、344页。
④ 参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第340、342、344页。
⑤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04—105页。

飞机入侵苏联领空和苏、美、英、法四国巴黎首脑会晤流产两个重要事件，苏联同西方的关系重新紧张，赫鲁晓夫的缓和战略受挫。同西方关系紧张，又使苏联领导人重新考虑同中国完全闹翻的严重后果，对中国不能不有所让步。

而在中国领导人的眼里，赫鲁晓夫对美态度重新强硬起来，证明先前的判断和估计是正确的，两党两国在反帝问题上还有战略利益的一致。中国领导人希望，赫鲁晓夫能够从中吸取必要的教训，重新回到和中国保持同盟关系的轨道上来。这个想法，未免过于乐观。同时，通过这一阶段的争论，中国领导人也总结出一条经验："在解决兄弟党分歧的时候，坚持原则，坚持斗争，坚持团结，是完全必要的。"这条经验，对日后中苏论战中中国方面采取的策略原则，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1961 年初，肯尼迪就任美国总统，开始调整对苏战略。赫鲁晓夫作出积极反应。同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同肯尼迪举行了会谈。这是戴维营会晤以后，苏美两国首脑的第二次会晤。这以后，苏美间的对抗性竞争继续发展，高层对话协商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这种背景下，中苏发生了第三个回合的争论，使两党在前一阶段的努力归于失败。

1961 年 10 月，苏共召开第二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赫鲁晓夫在这次大会上，继续发展了苏共二十大以来的纲领路线，在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全民国家"、"全民的党"。

这时，中苏两党的分歧已经暴露得比较充分。在苏联领导人看来，在社会主义阵营里，中国是实行这些纲领和路线的最大障碍。中国领导人则认为，"这是苏共领导把他们自己从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修正主义形成完整体系的一个里程碑"，破坏了两次莫斯科会议达成的原则。这些对立的观点，在苏共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就表现出来。

在苏共二十二大上，苏共领导人采取"打阿射华"的手法，公开攻击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实际批评中国。中国认为这是"开创了利用一个党的代表大会公开攻击兄弟党的恶劣先例"。

率领中共代表团参加苏共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是周恩来。中共代表团赴会的方针是，"除致贺外，还准备强调团结，强调反帝"。10 月 19 日，他在大会上讲话，表示："对任何一个兄弟党进行不公平的片面的指责，是无助于团结，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的。把兄弟党、兄弟国家之间的争执公开暴露在敌

人的面前，不能认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郑重态度。"[1]在会下同胡志明、金日成交换意见时，周恩来还提出兄弟党关系应该遵循的三条原则：一、对敌斗争一致，互相支持；二、兄弟党的内部事务，不能干涉；三、保持内部团结，兄弟党间的内部事务在内部解决，不能向敌人暴露。

10月22日，周恩来还同赫鲁晓夫、科兹洛夫、米高扬、安德罗波夫等进行了长达9小时的会谈，就苏阿关系、苏共二十大等问题，详细阐明中国的看法。苏联方面不接受中方的意见。双方谈得很不愉快。经中共中央同意，23日晚，周恩来提前回国，指定彭真代理中共代表团团长，继续参加会议。24日，周恩来抵达首都机场时，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中央最高领导层全体的迎接。中国以这种方式，表示出对苏共二十二大的强烈不满。

在此前后，中共中央确定了对苏斗争的总方针："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原则，后发制人；坚持斗争，留有余地。"[2]

11月9日至10日和27日，周恩来还受中共中央的委托，先后向中央国家机关干部及民主人士作了关于苏共二十二大的报告。这是苏共二十二大以后，中国领导人预见到中苏争论很难避免，而采取的一个争取主动的措施。

1962年，对于中国来说，可以说是多事之年。而苏联在这一年对中国施加的压力，犹如雪上加霜。

这一年，中苏关系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4月至5月间的中国新疆"伊塔事件"，数万中国公民非法越境跑到苏联。苏联驻伊宁领事馆深深地卷入了这个事件，最终导致了两国领事关系的中断。二是8月苏联政府通知中国政府，苏联将同美国达成防止核扩散协议。这时，中国的原子弹研制工作，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离试爆时间只有两年。这件事，显露出苏联通过牺牲中国换取同美国结成核伙伴关系的用心。

苏美缓和的道路并不平坦。同年10月，由苏联在古巴设立导弹基地引发了加勒比海危机。苏联再一次向中国作出了友好的姿态。[3] 然而，正是赫鲁晓夫在古巴导弹危机中的表现，使中国领导人大失所望。中方认为，苏联领导人在这场危机中，先是犯了冒险主义的错误，随后又犯了投降主义错

---

[1]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第440页。
[2] 转引自对外文委给中共中央的请示报告，1961年10月。
[3]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57—1969)》，第248—249页。

误。苏联对美国强硬的立场，已经不复存在。实际上，这场危机，是苏美两国之间的一次核赌博，也是对各自的核战争理论的一次检验。在危机中，双方剑拔弩张，都深刻体验了面临核战争边缘的震撼。这个事件，成为苏美关系的一个转折点。从此，双方都在核讹诈问题上持谨慎态度，以更加积极的态度谋求缓和。同时，又设法限制别国拥有核武器，以保持两国的核垄断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苏联更加下决心对中国采取强硬的态度，甚至到了不惜牺牲中国的利益来讨好美国的地步。

这一年，两党来往信件开始采取公开信的方式，从交换意见演变为公开争论。11 月起，苏联加大了攻击中国的力度，接连发表讲话和文章。从 1962 年 12 月 15 日到 1963 年 3 月 8 日，中国方面也发表七篇文章进行反驳。[1] 这是中苏论战前的第四次交锋，也是最后一个回合。

从双方发表的信件和文章看，这次交锋已不同于前几次。双方已经都不是在试图说服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而是开始以指责对方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对方扣上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帽子为首要目的，借以争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各国共产党及工人党的支持。而且，双方都在争取得到《莫斯科宣言》正确代表者这面旗帜。这样，通过多次交锋，中苏两党两国的着眼点，已经不再仅限于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的分歧，而是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扩大到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运内部的纲领路线之争。通过这种论战，在客观上形成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和国际共运内部的界限分明的两大营垒。

至此，中苏关系已经朝着无可挽回的方向，迅速发展。中苏论战的发生，只是时间问题。

中苏之间四个回合的交锋，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国家利益矛盾和意识形态分歧呈交替上升的状态，并且受苏美关系的制约。当苏美关系紧张，对抗居于主导时，中苏之间共同的战略利益也随之成为主导的方面，两党之间意识形态的分歧就暂时得到控制，退居第二位。当苏美关系缓和，妥协居于主导时，中苏之间战略利益冲突就变为主导方面，两党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随之突现出来。这是这一时期表现出来的最为显著的特点。

---

① 这七篇文章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列宁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在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分歧从何而来？答多列士等同志》，《再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歧——关于列宁主义在当代的若干重大问题》，《评美国共产党声明》。

二、毛泽东为什么要展开中苏意识形态大论战？

从1963年起，毛泽东已经感到中苏论战不可避免。在此之前，中苏双方都为避免这场论战作了最大的努力。而努力屡次失败的结果，又使双方都感到这场公开论战不可避免。最后，毛泽东主持起草了《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作为对同年3月30日苏共中央来信的答复，于6月14日正式发表。这表明，毛泽东已经下了同苏共中央论战到底的最后决心。

至少有两个方面的结论，促使毛泽东决心同苏共中央展开意识形态的大论战。第一，毛泽东认定苏联共产党出现了修正主义，代表人物就是赫鲁晓夫，他有一条系统的修正主义路线，由此导致苏联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第二，毛泽东认为，受到这种国际性的修正主义思潮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内也有修正主义，当前最大的危险是中央出修正主义，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他反复重申1957年《莫斯科宣言》中的一段话："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是修正主义的国内根源。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压力，则是修正主义的国外根源。"可以说，他的这两个结论，都是中苏两党两国长期矛盾积累变化的结果，也是中国国内政治局势发展演变的结果。

1. 中苏论战基于对苏联社会性质的判断

毛泽东从什么时候开始认定赫鲁晓夫是修正主义路线的总代表的呢？确切地说，是在苏共二十二大以后。但是，要真正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从更早一些时候谈起。

从苏共二十大起，毛泽东和赫鲁晓夫、中共和苏共之间，就出现了意见分歧。但是，这时毛泽东并没有立即认为赫鲁晓夫就是修正主义者。而且，通过1957年第二次莫斯科会议，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的印象还有所好转。

这一时期，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的态度还是同志式的，对苏共中央也采取了在全力支持的基础上有所批评的态度。其中的原因，除了苏联在缓和战略上还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中苏两国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上还保持着大体一致的看法，还和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的看法有直接的关系。

在毛泽东的眼里，尽管赫鲁晓夫当了苏共中央的第一把手，但他和斯大林不是同一重量级的人物。这个人鲁莽，缺乏理论修养，好感情用事。但是他和斯大林相比，有一个突出的优点，就是比较能够平等待人，有事可以商

量。因此，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的每一个重大失误，包括秘密报告在内，都采取了谅解的态度，坦率地提出批评意见，希望赫鲁晓夫能听得进去，认真改正。事实上，有些批评意见，赫鲁晓夫的确听了，而且有所改正。这个时期，毛泽东虽然对赫鲁晓夫没有作过总体性的评价，但是从这些具体的评价来看，毛泽东还是把赫鲁晓夫作为一个不成熟的（甚至是不理想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袖人物来对待的。毛泽东没有料到，正是这些批评刺痛了赫鲁晓夫。只是苏联在社会主义阵营内外都还需要中国的支持，这使赫鲁晓夫尽管心怀不满，却隐忍不发。

1958 年到 1959 年，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的看法急转直下。

1959 年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4 日，毛泽东在杭州召开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会议的议题之一，就是讨论中苏关系问题。在会上，毛泽东作了重要讲话，并在事前准备了详细的讲话提纲。在这份提纲里，毛泽东比较系统地谈了他对赫鲁晓夫的重新认识。

他写道："赫鲁晓夫们很幼稚。他不懂马列主义，易受帝国主义的骗。""他有两大怕：一怕帝国主义，二怕中国的共产主义。""他的宇宙观是实用主义，这是一种极端的主观唯心主义。他缺乏章法，只要有利，随遇而变。""对表论[①]是反马列主义的。"[②]

在另一份讲话提纲里，他还总结道："（一）父子关系；（二）不愿学生超过先生；（三）留一手；（四）搞颠覆活动。""（1）骄傲自大；（2）领导犯错误；（3）歪曲马列；（4）动摇国际主义原则；（5）对和平悲观。"[③]这些显然也是指赫鲁晓夫的。

在讲话里，毛泽东已经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修正主义是否已经成了系统，是否就是这样坚决干下去？"他认为，苏共二十大是一个系统。"可能是这样；可能还可以改变。""我跟大家的口径有些不一致，对赫鲁晓夫比大家估计得好些。"[④]

这次讲话，尽管毛泽东并没有对赫鲁晓夫下"修正主义"的定论，并且认

---

① "对表论"是赫鲁晓夫在 1959 年 12 月 1 日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七大上提出来的。指的是要求社会主义各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问题上，"不落后也不抢先，形象地说，就是'互相对对表'"。

② 毛泽东关于国际形势的讲话提纲，1959 年 12 月 4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8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01—602 页。

③ 毛泽东在杭州期间的一次讲话提纲，1959 年 12 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8 册，第 604 页。

④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9 年 12 月 4 日。

为:“中苏根本利益,决定这两个大国总是要团结的。某些不团结,只是暂时的现象,仍然是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关系。”[①]但是,毛泽东指出:第一,“他至少不是很好的马列主义者”;第二,“他的宇宙观是美国实用主义”;第三,“这是一种极端的主观唯心主义”。第三条结论,决定了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看法的发展变化的基本方向。

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中苏两党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双方开始不指名的攻击,并把这种相互指责带到了兄弟党的国际会议上来,开始影响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最严重的事件,一是 1960 年 6 月布加勒斯特会议上对中共代表团的围攻;一是同年 7 月苏联政府突然召回援华专家,中断援助项目,把两国的意识形态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方面。也正是在此前后,毛泽东在一些批语上,把赫鲁晓夫及其追随者称作“修正主义者和半修正主义者”。[②] 还提出:要把同赫鲁晓夫的斗争当成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从团结出发经过适当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③] “我们的方针是:不怕孤立,后发制人。”[④]

这年 8 月,中共中央正在北戴河开工作会议,越南劳动党主席胡志明前来劝和。8 月 10 日,毛泽东在同胡志明的谈话中,一方面表示赞成他在中苏两党之间调解,表示:“中苏不和是不堪设想的。”另一方面又说:“赫鲁晓夫现在代表资产阶级修正主义路线,在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无产阶级运动中向无产阶级马列主义路线进攻。”还说:“中国也有修正主义者”。“不每年整风,将出中国的赫鲁晓夫。”“各国都有这种危机。苏联革命胜利已四十年了,赫鲁晓夫反映了这批变质的人的资产阶级思想。”[⑤]

1960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二次莫斯科会议,使本来已经十分紧张的中苏关系出现了转机。在毛泽东看来,“1960 年底,国际情况起了很大变化,八十一个共产党和工人党在莫斯科举行了代表会议,发表了反对帝国主义、反

---

① 毛泽东关于国际形势的讲话提纲,1959 年 12 月 4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8 册,第 599 页。在稍后一些时候,毛泽东还表示:“刺激是要的,但不放冷箭,要光明磊落”。(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上海扩大会议上的插话,1960 年 1 月 17 日)正是本着这样的精神,1960 年 4 月接连发表了《列宁主义万岁》等三篇文章。

②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印发四个文件的批语,1960 年 6 月 15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9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0 页。

③ 转引自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传达北戴河会议精神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报告,1960 年 9 月 7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9 册,第 292 页。

④ 毛泽东对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馆给外交部并中联部的报告的批语,1960 年 7 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9 册,第 254 页。

⑤ 毛泽东会见胡志明的谈话记录,1960 年 8 月 10 日。

对反动派、反对修正主义的声明”。1959 年春季以来的“反华大合唱基本上摧垮”。[①] 这时，他对赫鲁晓夫的判断，又有所松动，还说：“我们同他们搞了个君子协定。”[②]

1961 年 10 月苏共二十二大以后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的看法，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改变，得出了“这是苏共领导把他们自己从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修正主义形成完整体系的一个里程碑”的定论。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文件里，“现代修正主义”就作为一个定论，成为赫鲁晓夫和他所代表的苏共中央的同义语和代名词。到了 1962 年 4、5 月间新疆“伊塔事件”[③]发生以后，毛泽东更得出了同修正主义的矛盾是敌我矛盾的结论，他说：“新疆事件要通报全国。修正主义和我们的矛盾，实质上是敌我矛盾，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而且发展到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武装斗争，组织反革命，勾结我们内部的反革命，进行武装暴乱。”[④]

实际上，到了 1962 年，中苏两党已经开始通过公开致信的方式，从交换意见演变成为公开争论。而在 1962 年 1 月 30 日中共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就表示过：“国际修正主义者在不断地骂我们。我们的态度是，由他骂去。在必要的时候，给以适当的回答。”[⑤]可见，这场意识形态的大论战由来已久。

毛泽东和赫鲁晓夫之间的意见分歧，决非个人的意气或成见，而是集中地代表了中苏两党在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上的严重对立和冲突。这种对立和冲突，最终采取了意识形态大论战的方式，而且不可逆转地导致了两国关系的破裂。这在战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是一个很值得深思的历史现象。

本来，党与党之间、国与国之间在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分歧，是很正常的事情，并不一定会导致两党关系的尖锐对立，更不一定导致国家关系的破裂。而且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朝着多样化发展的情况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完全可以从本国的情况出发，形成自己的理论。这已经为历史所证明。

---

① 毛泽东在审阅《不怕鬼的故事》一书序言时加写的话，1961 年 1 月 23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9 册，第 427 页。

② 毛泽东会见胡志明的谈话记录，1960 年 12 月 3 日。“君子协定”，指第二个莫斯科宣言。

③ “伊塔事件”，指 1962 年 4 月至 5 月新疆伊宁、霍城、塔城等地的中国公民在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和驻伊宁领事馆的煽动下，大量逃往苏联的事件。在这一过程中逃往苏联的中国公民有 6 万余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④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核心小组会议上的插话，1962 年 8 月 17 日。

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0 册，中共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8 页。

进入20世纪90年代,苏联解体,苏共瓦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受惨重挫折。毛泽东当年的论断,不幸而言中。“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是苏联社会长期演变的结果。一些错误的做法(如轻易地否定历史,否定领袖人物等),从赫鲁晓夫时期就已经发端。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断送社会主义苏联的,不仅仅是右,还有“左”,这在苏联同样是根深蒂固的。毛泽东敏锐地看到了赫鲁晓夫时期右的倾向,表现出高度的警觉性,并对苏联领导人提出了告诫,这是他正确的一面。但是,他在20世纪60年代根据这些情况得出了苏联已经出现资本主义复辟的结论,则脱离了当时苏联的实际。特别是在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朝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用这样的指导思想来观察国际国内的曲直是非,就势必会脱离原先正确的思想轨道。

2. 中苏论战的国内政治背景

“苏联现代修正主义”的结论一出,另一个长期萦绕在毛泽东脑海里的问题,也开始逐渐明晰起来。这就是毛泽东在1957年以后,对中国国内阶级斗争状况及其规律的长期思考和观察。

本来,中共中央对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的判断,是明确的,也是符合实际的。但是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毛泽东改变了中共八大对国内主要矛盾所作的分析,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①]这个错误的论断,在1958年5月召开的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得到了正式的确认。

1959年7、8月庐山会议期间发生的批判彭德怀等人的所谓“反右倾斗争”,又使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的思想,朝着“左”倾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他得出两条结论。第一,“党内斗争,反映了社会上的阶级斗争。”[②]“右倾机会主义思潮,是社会上资产阶级反社会主义思潮在党内的反映。”[③]第二,“国内修正主义起来响应国际修正主义、向着党的领导

---

① 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1957年10月9日。

② 毛泽东:《机关枪和迫击炮的来历及其他》,1959年8月16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第451—452页。

③ 毛泽东对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一个决议稿的修改,1959年8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第406页。

举行猖狂进攻”。[①]

这两条结论，特别是第二个结论，促使毛泽东把国内阶级斗争、党内斗争同国际反修斗争三者联系起来，通盘加以考虑。这在60年代以后毛泽东的政治思维方式上，几乎成为一个定例。实际上，第二个结论的根据，事出偶然。就在彭德怀上书毛泽东，对“大跃进”的错误提出批评的时候，赫鲁晓夫也对“人民公社化”运动提出了批评。在此之前，彭德怀又率领军事代表团访问过苏联、东欧，和赫鲁晓夫有过接触。这些纯属巧合的情况，引起了毛泽东等人的种种怀疑。彭德怀也因此被扣上了“里通外国”的罪名。同年12月4日，毛泽东在杭州举行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甚至还提到：“高饶余孽又在朋友支持下进行了一次颠覆活动。”[②]

1962年，是中苏两党关系变化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中国党内意见分歧有较大变化的关键一年。

这年1月11日至2月7日，在北京召开中共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毛泽东对这次会议抱有很大希望。然而，刘少奇在即席讲话中提出“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的说法，引起毛泽东的不满。

时隔半年，在1962年8月中共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改变会议的原定议题[③]，提出阶级、形势、矛盾三个题目，要与会者讨论。一个月以后，9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继续讨论这三个问题，并在毛泽东亲自修改审定的全会公报里作了结论。

公报里一段最重要的话，是毛泽东亲笔加写的。它反映了半年来中共中央在指导思想上发生的根本性转变，同时也集中地代表了毛泽东在近两年间经过反复思考得出的结论。

这段话是这样的：“八届十中全会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对于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问题，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

---

① 毛泽东在审阅《不怕鬼的故事》一书序言时加写的话，1961年1月2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第427页。

② 毛泽东关于国际形势的讲话提纲，1959年12月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第600页。

③ 中共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的原定议题，是讨论农业、财贸、城市工作等方面的问题，以农业问题为重点。

毛泽东的这番话，并非只是在阐发他的理论，更不是说说而已。它的分量在于，不仅有具体所指，而且包含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其锋芒所向，是1962年前后中国政局中发生的三件大事。这三件大事，被毛泽东分别称为“黑暗风”、“单干风”、“翻案风”。

所谓“黑暗风”，是指刘少奇、陈云等人在1962年2月21日至23日召开的“西楼会议”上，对国内经济形势作出了比“七千人大会”更加严重的估计。刘少奇直言不讳地说：“中央工作会议对困难情况透底不够，有问题不愿揭，怕说漆黑一团！还它个本来面目，怕什么？”[①]当时刘少奇讲这番话，是要鼓起相当大的勇气的。而在毛泽东看来，当前的经济困难已经到了“谷底”，很快就要上升。1962年8月6日，他在北戴河会议的讲话中批评说：“现在有一部分同志把形势看成一片黑暗了，没有好多光明了，引得一些同志思想混乱、丧失前途、丧失信心了。”[②]在8月9日的讲话里还说：“1960年下半年以来，大家只讲黑暗，不讲光明，已经有两年了。我在周游‘列国’时，在光明、黑暗的问题上只是露了一点，提了个题目。这两年讲困难讲黑暗合法，讲光明不合法了。这次会上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③]这实际上也是对刘少奇在“七千人大会”上“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的说法的不点名的批评。在这种情况下，刘少奇不能不在北戴河会议上作了自我批评。

所谓“单干风”，是指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党内部分领导人主张在部分困难的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措施。这实际上是部分农民和基层干部在克服困难中提出的，得到刘少奇、陈云、邓小平、邓子恢等人的赞同。7月间，他们的意见通过田家英反映到毛泽东那里，引起他的不满。毛泽东把“包产到户”上升到“究竟是搞社会主义，还是搞资本主义”的高度来认识，而且把“单干风”和“黑暗风”相联系，批评说：既然是一片黑暗，就证明社会主义不行，因而就全部或者大部单干。[④] 锋芒所指，同样对准了刘少奇等人。

所谓“翻案风”，是从对反右倾斗争中的错案进行甄别平反引起的。这项工作由邓小平主持。在甄别平反过程中，彭德怀在1962年6月16日致信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里通外国和组织反党小集团等问题提出申诉。毛泽东读了这封长信，明确表示不能给彭德怀平反，并对甄别平反工作提出严

---

① 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西楼会议）上的发言。

②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8月6日。

③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中心小组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8月9日。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1页。

厉的批评。[①] 他说:近来刮平反之风不对,1959 年反右倾不能一风吹。[②] 在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再次批评此事。联系到三年以后毛泽东对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指责[③],这个批评的严重性就一目了然。

毛泽东对这三件大事的概括,就使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重提阶级斗争,有了"充分的"事实依据,"反修防修"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压倒一切的紧迫任务!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从 1963 年起,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 苏联因素与"反修防修"战略的提出

在毛泽东作出"反修防修"和重提阶级斗争的决策的过程中,苏联的因素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一方面,苏联"变修"的论断一出,促使毛泽东把国内政策的重点向反修防修方面调整,把主要精力放在抓阶级斗争上来。另一方面,国内政策以反修防修为基调,又促使中国对外政策的重心作相应的调整,集中力量对付苏联在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两个方面对中国构成的威胁。1963 年开始,同时在对内和对外两个方向上进行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中苏论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尤其是中苏论战,在当时被赋予了对外和对内的双重使命。对外,是要向国际社会表明,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中国所持的和苏联截然对立的原则立场,通过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明辨是非,争取朋友,孤立苏联。对内,则是要向党内表明,哪些是修正主义的,哪些才是社会主义的,通过思想教育,统一认识,巩固队伍,肃清苏联的影响。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实现对内目标的好形式。

在毛泽东的心目中,苏联的威胁,不仅是有形的,而且也是无形的;不仅是外部压力和武装入侵的问题,而且是修正主义思潮向中国渗透并寻找"代理人"的问题。后者比前者更具有危险性。他在 1962 年 9 月八届十中全会上就提出,中国的右倾机会主义还是改个名字好,叫作中国的修正主义。[④] 后来,他又多次提出要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在当时看来,这种源于苏联的修正主义思潮向中国党内渗透并寻找"代理人"的危险性,远远超过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所造成的危险。中苏之间在意识形态和国家关系上的矛

---

① 毛泽东同华东、中南两大区负责人的谈话,1962 年 8 月 5 日。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 362 页。

③ 1965 年 12 月 21 日,毛泽东在杭州同陈伯达等人的谈话中提出:《海瑞罢官》的"要害问题是'罢官'。嘉靖皇帝罢了海瑞的官,1959 年我们罢了彭德怀的官。彭德怀也是'海瑞'"。

④ 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1962 年 9 月 24 日。

盾，与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之间的矛盾相比，也因此显得更加尖锐和深刻。

三、中国方面在中苏论战中提出了哪些观点，得出了哪些结论？

中苏论战，从1963年6、7月间中共中央发表《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的复信，以及苏共中央发表《给苏联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的公开信》开始，到1964年10月赫鲁晓夫下台结束，经历了一年零四个月的时间。就中国方面来说，毫无疑问，毛泽东在中苏论战中居于中心和主导的地位。

和中苏论战的起因相联系，这场论战从一开始，就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它是中苏之间长期以来控制与反控制斗争的继续，采取了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它又是一场意识形态方面的针锋相对的斗争。

在中苏论战中，中国方面以"人民日报编辑部、红旗杂志编辑部"的名义发表了九篇论战文章。即：《苏共领导同我们分歧的由来和发展——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一评"，1963年9月6日），《关于斯大林问题——二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二评"，9月13日），《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三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三评"，9月26日），《新殖民主义的辩护士》（"四评"，10月22日），《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的两条路线》（"五评"，11月19日），《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六评"，12月12日），《苏共领导是当代最大的分裂主义者》（"七评"，1964年2月4日），《无产阶级革命和赫鲁晓夫修正主义》（"八评"，3月31日），《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九评"，7月14日）。

在毛泽东看来，中苏论战实质上是围绕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总路线，马克思列宁主义同现代修正主义展开的一场理论论战。因此，他首先采取"立"的办法，在6月14日的复信中，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观点，并总其名为"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他认为，只有用这样的题目，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当前这场斗争的性质及其重大的意义。接着，又采取"边破边立"的办法，通过九篇论战文章，对苏共中央的公开信进行了系统的批判。

前三评，三箭齐发，点出了中苏分歧的由来，以及两个要害问题，即斯大林问题和复辟资本主义的问题。"四评"、"五评"、"六评"，集中批评苏联的

对外政策,主要涉及中苏之间在国际战略上的三大分歧,即民族解放运动、战争与和平、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问题。“七评”、“八评”和“九评”,转入了对国际共运包括苏联同兄弟党兄弟国家关系问题、和平过渡问题和苏联国内政策问题的批评。其中,“九评”既是批评苏联国内政策的,也是针对中国国内政治状况的,实际上对整个中苏论战作了总结。它和《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以下简称“二十五条”)一样,是整个中苏论战期间中国方面的纲领性文献。同时,也是一个时期内指导国内进行反修防修政治运动的纲领性文献。

毛泽东在中苏论战中,提出了哪些观点,得出了哪些结论呢?总起来说,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国际战略。

关于国际形势的总特点。毛泽东认为,当时国际形势的总特点,仍然是“东风压倒西风”。时代特点,是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翻身解放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走向灭亡的时代,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胜利的时代。“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和壮大,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以及在这个运动的基础上一系列新独立国家的出现,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具有历史意义的两个伟大潮流。”①

关于世界的基本矛盾。“二十五条”认为:“这些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阵营同帝国主义阵营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内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被压迫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垄断资本集团同垄断资本集团之间的矛盾。”在这个问题上,两党的提法没有大的不同。但是,得出的结论却根本不同。“二十五条”的结论是:“这些矛盾必然要引起各国人民的革命,也只有各国人民的革命才能解决这些矛盾。”因此,“二十五条”提出,在这个问题上,要批判抹煞两大阵营矛盾的阶级内容、忽略或低估资本主义世界中各种矛盾、不需要革命就能解决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被压迫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能够通过国际协定进行调和或消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体系的矛盾会在经济竞赛中自然消失等错误观点。“不分敌我友,把各国人民的命运,人类的命运,寄托在同美帝国主义的合作上面,这是要把人们引入迷途。”②这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新闻公报》。见《人民日报》1962 年 4 月 17 日。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11—12 页。

些，显然是针对苏联的“三和”（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口号的。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国际战略。苏共的总纲领是“三和”（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口号，它的依据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战争与和平的理论。“二十五条”则提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只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革命理论为准则，而不能离开这个准则。”[①]“二十五条”提出的现阶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总路线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全世界无产者同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争取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阵营，逐步实现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完全胜利，建立一个没有帝国主义、没有资本主义、没有剥削制度的新世界。”[②]这显然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强调革命、强调斗争的纲领。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总路线。“二十五条”提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总路线，在我们看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即：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下，发展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支援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这三项内容，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的。”[③]

苏联把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概括为和平共处的总政策。“二十五条”则认为：“和平共处是指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不能随心所欲地加以解释。”“如果把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总路线局限于和平共处，那就不能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也不能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同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之间的关系。因此，把和平共处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总路线，是错误的。”[④]在《两种根本对立的和平共处政策》（“六评”）里，还概括了中苏之间在和平共处问题上的原则分歧：第一，和平共处，能不能消除社会主义同帝国主义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第二，和平共处，能不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总路线；第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共处政策，能不能作为全世界所有共产党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总路线，能不能代替各国人民革命。[⑤] 这些都集中反映了中国领导人在1958年以后对和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4页。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5页。
③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30页。
④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28、29—30页。
⑤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261、264、266页。

平共处政策的总体认识。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这些认识，就具体问题来说，并非没有一定的道理，也并非没有理论根据。但是从总体倾向上说，从日后的实践结果来看，这些认识却是错误的，实际上是国内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指导在国际斗争和外交方针上的反映。它和当时中国国内的"左"倾错误指导相互作用，成为导致20世纪60年代中国在国与国、党与党的关系上发生一系列"左"倾错误的两个重要原因。这些认识，没有科学地区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各国在高潮时期和低潮时期不同的策略路线，并且对世界革命形势和社会主义阵营之间的力量对比作了过分乐观的、脱离实际的分析，把个别的、暂时的优势误认为是总体的、稳定的优势，把局部的、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革命形势误认为是普遍的、带有规律性的现象。从这个总的估量出发，就会发生强调斗争忽视共处、强调战争忽视和平、强调革命忽视低潮的"左"倾错误。当然，这些偏向，就中国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来说，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用自己这样的认识去要求别人，为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各国制定统一的国际总路线和外交总政策，这却是不应当的，也是违背中国党一贯倡导的独立自主、平等协商原则的。这些认识，还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忽视了追求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和远大理想同现实中维护国家利益、正确处理党际关系和国家关系的原则区别，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化的斗争口号，既不能高度现实主义地灵活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国家关系，也不能高度现实主义地灵活对待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国家关系，对中国同一些亲苏、亲美的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也造成了损害。因此，尽管毛泽东的主观愿望是要建立一个反帝反修的最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但是这样的统一战线始终没有建立起来。这种情况，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毛泽东作出谋求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决策以后，才有大幅度的改观。

第二，关于赫鲁晓夫的修正主义和阴谋活动。

"一评"在系统地回顾中苏分歧的由来和发展的同时，第一次完整地表述了毛泽东这时对赫鲁晓夫修正主义路线的由来和发展过程的认识，提出："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是苏共领导走上修正主义道路的第一步。从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到现在，苏共领导的修正主义路线，经历了一个产生、形成、发展和系统化的过程。"[①]"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全盘否定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55页。

斯大林，实质上就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否定斯大林捍卫和发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①

“一评”对于苏共二十二大也作出了公开的评价：“1961 年 10 月举行的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是苏共领导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分裂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新的高峰。这是苏共领导把他们自己从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修正主义形成完整体系的一个里程碑。”②“苏共领导的修正主义，集中地表现在这次大会通过的新的苏共纲领中。”③当时，把苏共的新纲领概括为“三和”、“两全”。“三和”，即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是对外政策。对内政策，则是“两全”即“全民国家”、“全民的党”。“一评”认为，“这个纲领，用人道主义代替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用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代替共产主义理想。”④

这时，毛泽东对苏共二十大的评价，与 1956 年的“一论”和“再论”相比，后退了一大步。应该说，毛泽东当年对赫鲁晓夫秘密报告的评价，即“揭了盖子，捅了漏子”，还是比较中肯，比较实事求是的。本着这样的精神写出的“一论”、“再论”，也是比较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的。赫鲁晓夫秘密报告，的确有严重的片面性，而且发表的时机不当，方式草率，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但这并不等于说，斯大林没有十分严重的问题，这些严重问题同样给国际共运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和危害。实事求是地认识这些问题，对造成的危害给以足够的估计，并肃清其恶劣影响，同样是国际共运发展提出的一个重要而艰巨的使命。因此，尽管赫鲁晓夫秘密报告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苏共二十大在国际共运历史上所起的解放思想的作用，应当给予积极的评价。当时，毛泽东说过：“对斯大林的批评，我们人民中间有些人还不满意。但是这种批评是好的，它打破了神化主义，揭开了盖子，这是一种解放，是一场解放战争，大家都敢讲话了，使人能想问题了。”⑤但是，当毛泽东在思想上发生变化，在国内重提阶级斗争，并认定赫鲁晓夫的路线是一条修正主义路线以后，他对苏共二十大的看法有了根本性的改变。这一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57 页。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82—83 页。
③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83 页。
④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84 页。
⑤ 毛泽东会见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代表团的谈话，1956 年 9 月 24 日。《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260 页。

改变，不仅妨碍了中共认真吸取斯大林的教训，而且促使其沿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反修防修”的错误思路越走越远。

论战期间，在谈到斯大林问题时，侧重点已经和 1956 年“一论”、“再论”时有了很大的不同。那时，是同志式的交换意见，主要是批评其错误，希望其迷途知返；如今则是揭露他们别有用心，即：“为了否定斯大林曾经捍卫和发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他们全面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开辟道路。”[1]到了“九评”，更进一步着重揭露了被认为是“阴谋家”的赫鲁晓夫，列举了赫鲁晓夫“篡夺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以后实行的一系列修正主义政策，并得出结论说：“在今天的苏联，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在苏联社会上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特权阶层。”“这个特权阶层，是目前苏联资产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主要的社会基础。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就是苏联资产阶级特别是这个阶级中的特权阶层的政治代表。”“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在全国范围内，从中央到地方，从党政军领导机关到经济、文化教育部门，进行一次又一次的清洗，撤换一批又一批的干部，把他们所不信任的人打下去，把他们的亲信安插到领导岗位上。”[2]这些结论一出，就把“修正主义者”和“阴谋家”必然地联系到一起，“赫鲁晓夫”就成为这样一批人的代名词。这个结论的形成，对于后来毛泽东对中国国内政治状况和党内政治生活作出完全错误的估量和判断，影响极大。正是在“九评”中，提出了“能不能胜利地防止赫鲁晓夫修正主义在中国重演”的问题，提出了“要特别警惕像赫鲁晓夫那样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防止这样的坏人篡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的问题。一般地讲，这些论断并没有错。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治领袖，对这类问题保持一定的警觉是十分必要的。问题在于，在没有真正搞清楚什么是修正主义的情况下，在党的指导思想日益“左”倾的情况下，谈论这些问题，并且进行“反修防修”的实践，就不可能不发生重演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历史悲剧。这是一个刻骨铭心的教训。

第三，关于资本主义复辟。

资本主义复辟和赫鲁晓夫修正主义一样，是中苏论战中的一个重点问题，对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理论的发展，影响极大。对这个问题的论述，首先集中在《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三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一文中。

---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122 页。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404、408 页。

文章把南斯拉夫看成修正主义国家，当然是错误的。但文章的真正用意并不在这里，而是要批判苏联的国内政策。文章开头就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接着，文章从几个方面论述了南斯拉夫已经"全面复辟资本主义"。这里最重要的还不是文章在论述这个问题时使用了哪些材料（这些材料现在看来都站不住脚），而是从文章中反映出毛泽东是从哪些方面认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复辟资本主义"的。文章提出了五个标志。

第一个标志，是城市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三评"提出："赫鲁晓夫断定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据之一是，南斯拉夫没有私人资本，没有私人企业，没有资本家。""事实是，南斯拉夫的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是大量存在着，而且在迅速发展。"文章还认为："国家政权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是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消灭的政策，还是采取放纵、扶植和鼓励的政策。这是判断这个国家朝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还是朝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一个重要根据。"[①]也就是说，是否大量存在私人资本和私人企业，是否得到国家的政策扶植和鼓励，是判断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出现资本主义复辟的一个标志。

这个认识，从一般意义上讲似乎并没有错。但仔细推敲，至少存在两个问题。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不同的发展阶段，脱离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抽象地谈论是否大量存在私人资本等问题，谈论国家是否对私人资本采取鼓励和扶植的政策，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第二，这种分析，是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出发点：凡是社会主义社会，都必须是单一公有制社会。事实证明，这同样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误解。中共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②]这是我们经过多少次曲折之后才认识到的一条重要结论。

---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137 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 页。"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见《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7 页。

第二个标志，是资本主义在农村的泛滥。“三评”认为：资本主义在农村泛滥，首先是由解散大批农民劳动合作社引起的。“在这种政策之下，农村资本主义势力迅速泛滥，农村的两极分化日益加剧。”[①]这种两极分化，首先表现在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上，还表现在耕畜和农具占有的悬殊，以及雇佣劳动制和其他资本主义剥削形式的发展。提出这些论断的依据，是列宁关于个体经济、小生产者经济每时每日地产生资本主义，以及只要个体农民经济还占优势，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就会存在的论点。

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仍然照搬列宁关于个体经济、小生产者经济每时每日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论点，是导致形成一系列“左”倾的城乡经济政策和城乡阶级斗争政策的理论根源，也是造成南斯拉夫出现“资本主义复辟”错误结论的理论根源。这从一个方面说明，即使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论述，如果不顾客观条件变化照搬照抄，也会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造成多么大的危害。

第三个标志，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变为资本主义经济。这里具体指的是南斯拉夫实行的工人自治方式，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三评”列举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蜕变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五方面具体表现：第一，取消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第二，把利润作为刺激企业经营积极性的根本手段；第三，实行鼓励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政策；第四，把信贷和银行作为支持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重要杠杆；第五，各企业之间的关系，不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的互相支援、互相协作的社会主义关系，而是在自由市场下互相竞争、倾轧的资本主义关系。所有这些，都从根本上破坏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②]

这些分析，显然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本来可以有机结合的各种经济手段和管理方式，例如计划与市场、产值与利润、协作与竞争、思想教育与物质鼓励、国家投资与信贷投资，等等，完全对立起来。并且把前者定性为社会主义的，后者则是资本主义的，把反映现代经济管理和现代企业制度客观规律的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统统排斥在社会主义以外。这集中地代表了当年我们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两个根本问题上僵化的、教条的、脱离实际的理解和实践。

第四个标志，是在政治和经济上依附于美国。“三评”列举了一些现象，

---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141 页。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149—150 页。

例如接受各种美援，同美国等西方国家签订了一系列"拍卖主权"的协定，取消了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成为西方垄断资本的世界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文章把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联系起来，提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出卖自己的独立主权，依附于帝国主义，这就不可避免要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复辟。"①

事实证明，这些针对南斯拉夫的指责，难以成立。即使把其中的一些理由抽象出来，也不能作为衡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否丧失了主权、沦为西方国家的附庸的标准。首先，在科学技术、资金设备和综合国力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距的历史条件下，任何社会主义国家要孤立起来，关起门来搞建设，都不可能成功。对外开放，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现代化的一项基本国策。其次，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关系，不仅是对立斗争的关系，而且还有相互学习、借鉴、合作和利用的关系。如果过分强调对立、斗争的一面，只能导致"闭关自守"，长期停滞落后。只有大胆借鉴、吸收资本主义社会创造出来的一切文明成果，才能取得比资本主义的发展快得多的速度优势。第三，在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面前，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正视自己所处的不利地位，以积极的姿态争取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正确处理对外开放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关系，才能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看到风险，就把自己封闭在世界经济体系以外的做法，从长远看，只能导致被动落伍，给国家的经济安全带来更大的损害。我们认识这些道理，同样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第五个标志，是从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实际上是对上述四个标志的概括和总结。"三评"提出："南斯拉夫城乡资本主义的泛滥，南斯拉夫全民所有制经济蜕化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南斯拉夫沦为美帝国主义的附庸，归根结底，是由于南斯拉夫党和政权性质的蜕变。"②而且，"三评"认为，在党和政权之间，党的蜕变是决定一切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政权是由共产主义的政党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政党蜕化为资产阶级的政党，政权的性质也就必然由无产阶级专政蜕化为资产阶级专政。"③

总之，以上这五个标志，都是在既没有从根本上搞清楚什么是修正主义，也没有从根本上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情况下提出的，具有很大的片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56页。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62页。

③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163页。

面性。然而，正是关于判断资本主义复辟的这五个标志的提出，为指导中国国内正在进行的反修防修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①]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第四，关于反修防修的战略思想。

“九评”集中批评苏联的国内政策，并联系到中国国内的情况，进而提出了如何进行反修防修斗争的问题。这篇文章的重心和归宿，集中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教训”一节上。在这一节里，把毛泽东关于如何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理论和政策，归纳为十五个要点[②]，既有对中国建设经验的正确总结，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毛泽东对于国内政治状况的错误观察和“左”倾指导，并且显示出要把中国经验国际化的倾向。

1. 在这十五条中，前两条是总纲，分别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矛盾和主要矛盾问题：

第一，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立统一的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正确处理这两类矛盾，将使无产阶级专政日益巩固，将使社会主义社会日益巩固和发展；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2.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纲领(第三至第六条)，分别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群众路线、阶级路线、政治斗争问题：

第三，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第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第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必须解决依靠谁、争取谁、反对谁的问题；第六，必须在城市和乡村中普遍地、反复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文化纲领(第七至第九条)：

第七，“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

① 1963年2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决定在农村进行一次以“四清”(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进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随后，“四清”和“五反”运动在中国城乡普遍展开。1964年底至1965年初召开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规定：城市和乡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称为“四清”运动，“四清”的内容也统一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这场以反修防修为目标的政治运动，直到“文革”前夕基本结束，历时三年多。

② 这十五条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435—440页。下文有关这十五条内容的引文，不再注明出处。

必须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指导下，逐步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的现代化。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普遍地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第八，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从两种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第九，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方针。在这些领域，"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也是长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

4. 关于干部队伍、军队建设、公安司法(第十至第十三条)：

第十，必须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克服官僚主义，防止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第十一，绝不要实行对少数人的高薪制度，应当逐步缩小个人收入的差距，防止特权；第十二，武装部队必须置于党的领导和人民的监督之下；第十三，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的领导和人民的监督之下。

5. 第十四条是对外政策方面的："必须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必须真正实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和'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战斗口号，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的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政策，援助全世界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

6. 第十五条是党的建设。

以上这十五条，实际上是一个正确与错误的混合体。它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倾向，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十多年间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正确和比较正确的探索。例如：关于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思想，关于群众路线的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是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思想，关于"双百"方针，也包括在某些论述中包含的要重视思想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建设的观点，等等。问题在于，在整个党的指导思想日益"左"倾的情况下，在沿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总体思路实施"反修防修"战略的情况下，这些正确的思想不仅不可能贯彻，而且要服从、服务于"左"倾指导思想，也就是当时经常提到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这种正确与错误混杂的情况，恰好是当时党的指导思想上两个发展趋向同时存在的集中表现。只是到了这时，党的指导思想中的"左"倾错误迅速积累发展，并且取得了支配地位。这样一个错综复杂的思想发展轨迹，恰好集中地反映了毛泽东是如何从"防止和平演变"这样一个正确的命题出发，却又逐步误入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的歧途而无力自拔，最终在错误的指导思想支配下导致了

错误的实践。

在这十五条和“九评”的其他有关论述中，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毛泽东1958年以来的“左”倾错误指导的，主要有以下这样一些内容：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九评”引述毛泽东的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阶级矛盾仍然存在，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贯穿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必须在政治战线、经济战线、思想和文化战线上，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①]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错误。尽管毛泽东一再强调要团结大多数，一再强调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及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完全错误的、脱离实际的分析，仍然不可避免地会扩大打击面，造成将人民内部矛盾和正常的党内意见分歧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的悲剧。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路线。“九评”提出：“在农村中，在农业集体化以后，也必须依靠贫农、下中农，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巩固工农联盟，才能击败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不断地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阵地。”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要向那些敌视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向那些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那些贪污盗窃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进行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打败他们对社会主义的进攻，把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②]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在认为农村基层政权已经有三分之一不在无产阶级手里的错误估量支配下，这样一条阶级路线导致实践中的严重敌我混淆、是非颠倒，最终酿成一场“打倒一切”、自相摧残的内乱。

第三，鉴于苏联“复辟资本主义”和“赫鲁晓夫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的教训，提出了“能不能胜利地防止赫鲁晓夫修正主义在中国重演的问题”，提出了“要特别警惕像赫鲁晓夫那样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防止这样的坏人篡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的问题。这些问题提出以后，很快被赋予极其强烈的现实意义，在党内高层（特别是毛泽东和刘少奇）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的时候，又促使毛泽东作出了完全错误的判断，进一步提出了“要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的问题，并且把政治运动的重点越来越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395 页。

②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第 437 页。

集中指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酿成了刘少奇被错误地作为"中国的赫鲁晓夫"而冤屈致死的悲剧。

第四,对社会主义认识上的重大误区,集中地体现在对单一公有制的理解上。"九评"认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两种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集体所有制本身也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中国人民创造的人民公社,就是解决这个过渡问题的一种适宜的组织形式。"这实际上再次肯定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一大二公",不同的只是对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时间作了长期的估计,在挫折面前放弃了原先的"急于过渡"的设想。

这些,正是毛泽东通过中苏论战得出的主要结论,也是他急于要在中国国内设法解决的主要问题。总之,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警惕赫鲁晓夫式的人物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等问题,通过中苏论战,在中国政治中突显出来。反修防修,成为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加迫切的压倒一切的问题。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毛泽东通过中苏论战,进一步系统地发展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观点。他在中苏论战中得出的这些结论,在 1962 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以后提出的"左"倾观点向"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迅速发展的过程中,起了十分关键的催化作用。这些重要结论,不仅有了理论依据,而且找到了"事实依据"。

四、简短的结论

中苏论战,是中苏关系逐渐演变,矛盾不断积累的结果。它的发生,又使中苏关系进入了一个动荡和冲突的时期,原先的中苏同盟名存实亡。

说到中苏论战的影响,不能不提到这场论战对于中国国内政治局势变化的负作用。可以说,中苏论战对全局指导上日益"左"倾的中国政治,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通过这场论战,进一步促进了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论断理解上的某些教条化和片面化倾向,使得已经逐步发展起来的"左"倾指导思想显得更加具有"理论根据"。论战中得出的一些重要结论,直接运用于国内,促进了毛泽东从 1957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形成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进一步系统化,成为促使毛泽东提出"要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要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观点的重要因素,也是推动这一理论逐步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关键环节。"左"倾

指导思想发展到这一步，"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只是时间问题了。

在中苏论战中，中国曾经是直接的受害者，论战的反作用力曾经把它推向极左的深渊，同主要国家的关系也一度十分紧张。但是，中国维护了国家主权和战略利益，重新获得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开始了新的战略选择，并取得极大的成功。中国在同苏联决裂之后，终于在世界多极化的趋势中，冲破苏美两极格局的阻力，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从这一方面来说，中国又是最大的受益者。

中苏论战是以意识形态大论战的特殊形态出现的，但其影响却远远超出了意识形态领域。中苏论战对世界冷战格局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这场论战，使中苏交恶变为中苏决裂，中国从苏联阵营中分化出来，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大国。这是这一时期世界格局变化和多极化趋势的最重要的事件。整个战后世界格局，又一次面临重大的调整和变化。

中苏论战发生的年代，正是世界上科技革命突飞猛进的时期，不少国家的经济起飞，正开始于此时。然而，论战双方或多或少地都忽视了这一极其重要的时代特点，错失了这个异常宝贵的发展时机。

邓小平在谈到中苏论战时说过："多年来，存在一个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理解问题。从一九五七年第一次莫斯科会谈，到六十年代前半期，中苏两党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我算是那场争论的当事人之一，扮演了不是无足轻重的角色。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回过头来看，双方都讲了许多空话。"还说："世界形势日新月异，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很快。现在的一年抵得上过去古老社会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墨守成规的观点只能导致落后，甚至失败。"[①]这些都是警世之言。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1—292页。

后　记

本书由立项、组稿、编辑、送审到付梓，历时数年。话题敏感、原始资料不足（历史档案中苏双方均未完全解密）、研究成果难于发表，令不少学者仍视中俄、中苏关系史研究为畏途，自设“禁区”，欲进又止。基础薄弱，稿源奇缺，约稿不易，定稿尤难。问题在于：编者要求应邀者按双方商定的议题与期限提交富有创见的新作，却不能同时向对方作出如期出版此书的切实保证，并提供有力（包括必要的科研经费）的帮助。简言之，编者力不从心。这是本书篇幅虽少，但编辑工作流程过长、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由爽约者带来的困扰此处略而不论）。谨祈各位作者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此事的同志谅察。有的作者因本书未能适时出版，其研究成果在本单位例行的年度考评中受到质疑，编者为此深感不安。现在，中共党史出版社毅然决定出版此书，给遇冷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暖意，令人欣慰；责任编辑黄艳女士敬业、勤业，认真审阅书稿，一丝不苟，令人感佩。谨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编　者

2010年9月1日